

第十二屆第六次大會暨第十三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二屆第六次大會暨第十三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用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敬識

甲、第十一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 | |
|-----------|---|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 一 |
| 二、議員席次表 | 三 |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 四 |

縣長施政總報告

| | |
|---------|---|
| 縣長施政總報告 | 七 |
|---------|---|

會議紀錄

| | |
|-------------|----|
| 一、預備會議紀錄 | 三 |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 五 |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 五 |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 六 |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 六 |
|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 七 |
|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 七 |
|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 八 |
|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 九 |
|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 九 |
|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 一〇 |
|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 一〇 |
|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 一〇 |
|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 一一 |

| | |
|---------------|----|
|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 二一 |
|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 二二 |
|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 二二 |
|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 二三 |
|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 二三 |
|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 二四 |
| 二十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 二五 |
| 二十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 二五 |
| 二十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 二六 |
| 二十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 二六 |
| 二十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 二七 |
| 二十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 二八 |

決議案

| | |
|-----------|----|
|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三一 |
| 二、議長提議事項 | 七六 |
| 三、議員提案 | 七六 |
| 四、人民請願案 | 八九 |
| 五、臨時動議 | 九〇 |

質詢

| | |
|--------|-----|
| 一、民政部門 | 九七 |
| 二、農業部門 | 一〇四 |
| 三、地政部門 | 一二七 |
| 四、建設部門 | 一四一 |
| 五、車船部門 | 一五二 |

| | |
|----------|-----|
| 六、教育部門 | 一六五 |
| 七、文化中心部門 | 一八〇 |
| 八、秘書部門 | 一八三 |
| 九、計劃部門 | 一八四 |
| 十、環保部門 | 一八五 |
| 十一、財政部門 | 一九三 |
| 十二、警政部門 | 二〇二 |
| 十三、兵役部門 | 二〇七 |
| 十四、稅務部門 | 二一一 |
| 十五、縣政總質詢 | 二二〇 |

乙、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臨時會

圖表

| | |
|---------|-----|
| 一、議事日程表 | 三三九 |
| 二、議員席次表 | 三四〇 |

會議紀錄

| | |
|-----------|-----|
| 一、預備會議 | 三四一 |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三四二 |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三四三 |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三四三 |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 三四四 |
|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 三四五 |
|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 三四六 |
|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 三四七 |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三四七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三四八

決議案

一、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三五—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三六六

三、議員提案.....三七八

四、人民請願案.....三八二

五、臨時動議.....三八二

附錄

一、第十二屆第六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三八七

二、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三八九

三、第十二屆第六次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三九〇

四、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案分類統計表.....三九一

甲、第十二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

臺灣教育會第十二屆第六次大會暨里議事日程表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事項 |
| 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一月二十二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一月二十三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一月二十五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一月二十八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一月三十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一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二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三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四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五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六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七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八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九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十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十一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十二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十三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十四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十五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十六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十七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十八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十九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二十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二十一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二十二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二十三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二十四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二十五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 十二月三十日 | 上午八時 | 本會禮堂 | 開會 |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六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十一月十四日 | 十一月十三日 | 十一月十二日 | 十一月十一日 | 十一月十日 | 十一月九日 | 十一月八日 | 十一月七日 | 十一月六日 | 十一月五日 | 月 | |
|--------|----------------------|--------|-------------------------------------|-----------------------------|--------------------|-------|-------|-------------|---------|------|---|
| | | | | | | | | | | 日 | 星 |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日 | 六 | 五 | 四 | 期 | 程 |
| 停 | 會 第九次 | 停 | 會 第七次 | 會 第五次 | 會 第三次 | 停 | 停 | 會 第一次 | 議 員 報 到 | 九時 | 上 |
| | 警察局長 兵役科 工作報告 | | 秘書室、 計劃室 工作報告 | 農業科 建設局 公共車船 處工作報告 | 農業科 地政科 工作報告 | | | 縣長施政 總報告 | | | |
| | | | | | | | | | | 十二時 | 午 |
| | 會 第十次 | | 會 第八次 | 會 第六次 | 會 第四次 | | | 會 第二次 | 預備會議 | 二時卅分 | 下 |
| | 稅捐稽徵 處、風室 工作報告 | | 計劃室、 衛生局、 環保局、 秘書室 工作報告 | 公共車船 處、教育 中心工作 報告 | 農業科 地政科 工作報告 | | | 民政局 工作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時 | 午 |
| 會 | | 會 | | | | 會 | 會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十五日 | 日 | 停 | 會 第十一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會 第十二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會 |
| 十一月十六日 | 一 | 會 第十一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會 第十二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會 | |
| 十一月十七日 | 二 | 會 第十三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會 第十四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會 | |
| 十一月十八日 | 三 | 會 第十五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會 第十六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會 | |
| 十一月十九日 | 四 | 會 第十七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會 第十八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會 | |
| 十一月二十日 | 五 | 會 第十九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會 第二十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會 | |
| 十一月廿一日 | 六 | 停 | | | | 會 | |
| 十一月廿二日 | 日 | 停 | | | | 會 | |
| 十一月廿三日 | 一 | 會 第廿一次 議 | 審查議案 | 會 第廿二次 議 | 審查議案 | | |
| 十一月廿四日 | 二 | 會 第廿三次 議 | 審查議案 | 會 第廿四次 議 | 審查議案 | | |
| 十一月廿五日 | 三 | 會 第廿五次 議 |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 | | | |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六第屆二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六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 | | | | | | | |
|---|---|---|---|---|---|---|---|---|
| 書 | 秘 | 任 | 主 | 長 | 議 | 長 | 議 | 副 |
|---|---|---|---|---|---|---|---|---|

| | | | | | |
|----|---|---|---|----|----|
| 專員 | 席 | 錄 | 紀 | 主任 | 議事 |
|----|---|---|---|----|----|

| | | |
|---|---|---|
| 台 | 告 | 報 |
|---|---|---|

| |
|---|
|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
|---|

| | | |
|-------------|-------------|-------------|
| 6 | 5 | 4 |
| 陳 進 雨 | 陳 友 志 | 黃 宗 妙 |

| | | |
|-------------|-------------|-------------|
| 3 | 2 | 1 |
| 許 南 豐 | 李 毓 璋 | 許 永 春 |

| |
|-------------|
| 來 賓 席 |
|-------------|

| | | | |
|-------------|-------------|-------------|-------------|
| 14 | 13 | 12 | 11 |
| 藍 俊 昇 | 張 再 扶 | 呂 春 茶 | 林 敬 欽 |

| | | | |
|-------------|-------------|-------------|-------------|
| 10 | 9 | 8 | 7 |
| 許 麗 音 | 陳 海 山 | 蘇 崑 雄 | 許 龍 富 |

| |
|-------------|
| 記 者 席 |
|-------------|

| | | |
|--|-------------|------------------|
| | 19 | 18 |
| | 黃 建 築 | 劉 陳 昭 玲 |

| | | |
|-------------|-------------|-------------|
| 17 | 16 | 15 |
| 方 榮 一 | 洪 榮 郎 | 歐 中 慨 |

| |
|-------------|
| 記 者 席 |
|-------------|

| | | |
|---|---|---|
| 席 | 聽 | 旁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大會議事日程表

| 日期 | 星期 | 議程 | 時間 | |
|--------|----|-----------------------------|------------------------------------|----|
| | | | 上午 | 下午 |
| 十一月十四日 | 六 | 會第九次 警察局長 兵役科 工作報告 | | 會 |
| 十一月十三日 | 五 | 會第九次 警察局長 兵役科 工作報告 | | 會 |
| 十一月十二日 | 四 | 停 | | 會 |
| 十一月十一日 | 三 | 會第七次 衛生局 環保局 工作報告 | | 會 |
| 十一月十日 | 二 | 會第五次 教育中心 工作報告 | | 會 |
| 十一月九日 | 一 | 會第三次 農業科 地政科 工作報告 | | 會 |
| 十一月八日 | 日 | 停 | | 會 |
| 十一月七日 | 六 | 停 | | 會 |
| 十一月六日 | 五 | 會第一次 縣長施政總報告 | | 會 |
| 十一月五日 | 四 | 議 員 報 到 | 預備會議 | 會 |
| | | | 九時 — 十二時 | |
| | | | 二時卅分 | |
| | | | 會第二次 民政局 工作報告 | |
| | | | 會第四次 建設局 公共車船處 工作報告 | |
| | | | 會第六次 秘書室 計畫室 工作報告 | |
| | | | 會第八次 財政科 主計室 工作報告 | |
| | | | 會第十次 稅捐稽徵處 人事室 風室 工作報告 | |
| | | | 五時 | |

| | | | | | | | |
|--------|---|-------------|--------------------|-------------|-------------|-------|---|
| 十一月十五日 | 日 | 停 | 會 第 十 一 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會 第 十 二 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會 |
| 十一月十六日 | 一 | 會 第 十 一 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會 第 十 二 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
| 十一月十七日 | 二 | 會 第 十 三 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會 第 十 四 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
| 十一月十八日 | 三 | 會 第 十 五 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會 第 十 六 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
| 十一月十九日 | 四 | 會 第 十 七 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會 第 十 八 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
| 十一月二十日 | 五 | 會 第 十 九 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會 第 二 十 次 議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 |
| 十一月廿一日 | 六 | 停 | | | | | 會 |
| 十一月廿二日 | 日 | 停 | | | | | 會 |
| 十一月廿三日 | 一 | 會 第 廿 一 次 議 | 審查議案 | 會 第 廿 二 次 議 | 審查議案 | | |
| 十一月廿四日 | 二 | 會 第 廿 三 次 議 | 審查議案 | 會 第 廿 四 次 議 | 審查議案 | | |
| 十一月廿五日 | 三 | 會 第 廿 五 次 議 |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 | | | |

縣
長
施
政
總
報
告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黃議長、劉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十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開議，奉邀來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作施政總報告，深感榮幸。過去半年來承蒙各位代表縣民策勵督促縣政工作，不辭辛勞地為民服務，並充分反映民意，興利除弊，令人由衷敬佩，還望今後繼續予指教與支持，使縣政建設再創新猷。

建立廉能、服務、有效率有作為的政府，全力推動縣政工作，加速物質與精神建設，以使縣民生活品質繼續提昇，是縣府一貫的施政理念，因此一方面實施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爭取上級政府補助，以突破經濟困境來加強建設，另一方面藉著民意溝通機會，發掘問題，使民眾的意願，落實於施政決策，把民意轉化為推動政府的動力，期使縣政工作更能創新致遠，展佈新局。

半年來，本府各項施政情形及執行成果，除了由各業務單位另行編製工作報告，提請各位參閱外，現謹就目前施政重點工作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惠予指正。

壹、充實遊憩設施，發展觀光旅遊

一、充實觀光遊憩據點設施：

(一)馬公第三漁港旅遊資訊暨文物陳列服務中心，現正規劃設計中。

(二)白沙鄉後寮遊憩區候船室工程，現正規劃設計中。

(三)金龍頭濱海遊憩區設施，目前正規劃中。

縣長施政總報告

(四)興建馬公第三漁港浮動碼頭工程，已發包施工中。

(五)西嶼鄉二崁村古蹟聚落保存，已委託淡江大學進行軟硬體規劃中。另辦理委託「中央街保存區維護計畫」研究工作。

二、振興觀光發展：

(一)依據 貴會於本(八十一)年八月八日研商處理北海遊艇業者停駛協調會議結論，成立一觀光發展協會報，通過會報設置要點，並取得有關單位共識，以解決現階段發展觀光事業所面臨的各項問題。

(二)為落實全縣風景遊樂區旅遊安全管理，建立重大旅遊事故緊急救難系統，成立「重大旅遊事故緊急救難中心」，預計每年實施一次救難演練，以確保遊客生命財產安全。

三、觀光活動宣導：

(一)辦理再版「澎湖觀光簡介」宣傳資料，提供各旅遊有關單位參考。

(二)擬訂觀光節活動計畫，層報上級爭取經費補助。

(三)全力配合中華民國車輛競技協會選定本縣舉辦賽車活動事宜。

貳、增闢水資源，克服電力不足問題

一、水資源方面：

(一)整治興仁水庫、成功水庫增加集水容量，改善供水品質，預定於八十二年底前完前。

(二)自來水公司未接管前，改善馬公澎湖南區、桶盤及望安鄉

之各簡易自來水設備。

(二)積極規劃隘門、烏炭、後寮地下水庫，並由自來水公司規劃興建海水淡化廠，以解決水荒。

二、電力方面：

(一)現有電廠供電量嚴重不足，造成縣民生活不便，更影響觀光事業及各項經建發展，故興建電廠已迫在眉睫。經於本（八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與台電公司、澎防部及有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認為原選定新設九十號機組之許家廠址，民眾反對強烈，困難重重，且有軍事上之妨礙與限制，新建電廠位置以尖山、烏泥間設廠較為可行，促請台電公司就上二址，審慎選擇及早決定，使電廠早日興建，以解限電之苦。

(二)改善小離島桶盤、花嶼、東吉、東坪、西坪等五村里，補助購置小型發電機組及維修供電設備。

參、均衡地方發展，暢達交通網路

一、縣道建設：開闢澎湖一號線與仁至風櫃、澎湖三號線講美至通梁及澎湖四號線隘門街道拓寬改善工程，現已奉准公告征收，並完成征收手續，其中澎湖三號線講美至通梁段全縣分六標工程施工，已全部發包施工。

二、開闢次要道路及鄉道改善：計完成三、五、六、八、十二、十三、十五、二十、二十三、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九號路等十二條線改善工程，另澎二十二號路等三條線後續工程，已完成發包現施工中。

三、「一七美輪」原預定於本（八十一）年八月完工通航，因追

加工程部份，遲至十月下旬始獲省府核准，現預定於十一月間開航。

四、省府於本（八十一）年七月專款補助新台幣伍仟萬元作為公共車船處車輛汰舊換新經費，預定於十二月底辦理公開招標。

肆、辦理衛生保健，提昇環境品質

一、充實醫療設施，提昇醫療水準：

(一)於本（八十一）年九月成立「離島巡迴醫療服務隊」，由衛生局長率隊深入各二、三級偏遠離島作定時定點巡迴醫療服務，以解決離島的醫療荒。

(二)爭取行政院衛生署申請補助興建白沙鄉吉貝、烏嶼衛生室工程，已辦理發包。

(三)配合實施澎湖地區醫療網計畫，從事醫療及病患轉診制度，俾建立完善醫療體系。

(四)行政院衛生署、省衛生處補助機車二十三輛供衛生所（室）護產人員外訪訪視用，以利業務推展。

(五)開辦湖西、白沙衛生所牙科門診，以解決口腔衛生需求，維護大眾健康。

二、強化環保、改善垃圾處理：

(一)成立「營繕工程聯合稽查小組」及在各鄉市成立「垃圾緊急處理互助小組」，適時督導營建業者對於各項土木、道路管線工程污染確實改善及協調解決一般性掩埋場垃圾處理糾紛問題。

(二)加強環保教育宣導，舉辦國民中小學教師環保研習會及

各項比賽活動。

(三)馬公市重光社區經行政院環保署評定為全國十大環保模範社區。

(四)垃圾處理改善：

1. 辦理馬公市第二、三、四、望安鄉將軍村、水垵村、西嶼鄉竹灣村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經省環保處同意將馬公市及望安鄉列入八十二年度設置。

2. 湖西鄉東石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一期工程，八十一年四月開工，後續工程已列入八十二年度專款補助。

3. 白沙鄉歧頭垃圾衛生掩埋場已於八十一年三月開工，預計於八十一年十月啓用。

伍、發展農漁業經營，繁榮農村經濟

一、農業方面：

(一)輔導雜糧生產：繼續輔導蔬果農戶使用有機質肥料改善土壤計一〇公頃，補助抽水機四〇台，輔導農戶購置中耕管理機一〇台，搬運車二台，高壓噴霧機一九台，並收購一期作高粱九、一六六公斤，宿根高粱一三五公斤，每公斤二〇、四元保價悉數收購公賣局。

(二)獎勵家畜生產：繼續輔導農戶辦理農地利用計畫，種植瓜果及從事畜牧事業，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輔導養豬戶興設廢水處理設施與全套自動設備，採自動化經營，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收益。

(三)整修農路及產業道路：辦理大尖山等十五條農路改善及興建灣底長一、四公里產業道路，養護龍門、太武、菜

葉、東安、後窩等四條產業道路，整修東安、東湖二條產業道路之柏油路面，以便利農產品運輸及農業機械耕作，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二、漁業方面：

(一)投放人工魚礁培育漁業資源：製作及投放人工魚礁一、五七〇座，保護礁八〇座，以改善沿海漁場魚類繁育棲息環境。

(二)保護及培育沿岸漁業資源：放流九孔種苗六萬六千七百粒及斑節蝦苗三百萬尾，並繁殖培育五—八公分黃錫鯛苗六萬尾放流適當海域，增殖漁類資源，並運用澎興號巡護船及租船出海巡邏取締非法毒、炸、電魚，計查獲非法電魚一件，炸魚二件，違規拖網六件。

(三)促進淺海養殖：繼續培育紫菜種苗二〇萬粒，於本(八)十一年十月份起配售漁民從事紫菜網棚養殖，並推廣箱網養殖，獎勵箱網設施二戶六組。

(四)整建漁港、船澳：依「加強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修建漁港第三期計畫」、「第二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及「漁港疏濬整建計畫」廢續辦理整建風櫃東漁港碼頭等二十二處，以利漁船停泊，增進漁撈安全。

陸、加強造林綠化，改善環境景觀

一、新植：於東衛、鐵線由本府自營新植黃槿、毛苦參、水黃皮、白水木、按樹、蘭嶼樹杞、葛塔德木、木麻黃、台灣海棠五五、〇〇〇株，面積計一一公頃。

二、補植：

(一) 於青螺、白坑、紅羅、隘門補植木麻黃、按樹、草海桐，面積四四公頃。

(二) 於紅羅、後寮、大池種植南非樹種二〇、〇〇〇株，面積一〇公頃。

(三) 澎防部支援補植大赤炭、西溪、青螺、大池、小池造林地，面積四二公頃。

(四) 由農委會支援於澎三號公路補植南洋杉、非洲海棗二、五〇〇株，面積一、六公頃，長度四、〇〇〇公尺。

三、架設防風網：於補植造林地架設防風網二五公頃。

四、學校植樹：於白沙、澎湖、七美、望安國中及山水、菓葉、後寮、大池國小等八所學校植樹綠化，面積一五公頃。

五、育苗：培育草海桐、木麻黃、台灣海桐、南非樹種、恆春海岸樹種、南洋杉、黃槿等樹種，面積一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柒、加速公墓公園化，迅謀改正濫葬積習

一、於本（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公墓公園化推動小組，委員包括各有關單位主管、各鄉市長及地理師、葬儀社人員，定期召開會議與各鄉市長連繫，以有效協助各鄉市推動公墓公園化工作。

二、研訂取締濫葬實施要點，確實執行，有效遏止濫葬問題叢生。

三、辦理本（八十二）年度台灣省基層建設第二期四年計畫——改善喪葬設施為白沙鄉第一公墓公園化納骨堂興建及公墓更新，補助經費一三、六二〇、〇〇〇元。

四、訂定本縣八十二年度推動實施公墓公園化實施方案乙種，執行計畫內容包含：(一)湖西鄉第五公墓納骨堂興建。(二)湖西鄉第九公墓納骨堂興建。(三)白沙鄉第九公墓公園化。(四)七美鄉第一公墓公園化，正爭取中央及省府補助經費辦理。

五、有關火葬場之興建，經內政部核復暫不核列本計畫之補助款，本府現正積極另擇他地，並俟評估完竣後，即將計畫呈報內政部及省社會處。

捌、興建國宅，滿足居住環境

一、八十一年度本縣核配自購住宅四〇〇戶已全部核發完畢，八十二年度核配一〇〇〇戶，目前正接受民眾申請中。

二、廣建國民住宅，除八十一年度文澳第一期五〇戶預售完畢外，另文澳第二期六〇戶正辦理發包中，俟發包完畢後即辦理預售作業；八十二年度預定興建一〇〇〇戶。

三、貸款自建國宅，八十二年度本府核配八〇〇戶，目前亦接受民眾申請中。

玖、維護社會治安，保障生活安寧

一、治安工作：每個月召開全縣治安會報一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針對縣轄內影響治安之行業，全面實施稽查取締工作，頗具功效。平時並由警察局隨時作治安狀況分析，據以妥適規劃勤務，自八月一日起實施「淨化治安專案」就(一)整肅非法械彈。(二)肅清煙毒麻醉藥品。(三)檢肅流氓。(四)查獲非法外籍勞工。(五)查獲大陸客。採重點勤務作一評比，以有效打擊消滅犯罪。本（八十一）年參加警政署舉

辦全面檢肅竊盜工作執行成效評比榮獲第一名。

二、交通安全維護：

(一)配合推動「交通安全日」，確實規劃勤務，加強易肇事路段之交通整理，竭力達到「零車禍」、「零死亡」之目標。

(二)每個月召開通安會報一次，對道路狀況及交通安全設施，均能隨時提出改善方案，並嚴正交通執法，本(八十一年度)上半年計舉發違規七七〇件及違規佔用道路車輛，廢棄車輛拖吊十二件。

三、災害防救：經常實施防火、防颱等宣導，嚴密消防安全檢查，並加強義警、義消組訓與運用，充實消防器材裝備，以提昇消防救災能力。

四、安檢工作：落實船筏人員進出港檢查作業，適時修訂法規，在安全原則下力求縮短檢查時間與簡化手續，強化聯合緝私作為以達成先知先制，本(八十二年)年度上半年計查獲偷渡案十三件二十八人，違反漁業法一件，逾期返港一件六人，違反國安法一件三人。

拾、加強文教設施，提昇文化水準

一、教育方面：

(一)推展國民教育：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第四年設備及工程」，修建國民中、小學教室四〇七間，增建教室二十五間，新建廁所六間及充實專科教室設二十三間，以充實學校設備，提高教學環境品質。

(二)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辦理校務發展計畫共五十八校，城

鄉教育均衡發展計畫共一二七項及辦理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地方自辦項目共十九校，以促進城鄉教育平衡發展，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三)推展特殊教育及成人教育：

1. 轉發教育部八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二十五名，金額五三四、〇〇〇元。

2. 八十一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暨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補助名額及金額，正報教育部審核中。

3. 爭取教育部、教育廳補助經費一四五、六〇〇元，輔導各機關、學校、團體、社區辦理成人教育研習四班。

四、自願就學免試升高中方案研究：辦理八十學年度國中應屆畢業生「以在校五分等第成績之分發」與「參加聯招成績之分發」作其相關性之研究。

二、文化方面：

(一)加強圖書管理，提昇服務品質：

為倡導讀書風氣，以「遠離酒櫃，接近書櫃」為目，共同建立書香社會，除增購及受贈圖書一、四八五冊，並由省教育廳贈送兒童圖書二、〇七八冊，分編陳列，提供讀者利用與參考；輔導望安圖書館完成新舊圖書館整編九千餘冊，辦理圖書巡迴服務，閱覽人次一二、二五六人。

(二)蒐集地方資料，保存地方文獻：

省文獻會為加強地方文獻資料蒐集，彌補文獻記載的疏漏與不足，由本府民政局於本（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辦「澎湖縣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邀請各鄉市地方耆老一百八十人參與，將親身經歷或記憶中的事實，向省文獻會採訪小組人員陳述，俟資料整理完畢後編輯出書，以作為編纂縣志之參考資料，使鄉土文獻能更完整保存。

(二) 推展藝文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1. 舉辦地方美展，推廣美術、攝影、書法、石藝等藝能展覽活動，以提昇生活品質。

2. 舉辦家庭日及親職推廣活動如：親子鄉野巡禮——牛車之旅、親子知性之旅——鳥類生態、桶盤貓江石、員貝海底古道踏浪行。

3. 辦理各項文化講座，端正生活觀念擴展視野；舉辦各項民俗活動，以發揚中華文化。

拾壹、健全行政組織，推動行政現代化

一、政風室之成立：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之規定，於本（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成立政風室，掌理法紀宣導，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加強防弊措施並負責員工操守之監督為首要工作。另本府附屬單位及各鄉市公所未設政風單位，其政風業務則由政風室專責辦理，至於員額編制設置主任、專員各一人，下分二股，本府教育局人事課併入政風室之編制內。

二、戶警分立：

戶籍合一實施二十三年，政府為配合動員戡亂時期之終

止，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戶籍法，於本（八十一）年七月一日正式將靜態的戶籍登記，改隸民政單位，本轄六個戶政事務所直接歸本府管轄，其辦公地點與承辦業務並未改變，對民眾的服務並未影響，且有益民主形象。

三、行政工商管理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開發：

行政資訊業務電腦化為時代潮流之所趨，本府為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促進縣政進步，成立「資訊推動小組」，並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南區資訊中心進行規劃及說明，並作人員訓練，以逐步達成各項業務全面電腦化之目標。另於本（八十一）年四月完成工商管理電腦系統發包，且於八月完成裝機、測試、建檔工作，辦理攤販管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等有關工作，充分提昇工商管理功能。

結 論

近年來國內外環境無論在國際局勢，兩岸關係及至憲政改革方面，我們的國家和社會可說是面臨了前所未有的變局，然縣政建設，亦面臨各種考驗與挑戰，各級行政人員應深感責任之艱鉅，尤倍於往昔，自當一本至誠的節，尊重民意，順應輿情，以民眾福祉為依歸，促使施政和民意的需求密切結合，共同為澎湖縣美麗的遠景開創另一番嶄新的面貌。報告完畢。

最後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六次大會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陳進兩

呂春茶

陳友志

陳海山

張再扶

許永春

黃宗妙

許麗音

列席：主任秘書：黃東華

秘書：許清明

專員：藍萬豐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總務主任：莊山雄

議事主任：

郭承榮

會計主任：吳麗恂

機要秘書：吳明朗

主席：議長黃建築

記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略)

秘書室工作報告：

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澎湖縣政府政風室於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正式成立，除已

函轉各議員女士、先生知照外，並編排於本會第六次大會

局科室工作報告議程表內。

(二)本會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有關許議員麗音建議

上級裁撤澎湖地檢署改併高雄地檢署僅保留澎湖地方法院

供民眾申訴及訴訟一案，業經本會函陳立法院於81.10.7.80

台願議字第〇二八四號函答復：請願事項不屬立法院職權

範圍，礙難受理。

(三)澎湖縣政府與本會原總連絡人陳秘書記順辭職，自本第六次起改由教育局督學鮑平安接任，警察局亦改由刑警隊長蔡漢雄接任。

四交通部觀光局澎湖風景特定區管理籌備處訂於八十一年十

一月六日(星期五)召開澎湖南部海域海洋生物資源調查

研究期中簡報暨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召開白沙

鄉(姑婆嶼、險礁嶼)遊憩據點細部規劃期末簡報二項會

議因與本次大會撞期，會知第二次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洪榮

郎議員外特提出報告。

總務組工作報告：

(一)本組全體同仁均已熱誠之心為本會各議員女士先生服務，

但有時因瑣事煩雜與時效急迫，倘有服務欠週之處，請多

予指示。

(二)第十次臨時會提議獎勵中距離新秀好手王明上乙員獎勵金

貳萬元已辦理完成，另蔣澎龍乙員因非縣籍選手，款難辦

理。

(三)八十一年度議職員工赴台業務觀摩暨自強活動於十月廿五

日至廿九日順利辦理完成。

(四)八十二年度議長杯棒球賽於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一日三天

在縣立棒球場舉行，應可提倡本縣棒運風氣。

(五)本會九四一—二一〇一號座車依省81.9.4.八一府交一字一

七二五一〇號函同意汰舊換新。

(六)為辦理行政資料管理及電腦操作使用，依省81.10.1.八一府

人一字第一七四〇一〇號行文表准僱用約僱人員一人。

(七) 據本會議員反應，招待所借宿外賓，常疏於公共區域清潔與保持寧靜，煩請各議員女士先生能轉達借宿人共同維持。

(八) 新建大樓設有圖書室，為充實藏書內容，煩請各議員女士、先生能供好書資訊。

(九) 新建大樓總機可裝接外線16線、另內線設計一一四具、議事內議員席各裝一具、各審查小組各二具，餘分配各樓辦公室。

(十) 新建大樓第二期工程（附屬工程：園繪、深水井、美化、照明）等設備，已提出墊付案，為使工程能續予施工早日完成，以利搬遷，煩請各議員女士先生多予支持。

(十一) 新建議事廳舍工程，凡招標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經台南市審計室前後二次抽查，均認良好。

(十二) 新建議事廳舍工程，如一切正常，預定於二月上旬搬遷，並訂於三月一日本會議員就職三週年慶舉辦落成典禮。

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會第十二屆第六次大會議程（如附件）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 案由：本次大會質詢順序擬援例以抽籤方式定之，請討論案。

決議：(1) 通過。

(2) 總質詢議最後九十分鐘議員共同使用，每位以五分鐘為原則，並依登記順序發言。

(三) 案由：本縣馬公市民鄭頂湖先生申請承租馬公段一八八四

——一八八五吳金元先生申請承租馬公段一八八二——一兩筆地號內部份縣有地，經縣政府審查符合台灣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卅七條第一項第二款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規定擬辦理出租，請同意備查案，請討論。

決議：俟本次大會財政科工作報告討論後再函復縣政府。

臨時動議：

許議員麗音提：

(一) 議員招待所環境清潔整理及屋內水電設備維修，床單換洗，請總務組確實做好。

(二) 議員招待所每位議員房間床鋪之分配，應公平以免非議。

(三) 議員招待所如不能裝設第四台頻道，建議每間招待所能配置放映機乙台供其使用。

主席裁示：

(一) 招待所整潔維修等工作，請總務組確實督飭管理員打掃乾淨並不定期抽檢。

(二) 招待所目前管理人二人，請總務組研擬增僱管理員一人，採三班輪流制，以加強管理與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三) 招待所床鋪分配，請總務組確實調查，務必做到公平原則。

(四) 配置放映機，請總務組會同會計組研辦。

(五) 招待所如有借宿，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約束借宿人共同

維護宿舍環境清潔並與管理人合作，自動登記。

散會：下午四時十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許麗音

歐中慨

許永春

陳友志

藍俊昇

方榮一

林敬欽

洪榮郎

陳海山

李毓璋

呂春茶

陳進兩

蘇崑雄

許南豐

張再扶

列席：陳代縣長丕勳 楊主任秘書瑞南 民政局長許文東

財政科長鄭長芳 衛生局長陳友邦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公車處長陳超偉 兵役科長謝進財 警察局長陳昇輝

計劃室主萬可經 地政科長高華鴻 教育局長丁振名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稅捐處長黃顯明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黃議長建築致開幕詞（略）

主席提議：為悼念王故縣長乾同主持縣政期間，戮力為公
勤政親民，請全體起立默哀一分鐘。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十一時四十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議員：李毓璋

林敬欽

藍俊昇

呂春茶

陳友志

許南豐

許永春

黃宗妙

蘇崑雄

方榮一

許麗音

陳進兩

洪榮郎

列席：陳代縣長丕勳 楊主任秘書瑞南 民政局長許文東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警察局長陳昇輝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墊付省府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辦理興修建學生活動中心，
改善運動場及環境設備，興修建現代化廁所，設置消防栓
計三、七四七萬元案。

二、墊付本縣警察局汰換老舊消防車二輛，計新台幣肆佰萬元案。

三、墊付辦理王故縣長治喪事宜經費七四四、〇〇〇元案。
散會：下午五時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許龍富

許南豐

許永春

李毓璋

林敬欽

陳友志

陳海山

許麗音

洪榮郎

陳進兩

列席：農業科長洪松棟 地政科長高華鴻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農業科工作說明（另載）

二、地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一、李議員毓璋提：請政府重新研擬本縣離島鄉村區之編定範圍，以利鄉村地區發展案。

二、許議員麗音提：請台灣省政府在本縣「時裡水浴場招租案」在司法單位偵辦尚未結案前，暫緩將時裡海水浴場後方十二筆省有地租予澎湖灣海上樂園，若要出租也應公開招標，以昭公信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許永春

蘇崑雄

黃宗妙

李毓璋

許麗音

陳海山

方榮一

許龍富

陳進兩

洪榮郎

歐中慨

林敬欽

陳友志

呂春茶

列席：農業科長洪松棟 車船處處長陳超偉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農業科工作說明（另載）
- 二、地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 三、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李議員毓璋提：請轉請單方重新檢討舊有碉堡、營舍等軍

用設施，如無繼續使用軍事價值請儘速廢

除遷地於民，以維百姓權益案。

二、方議員榮一提：建請上級將本縣五噸以下小船檢丈工作，

責由縣政府辦理，俾漁船檢丈發照一貫作

業，藉資便民案。

丁、決定事項

許議員南豐提：為本縣八十二年度漁港管理站人事費現由縣庫

墊支，長此以往勢將影響本縣財政運作，請大

會於明（十日）上午邀陳代縣長蒞會共同探討

二、公共事務，請同意案。

三、公共事務（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歐中慨 李毓璋 許龍富 許南豐

陳友志 方榮一 陳海山 許永春 陳進雨

列席：許麗音 蘇崑雄 呂春茶
財政科長鄭長芳 農業科長洪松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車船處處長陳超偉

教育局長丁振名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志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農業科工作說明（另載）

二、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三、教育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龍富提：請轉請省礦物局撤銷本縣三級離島，花嶼村之

包商採礦許可證，以免破壞自然景觀危害村民

生命安全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八分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李毓璋 許永春 陳進兩 方榮一 陳海山
 陳友志 許龍富 許麗音 黃宗妙 呂春茶
 列席：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教育局長丁振名
 車船處處長陳超偉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公共車船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公共車船處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龍富提：請縣府責成車船處運用七美輪工程節餘款一千兩百多萬元建一約二十噸左右貨船，專責載運七美、望安二離島民生物資，以嘉惠離島民生案。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林敬欽

許龍富

方榮一

蘇崑雄

許南豐 李毓璋 陳海山 洪榮郎 陳友志
 呂春茶 陳進兩 許麗音
 列席：衛生局長陳友邦 地政科長高華鴻 環保局長謝瑞滿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文化中心工作報告（略）。

- 三、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教育局工作說明（另載）。

- 二、文化中心主任工作說明（另載）。

- 三、秘書室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許議員南豐提：請縣府轉請省教育廳，准本縣高中、高職、高雄海專澎湖分部應屆畢業生皆可參加國立師範大學保送甄試，以副公允案。

二、許議員南豐提：請縣府全面檢討特定用途徵收之民地，若未依特定用途切實使用者，應將征收之地還地於所有權人，以維民眾權益案。

丁、決定事項

許議員麗音提：請新聞股長下午到會說明縣府公教員工宿舍重

蓋事宜，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李毓璋

方榮一

許麗音

許南豐

許龍富

洪榮郎

陳友志

陳海山

蘇崑雄

陳進兩

黃宗妙

列席：衛生局長陳友邦 財政科長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計劃室工作報告(略)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四、環保局工作報告(略)

五、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六、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秘書室工作說明(另載)

二、計劃室工作說明(另載)

三、環保局工作說明(另載)

四、衛生局工作說明(另載)

五、財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六、主計室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許南豐

李毓璋

洪榮郎

陳友志

林敬欽

陳海山

方榮一

呂春茶

黃宗妙

許龍富

歐中慨

藍俊昇

許永春

陳進兩

許麗音

列席：警察局長陳昇輝 兵役科長謝進財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警察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兵役科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方榮一 許永春 李毓璋 陳友志

陳進兩 許南豐 許龍富 許麗音 陳海山

蘇崑雄

列席：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稅捐處長黃顯明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四、政風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稅捐稽征處工作說明（另載）

二、人事室工作說明（另載）

三、政風室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陳海山 許南豐 陳友志 林敬欽

許麗音 許龍富 許永春 陳進兩 歐中慨

列席：陳代縣長丕勳 楊主任秘書瑞南 環保局長謝瑞滿

財政科長鄭長芳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車船處長陳超偉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警察局長曾友信代

稅捐處長黃顯明 兵役科長謝進財 農業科長洪松棟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永春

許南豐

李毓璋

洪榮郎

陳海山

許龍富

陳友志

許麗音

蘇崑雄

陳進兩

呂春茶

方榮一

張再扶

黃宗妙

列席：陳代縣長丕勳

楊主任秘書瑞南 環保局長謝瑞滿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高華鴻

警察局長曾友信代

財政科科長鄭長芳

教育局長丁振名

民政局長許文東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車船處長陳超偉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衛生局長陳友邦

農業科長洪松棟

稅捐處黃顯明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

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歐中慨

黃宗妙

藍俊昇

陳海山

張再扶

許麗音

方榮一

陳進兩

陳友志

許南豐

李毓璋

許永春

許龍富

呂春茶

列席：陳代縣長丕勳

楊主任秘書瑞南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謝進財

民政局長許文東 環保局長謝瑞滿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農業科長洪松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警察局長曾友信代

教育局長丁振名

財政科長鄭長芳 衛生局長陳友邦

地政科長高華鴻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地政科長高華鴻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建設局長許萬昌 稅捐處長黃顯明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南豐提：請轉請環境保署體恤澎湖環境特殊，重新訂定

新、舊電廠黑煙排放標準，並自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准澎湖發電廠寬延三月改善排煙設

施，以副地方民情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分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麗音 許永春 陳海山 許龍富 陳進雨

方榮一 陳友志 林敬欽 張再扶 藍俊昇

蘇崑雄 呂秀茶 洪榮郎 李毓璋

列席：陳代縣長丕勳 楊主任秘書瑞南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車船處長陳超偉 環保局長謝瑞滿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教育局長丁振名 警察局長曾友信代 農業科長洪松棟

財政科長鄭長芳 建設局長許萬昌 兵役科長謝進財

稅捐處長黃顯明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民政局長許文東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陳友志 許龍富 陳海山 許南豐

方榮一 許永春 洪榮郎 蘇崑雄 張再扶

陳進雨 黃宗妙 李毓璋 許麗音 呂春茶

列席：陳代縣長丕勳 楊主任秘書瑞南 民政局長許文東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車船處長陳超偉 財政科長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業科長洪松棟 衛生局陳友邦 教育局長丁振名

警察局長陳昇輝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兵役科長謝進財

稅捐處長黃顯明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地政科長高華鴻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許永春 洪榮郎 方榮一 許南豐 陳友志

林敬欽 許龍富 蘇崑雄 陳進兩 陳海山

許麗音 呂春茶 張再扶

列席：陳代縣長丕勳 楊主任秘書瑞南 警察局長陳昇輝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環保局長謝瑞滿 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洪松棟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財政科長鄭長芳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衛生局長陳友邦 稅捐處長黃顯明 兵役科長謝進財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車船處長陳超偉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地政科長高華鴻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許永春 蘇崑雄 陳友志 許龍富

歐中慨 方榮一 陳海山 呂春茶 陳進兩

林敬欽 許麗音 藍俊昇 張再扶 李毓璋

列席：陳代縣長丕勳 財政科長鄭長芳 楊主任秘書瑞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民政局長許文東

農業科長洪松棟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地政科長高華鴻

環保局長謝瑞滿 建設局許萬昌 警察局長陳昇輝

兵役科長謝進財 衛生局長陳友邦 稅捐處長黃顯明

車船處長陳超偉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永春 蘇崑雄 洪榮郎 藍俊昇
呂春茶 陳進兩 李毓璋 方榮一 陳友志

林敬欽 黃宗妙 張再扶 許麗音
 列席：陳代縣長丕勳 楊主任秘書瑞南 衛生局長陳友邦
 車船處長陳超偉 警察局長陳昇輝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民政局長許文東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財政科長鄭長芳
 教育局長丁振名 地政科長高華鴻 建設局長許萬昌
 環保局長謝瑞滿 兵役科長謝進財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稅捐處長黃顯明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三件

一、陳議員友志提：請縣府責成車船處未有公營新貨輪加入輪
 運行列前，現有恒安輪不能停駛，以維離

島民生案。
 二、許議員龍富提：請縣府協商澎湖區漁會降低漁民會員費，
 以維漁民權益案。

三、呂議員春茶提：請省府儘速於本縣成立「急難救助中心」
 ，並調撥一架救難直昇機長駐本縣，以保

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丁、決定事項

張議員榮郎提：為實地考察馬公、白沙各項建設，利用本席總
 質詢時間邀同各科室主管前往實地勘查，請同
 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七分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林敬欽 李毓璋 陳進雨 方榮一

歐中慨 許永春 張再扶 藍俊昇 許南豐

陳海山 許麗音 陳友志 蘇崑雄 呂春茶

列席：陳代縣長丕勳 楊主任秘書瑞南 民政局長許文東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警察局長陳昇輝 教育局長丁振名

衛生局長陳友邦 環保局長謝瑞滿 地政科長高華鴻

農業科長洪松棟 建設局長許萬昌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鄭長芳 稅捐處長黃顯明

車船處長陳超偉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十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藍俊昇

許麗音

許南豐

許龍富

許永春

呂春茶

陳進雨

葉宗妙

陳友志

列席：陳代縣長丕勳 楊主任秘書瑞南 民政局長許文東

地政科長高華鴻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環保局長謝瑞滿 教育局長丁振名

農業科長洪松棟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衛生局長陳友邦

財政科長鄭長芳 兵役科長謝進財 稅捐處長黃顯明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警察局長陳昇輝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請縣府轉請省教育廳放寬縣籍應屆畢業生皆可參加師範學院之保送甄選，並以鄉市為單位切結畢業後志願服務二至三年始得請調別地區國小，以提昇本縣師資水準暨激勵教師士氣案。

散會：下午五時

二十二、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議員：歐中慨

洪榮郎

許龍富

陳進雨

陳友志

方榮一

許永春

林敬欽

許南豐

陳海山

黃宗妙

許麗音

李毓璋

張再扶

呂春茶

列席：民政局長許文東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財政科長鄭長芳

車船處長陳超偉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環保局長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決定事項

陳議員友志提：本次會議為審議縣府提案，為求週延起見，請俟下午出席人數較多時再議，現並散會案。

(通過)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三分

二十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許永春 歐中慨 方榮一 陳友志

李毓璋 許麗音 許龍富 陳進兩 蘇崑雄

呂春茶 陳海山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滿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民政局長許文東

財政科長鄭長芳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車船處長陳超偉 建設局長許萬昌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六件

一、墊付本縣轄內第一級古蹟澎湖天后宮環境整修工程經費新台幣一、八六〇、六一六元案。

二、墊付辦理本縣鼓勵火葬經費新台幣拾萬元案。

三、本縣八十一年度四至六月份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七筆金額

六、五四六、二九一元案。

四、本縣八十二年度七至九月份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八筆，金額

五、八〇〇、四〇〇元案。

五、墊付配合上級政府於年度進行中對鄉市建設補助經費不足

之需求計二、〇〇〇萬元案。

六、墊付本縣辦理第十一屆縣長補選經費新台幣八、一一二、

八一三元案。

丙、修正通過一件

一、訂定新建七美輪豪華交通船客運票價案。

散會：下午五時十七分

二十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許龍富 陳友志 歐中慨 藍俊昇

黃宗妙 許麗音 陳海山 許永春 張再扶

許南豐 陳進兩 方榮一 蘇崑雄 李毓璋

呂春茶

列席：財政科長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長陳超偉

建設局長許萬昌 警察局長陳昇輝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十一件

(一) 出售馬公段七五九地號等七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發洽同意書二份案。

(二) 墊付軍方邊讓光明營區歸還縣有地縣府代建標準兵舍一棟經費三、六九〇萬元案。

(三) 墊付維護與治安有關行業稽查取締工作僱用約僱人員五人人事實一、六八五、九七八元案。

(四) 墊付縣府新(修)建辦公廳舍工程經費新台幣貳仟陸佰萬元案。

(五) 墊付省付八十二年度補助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辦理汰換公車補助款新台幣伍仟萬元案。

(六) 墊付省教育廳補助本縣午餐學校購置公務機車肆佰拾萬元案。

(七) 墊付本府增購工程車二輛計經費新台幣八十萬元案。

(八) 墊付省府環境保護處補助本縣購置垃圾車經費新幣陸佰柒拾壹萬元案。

(九) 墊付議會議事大樓附屬工程經費新台幣玖佰萬元案。

(十) 墊付本局白沙分局於明(八十二)年元月成立所需籌辦經費八〇〇、四五〇元案。

會 議 紀 錄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陳議員友志提：請車船處調整七美輪航行時間，每月上午由七美鄉開航，經望安鄉至馬公，下午再開返七美，以利離島居民搭乘案。

二、許議員南豐提：請教育廳儘速將辦理國中、小學營養午餐業務完成立法，以確保品質維護學童健康及承辦人員權益案。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二十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議員：李毓璋

陳友志

陳進兩

洪榮郎

列席：財政科長鄭長芳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主席：議長：黃建榮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墊付議會汰舊換購置三〇〇〇〇西轎車一輛經新台幣八〇〇〇〇〇元案。

(二)墊付議會增列電腦操作與管理約僱人員乙名人事經費新台幣二二七、三四〇元案。

(三)墊付本縣議會搬遷議事廳舍經費新台幣一、一五二、〇〇〇元案。

二、議長提議事項：

(一)公推一名擔任本縣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陳海山議員擔任。

(二)公推一名擔任本縣警事審議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許永春議員擔任。

(三)公推二名擔任本縣第廿二屆都市計劃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推案。

決議：公推許麗音議員、許南豐議員擔任。

四縣府函請同意於八十二年度原列購贈留學生報章雜誌等

十三萬元項下支應購贈中央日報予留學生參閱，請公決

案。

決議：同意查照。

(四)本縣馬公市鄭頂湖先生申請承租馬公段一八八四——一八

、吳金元先生申請承租馬公段一八八二——一暨陳江溪先

生申請承租馬公段二二四一——三七三筆地號內部份縣有

地經縣政府審查符合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卅七條

第一項第二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規定，擬辦理出租，請

同意案。

說明：本案係依照本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案有關

比照「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辦理出租前，

應函送本會備查，如無異議始予出租。

決議：一、同意鄭頂湖先生承租馬公段一八八四——一八地

號。

吳金元先生承租馬公段一八八二——一地號。

二、陳江溪先生申請承租馬公段二二四一——三七地

號案，俟實地勘查後再議。

三、人民請願案

通過三件

查案答覆一件

丙、臨時動議

陳議員海山提：請縣府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取得農委員

繼續補助本縣漁港管理站經費三六、二七七、

八二〇元，若未能如願，應立即凍結該項漁港

管理站人事、業務費，以免繼續墊支造成財

政沈重負擔案。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二十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議員：洪榮郎 方榮一 歐中概 許龍富 陳海山

陳友志 許南豐 藍俊昇 李毓璋 張再扶

陳進兩 許永春 林敬欽 呂春茶 蘇崑雄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墊付本縣議會新建議事大樓僱用電力技術員乙員人事費

新台幣一、二、四四〇元案。

二、議員提案 通過五十三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龍富提：請縣府各科室、附屬單位及各鄉市公所辦理工程發包作業，除特殊工程外，勿特別限制廠商

投標資格，俾廠商公平競標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一、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二、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三、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四、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五、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六、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七、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決

議

案

一、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二、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三、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四、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五、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六、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七、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八、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九、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十、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十一、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十二、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十三、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十四、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十五、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十六、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十七、此段文字，係由前段文字而來。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六次大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墊付本縣轄內第一級古蹟澎湖天后宮環境整修工程

經費新台幣一、八六〇、六一六元案。

理由：本案經費經內政部八十一年九月九日台(80)內民字第

八一八三二一八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一、八六〇、

六一六元整辦理天后宮金爐、廟埕等環境工程之整

建。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八十二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墊付辦理本縣鼓勵火葬經費新台幣玖拾萬元案。

理由：(一)依據本府81年10月30日所召開之本縣八十二年度

公墓公園化工作推動小組會議，第二號決議案辦

理。

(二)據估計本縣每年辦理火葬人數約一百多名(具)

，本(八十二)年度火葬人數以六十名(具)計

算。

(三)依據本縣辦理鼓勵火葬補助實施計畫，每名(具)

火葬者核發補助費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以本

(八十二)年度為試辦期，辦理本縣鼓勵火葬計

畫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玖拾萬元整。

(四)為使該計畫能及時實施，所需經費請准予先行墊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縣八十一年度四至六月份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七

筆金額六、五四六、二九一元案。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七筆，其中屬中央補助一筆金

額三五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十三筆金額五、六

六八、〇三一、〇〇〇元，縣籌三筆五二八、二六〇元。

(1)民政局辦理基層建設八十一年度社區發展計畫

等四筆二、八九一、六七一元。

(2)建設局辦理遼章工廠處理取締業務等四筆八二

三、四六〇元。

(3)兵役科辦理軍人公墓墓園綠化一筆二〇〇、〇

〇〇元。

(4)教育局辦理璞玉專案輔導活動等五筆二、四一

五、七六〇元。

(5)縣議會議員陳情機票漲價及參加七美輪簡報等

一筆二〇〇、〇〇〇元。

(6)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八十一年度新母豬日本腦

炎預防工作計畫一筆一〇、六〇〇元。

(7)雙湖國小支付退休人員慰問金一筆四、八〇〇

元。

(三)附動支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八十一年度四月至六月止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 動支單位 | | 科 | 目 | 經費來源 | 用途 | 金額(元) |
|------|-----------------|--------------------|--|---|-----------|-------|
| 民政局 |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 公有建築工程 —古蹟整建 | 省補助 | 一、省府社會處80.12.3.八十社三字第三九三二八號函補助。 二、辦理基層建設八十一年府社區發展計畫。 一、省府民政廳81.1.17.八一民一字第五五四〇號函補助。 | 一、八四一、六七一 | |
| 建設局 | 工業管理、 充實經建設備 | 自治業務 —寺廟管理與端正禮俗 | 省補助 | 一、省府民政廳81.4.13.八一民五字第一〇二一三號函補助。 二、一級古蹟天后宮建廟四百週年舉辦媽祖出巡海域繞境暨觀光與節慶民俗遊藝表演活動。 一、省府建設廳81.5.5.八一建一字第七八一七八號函補助。 | 二九二、〇〇〇 | |
| 民政局 | 自治業務 —加強維護古蹟 | 中央補助 | 一、內政部81.5.1.台八一內民字第八一〇三二四三號函補助。 二、辦理「古蹟之旅」活動經費。 | 三五〇、〇〇〇 | | |
| 兵役科 | 役政業務 —留守業務 | 省補助 | 一、省府財政廳81.4.21.八一財三字第四五九四二號函補助。 二、軍人公墓墓園綠化經費。 | 二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縣議會 | 議事業務—業務管理 | 縣等 | 一、縣議員赴台北陳情機票漲價及赴高雄參加七美輪簡報等經費。 二、省府建設廳81.1.14.八一建動字第五〇六號函補助。 三、八十一年度物力調查經費。 四、各鄉市民代表、鄉市長、村里長赴交通部陳情機票調高暨華航退出台澎航線旅運費。 五、省府農林廳80.11.4.八十農畜字第九八一四號函補助。 | 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二三、四六〇 |
| 建設局 | 工商管理—商業管理 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 | 省補助 縣等 | 一、省府農林廳80.11.4.八十農畜字第九八一四號函補助。 二、八十一年度新母豬日本腦炎預防工作計畫經費。 三、省府教育廳81.4.15.八一教四字第〇〇四〇〇二號函補助。 四、辦理「璞玉專案」輔導活動等。 五、省府教育廳81.3.3.八一教會字第〇〇二二五七號函補助。 六、辦理國民中小學推行義工制度評鑑經費。 七、省府81.4.9.八一府教一字第一五九三二三號函補助。 八、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交通車駕駛人事費。 九、省府教育廳81.4.9.八一教四字第三三四五、三三四六號函補助。 十、辦理國中小改進教師命題技術及補救教學、國中小師生觀摩研習等經費。 | 一〇〇、六〇〇 六七、八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一八、九六〇 四七九、〇〇〇 |
| 家畜疾病防治所 | 家畜防疫—豬日本腦炎防治 | 省補助 | 一、省府農林廳80.11.4.八十農畜字第九八一四號函補助。 二、八十一年度新母豬日本腦炎預防工作計畫經費。 三、省府教育廳81.4.15.八一教四字第〇〇四〇〇二號函補助。 四、辦理「璞玉專案」輔導活動等。 五、省府教育廳81.3.3.八一教會字第〇〇二二五七號函補助。 六、辦理國民中小學推行義工制度評鑑經費。 七、省府81.4.9.八一府教一字第一五九三二三號函補助。 八、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交通車駕駛人事費。 九、省府教育廳81.4.9.八一教四字第三三四五、三三四六號函補助。 十、辦理國中小改進教師命題技術及補救教學、國中小師生觀摩研習等經費。 | 一〇〇、六〇〇 六七、八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一八、九六〇 四七九、〇〇〇 |
| 教育局 | 學務管理—中小學行政管理 學務管理 中小行政管理 | 省補助 | 一、省府教育廳80.8.30.八十教六字第一二七二二號函補助。 二、辦理國民中小學推行義工制度評鑑經費。 三、省府81.4.9.八一府教一字第一五九三二三號函補助。 四、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交通車駕駛人事費。 五、省府教育廳81.4.9.八一教四字第三三四五、三三四六號函補助。 六、辦理國中小改進教師命題技術及補救教學、國中小師生觀摩研習等經費。 | 一〇〇、六〇〇 六七、八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一八、九六〇 四七九、〇〇〇 |
| 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 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 省補助 | 一、省府教育廳80.8.30.八十教六字第一二七二二號函補助。 二、辦理國民中小學推行義工制度評鑑經費。 三、省府81.4.9.八一府教一字第一五九三二三號函補助。 四、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交通車駕駛人事費。 五、省府教育廳81.4.9.八一教四字第三三四五、三三四六號函補助。 六、辦理國中小改進教師命題技術及補救教學、國中小師生觀摩研習等經費。 | 一〇〇、六〇〇 六七、八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一八、九六〇 四七九、〇〇〇 |

| 合 計 | 雙 湖 小 國 建 設 局 | 一 般 行 政 — 行 政 管 理 | 省 補 助 | 縣 等 | 二、中正國中、七美、赤崁國小興修建綜合球場。 一、支付雙湖國小退休人員慰問金。 | 二、辦理一九九二年全國國際船艇拖釣大賽。 二、交通部觀光局81.6.3.觀技80字第〇九四五〇號及農林廳漁業局81.4.2.漁六80字第一三三六二號函補助。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 | 六、五四六、二九一 |
|-----|---------------|-------------------|-------|-----|--|---|----------|-------|-----------|
| | | | | | | | | | |

辦法：請審議完成法定程序，以井入年度決算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縣八十二年度七至九月份止動支第二預備金八筆，金額五、八〇〇、四〇〇元案。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八筆均屬省補助款。

(1)縣議會調整議員研究費等一筆一、六九一、〇〇〇元。

(2)兵役科辦理軍人公墓維護美化等二筆八三〇、〇〇〇元。

(3)教育局辦理後備軍人緩召作業等二筆一、五〇九、四〇〇元。

(4)民政局辦理古蹟文獻資料檔案等三筆一、七七〇、〇〇〇元。
(三)附動支預備款數額表。

澎湖縣八十一年度七月至九月止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 動支單位 | 科 | 經費來源 | 用途 | 金額 (元) |
|------|----------------------|------|---|--------------------|
| 縣議會 | 議事業務—法令研究 | 省補助 | 一、省府 81. 8. 22. 八一府民二字第一七一七二六號函補助。 二、本縣議事研究經費調整差額及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加發研究費。 | 一、六九一、〇〇〇 |
| 兵役科 | 役政業務—征屬生活扶助 | 省補助 | 一、省府兵役處 81. 6. 17. 八一兵三字第九一四三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一年度端節貧困征屬生活扶助金發放帳務審查會作業費。 | 五〇、〇〇〇 |
| 教育局 | 國中小教室增建—教育增建及設備 | 省補助 | 一、省府 81. 6. 25. 八一府教四字第一六五一〇八號函補助。 二、湖西國中興建現代化廁所經費。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民政局 |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自治業務—加強維護古蹟 | 省補助 | 一、省府教育廳 81. 8. 7. 八一教四字第〇七二六三四號函補助。 二、八十一年度辦理後備軍人緩召作業費。 一、省府社會處 81. 7. 22. 八一社三字第二四八一二號函補助。 二、配合祥和社會推行方案辦理社區活動經費。 一、省府民政廳 81. 6. 25. 八一民一字第一五五〇八號函補助。 二、辦理古蹟文獻資料檔案及什支。 | 一、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

| | | | | |
|------------|------------------|------------|---|---|
| <p>兵役科</p> | <p>役政業務—留守業務</p> | <p>省補助</p> | <p>一、省府社會處 81.7.7. 八一社會字第 二二九〇七號函補助。 二、辦理醫療補助及改善喪葬設施補助費。 三、省府財政廳 81.6.2.八一財三字第五四八〇五號函補助。 四、本縣軍人公墓維護美化經費。</p> | <p>一、六二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p> |
| <p>合計</p> | <p>五、八〇〇、四〇〇</p> | | | |

辦法：請審議完成法定程序，以併入年度決算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配合上級政府於年度進行中對鄉市建設補助經費不足之需求計二、〇〇〇萬元案。

理由：(一)依據本府八十一年九月份(第五六五次)縣務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二)本縣各鄉市由於財源拮据，地方建設落後，目前急需辦理之建設工程繁多，當仰賴上級政府補助。

：惟上級政府之建設補助常有不足或需有配合款，為配合上級政府於年度進行中對本縣各鄉市之建設補助，工程能更臻完善，本府需予協助配合之，以順應地方建設需要。

(三)茲因本年度並無相關經費可資調整因應，為解決鄉市建設需求，請准提墊付處理。

辦法：請同意墊付二、〇〇〇萬元補助鄉市建設經費，並列入本〇年度追加預算平地鄉市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出售馬公段七五九地號等七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理由：(一)依據土地法第廿五條及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為加速清理非公用房地儘速出售，以促進土地高度利用，繁榮地方並增加庫收。

(二)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略圖各乙份。

遠賦

建設補助，工程能更臻完善，本府需予協助配合之，以順應地方建設需要。

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略圖各乙份。

澎湖縣政府經(代)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八十一年九月七日編造

| 04 | | | 03 | | | 02 | | | 01 | | | 號 | 編 | |
|------------|----|----|---|----|----|---|----|----|---|----|----|---------|----|------|
| 縣鄉市 | 湖公 | 澎馬 | 縣鄉市 | 湖公 | 澎馬 | 縣鄉市 | 湖公 | 澎馬 | 縣鄉市 | 湖公 | 澎馬 | 市區 | 鄉鎮 | 縣市 |
| 公 | | 馬 | 公 | | 馬 | 公 | | 馬 | 公 | | 馬 | | 段 | |
| | | | | | | | | | | | | 段 | | 小 |
| 973 | | | 967 | | | 763 | | | 759 | | | 號 | | 地 |
| 建 | | | 建 | | | 建 | | | 建 | | | 目 | | 地 |
| | | | | | | | | | | | | 則 | 級 | 等 |
| 15 | | | 15 | | | 61 | | | 113 | | | 尺公方平 | | 面積 |
| 路權民 | | | 路權民 | | | 路與中 | | | 路權民 | | | 名路街 | | 街 |
| 區業商 | | | 區業商 | | | 區業商 | | | 區業商 | | | 編使土都 | | 都市 |
| | | | | | | | | | | | | 定編地土市都非 | | 用 |
| 82,500 | | | 82,500 | | | 52,305 | | | 58,375 | | | 尺公方平每 | | 公告現值 |
| 1,237,500 | | | 1,237,500 | | | 3,190,605 | | | 6,596,375 | | | 價 | | 總 |
| 土凝混筋鋼 | | | 土凝混筋鋼 | | | 土凝混筋鋼 | | | 土凝混筋鋼 | | | 造構屋房 | | 房 |
| 房樓層二砵 | | | 房樓層二砵 | | | 房樓層二砵 | | | 房樓層三 | | | 人用使 | | 租 |
| 揚國陳 | | | 展移洪 | | | 郁銑蔡 | | | 逸俊藍 | | | 形情用占 | | 租 |
| 用租 | | | 用租 | | | 用租 | | | 用租 | | | (費用使)金租 | | 收 |
| 日30月6年81 | | | 日30月6年81 | | | 日30月6年81 | | | 日30月6年81 | | | 形情取 | | 收 |
| 訖收已金租 | | | 訖收已金租 | | | 訖收已金租 | | | 訖收已金租 | | | 式方售出擬 | | |
| 理管產財有省依 | | | 理管產財有省依 | | | 理管產財有省依 | | | 理管產財有省依 | | | 售出理辦內年幾 | | |
| 理辦定規關有則規 | | | 理辦定規關有則規 | | | 理辦定規關有則規 | | | 理辦定規關有則規 | | | | | |
| 年三 | | | 年三 | | | 年三 | | | 年三 | | | | | |
| 二、民國43年建造。 | | | 一、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與承租人。 二、民國42年建造。 | | | 一、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與承租人。 二、民國44年建造。 | | | 一、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與承租人。 二、民國77年建造。 | | | | | |

備考

| 計 | 合 | 07 | 06 | 05 |
|------------|---|---------------------------------------|---|---|
| | | 湖公 彭馬 縣鄉市 | 湖公 彭馬 縣鄉市 | 湖公 彭馬 縣鄉市 |
| | | 管 鎮 公 | 公 | 公 |
| 筆 | 七 | 721-56 | 1091-1 | 693 |
| | | 墓 | 建 | 建 |
| 402 | | 34 | 41 | 123 |
| | | 住 宅 區 | 商 業 區 | 商 業 區 |
| | | 800 | 75,889 | 45,573 |
| 21,006,108 | | 27,200 | 3,111,449 | 5,605,479 |
| | | 石 宜 | 鋼筋 空 湖 彭 信 | 鋼筋 空 湖 彭 信 |
| | | 磚 廟 | 凝 土 湖 彭 信 | 凝 土 湖 彭 信 |
| | | 磚 翁 | 凝 土 湖 彭 信 | 凝 土 湖 彭 信 |
| 用 | 占 | 用 | 租 | 租 |
| | | | 日 30 月 6 年 81 訖 收 已 金 租 | 日 30 月 6 年 81 訖 收 已 金 租 |
| | | 理管產財有省依 理辦定規關有則規 | 理管產財有省依 理辦定規關有則規 | 理管產財有省依 理辦定規關有則規 |
| | | 年 | 年 | 年 |
| | |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4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 理現狀標售。 |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 理讓售與承租人。 二、民國51年建造。 |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 理讓售與承租人。 二、民國79年建造。 |

清冊編造注意事項：(詳見台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二年春字第卅九、四十八期)

地籍位置圖 (比例尺：六百分之一)

編號：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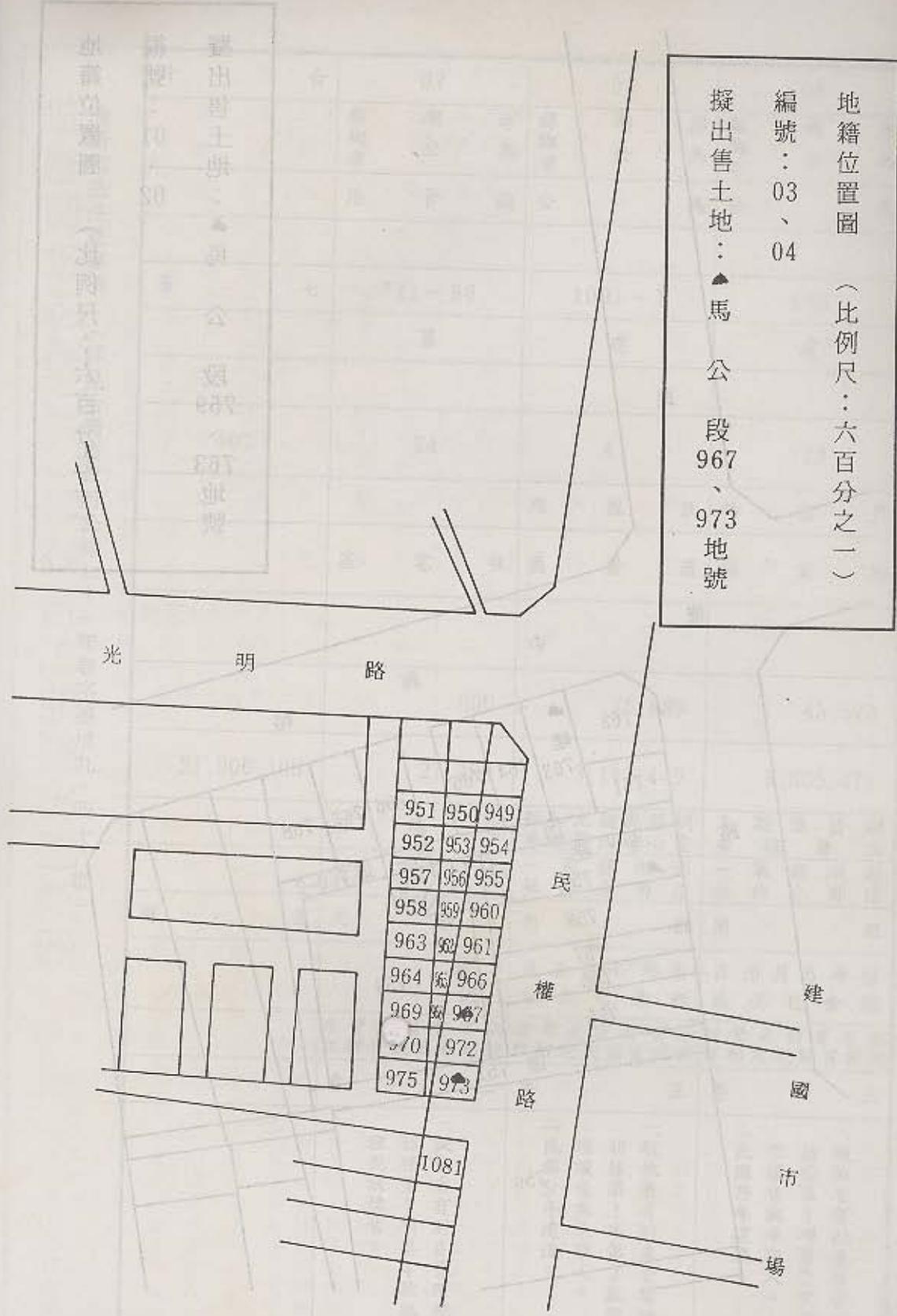
擬出售土地：▲馬公路段759、763地號



地籍位置圖 (比例尺：六百分之一)

編號：03、04

擬出售土地：▲馬公路段 967、973 地號



擬出售土地：▲ 區番第 1091 地號
 面積：1,100 平方公尺
 座落：仁愛路、門牌二百零二號

地籍位置圖 (比例尺：六分之一)
 編號：05、06
 擬出售土地：▲ 馬 公段 693、1091-1 地號



地籍位置圖 (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

編號：07

擬出售土地：●鎖管港 段 721-56 地號



擬出售土地：●鎖管港 段 721-56 地號

澎湖縣政府為收回光明營區縣有地辦理代建兵舍說明

光明營區土地總面積三·六八四八公頃（一一、一四六坪），佔馬公都市土地面積二分之一，其中本府經營縣有地十三筆，面積二·四〇二二公頃（七、二六六坪），佔營區面積百分之六十五·二。其他陸總部經營國有地十筆，面積〇·六九六三公頃；國有財產局經營國有地四筆，面積〇·〇九〇四公頃；私有地四筆，面積〇·四九五九公頃，地上營舍有二十餘棟，由於營區位於人口稠密的都市計畫住宅區內，用地面積廣闊，土地利用型態對都市建設、地方繁榮發展極大影響，貴會及本府長久以來即希軍方能遷讓營區歸還土地，以加速土地開發利用。

貴會在第十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請縣府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前收回光明營區用地」，本府依貴會決議，多次函洽澎湖防部，本（八十一）年二月廿四日澎湖防部司令官一行蒞本府訪問，對營區土地歸還有具體指示，為使營區遷讓有具體結果，本府再與澎湖防部等單位進行三次協調會，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故王縣長並率本府主任秘書及財政科長拜訪司令官，請司令官鼎力促成，最後獲澎湖防部同意：軍方光明營區，為配合地方建設及解決縣民住的問題，原則同意澎湖縣政府代拆代建軍方RC三層標準兵舍一棟及其附屬設施於莒光營區，軍方管有土地地上物拆除並圍籬。

有關本府收回光明營區縣有地，本府辦理代拆代建，需完成法定程序，籌措經費始能辦理。代建標準兵舍依澎湖防部所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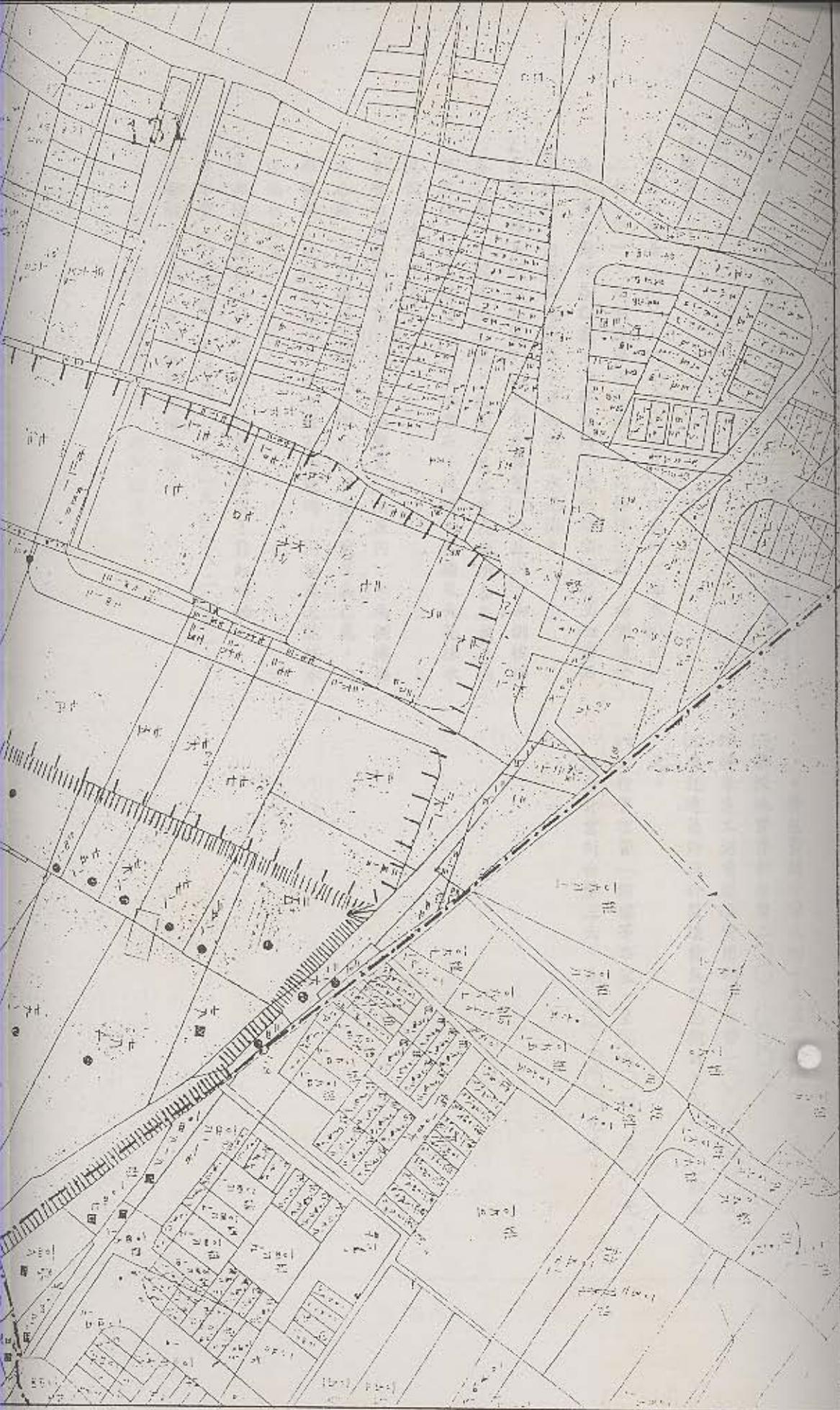
兵舍圖，長八十六公尺，寬一〇·五公尺，三層總建坪為八百二十坪，所需經費依本府建設局估計為三六、九〇〇、〇〇〇元（詳如工程規劃說明），經費明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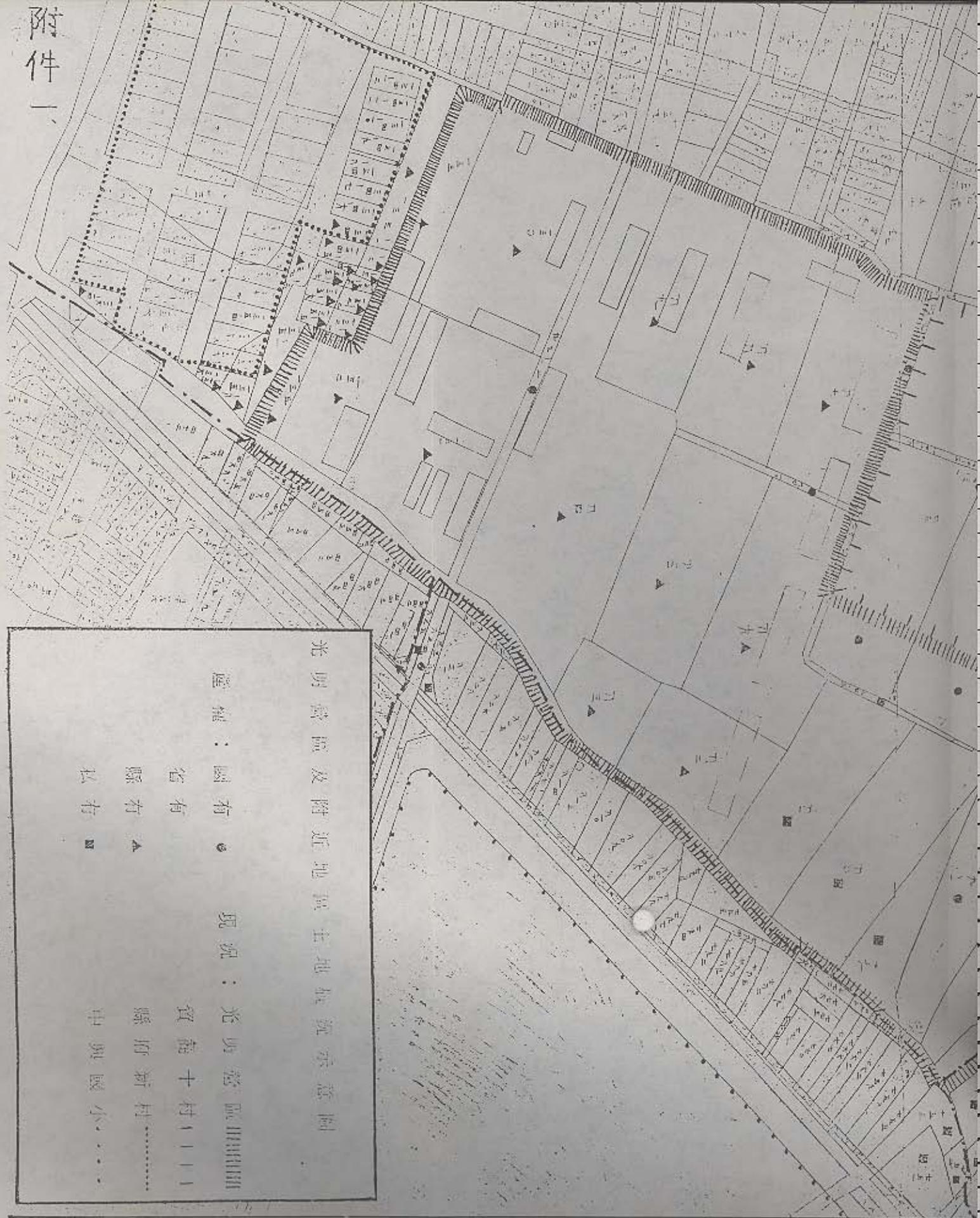
| | |
|----------|----------------|
| 一、發包費 | 合計三四、八五〇、〇〇〇元。 |
| (一) 建築工程 |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元。 |
| (二) 水電工程 | 五、三三〇、〇〇〇元。 |
| 二、鎖探地質費 | 二〇〇、〇〇〇元。 |
| 三、水電送電費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四、設計監造費 | 一、〇四五、五〇〇元。 |
| 五、管理費 | 七〇四、五〇〇元。 |

基於執行貴會決議案，再考量營區遷讓對地方發展有重大影響，且營區遷移本屬不易，為加速地方發展，接受辦理代拆代建尚屬合理可行，特請貴會惠允同意，所提三六、九〇〇、〇〇〇元代建經費墊付案請惠允審議。

※附件：一、光明營區略圖一份。

二、標準兵舍工程規劃說明。





光明營區及附近地區土地概況示意圖

| | |
|---|---------|
| ● | 現況：光明營區 |
| ▲ | 寶龍十村 |
| ■ | 縣府新村 |
| ○ | 省有 |
| △ | 縣有 |
| □ | 私有 |

澎湖縣政府代建軍方二層標準兵舍工程規劃說明

規劃內容：

(一) 建築部份：

1. 壹層面積長 $86\text{ m} \times 10.5\text{ m}$ (含走廊寬 2.5 m 在內) 面積 903 m^2 (二七三坪)，兩側樓梯各乙處，中間樓梯乙處，兩側邊公共浴室及廁所各乙處，內部裝飾：地板貼 $30\text{ cm} \times 30\text{ cm}$ 磨石子地磚，內牆及天花抹水泥粉刷油水泥漆。
2. 貳層面積長 $86\text{ m} \times 10.5\text{ m}$ (含走廊寬 2.5 m 在內) 兩側樓梯各乙處，中間樓梯乙處，兩側公共浴室及廁所各乙處，內部裝飾：地板貼 $30\text{ cm} \times 30\text{ cm}$ 磨石子地磚，內牆及天花抹水泥粉刷油水泥漆。
3. 參層面積 $86\text{ m} \times 10.5\text{ m}$ (含走廊寬 2.5 m 在內)，兩側樓梯各乙處，中間樓梯乙處，兩側公共浴室及廁所各乙處，內部裝飾：地板貼 $30\text{ cm} \times 30\text{ cm}$ 磨石子地磚，內牆及天花抹水泥油水泥漆。
4. 內部隔間採用 $\frac{1}{2}$ B紅磚牆，外部牆採用1B紅磚牆；

係參層 RC 結構體，總面積二·七〇九 m^2 (八二〇坪)。

5. 外牆貼二丁掛，屋頂施設防水設備。
6. 門、窗戶一律採用塑鋼門窗 (砂門窗在內)。

(二) 水電部份：

1. 每層均有照明、給排水設備。
2. 地下蓄水池、屋頂水塔各乙處。

以上經估價每坪約新台幣四二、五〇〇元正，共八二〇坪

，發包費新台幣三四、八五〇、〇〇〇元。

(三) 鑽探地質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 將來完工送電送水費用約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 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費為發包總計3%一、〇四五、五〇〇元。

(六) 工程管理費 (招標等事宜) 2%七〇四、五〇〇元。

總合計需新台幣三六、九〇〇、〇〇〇元正。

工程設計規劃書

| 工程名稱 | | 代建軍方RC三層標準兵舍工程 | | | | | | | |
|------|-------|----------------|----|-----|--------|------------|----|--|---|
| 工程費 | | 新臺幣參仟陸佰玖拾萬元正 | | | | | | | |
| 工程地點 | | | | | | | | | |
| 項目 | 名稱 | 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備考 | | |
| 1 | 發包費 | | | | | | | | |
| 2 | 建築工程 | 3尺P | 坪 | 820 | 36,000 | 29,520,000 | | | |
| 3 | 水電工程 | | 坪 | 820 | 6,500 | 5,330,000 | | | |
| 4 | 計 | | 坪 | 820 | 42,500 | 34,850,000 | | | ① |
| 5 | 鑽探地質費 | | 式 | 1 | | 200,000 | | | |
| 6 | 水電送電費 | | 式 | 1 | | 100,000 | | | |
| 7 | 設計監造費 | 3 % | 式 | 1 | | 1,045,500 | | | |
| 8 | 管理費 | 2 % | 式 | 1 | | 704,500 | | | |
| 9 | 計 | | | | | 2,050,000 | | | ② |
| 10 | 合計 | ① + ② | | | | 36,900,000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辦法：請同意墊付三、六九〇萬元辦理光明營區代建兵舍

經費，並列入本82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墊付維護與治安有關行業稽查取締工作僱用約僱人

員五人人事實費一、六八五、九七八元案。

理由：(一)八十二年度為辦理執行維護治安有關稽查取締工

作僱用約僱人員五人所需經費一、六八五、九七

八元，台灣省政府81.8.31八一府人一字第八四六

四五號簡便行文表已同意補助二分之一，八四二

、九八九元餘二分之一金額八四二、九八九元應

由本府支籌。

(二)一、六八五、九七八元係為約僱人員五人一三、

五個月薪資及加十二個月保險費。

辦法：請准先行墊付於82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墊付縣府新(修)建辦公廳舍工程經費新台幣貳仟

陸佰萬元正案。

理由：(一)本府新(修)建辦公廳舍工程經 貴會第十二屆

第五次大會審議通過墊付新台幣參仟萬元，今台

灣省政府八十一、十、五府財三字第九五五六七

號函再補助新台幣貳仟陸佰萬元，合計為伍仟陸

佰萬元正。

(二)本府原有辦公廳舍不敷使用，民眾洽公非常不便

，為求改善，特規劃本府後面舊有宿舍，予以拆

除重建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各約一三〇坪，並將後面現有車庫改建為辦公廳舍以及現有辦公大樓內部重新隔間及油漆，以提昇員工辦公環境。

(二)敬請同意墊付審議通過，俾於八十二年度發包施

工，並俟八十二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惠請審查同意墊付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墊付省府八十二年度補助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辦理

汰換公車補助款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案。

理由：省府於八十二年度補助本縣經費時增加新台幣參仟

萬元暨省交通處八十二年度亦編列預算新台幣貳仟

萬元合計伍仟萬補助本縣公車處辦理汰換公車，為

使公車處能早日進行規劃標購事宜，請准予先行墊

付辦理。

辦法：如案由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墊付本縣車船處平衡收支差額及發放員工薪資，

駕駛員、船員、技工獎金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並

俟該處所有文化段四三六、四一五地號土地標售

後，以售得價款扣抵償還案。

理由：(一)該處財務狀況截至目前，收支赤字，捉襟見肘

，駕駛員、船員、技工獎金自八月份起積欠，

十月始員工薪津無著。

(二)該處所有文化段四三六、四一五地號土地合計

面積為四六六·四坪，以市價每坪十萬元預估，約值新台幣肆仟陸佰陸拾肆萬元，標售在即。

(三)為解燃眉之急，請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該處用渡難關，俟該處土地標售後，再以售得價款扣抵償還墊付款。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訂定新建七美輪豪華交通船客運票價案。

理由：(一)車船處現航恒安輪交通船船齡老舊，船速慢(每小時十二·〇五哩)，船艙設備為普通坐式客艙，無冷氣設備，且衛生設備差；新建七美輪豪華觀光交通船船速快(每小時廿六哩)，船艙設備新穎，為坐臥兩用式，附冷氣設備，且衛生設備佳(採真空抽吸式淡水洗滌)，船身穩定，安全舒適。

(二)原恒安輪交通船票價為每哩新台幣六·五元(不含稅及保險費)，新建七美輪豪華觀光交通船票價擬訂為每哩新台幣十二·九元(不含稅及保險費)。

(三)附新建七美輪豪華觀光交通船客運票價表及恒安輪交通船客運票價表及新建七美輪豪華觀光交通船成本分析表各乙份。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新建七美輪豪華觀光交通船客運票價表

| 航線 | 哩數 | 觀光客船全票 | 觀光客船警票 | 觀光客船半票 |
|--------|-------------------|--------|--------|--------|
| 馬公——望安 | 一八哩 | 二三二元 | 一三九元 | 一一六元 |
| 馬公——七美 | 二九哩 | 三七四元 | 二二四元 | 一八七元 |
| 望安——七美 | 一一哩 | 一四二元 | 八五元 | 七一元 |
| 備考 | 每哩一二·九元（不含稅及保險費）。 | | | |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恒安輪交通船客運票價表

| | | | | |
|-----------------|--------|--------|--------|--------|
| 備 考 | 望安——七美 | 馬公——七美 | 馬公——望安 | 航 線 |
| | 一一哩 | 二九哩 | 一八哩 | 哩 數 |
| | 六六元 | 二〇六元 | 一二〇元 | 觀光客船全票 |
| | 三二元 | 一一六元 | 六四元 | 觀光客船警票 |
| | 二三元 | 九三元 | 五〇元 | 觀光客船半票 |
| 每哩六·五元（不含稅及保險費） | | | | |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七美輪交通船八十一年度成本分析表

八十一年九月製

| 營業 | 總 | 分 | 金額 |
|--------|-------------------------|---|------------|
| 船員薪資 | 編制八人。 | | 二、六八八、〇〇〇元 |
| 超時報酬 | | | 七〇〇、〇〇〇元 |
| 獎金 | 全年終、考績、工作等獎金。 | | 八〇〇、〇〇〇元 |
| 船員保險費 | | | 二〇〇、〇〇〇元 |
| 教育補助費 | | | 一二〇、〇〇〇元 |
| 提撥福利金 | 按營收提撥〇・一五%交本處福利委員會。 | | 八、四〇〇元 |
| 自強活動費 | 每人八〇〇元，計八人。 | | 六、四〇〇元 |
| 婚喪育補助費 | | | 五〇、〇〇〇元 |
| 福利互助金 | 每人每月一二〇元，計八人十二月，交澎湖縣政府。 | | 一一、五二〇元 |
| 其它福利金 | 眷屬重病補助費，每人六〇〇元，計八人。 | | 四、八〇〇元 |
| 印刷及廣告費 | 印製船票，宣傳資料、廣告等。 | | 一〇、〇〇〇元 |
| 旅費 | | | 四五、〇〇〇元 |
| 佣金及手續費 | 望安代售站佣金及手續費。 | | 一二八、〇〇〇元 |
| 事務用品 | | | 一〇、〇〇〇元 |

| | | | |
|------------------------------------|---|----------------------------|-------------|
| 服 | 裝 | 每人一、六〇〇元，計八人。 | 一、二、八〇〇元 |
| 會 | 費 | 每年工會會費。 | 二〇、〇〇〇元 |
| 港 | 埠 | 碼頭停泊每天九十元，全年計。 | 三二、八五〇元 |
| 船 | 用 | 淡水 | 四、五〇〇元 |
| 油 | 脂 | | 六八、〇〇〇元 |
| 燃 | 料 | 每哩耗油18公升，每公升12元，全年一六、五七二哩。 | 三、五七九、五五二元 |
| 燃 | 料 | 託運費 | 七、一、四四八元 |
| 輪 | 船 | 折舊費 | 二、八〇五、〇〇〇元 |
| 輪 | 船 | 保險費 | 一、三四六、四〇〇元 |
| 輪 | 船 | 保養費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 職 | 員 | 薪資 | 六〇九、〇〇〇元 |
| 售 | 票 | 員薪資 | 四七八、五〇〇元 |
| 售 | 票 | 亭 | 三五、〇〇〇元 |
| 合 | 計 | 馬公售票亭。 | 一四、三四五、一七〇元 |
| 七美輪航行海運：全年 | | | 一六、五七二哩 |
| 七美輪航行海運成本： | | | 八六五元 |
| 七美輪客座一一二座，客座利用率預估六〇%。 | | | |
| 預估全年旅客人數一一二人×六〇%×二航次×三六五日〓四九、〇五六人。 | | | |
| 預估每人成本一四、三四五、一七〇元÷四九、〇五六人〓二九二元。 | | | |
| 預估每航次平均哩一六、五七二哩÷三六五日〓二航次〓二二、七哩。 | | | |
| 預估每哩平均票價二九二元÷二二、七哩〓一二、九元。 | | | |
| 馬公—望安票價一二、九元×一八哩〓二三二元。 | | | |
| 馬公—七美票價一二、九元×二九哩〓三七四元。 | | | |
| 望安—七美票價一二、九元×一一哩〓一四二元。 | | | |

辦法：敬請 審議。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按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草訂七美輪客運票價

以六五折訂定，一年期滿再重新評估。

十三、案由：墊付省教育廳補助本縣午餐學校購置公務機車肆

佰肆拾萬元整案。

理由：一、教育廳補助本縣午餐學校購置機車經費每部補

助八萬元，含機車五萬元，三萬元為燃料費及

牌照稅等費用計五十五校，合計肆佰肆拾萬元

。

二、該項補助款貳佰肆拾萬元支票已於81.5.15.由本

府以一暫收款一先行納庫，另貳佰萬元亦已備

據向教育廳具領。

三、為使該補助款依時補助各校，請准予先行墊付

，再提八十二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如案由。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縣府先作學校購置機車機種調查再統一辦理

，以節省公帑。

十四、案由：墊付省府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辦理興修建學生活

動中心，運動場及現代化公廁、消防栓設備經費

新台幣三、七四七萬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81.6.25.府教四字第一六五〇八號函中心學校體育與(新)體育室設備中心學校各照

號函辦理。

二、本案省府核定補助興修建活動中心五三七萬元，改善運動場及環境或設備改善六一〇萬元，興修建現代化廁所一、〇〇〇萬元，設置消防栓設備一、六〇〇萬元，合計三、七四七萬元(詳如附件)，請准墊付，再於八十二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一會計年度)核定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興(修)建學生活動中心學校名冊

| 縣市別 | 學校名稱 | 核定補助項目 | 核定補助金額 (萬元) | 備註 |
|-----|----------------|-------------------|----------------|----|
| 澎湖縣 | 中興國民小學 | 興(修)建學生活動中心及週邊設備。 | 二〇〇 | |
| 澎湖縣 | 白沙國民小學 烏嶼分部 | 興(修)建學生活動中心及週邊設備。 | 一六八 | |
| 澎湖縣 | 外垵國民小學 | 興(修)建學生活動中心及週邊設備。 | 一六九 | |
| | 國民小學 | | | |
| | 國民小學 | | 五三七 | |
| 合 | 計 | | |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一會計年度)核定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改善運動場及環境或設備改善學校名冊

| 縣市別 | 學校名稱 | 核定補助項目 | 核定補助金額 (萬元) | 備註 |
|-----|---------|----------------|----------------|----|
| 澎湖縣 | 中央國民小學 | 改善運動場及環境或設備改善。 | 三八〇 | |
| 澎湖縣 | 龍門國民小學 | 改善運動場及環境或設備改善。 | 一〇〇 | |
| 澎湖縣 | 馬公國民小學 | 改善運動場及環境或設備改善。 | 一五〇 | |
| 澎湖縣 | 外垵國民小學 | 改善運動場及環境或設備改善。 | 一五〇 | |
| 澎湖縣 | 七美國國民小學 | 改善運動場及環境或設備改善。 | 一〇〇 | |
| 澎湖縣 | 中正國民小學 | 改善運動場及環境或設備改善。 | 一三〇 | |
| 澎湖縣 | 國民國民小學 | 改善運動場及環境或設備改善。 | 一五〇 | |
| 澎湖縣 | 國民國民小學 | 改善運動場及環境或設備改善。 | 一五〇 | |
| 澎湖縣 | 國民國民小學 | 改善運動場及環境或設備改善。 | 一五〇 |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一會計年度)核定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興(修)建現代化廁所學校名冊

| 縣市別 | 學校名稱 | 核定補助項目 | 核定補助金額 (萬元) | 備註 |
|-----|---------|---------------------|----------------|----|
| 澎湖縣 | 湖西國民小學 | 興(修)建現代化廁所(含週邊環境改善) | 一五〇 | |
| 澎湖縣 | 七美國國民小學 | 興(修)建現代化廁所(含週邊環境改善) | 一五〇 | |
| 澎湖縣 | 赤崁國民小學 | 興(修)建現代化廁所(含週邊環境改善) | 一七五 | |
| 澎湖縣 | 馬公國民小學 | 興(修)建現代化廁所(含週邊環境改善) | 一五〇 | |
| 澎湖縣 | 七美國國民小學 | 興(修)建現代化廁所(含週邊環境改善) | 一五〇 | |
| 澎湖縣 | 東衛國民小學 | 興(修)建現代化廁所(含週邊環境改善) | 一二五 | |
| 澎湖縣 | 馬公國民小學 | 興(修)建現代化廁所(含週邊環境改善) | 三〇〇 | |
| 澎湖縣 | 國民小學 | | |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一年會計年度)核定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設置消防栓設備學校名冊

| 縣市別 | 學校名稱 | 核定補助項目 | 核定補助金額 (萬元) | 備註 |
|-----|---------|---------|----------------|----|
| 澎湖縣 | 馬公國民小學 | 設置消防栓設備 | 三〇〇 | |
| 澎湖縣 | 馬公國民小學 | 設置消防栓設備 | 三五〇 | |
| 澎湖縣 | 中興國民小學 | 設置消防栓設備 | 三〇〇 | |
| 澎湖縣 | 七美國國民小學 | 設置消防栓設備 | 一三〇 | |
| 澎湖縣 | 七美國國民小學 | 設置消防栓設備 | 一二〇 | |
| 澎湖縣 | 外垵國民小學 | 設置消防栓設備 | 二五〇 | |
| 澎湖縣 | 龍門國民小學 | 設置消防栓設備 | 一五〇 | |
| 合計 | | | 六〇〇 | |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墊付本府增購工程車二輛計經費新台幣八十萬元案。

理由：一、依據澎湖縣議會議第十二屆五次大會方議員等

向澎湖縣政府建議暨約府81.9.9.澎湖地籍字第
四三七一五號函指示。

二、因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繁榮，土地迅速開發利用，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件日增，為加強工作效率暨額及測量人員駕駛機車攜帶笨重測量儀器行駛欠安全。擬請增購工程車二輛（內一輛汰舊換新）以提高工作效率及防範測量人員行車時發生事故。

辦法：擬請准予先行墊付款購置工程車二輛（內一輛為汰舊換新）辦理八十二年度追加預算後歸墊。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墊付警察局汰換老舊消防車二輛，計新台幣肆佰萬元案。

理由：本縣警察局白沙及西嶼消防小隊之消防車，車齡

分別高達十八年及廿二年，均超過規定最低使用年限十年甚多，且目前車況極差，故障頻繁，駛往上坡路段救災動輒熄火，無法上行，嚴重影響救災時效與任務之完成，且時序入秋，冬季天乾物燥，火警發生次數勢必增加，加上冬季車輛因

天冷關係，性能勢必更不理想，救災更形困難，為施政需要暨保護縣民生命財產之急切考量，實有儘速墊付購置必要，並俟辦理八十二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墊付省府環境保護處補助本縣購置垃圾車經費新台幣陸佰柒拾壹萬元整案。

理由：依據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八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八一環四字第三一二四七號函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由：墊付議會議事大樓附屬工程經費新台幣玖佰萬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本縣議會議81.10.24.80議總字第二二六一號函辦理。

二、附屬工程經費計玖佰萬元，請縣議會依前函承諾自行爭取省府專款補助後歸墊，並於本（八十二）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三、附屬工程概算如附件。

澎湖縣議會新建廳舍附屬工程概算表

| 項 目 | 名 稱 | 單 位 | 數 量 | 單 價 | 合 計 | 計 備 | 考 |
|-----|-------------------|----------------|-----|---------|---------|-----|---|
| 一 | 工程費 | | | | | | |
| 1 | 大門（不銹鋼電動） | 樁 | 2 | 三五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 | 〇〇 | |
| 2 | 側門（不銹鋼電動） | 樁 | 2 | 二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〇〇 | |
| 3 | 背門（不銹鋼電動） | 樁 | 2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〇〇 | |
| 4 | 花台邊牆 | m | 100 | 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〇〇 | |
| 5 | 圍牆（上鈎鐵工 11 四〇 cm） | m | 100 | 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〇〇 | |
| 6 | 草坪 | m ² | 350 | 五〇〇 | 一七五、〇〇〇 | 〇〇 | |
| 7 | 花園植栽 | m ² | 400 | 五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〇〇 | |
| 8 | 高壓連鎖地磚 | m ² | 600 | 一、二〇〇 | 七二〇、〇〇〇 | 〇〇 | |
| 9 | 停車場 PC | m ² | 200 | 六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〇〇 | |
| 10 | 旗座（高 32 m） | 式 | 1 | | 一〇〇、〇〇〇 | 〇〇 | |

| | 計 | 三 | 二 | 計 | 17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
| 總 計 | | 管理費 | 營業稅 | 小 計 | 包商 管理費及利潤 | 深水井 抽水設備 | 深水井 | 指示牌 工程 | 夜間 照明 | 自動噴 水設備 | 樹木移 植 |
| | | 35% | 5% | | 式 | 式 | 口 | 式 | 式 | 式 | 棵 |
| | | | | | 1 | 1 | 1 | 1 | 1 | 1 | 2 |
| | | | | |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〇〇〇 |
|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合 | 三〇四、三五二〇 | 四一四、〇七八〇 | 八、二八一、五七〇〇 | 八四六、五七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〇〇 |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 | | | | | | | | | | |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本（八十二）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墊付議會汰舊換購三千西轎車一輛經費新台幣

八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本縣議會81.9.29.80議總字第二〇〇九號函

辦理。

二、本縣議會九四一—二一〇一號座車經檢驗已達

報廢程度，經省府81.9.4.八一府交一字第一七

二五—〇號函同意汰舊換新購三〇〇〇西轎

車一輛。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完成法定程序，並於本（八

十二）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墊付議會增列電腦操作與管理約僱人員乙名人事

經費新台幣二二七、三四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本縣議會轉准台灣省政府81.10.1.八一府人

字第一七四〇—一〇號簡便行文表辦理。

二、約僱人員約僱期間為自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八個月。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本（八十二）年度辦理追加

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一、案由：辦理王故縣長治喪事宜，所需經費新台幣七四四

、〇〇〇元案。

理由：一、王故縣長生前，竭盡心力，為澎湖地方政經建設

，鞠躬盡瘁，犧牲奉獻不遺餘力，因積勞成疾病

逝。

二、定於十一月十四日上午於縣府廣場，設置靈堂，

舉行告別儀式。

澎湖縣政府辦理已故王縣長喪葬各項經費概況表

| 號 編 | 品 名 | 單 位 | 數 量 | 單 金 | | 總 額 | 備 註 |
|-----|-----------------------|-----|-------|--------|----|---------|-----|
| | | | | 價 | 價 | | |
| 1 | 毛 巾 及 套 | 個 | 一、〇〇〇 | 五〇 | 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 2 | 飲 料 | 箱 | 七〇 | 二〇〇 | 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
| 3 | 檀 香 粉 | 罐 | 五〇 | 三五〇 | 〇〇 | 一七、五〇〇 | |
| 4 | 烏 沉 檀 香 | 束 | 五〇 | 四〇〇 | 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 5 | 點香器、金爐、金箔紙、白臘燭、瓦斯、紅布等 | | | 二〇、〇〇〇 | 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 6 | 白 布 | 疋 | 一〇 | 五五〇 | 〇〇 | 五、五〇〇 | |
| 7 | 計 文 | 份 | 一、六〇〇 | 二〇 | 〇〇 | 三二、〇〇〇 | |
| 8 | 鮮 花 、 白 花 | 份束 | | 二五、〇〇〇 | 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
| 9 | 紙 杯 | 個 | 一〇〇〇 | 一 | 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 10 | 水 菓 及 供 品 | | | 一五、〇〇〇 | 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澎湖縣辦理第十一屆縣長補選經費概算表

| 項 目 | 預 算 數 (元) | 備 註 |
|--------|--------------|-----|
| 人 事 費 | 一、二一〇、五〇〇 | |
| 業 務 費 | 三、七一六、三九三 | |
| 維 護 費 | 一八、〇〇〇 | |
| 旅 運 費 | 四八六、〇〇〇 | |
| 補助及獎勵費 | 二、六八〇、九二〇 | |
| 合 計 | 八、一一一、八一三 | |

澎湖縣辦理第十一屆縣長補選經費概算表

| 項 目 | 單 位 | 數 量 | 單 價 | 預 算 數 (元) | 說 明 |
|-----|-----|--------|---------|-----------|--|
| 人事費 | 人×月 | 約僱員工薪資 | 三×二·五 | 二一〇、五〇〇 | 一、約僱人員三人月支薪津二二〇、一〇〇元 二、五個月計一七三、二五〇元。 三、臨時工友三人月支工鈎一五、六〇〇元 四、五個月計一一七、〇〇〇元。 五、兼職主管特支費差額每人每月六、二〇〇元二人二·五個月計一五、五〇〇元。 |
| | | 酬勞費 | 二×二·五 | 六、二〇〇 | |
| | 人×月 | 二二×二·五 | 四、五〇〇 | 二四七、五〇〇 | 四、監察小組委員車馬費或研究費每人每月四、五〇〇元二人二·五個月計二四七、五〇〇元(已扣除常兼三人)。 |
| | 人×月 | 三七×二·五 | 二九五、二五〇 | 二九五、二五〇 | 五、兼職人員車馬費或研究費按簡兼六、〇〇〇元、荐兼五、〇〇〇元、委兼四、〇〇〇元、顧問二、〇〇〇元，簡兼四人、兼十五人、委兼十五人、顧問一人二·五個月計四〇二、五〇〇元(扣除常兼簡兼三人月支三、〇〇〇元，荐兼七人月支二、五〇〇元，委兼二人月支 |

| 湖縣管理處第十一屆縣長辦公費 | 時 | 一九二一 | 六五〇 | 一三、〇〇〇 | 二、〇〇〇，支主管特支費二人月支六、二〇〇元二、五個月共計一〇七、二五〇元。 |
|----------------|-----|------|--------|-----------|--|
| 人 | 人×天 | 一九二一 | 一、〇〇〇 | 二〇九、〇〇〇 | 六、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任務每日津貼一、〇〇〇元一九人每人一天（扣除台灣本島監察委員四人擇領差旅費）。 |
| 人 | 人×月 | 一九二一 | 一、〇〇〇 | 二一〇、〇〇〇 | 八、加班值班費一個月計專任人員十一人兼職人員卅七人、臨時人員六人，每人每月二、〇〇〇元一〇八、〇〇〇元，競選活動期間值日費二〇〇元共十天計二、〇〇〇元。 |
| 業務費 | 日 | 一九二一 | 三〇、〇〇〇 | 三、七二六、三九三 | 九、政見發表會津貼三〇場每場監察員二人，每人津貼五〇〇元，計三〇、〇〇〇元。 |
| 文具紙張 | 日 | 一九二一 | 二四、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一、各種文具紙張、油墨、包裝紙等用品計需二四、〇〇〇元。 |

印刷

張

六六、〇〇〇

二・五

一六五、〇〇〇

二縣長選舉票六六、〇〇〇張每張二・五元計一六五、〇〇〇元。

張

二五、二〇一

六

一五一、二〇六

三縣長選舉公報二五、二〇一每張六元計一五一、二〇六元。

張

三二、五八〇

一

三二、五八〇

四印製選舉人名冊用紙，每張用紙編寫十人每份四張，每張一元，三二、五八〇張計三二、五八〇元。

張

七〇、〇〇〇

〇・三

二一、〇〇〇

五印製投票通知單七〇、〇〇〇元，每張〇・三元計二一、〇〇〇元。

所

一一一

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六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如標幟、標示、佩章、封條、票袋、報告表、統計表、用紙文具用品等一一一所每所以一、〇〇〇元計算計一一一、〇〇〇元。

冊

一、四四三

一五

二一、六四五

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每投開票所十三冊每冊以十五元計算一一一所計一、四四三冊合計二一、六四五元。

本

三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印製選舉報告實錄（含選舉業務監察業務）三〇〇本每本三〇〇元計算計九〇、〇〇〇元。

六一六、四三一

以上文具紙張印刷合計六一六、四三一

| 油料 | 其他(一)會議費 | 次×人 | 次×人 | 月×次 | 場 | (二)宣導費 |
|---|----------|-------|--------|-------|--------|--------|
| 一七、〇〇〇 | 三×四 | 二×一八 | 五×八〇 | 三×四 | 一二 | 五、〇〇〇 |
| 四二、五〇〇 | 七、二〇〇 | 二、一六〇 | 二四、〇〇〇 | 七、二〇〇 | 四〇、五六〇 | 六〇、〇〇〇 |
| 公務汽車油料(包括監察小組)每月一、〇〇〇公升二、五個月二、五〇〇公升每公升十七元計如上數。 一、委員會會議會場佈置茶點費每月四次三個月計十二次每次六〇〇元計七、二〇〇元。 二、鄉市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及檢討會各一次，餐點費每鄉市每次三人六鄉市計十八人，二次每人六〇元計二、一六〇元。 三、縣務選務工作人員會報、餐點費五次每次八十人計四〇〇〇元，每次六十元計二四、〇〇〇元。 四、監察小組會議會場佈置茶點費每月四次三個月計十二次每次六〇〇元計七、二〇〇元。 以上會議費合計四〇、五六〇元。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按每鄉市二場六鄉市十二場每場五、〇〇〇元(包括會場佈置、擴音機租用、宣傳車、錄音機、錄音帶軟片計六〇、〇〇〇元。 | | | | | | |

(三) 講習費

四 什 支 費

| 戶 | 張 | 鄉 | 鄉 | 所 | 場 | 鄉 |
|--------|---------|-------|-------|---------|--------|--------|
| 二五、二〇一 | 六六、〇〇〇 | 六 | 六 | 一一一 | 五〇 | 六 |
| 一・五 | 〇・三 | 一、四〇〇 | 二、六〇〇 | 二、六〇〇 | 四〇〇 | 二、〇〇〇 |
| 三七、八〇二 | 一九、八〇〇 | 二、八〇〇 | 五、二〇〇 | 九六、二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 | 一〇四、二〇〇 | | | 一一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二、宣傳標語、布條、標語等每鄉市按二、〇〇〇元，六鄉市計一二、〇〇〇元。
 三、自辦政見發表會用錄音帶、軟片等材料費每場四〇〇元五〇場計二〇、〇〇〇元。
 四、自辦政見發表會各項費用（照相機、錄影機、錄音機租金）二〇、〇〇〇元。
 以上宣導費合計一一二、〇〇〇元。
 二、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將各鄉市投票所未參加講習者，由縣集中辦理一次計需九六、二〇〇元。
 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將各鄉市未參加講習者由縣集中辦理一次計需五、二〇〇元。
 三、政見發表會監察員暨監察小組講習費將監察員暨監察小組委員未參加講習會由縣集中辦理一次計需二、八〇〇元。
 以上講習費合計一〇四、二〇〇元。
 二、投票通知單抄錄費每人次〇・三元六六、〇〇〇人計如上數。
 三、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分發費每戶一・五元二五、二〇一戶計三七、八〇二元

| 張 | 所 | 鄉 | 村里 | 次 | 次 | 次 | 月 |
|---|--|---|---|-------------------------------------|---------------------|--|--|
| 六六、〇〇〇 | 一一一 | 六 | 九七 | 二 | 一 | 一五 | 三 |
| 二 | | | 一、二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 一三二、〇〇〇 | 二、二二一、一〇〇 | 三、六〇〇 | 一一六、四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三、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按選舉人口數計每人 次二元六六、〇〇〇人計一三二、〇〇 〇元。 |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按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一、八〇〇元、管理員、監 察員(含預備員及警衛一人)各一、五 〇〇元一一一個投票所以十三人計算主 任管理員、主任監察二二人管理員、 監察員一、二二一人共計二、二三一、 一〇〇元。 | 五、提領選舉票，每鄉市十人六鄉市計六十 人次每人次六〇元計三、六〇〇元。 | 六、各村里陳列選舉人名冊供閱覽發給津貼 ，每村里一、二〇〇元九七村里計一一 六、四〇〇元。 | 七、記者招待會茶點餐費二次每次一〇、〇 〇〇元計二〇、〇〇〇元。 | 八、開票處理中心費用一〇〇、〇〇〇元。 | 九、競選活動期間協調會報十五人次，每次 二、〇〇〇元計三〇、〇〇〇元。 | 十、各項會議講習會資料袋及協助選務人員 感謝狀、獎品等一〇、〇〇〇元。 |

| | | |
|--|--|---|
| 維護費 | 旅運費 | 運費 |
| 月 | 天 | 天 |
| 三 | 三九〇 | 一二〇 |
| 六 | 五〇〇 | 二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八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 <p>士各項事務費及雜項支出一〇〇、〇〇〇元。</p> <p>以上什支費合計二、八〇〇、七〇二元。</p> <p>張貼牌整修噴字油漆裝置拆卸運費、交通工具等費用每鄉市三、〇〇〇元六鄉市一八、〇〇〇元。</p> | <p>一、行政業務人員旅費五〇、〇〇〇元。</p> <p>二、台灣本島監察小組委員四人赴本會開會差旅費三〇、〇〇〇元及競選活動期間擇領差旅費每人每天一、四五〇元計七〇、〇〇〇元。</p> <p>三、公自辦政見發表會監察員旅費每鄉市二人每人十天計二十天六鄉市計一二〇天每天二〇〇元計二四、〇〇〇元。</p> <p>按每鄉市二、〇〇〇元六鄉市計一二、〇〇〇元連同離島運費三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三一二、〇〇〇元。</p> | <p>一〇〇〇、〇〇〇</p> <p>一八、〇〇〇</p> <p>二、八〇〇、七〇二</p> <p>五〇〇</p> <p>四八六、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〇</p> <p>五〇〇</p> <p>二〇〇</p> <p>二四、〇〇〇</p> <p>三、〇〇〇</p> <p>一八、〇〇〇</p> <p>二、八〇〇、七〇二</p> <p>一〇〇〇、〇〇〇</p> <p>六</p> <p>三九〇</p> <p>一二〇</p> <p>六</p> <p>鄉</p> <p>天</p> <p>天</p> <p>月</p> |

| 補助及獎勵費 | 補助費 | 獎勵費 | 總計 |
|---|---------|---------|-----------|
| 鄉 | 市 | 所 | 所 |
| 五 | 一 | 六 | 一一一 |
| 一三五、〇〇〇 | 一四七、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 | 一、七二〇 |
| 二、六八〇、九二〇 六七五、〇〇〇 | 一四七、〇〇〇 | 一六八、〇〇〇 | 一九〇、九二〇 |
| 一、補助一三五、〇〇〇元鄉五個計六七五、〇〇〇元。 二、補助一四七、〇〇〇元市一個計一四七、〇〇〇元。 三、戶政事務所補助費每所二八〇、〇〇〇元六所計一六八、〇〇〇元。 四、投開票所補助費所一、七二〇元，一所計一九〇、九二〇元。 以上補助費合計一、一八〇、九二〇元。 縣長候選人選票補助經費每票三十元五〇〇〇張計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補助及獎勵費二、六八〇、九二〇元。 | | | 八、一一一、八一三 |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本（八十二）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三、案由：墊付議會搬遷議事廳舍經費新台幣一、一五二、〇〇〇元案。

理由：一、依據本縣議會81.11.6.80議總字第二三〇四號函

辦理。

二、提請墊付金額一、一五二、〇〇〇元其項目如下：

(一)電話機外線接線費：一〇二、〇〇〇元正

(計十二線)。

(二)送電送水手續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正

(用電預定申請五〇〇KW每一KW一、六

〇〇元計八〇〇、〇〇〇元，接水每一m一

、二〇〇元長約一六〇公尺)。

(三)電力使用維護費：五〇、〇〇〇元(每月預

定一〇、〇〇〇元計五個月)。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本（八十二）年度辦理追

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廿四、案由：墊付警察局成立白沙分局籌辦經費新台幣八〇〇

、四五〇元案。

理由：一、本局奉令於八十二年元月一日正式成立白沙分

局，專轄本縣白沙、西嶼二鄉之警政工作。

第六次大會決議案

二、檢討本局所屬辦公駐地，可供白沙分局使用者，白沙分駐所現址二樓最為適當，並奉內政部警政署核撥廳舍整修經費五十四萬元，已概略整修就緒。

三、唯因成立時間逼近，其間各項設備購置及其他籌辦事宜，經核尚需經費八十萬四百五十元，以應急需。

辦法：敬請 惠予審議通過，先行墊支使用，並俟辦理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廿五、案由：墊付本縣第十一屆縣長補選警察局治安維護工作經費新台幣壹佰零柒萬肆佰元案。

理由：一、歷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經費，如屬正常選舉者，均由中央選委員撥付內政部警政署轉撥本局運用。

二、本次辦理縣長補選，經與警政署連繫，告知縣長補選係屬地方個別選舉，中央並無專款或特別編列預算補助，其所需維護治安經費，應由縣選委統一編列。

三、選舉業務日趨劇烈複雜，治安維護勤務工作，無論警勤務講習，協助人員及業務督導、蒐證等工作都需經費支援，此次縣長補選經詳細核估總計所需壹佰零柒萬零肆佰元整，始可維持正常運作。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准予先行支用，並俟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廿六、案由：墊付議會新建議事大樓僱用電力技術員乙員人事費新台幣一一二、四四〇元案。

理由：一、依據本縣議會81.11.18.80議總字第二三八一號函

暨81.11.23.80議總字第二四一四號函辦理。

二、本府81.11.18.八一澎府民行字第五五三三九號函

提送議會因搬遷議事廳舍所需經費新台幣一、

一五二、〇〇〇元正乙案，其中電力使用維護

費五〇、〇〇〇元與本案重複應予凍結支用。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本（八十二）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公推一名擔任本縣時空地調處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陳議員海山擔任。

二、公推一名擔任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許議員永春擔任。

三、公推二名擔任本縣第廿二屆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請公推案。

決議：公推許議員南豐、許議員麗音擔任。

四、縣府函請同意於八十二年度原列購贈留學生報章雜誌等十

三萬元項下支應購贈中央日報予留學生參閱，請公決案。

說明：依縣府八一、七、二十、八一澎府教社字第三四九

九四號辦理。

決議：同意辦理。

五、案由：本縣馬公市民鄭頂湖先生申請承租馬公段一八八四

一八、吳金元先生申請承租馬公段一八八二——

暨陳江溪先生承租馬公段二二四一——三七三筆地

號內部份縣有地經縣政府審查符合台灣省省有財產

管理規則第卅七條第一項第二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規定，擬辦理出租，請同意備查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係依照本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案有關比

照「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辦理出租前，應函

送本會備查，如無異議始予出租。

鄭頂湖 申請承租馬公段 一八八四——一八

吳金元 申請承租馬公段 一八八二——一

地號內部份縣有地。

(一)陳江溪申請承租馬公段二二四一——三七地號內部

份縣有地，請暫緩出租，俟現場勘查後再議。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反映國內各航空公司，對七十歲以上老人搭

乘飛機之優待票，勿限制每班次五張，以示敬老尊賢案。

理由：目前國內七十歲以上老人搭乘國內各航空公司飛機

均享有半價之優待，惟每班次卻限制能優待五張，

若老人組團參加旅遊活動，超過五人以上，其他人

即享受不到此優待，縣府宜反映各航空公司勿限制

每班次五張老人優待票，以確實做到為老人謀福利

。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陳友志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逐年提高重陽節敬老禮金，並飭令各鄉市村

里幹事親自送達，以示尊敬案。

理由：每年九九重陽節縣府發給七十歲以上至九十歲以下

老人禮金三〇〇元，九十歲以上發給五百元，以目

前之物價水準，區區數百元已不成敬意，且發放禮

金時由村里廣播通知老人領取，縣府實應逐年提高

重陽節敬老禮金，並飭令各鄉市村里幹事親自送達

，以示尊敬。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劉陳昭玲
呂春茶

案由：請縣府儘速籌措財源開發鎖港兒童遊憩公園，以充

實鄉村兒童遊樂設施案。

理由：為縮短城鄉差距，使鄉村之兒童，也能擁有一處現

代化之遊樂設施，縣府應速於鎖港地區開發一處兒

童遊憩公園，以增加鄉村兒童之活動空間。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洪榮郎
藍俊昇

案由：建請縣政府早日整修七美鄉機場至南港港口、黃德

宮至南港活動中心、發電廠至七美人塚、南港村西

南村落至鯉港區之道路，以利人車通行。

理由：此路段因年久失修，路面崎嶇難行，望能早日修護

，以利人車通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歐中慨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

(一) 請于前寮里住戶黃欽聰厝前至張添利厝前增設排

水溝(長約二百二十公尺)以利住戶排水，俾維

環境衛生案。

(二) 請修築烏坎里東登公廟往泰勇營造公司廠房道路

(長約五百公尺)，以利民行。

(三) 請整修烏坎靖海宮往漁港碼頭道路暨碼頭外圍道

路(長約七百公尺)，以利民行。

(四) 請整修烏坎海堤路面，以維里民安全。

(五) 請將池西村陳乾至九孔養殖場路段鋪設AC路面(

長四三五公尺、寬三·五公尺)，以利通行。

(六) 請修建井垵里吳府廟前方海堤岸邊之水泥路面及

海堤，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七)請開闢案山里活動中心西側道路（活動中心與菜市場之間），並將該開闢工程中下水道部份向北延長至九一—四號厝前。

(八)請廣辦理興仁海堤工程，以免海水侵蝕墓地。

(九)請興建望安中宮前及山寮大、小排水溝，暨許乾家前至朱秀吉厝前往海邊之大排水溝加蓋，以維環境衛生。

(十)請補助鐵線里二百萬俾開發該里社區活動中心新生地做為公共設施用地。

理由：以上為社區迫切需要建設工程，民眾迭有反映。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

陳友志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白沙鄉瓦硯海堤，以防止土地流失案。

理由：瓦硯村民反映該村未興建海堤，以致經年累月經海水之侵蝕，使土地流失甚為嚴重，縣府實應儘速於八十三年度興建五〇〇公尺之海堤。

辦理：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

劉陳昭玲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辦理后列工程：

(一)請興建桶盤里南邊岸壁，以利遊艇停靠。

(二)請於中正國中旁至東街社區道路增設排水溝，以利排水。

(三)請於山水里一二五號旁至一一一之二號西南邊鋪設水泥路面長二七六公尺寬二公尺，以利民行。

理由：以上為社區所需建設工程，民眾迭有反映。

辦理：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

陳友志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吉貝海堤，以免海水倒灌造成土地流失，影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吉貝發電廠至海上樂園段由於未興建海堤，以致海水倒灌侵蝕陸地，島上部份地區土地已開始流失，造成居民恐懼不安，為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縣府應儘速興建海堤長七〇〇公尺，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

歐中慨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籌措經費開闢湖西鄉南寮通往北寮道路，以利民行案。

理由：湖西鄉南寮通往北寮道路過於狹窄，且北寮奎壁山亦為地方風景區之一，觀光季來此旅遊之遊客亦不少，村民反映應儘速開闢，以策交通安全及順暢。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洪榮郎 藍俊昇

案由：建請縣府協調水利局早日修護七美鄉東湖村准美路段，以利人車通行。

理由：此路段因開闢水庫，整條路段破損不堪，人車通行安全堪慮，建請撥款整修，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洪榮郎 藍俊昇

案由：建請轉呈上級政府撥款建造乙艘小型貨輪載運七美、望安兩離島鄉之民生必需貨品，以維民生正當。

理由：恆安客貨輪已將屆齡，屆時七美、望安兩離島鄉之民生貨品載運即行中斷，對此兩鄉鄉民民生貨品造成來源困難，建請上級政府體恤離島生活困苦，以照顧離島居民之德政，早日撥款建造乙艘貨輪，以維民生之所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陳友志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速予改善龍門通往靶場之產業道路二旁陰井及排水溝加蓋，以策安全案。

理由：本案已於八十年度村民大會提出，縣府答覆已列入產業道路養護計劃內，惟今已逾兩年，仍未見修護，近又常發生牛車與人摔至溝底，爲了顧及人車生命安全及環境衛生，請儘速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陳友志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迅速將龍門西廟前新闢道路旁之排水溝加蓋，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龍門西廟前新闢道路旁之排水溝，希望縣府儘速將它加蓋，因目前人車均通往此路，爲了人車之安全及環境衛生與觀瞻務必速加蓋此溝。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陳友志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速將尖山通往湖東之道路拓寬及整修，以利行車安全案。

理由：尖山村通往湖東之馬路非常狹窄，兩車交會無法暢通，路面又破損不堪，請縣府速將之拓寬及加封路面，以利行車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

劉陳昭玲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

(一)請落實執行鄉鄉有水庫、村村有水池計畫，緩和本縣缺水困境，俾利居民用水。

(二)請興建臨門、林投、烏坎海堤，以防海水侵蝕土地。

(三)請補助經費補助光華里興建東面及南面圍牆長三百五十公尺暨活動中心前予以鋪設水泥，以維居民安全及環境清潔。

(四)建請政府以澎湖做為兩岸通航之中繼站，以增加地方稅收，帶動地方繁榮。

(五)建請拓寬澎一號道路工程時，道路應以拉直為原則並儘可能避免拆除民宅。(澎一號道路拓寬依目前丈量結果，曠裡許多民宅必須拆除，甚者有些拆除後竟無片瓦可供居住，請有關單位儘量規避，避免拆除民宅)。

(六)請儘速恢復文化中心附近路燈，以利照明。

理由：上列均為地方迫切需要解決之工程，縣府應儘速辦理，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

陳友志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速予清理林投大排水溝通往大海，每逢大雨或海水倒灌均造成水澳，水淹臨近住戶，望縣府早日將溝牆加高及將溝底清除，以利排水暢通。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

陳友志
許永春

案由：西溪村民眾興建住宅受到空軍單位，禁建及限高案，應即早改善，以利民眾居住之便。

理由：(一)西溪村位於機場之東北角，住宅區離機場距離甚遠，為何村民興建住宅，必須受空軍之禁建或高度之限制。

(二)西溪村以地理環境而言，是處於低凹之處，而建築物並非很高，根本不致影響到飛機之起降，為何對西溪村管制得特別嚴格，使得本村村居住，無發展之空間。

(三)香港啓德機場均籠罩在高樓大廈之中，飛機起降來去自如，並無任何限制，建請比照。

(四)請縣府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勘察，儘速取消禁令。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

陳友志
許永春

案由：請政府於南寮村興建前海廟以北至北寮段長三〇

○公尺高三公尺之防波堤，以維人民財產安全。

理由：本村前海廟以北至北寮段因未設防波堤，每逢颶

風或大潮時常造成海水倒灌，嚴重影響交通及人

民生命財產安全，請縣府儘速給予建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

陳友志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將西文澳八六之四號旁通往東衛路段加封

路面，並解除禁止汽車進入之禁令，以利通行。

理由：西文澳八六之四號金同成厝旁通往東衛之路段，

路面破損嚴重，請政府儘速加封路面以利通行，

另此路段目前是全面禁止汽車進入，而此路段尚

有住戶數家，確有汽車通行的必要，請相關單位

及相關會議，請速研討解除禁令，以利通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

陳友志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與業者協商儘速將第三漁港遊艇碼頭遷往

一號遊艇碼頭，以策安全案。

理由：現通往遊艇碼頭之興港北街路面狹窄，破損不堪

，人車爭道，險象環生，為維旅客及行車安全，

實宜協商業者將第三漁港遊艇碼頭遷往一號遊艇

碼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

陳友志 李毓璋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著即研擬具體方案有效管理廢土傾倒，俾

維護市容觀瞻案。

理由：本縣為因應觀光發展，正大興土木蓋房屋、旅館

，惟興建後所餘剩之廢棄土即任意堆放，有礙市

容觀瞻，縣府應著即研具體方案有效管理廢棄土

之傾倒，以維環境整潔及市容觀瞻。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

藍俊昇
呂春茶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設山水里海堤後方連接民房前道路

，以利人車通行案。

理由：目前山水里海堤後方未設道路，完全依賴私人民

房前之道路供行車、行人之用，現在其私人用石頭阻塞道路，已無路可行，請縣府速快開闢道路，以利通車人行之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

呂春茶
黃宗妙

案由：請縣府在澎南覓一公有土地，提供中油設立加油站，以嘉惠民眾。

理由：澎南民眾企盼澎南設立加油站已久，本屆歷次大會也均提出建議，但迄今全無下文，澎南民眾咸盼縣府在澎南覓一公有土地，提供中油設立加油站，以嘉惠澎湖民眾。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四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

許永春
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各項工程：

(一) 莒葉村車站蔡煌朗宅前至海邊排水溝，以利排水，長約三〇〇公尺。

(二) 請於莒葉興建第十二公墓（俗稱坎仔腳）海堤護岸。

(三) 請於莒葉村坎仔腳路段鋪設水泥路面。

理由：(一)案由一，此家戶甚密，故需興建排水溝約三〇〇

公尺長，以利家戶環境衛生。

(二) 莒葉村第十二公墓位於海邊，因長年遭受海浪沖蝕及海沙堆積，造成墳墓被海浪損壞，有愧對祖先之感，故請縣府速辦理興建海堤護岸。

(三) 莒葉村坎仔腳路段，現路面損壞嚴重，不利人車通行，請重新鋪設路面，以維人車暢行之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

許永春
陳友志

案由：建請縣府於北寮村中路（龍深溝）至南寮闢建農路以利農作物運銷及人車通行。

理由：本村中路（俗稱龍深溝）至南寮路段長約一公里，原有土路，每逢下雨泥濘不堪，人及牛車通行困難、農耕或農作物運銷非常不便；且唯一肩負本村聯外交通之澎十四號道路，常遇颱風來襲，海水倒灌淹及路面，致使交通中斷，所以開闢該段道路也可兼聯外道路之功能，希望縣府能火速為之興建。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

許永春
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於紅羅村復興橋西邊北側延伸至社區活動中心間，興建海邊護堤，以維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理由：因該地勢低窪，且又位於海邊，故每當颱風侵襲，常造成海水倒灌，淹及民宅，急需在此興建三〇〇公尺，高一·五公尺之護堤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進雨 連署人：許永春 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在尖山村漁港中突堤以西，速建深水碼頭，以利漁船停泊及速修建東碼頭，西防波堤以維安全。

理由：本村目前碼頭不足，常肇生漁船無處停泊困擾，而且每在颱風時易生意外，盼請儘速修建深水碼頭乙座。

本村東碼頭南北向龜裂嚴重，急需修復，否則易肇生漁船停泊安全。

本漁港西防波堤受海水侵蝕，急需補修，以延長該防波堤使用年限。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陳友志 李毓璋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儘速通盤檢討馬公都市計畫以符實際，並因應未來發展需要案。

理由：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土地荒廢甚多，未善加利用，實屬可惜，且為符實際所需，縣府實宜儘速通盤檢討，整體規劃，充分開發利用，以帶動地區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許龍富 張再扶

案由：請研議於中衛港附近做一假山，以解決垃圾問題案。

理由：本縣垃圾場用地取得困難，縣府應研議於中衛港附近將垃圾堆成假山，以解決垃圾處理問題，及免為興建垃圾場造成民怨。

辦法：請縣府研究辦理。
決議：通過。

三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歐中慨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儘速完成烏炭碼頭工程，並予以清港，以

利漁船出海作業案。

理由：烏茨碼頭目前尚有五、六十公尺未完成，漁民盼望縣府編列預算予以完成，以發揮碼頭功能，並加清港，以利漁船靠泊及出海作業。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永春 連署人：

陳海山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於竹灣村謝有志厝前至縱貫公路開拓一產業道路（長八百公尺、寬四公尺）暨於竹灣碼頭東側建造曬乾網箱台，以符民望案。

理由：（一）為利農民耕作及車輛出入方便，請縣府於竹灣村村民謝有志厝前至縱貫公路開拓一產業道路。

（二）政府鼓勵地方漁民開發近海養殖，現竹灣村養殖網箱者計有六組，每次網箱髒污整理後無處放置，造成環境髒亂並影響觀瞻，請縣府體卹業者困苦，於竹灣碼頭東側施設一處曬乾網場（長七十公尺、寬十二公尺），以維護環境整潔。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

許富龍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延伸西嶼大池漁港南出口處

防波堤，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西嶼大池漁港出口處之防波堤，其長度不足，不敷使用，亟須儘速延長，以發揮其功能。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

洪榮郎
藍俊昇

案由：建請縣府撥款疏濬七美中心漁港口之航道，以維漁船進出港安全。

理由：七美中心漁港出入港之航道太淺，障礙物太多，建請早日清除，以維漁船進出港順暢通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

許富龍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繼續編列預算增建西嶼內坵南港突堤碼頭，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西嶼內坵南港為該鄉中心漁港，在該港停泊避風之漁船甚多，目前之碼頭已不敷使用，須增建該港突堤碼頭，使該港充分發揮功能。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策 連署人：

劉陳昭玲
許富龍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

(一) 請於五德里現有船澳碼頭南側興建一座東西向碼頭，以利漁船停泊避風。

(二) 請清理並浚深赤崁、烏嶼漁港航道，以維漁船進出安全。

(三) 請興建隘門防波堤（自隘門攔砂堤至烏崁界海邊軍砲台長約六百公尺），以防海浪侵蝕土地，確保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 建議請省漁業局重新修訂「漁業發生海難救濟辦法」提高海難補助救濟金，以嘉惠漁民。

理由：上列均為地方迫切需要解決之工程，縣府應儘速辦理，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遼西 連署人：陳友志 許永春

案由：請速開放龍門漁民活動中心，以供漁民使用。

理由：政府為了照顧漁民，於本村建造漁民活動中心，業已建造完工多，至今尚未開放，漁希望政府能速將之開放，以利漁民做各項活動休閒之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陳友志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編列經費整修吉貝碼頭，並投放消波塊，

以利漁船靠泊案。

理由：白沙鄉吉貝碼頭，從李玉林縣長任內興建至今已三十多年，且吉貝目前為北海觀光重要據點，碼頭歷經海水侵蝕及觀光快艇穿梭造成多處損壞，本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大會也曾建議加以整建，縣府實應儘速加以整建並設置消波塊，以利漁船靠泊並防止海浪侵襲。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陳友志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儘速清除烏嶼漁港內兩處積沙暨清港，以發揮漁港功能案。

理由：白沙鄉烏嶼漁港內有兩處積沙，漁民反映應儘速予以清除，並予以清港，以利漁船進出作業，俾發揮漁港功能，嘉惠漁民。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呂春茶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廢續辦理山水漁港後續工程，俾發揮漁港功能案。

理由：山水漁港已完成一、二期工程，目前正在辦理第三期工程，漁民咸盼第三期工程ABC段碼頭一六

○公尺長施工完成後，能繼續編列預算完成後續

工程，以發揮漁港功能，俾利漁民出海作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

藍俊昇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增建赤馬中心漁港突堤碼頭（約

六十公尺），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赤馬漁港為西嶼鄉之中心漁港，在該停泊避風之漁船為數甚多，漁民咸盼在該港增建一突堤碼頭，以利漁船停泊及促進漁業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黃建榮 連署人：

張再扶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妥為照顧第三漁港區附近種植之樹木，並

定時澆水，以達綠化目標案。

理由：縣府為加強綠化工作，於第三漁港區旁廣植樹木，種植後應妥為照顧，並定時澆水，勿任其自生自滅，而使綠化工作流於形式。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

陳友志
歐中慨

案由：建議縣府早日解決學校老舊廁所，以維護學生健康。

理由：(一)國民中小學廁所不足的問題存在已久，但不足前經李總統巡視發現之後，立刻成為社會各界注目的焦點。

(二)眾所周知國民中小學現有廁所，不外兩個常見的問題：

1. 是廁所不夠用，學生必須利用下課十分鐘時間分秒必爭，否則只有憋著尿去上課，嚴重影響健康及承受精神上的折磨。

2. 是廁所不衛生，老式廁所多為溝式的，很難維護清潔，加上本縣用水不夠廁所之沖洗、打掃更是難上加難，其髒臭是可想而知，學生看了發毛，而寧願憋到回家，不敢在學校上廁所。

(三)憋尿不但痛苦，且讓人有受虐待的感覺，為什麼學生每天都要受這種罪過。歸因於教育當局對學生缺乏尊重與愛護，學校各項硬體設施，很少將學生視為主體來考量，更忽略了最根本的生活教育，這是很令人費解之事。

四本縣在本年度有部份學校將獲得教育廳專款補助，即可改善，但本席認為廁所之改建問題不容再遲緩，也不宜做分期改建，應設法爭取經費，同步改善，使學生能早日享有清潔的現代

化廁所使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洪榮郎 連署人：歐中慨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編列各國中、小學護士編制及人事費，以維學生之保健案。

理由：目前本縣各國中小學僅有市區規模較大的國中、小學校配置有護士人員，其他有很多依規定應配置護士人員之國中、小學均未配置影響學童身體健康，為利學生保健，縣府應儘速編列學校護士編制及其人事費。

辦法：由學生人數較多的學校逐次編列。

決議：通過。

四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陳友志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早覓地興建縣用羽球館，將現有羽球館撥給中正國小改建學生活動中心使用，俾利該校教學。

理由：(一)當年羽球館古用中正國小校地，興建羽球館是一項嚴重的錯誤政策，導致今天中正國小無法找到適當的地點蓋學生活動中心，使該校師生飽受烈日照射和風沙吹襲之苦，學生何罪要承受此痛苦。

(二)就「均等」的理念而言，本縣較具規模的學校，都已建有活動中心，唯獨中正國小因受羽球

館占地之害，無法興建活動中心，建議丁局長關切此一問題，拿出魄力來解決縣羽球館問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陳友志 歐中慨

案由：請儘速補實教育局督學缺及七美國中校長缺額，落實城鄉教育均衡案。

理由：(一)學校教育是否能達成預期目標，校務之是否順利推展，學校困難問題之解決，都有賴教育局督學視導功能之發揮。

(二)唯本縣目前教育局幾呈真空狀態，督學只有主任督學一人，鮑督學最近又兼任縣長機要秘書，而鄭督學又調回屏東，使得視導功能一直無法發揮。

(三)七美國中校長已懸缺一年多，無人派往主持校務，其間雖有該校主任兼代校長，但終非良策，這種狀況下城鄉教育均衡又如何達成？視導功能又將怎樣發揮。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六、類：地政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藍俊昇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協調澎湖防部同意將西嶼鄉緝馬灣段一七三六、一七五九兩筆土地暫借赤馬社區理事會興建

籃球場案。

理由：目前赤馬社區青少年甚多，卻無適當場地供作活動之用，而澎防部於該村西嚴寺前擁有地號一七三六、一七五九兩筆土地，已荒廢十餘年來未曾使用，且地處社區中點，是興建籃球場之最佳場所，宜請澎防部暫借該社區使用，澎防部需使用時，將無條件奉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七、種類：兵役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陳友志 歐中慨
案由：建議後備軍人三軍動員召集，准予在為該服務縣市代為受理。

理由：查本縣籍後備軍人每年因各項召集所遭遇的困擾較之台灣本島的後備軍人特多，茲列舉以下幾點：
(一)機票昂貴而難求。
(二)來回台澎間所需時間最少要三天（私人公司還須請假，除一天公假外，其餘二天不知是否扣薪）。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八、種類：稅務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陳友志 歐中慨
案由：建議稅捐稽徵處准本縣糕餅業者，免開立統一發票，以示公平業。

理由：本縣數十家糕餅業者，大都是夫妻兩人小本經營

，惟稅捐稽徵處卻擇定兩家糕餅業者須開立統一發票，此兩家業者反映：他們每天所出售糕餅營業額並不比其他家多，為何只有他們須開立統一發票，為求公允，請稅捐處免本縣糕餅業者開立統一發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九、種類：衛生

提案人：洪榮郎 連署人：歐中慨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八十二年度招聘人才補實衛生局醫政人員乙名，以利醫政之推展案。

理由：本縣衛生局第三課職掌全縣巡迴醫療、醫院、診所之管理登錄申請，醫務人員登錄管理、取締非法醫療（密醫）行為，並有緊急醫療網通訊醫療工作、民防工作神病患之管理等繁重工作，且目前第三課課長係由第二課課長代理，為利醫政推展，第三課課長應加以補實。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十、種類：環保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歐中慨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

(一)請於井垵里社區活動中心之後方興建一座公共廁所，以利便民。
(二)請重建五德里威靈宮廟後之公共廁所，以利便民。

理由：以上為社區迫切需要建設工程，民眾迭有反映。
辦理：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一、種類：環保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陳友志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理馬公市區各臨時垃圾集中場，以維市容觀瞻案。

理由：馬公市區各臨時垃圾集中場，由於臨時放置性質，家戶將垃圾清理出來後即任意丟棄，以致蚊蠅滋生體亂不堪，縣府宜儘速整理，以維市容觀瞻。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二、種類：環保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張再扶 許龍富

案由：請縣環保局將乙輛流動公廁擺置於縣體育場附近，以利民眾使用案。

理由：空閒時間民眾皆在體育場附近散步、休閒或從事各項運動，惟體育場之洗手間髒亂不堪，令晨起運動者或散步休閒之民眾望而卻步，縣環保局宜將流動公廁乙部，放置於縣立體育場附近，以利民眾使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三、種類：警政 提案人：黃建築 連署人：劉陳昭玲 許龍富

案由：建請於安宅里出入之馬路口三處鋪設跳動路面及畫斑馬線或豎立警告標誌，使來往之車輛減速慢行，以維里民出入安全案。

理由：(一)安宅里位於馬公至白沙、西嶼三號線道上，來往車輛頻仍，觀光季節尤甚。

(二)三號線拓寬後，原車站上下坡已變平形成安宅

里南北兩端東街、許家處較高，而安宅里平坦，使來往車輛加速前進已發生車禍三十餘起。

(三)為維里民出入安全請於安宅里三處出入口(二處往產業道路，一處中小學生必經道路)設跳動路面及畫斑馬線或豎立警告標誌。

辦理：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謝高澎

馬公市安宅里一六號

案由：民經營魚塢養殖業，於養殖場蓋一工作休息室經查係違建，並令拆除，全縣養殖戶合法曾幾？請府會體念民情，照顧農漁民使之申請合法化案。

決議：請縣府派員輔導業者提出合法申請，若業者遲不補照，再予拆除。

二、請願人：盧春波等一六人

白沙鄉後寮村一五一之一號

案由：請政府取消白沙鄉後寮村辦公處開砂單，以保護碼頭海堤安全，以免海水倒灌以利地方及觀光案

決議：送請縣府確實依法辦理。

三、請願人：澎湖縣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

馬公市遊艇碼頭候船室

案由：本會業者對稅捐稽徵處徵收之稅金比例計算標準

與實際收入差距甚多，請貴會暨稅捐處協助本會業者重新訂定一合理計算標準，以維業者權益案。

決議：本案於稅務部門工作報告時，已取得主管單位共識，逕復陳情人。

四、請願人：馬公市西文里社區理事會代理人李石川

馬公市西文里一〇之二號

案由：縣有地文澳段二二四一—三七地號，本社區已向

馬公市公所提請向澎湖縣申請撥用，請勿同意私人承租，以供社區民眾活動用業。

決議：請縣府暫緩出租，俟現場勘查後再議。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陳海山 李毓璋
許龍富 許南豐

案由：為本縣「嵵裡海水浴場招租案」，在司法單位偵辦

尚未結案前，請政府暫緩將嵵裡海水浴場鄰近十二筆省有地租予澎湖灣海上樂園，若要出租也應請公開招標，以昭公信案。

理由：(一) 嵵裡海水浴場招租案，本會於第十二屆第二次大會因民眾反映而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其訂約及出租

事宜，並於第十二屆第五次臨時大會向大會提出專案小組調查報告，並經大會決議：函送澎湖地檢

署偵辦，以昭公信。後本案雖經當事人聲請移轉

高雄地檢署偵辦，但目前仍在審理中。

(二) 目前經報端披露，省議會審議擬將嵵裡海水浴場

鄰近十二筆省有地出租仍在司法訴訟階段中的澎湖灣海上樂園，在嵵裡海水浴場招租案司法單位未結案，是非曲直未有論斷前，省府不宜繼續出租省有地予澎湖灣海上樂園，若欲出租也應公開招標，以昭公信。

(三) 嵵裡海水浴場乃馬公市公所為發展嵵裡海水浴場

而開放民間承租，倘省欲出租嵵裡海水浴場省有地市公所應有優先承租權，否則阻斷市公所往後出租海水浴場之權宜。

(四) 民國七十八年業者澎湖灣海上樂園允諾租期到則

還市公所讓予嵵裡社區公共遺產，而今又豈能反悔，應用特權，阻礙社區發展。

辦法：(一) 同案由。

(二) 送省議會、省政府、行政院、法務部政風司。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龍富

附議人：

陳友志 許南豐
方榮一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責成車船處運用七美輪工程節餘款一千兩百

多萬元建一艘二十噸左右貨船專責載運七美、望安離島民生物資，以嘉惠離島居民民生案。

理由：目前載運七美、望安離島民生物資的，僅公營之恒

安輪和民營之光正十二號輪，且恒安輪已將屆齡，離島民眾咸盼政府建一艘小型交通船專載七美、望安離島民生必須品，以解決兩鄉載貨問題，以利民生。

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友志

附議人：許南豐 許麗音 許永春 蘇崑雄

案由：請車船處調整七美輪航行時間，每日上午由七美鄉開航，經望安鄉至馬公，下午再開返七美，以利離島居民搭乘案。

理由：政府為利離島交通便捷，特新建豪華觀光交通船「七美輪」，離島鄉民反映，七美輪應於七美靠泊過夜每日上午由七美鄉開航，經望安至馬公，下午再開往七美，以實際嘉惠離島居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友志

附議人：方榮一 許南豐 洪榮郎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責成車船處未有公營新貨輪加入輸運行列前，現有恒安輪不能停駛，以維離島民生業。

理由：目前七美離島沒有民營輪船在載運民生必須品，端賴公營之恒安輪擔任此任務，惟新建完成之七美輪加入營運後，車船處決定停駛恒安輪，屆時七美地區之民生物資將發生無船可載運之窘狀，請縣府向上級爭取專款建一新貨輪專載七美、望安離島之民生物資，在新貨輪未完成加入營運前，恒安輪不可停駛，以維離島民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龍富

附議人：蘇崑雄 許南豐 陳海山 許永春

案由：請轉請省礦物局撤銷包商赴本縣三級離島「花嶼村」之採礦許可證，以免破壞自然景觀危害村民生命安全案。

理由：民國七十三年採礦業者向礦物局申請採花嶼島上之「長石礦」，按規定，業者六個月未開採，即視同撤銷，如今時隔八年，業者見俗稱「麥飯石」用途佳且有利可圖，再重新向礦物局提出申請，但未經地方同意，村民對此罔顧其權益且破壞景觀行為至為不滿而群起反對，縣府應依民意建議請省礦物局取消業者開採許可證，以維民眾權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龍富

附議人：許麗音 李毓璋 藍俊昇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各科室、附屬單位及各鄉市公所辦理工程發包作業，除特殊工程外，勿限制廠商投標資格，俾廠商公平競標案。

理由：凡政府各機關開辦之各項工程均須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定，惟政府辦理發包工程常為民眾詬病比不上私人所建造之工程品質，為提昇政府發包工程品質，縣府各科室、附屬單位及各鄉市公所辦理發包作業，除非特殊工程有資格限制外，勿限制廠商投標資格，使廠商公平參與競標。

辦理：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農業

動議人：方榮一

附議人：

劉陳昭玲 許麗音
黃宗妙 陳海山

案由：請省交通處將本縣五噸以下小船檢丈工作，移由澎湖縣政府辦理，俾利檢丈發照一貫作業，藉資便民案。

理由：本縣四面環海，居民泰半以漁為生，擁有為數不少之五噸以下之小船，惟目前本縣五噸以下小船檢丈工作由港務局負責，再轉縣政府發照，漁民咸盼檢丈、發照工作由縣府統一辦理，以資便民。

辦法：(一)同案由。

(二)請許省議員協同反映爭取。

決議：通過。

八、種類：農業

動議人：許龍富

附議人：

洪榮即 劉陳昭玲
呂春茶 蘇崑雄

案由：請縣府協商澎湖區漁會降低漁民會員費，以維漁民權益案。

理由：澎湖漁民會員會費高達六百元(全省各地區漁會會員會費如下：基隆一二〇、頭城二五〇、蘇澳一〇〇、貢寮三〇〇、福隆三〇〇、金山三五〇、淡水

五〇〇、桃園甲五〇〇，乙二五〇、中壢甲三〇〇、乙一〇〇、新竹二〇〇、南龍三〇〇、通苑三〇〇、台中三〇〇、明潭三〇〇、彰化三〇〇、東港

甲三〇〇，乙一〇〇、枋寮一〇〇、雲林甲二〇〇，

乙〇〇，台南縣一〇〇、台南市一〇〇、興達港五〇

、梓官二〇〇、永安一〇〇、彌陀一〇〇、琉球五

〇〇、林邊一〇〇、恒春一〇〇、新港六〇〇、花蓮

二〇〇、嘉義二〇〇、瑞芳甲三五〇，乙二〇〇、

台東一〇〇)為全省之冠，而目前澎湖漁業資源枯

竭，漁民收入不佳，而澎湖區漁會近年已轉為盈，

尤其又增加超市、信用部收入，而漁貨量不足部分

因增收油費，每年增收將近四百萬元，以致主管交

際費增加，但漁民會費卻居高不下，為維漁民權益

，請縣府協商澎湖區漁會降低漁民會員會費。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九、種類：農業

動議人：陳海山

附議人：

陳進兩 黃宗妙
許永春 許南豐
蘇崑雄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取得農委會繼續補助本縣漁港管理站經費三六、二七七、八二〇元，若未能如願，應即凍結該項漁港管理站人事費、業務費，以免繼續墊支造成財政沈重負擔案。

理由：本縣財政拮据，八十年度又奉行政院核定增置漁港

管理人員五十三名，其經費第一、二年由中央專款

補助，而第三年度(八十二年度)則視地方財務狀

況再行檢討，而本縣財務狀況並未好轉，而龐大之

漁港管理員經費對本縣財政是一沈重負擔，縣府應

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向農委會爭取漁港管理

站專款補助經費，若未如期獲答覆即凍結縣府農業

科漁港管理人事費、業務費，以免影響地方建設案。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教育 動議人：劉陳昭玲 附議人：許南豐 許能富 許麗音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教育廳放寬縣籍應屆畢業生皆可參加師範學院之保送甄選，並以鄉市為單位切結畢業後志願服務二至三年始得請調別地區國小，以提昇本縣師資水準暨激勵教師士氣案。

理由：(一)省府為解決本縣國小教師嚴重缺乏情形，特予本縣甄試保送師範學院之名額，以充實教師陣容，惟參加甄試保送者僅限離島學生，為提昇師資參加保送甄試者應以全縣為範圍。

(二)學生參加保送甄試後，以鄉市為單位填寫志願，師範畢業後返回原願地區服務至少兩至三年，然後得請調本縣各地區國小服務，保送之師範學生並不得以賠償公費方式，離開澎湖，需服務期滿，方可調離澎湖，以免失去教育廳為解決離島師資缺乏而訂定保送師範辦法之美意。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李毓璋 許麗音 陳海山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教育廳，准本縣高中、高職、高職海專澎湖分部應屆畢業生，皆可參加國立師範大

學保送甄試，以副公允案。

理由：本縣位處偏遠離島，政府為培養本縣師資，及減少教師異動之頻繁，訂定高中應屆畢業生參加保送師範大學甄試辦法，惟本縣高職及海專之學生數即佔高中學校之半數，其中優秀之學生亦不少，為了讓這些優秀學生亦有競爭之機會，實宜將本縣之高職及海專學生納入保送師大甄試範圍，以示公平。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許水春 許麗音 張再扶 藍俊昇

案由：請轉請教育部儘速將辦理國中、小學營養午餐業務完成立法，以確保品質，維護學童健康及承辦人員權益案。

理由：目前各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均未立法，經費無著，工作人員亦未納入正式編制，工作繁雜，薪水又低，致流動量甚為頻繁，在無經費及專人負責之下，無法提昇營養午餐之品質，教育部應照顧離島地區學童，宜速將營養午餐立法，正式編列預算，使之納入正軌，以維離島學童身體之健康。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地政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許麗音 許龍富
陳海山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全面檢討特定用途徵收之民地，若未依特定用途切實使用者，應選地於所有權人，以維民眾權益案。

理由：縣府依都市計畫規定以特定用途向民眾徵收土地後，卻延宕多年來未加以建設（如徵收文小四等），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往後縣府依特定用途徵收民地後，須實際以特定用途使用，否則需將所征收土地歸還土地所有權人，以平民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地政 動議人：李毓璋

附議人：方榮一 許麗音
陳海山 洪榮耶

案由：請轉請軍方重新檢討舊有碉堡、營舍等軍用設施，如無繼續使用軍事價值，請儘速廢除還地於民，以維百姓權益案。

理由：軍方舊有碉堡等軍用設施，向來都佔用民地，如今戒嚴已廢除，軍方舊有軍事設施之存廢，實應重新檢討評估。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地政 動議人：李毓璋

附議人：許南豐 許麗音
許龍富 洪榮耶

案由：請政府重新研擬本縣離島鄉村區之編定範圍，以利鄉村地區發展案。

理由：現有法令限制凡百人聚落方劃為鄉村區，但澎湖鄉村地區人口分布不一，倘以現有法令規定，則限制鄉村土地之使用率，實宜重新按照澎湖地理特性，以人口聚落相近者之一般農業區，一律改編定為鄉村區，以利土地使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環保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許麗音 陳友志
張再扶 藍俊昇

案由：請轉請環保署體恤澎湖環境特殊，重新訂定新、舊電廠黑煙排放標準，並自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寬延三個月，准澎湖發電廠改善排煙設施，以副地方民情案。

理由：澎湖地區環境特殊，又因用電量日益增多，舊電廠已不勝負荷，而新電廠又尚未興建，致自上（十）月底起經環保署檢測煙囱排放，不合標準，由縣環保局每天開出十萬元之罰單，累積至今已是一筆沈負擔之款項，宜請環保署重新訂定舊、新廠煙囱排放之標準，並給予該廠三個月期間予以改善，免受罰款。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警政 動議人：呂春茶 附議人：

劉陳昭玲 黃宗妙
許龍富 許南豐

案由：請省府儘速於本縣成立「急難救中心」並調撥一

架救難直機長駐本縣，以保障縣民生命安全案。

理由：本縣為一偏遠離島，醫療設備差，精密之醫療儀

器又付之厥如，縣民罹患嚴重病症或遇重大車禍

均須後送台灣就醫，若本縣能成立急難救助中心

並爭取省府一架救難直昇機長駐澎湖，則萬一發

生急難事件，即可以最快速度為縣民服務，以維

縣民生命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質

詢

民政部門

林議員敬啟：

民政局工作報告第十五項——福利服務之第四小項：本縣七十歲以上之老人，有五仟九百多人，每逢九九重陽節，縣府敬老金發放的標準及其金額如何訂定？

許局長文東：

因本縣的經費有限，所以七十歲以上至九十歲以下，每人發敬老金三百元，九十歲至一百歲是伍佰元，一百歲者頒匾額一只、禮品、敬老金……。

林議員敬啟：

鄉市公所有無補助。

許局長文東：

鄉市公所有另外的編列。

林議員敬啟：

我聽說縣政府補助三百元，鄉市公所補助二百元，一共是伍佰元。我希望發放敬老金的方式能改變，各家合作社其七十歲以上會員的敬老金，是由職員送到家裡並祝賀，但我們的方式就有點偏差，有人反映有的村里幹事用廣播的方式，要老人家拿身份證及戶口名簿來領錢，超過某一時間就不受理了。希望民政局督促各鄉市公所，應以很誠懇的態度送至家中。能不能做得到？

許局長文東：

這問題我們以前也有注意到，除百歲以上老人由縣長親自

林議員敬啟：

送遠外，其他就委託鄉市，如鄉市長能送遠的就盡量送。如果不能，我們一定要求村里幹事按戶送達。

許局長文東：

鄉市長工作也很忙，要他挨家挨戶送是很辛苦，所以一定要督促村里幹事，務必將敬老金送達老人的家裏。

今後我們會加強督促。

林議員敬啟：

現在七十歲以上的老人坐飛機雖有半價優待，但每班限制五張，如有六位老人結伴出遊，卻只有五位能半價優待，另外一位要他坐別班次的飛機，我認為這很不合理，為什麼要這樣刁難人，也失去對老人服務的意義。所以縣府應行文各航空公司，請他們盡量改善，既然要敬老就應誠懇、務實的做。

許局長文東：

飛機票半價的問題，老人福利法裏有規定，七十歲以上符合老人福利法對象的老人，可憑身份證乘坐全國的交通工具，都可享有半價優待，至於林議員剛才所說的問題，可能是航空公司基於本身的經營情況，而有些設限。這點我們會依林議員的指示，再協調航空公司。

林議員敬啟：

盡量反映。

許議員麗音：

一、民政局對村里幹事有多大的考核權？虎井最近開了口井，

水鹹，在鹽份並不很厚情況下可用海水淡化廠淡化，但現在這淡化廠壞了，我也請問過建設局，他們說從來沒有報公文上來，因此我們沒經費，也沒辦法找人去修理。所以我拜託這村里幹事，請他連絡與看管淡化廠的人，報公事上來，看到底什麼地方壞了。結果這位仁兄不關心虎井的民眾有無水喝，只關係當初王乾同下虎井考核時請清潔工整理，花了三萬元，至今領不到，所以我很頭痛。政府設置村里幹事的目標，是要讓離島地方，透過受教育、有能力的村里幹事，來改變其生活環境，所以請派好一點的村里幹事到虎井服務。如有權考核的話，要實際執行，如不能用就應拿出一套方法辦理。現在政府本身缺乏倫理及是非觀念，又怎麼帶動社會風氣？

二、加強古蹟維護問題，前些日子我一位朋友來澎湖，招待他遊覽全縣的風光，當帶他到三級古蹟蔡進士的宅第時，大門深鎖，使我們無法參觀。如報紙所說：其宅第剝落的很厲害，如沒辦法真正落實保護三級古蹟——蔡進士故居風貌，就廢掉。也不須再大作文章發表大篇新聞，卻又無一件真正去實施。如因是私人產業而不能編列預算保護就廢掉，以免當帶人參觀時卻什麼也沒有，請你會後了解一下，看這三級古蹟的問題癥結在那，能改進的請馬上改進，不要什麼事都鬧在那裏。

三、還有勞工輔導問題，澎湖的資訊很少，能否在澎湖開辦一些職業訓練所，訓練各層次的勞動者。民政局的工作不要只是編錢，勞工有問題，應想辦法解決，民政業務應拓展

，深入勞工階層。

四、年底立委選舉問題，李登輝總統說：國民黨要領導全國民眾辦次最乾淨的選舉，絕不賄選，絕不讓金錢污染台灣的政治。在選情最純樸的澎湖縣已經是山動地搖了，如何能辦次乾淨的選舉呢？要辦好選舉應從社會風氣著手。如果本縣社會風氣是每人都認為選舉祇要錢拿來就好，那如何選賢與能，當然這是我心中的痛。在澎湖是知識無用論，只要有錢就可以。我並不反對旅外人士返鄉參選，是人才我們支持他。今要導正社會風氣，民政局要有一套完善的辦法。拜託你們要落實社會倫理，從局內社會課開始，整肅我們已經越來越污濁的思想。

五、請民政局落實全民運動，有太多的離島民眾限於經費無法參加，既然叫全民運動，就應使澎湖縣各地方的民眾只要有興趣都能參加，這才名符其實。所以我希望政府既然有政策要實施，對偏遠地區應多加補助，以利成行。

六、公墓公園化問題，請民政局長儘速尋覓一塊墓地建一納骨塔，政府每天大談公墓公園化，但馬公市至今卻沒一座真正的納骨塔，只有私人經營的。而現有有三座火化場也都壞掉了，現在才要搶修焚化爐，這太離譜，政府提倡公墓公園化，我們卻沒有一座納骨塔，所以只有濫葬，是否可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納骨塔，以落實公墓公園化政策。

七、希望這次選舉，對各黨參選人能一視同仁，不要打壓任何人。否則政府官員無法保持行政中立，如何辦好選舉。

許局長文東：

一、有關村里幹事服勤及任免、調動的問題，屬鄉市公所權責。縣府基於督導單位的立場，我們平常都會派人抽查。依村里幹事服勤要點規定：鄉市公所的民政課長，每三個月至少要到各村里辦公室督導一次，鄉市長也要隨時抽查。縣府在發現鄉市有問題，會加強重點的抽查，並隨時辦理獎懲，以這方式來處理，同時也希望督促鄉市公所務必對有缺失的村里幹事，確實輔導改進。最近我們督導幾個村里，有幾個村里幹事，正如許議員所指導的，確實有需要加強輔導的地方，當然服務熱誠的村里幹事我們也有獎勵，對服務績效差的村里幹事，以公文糾正，希望他們加強績效。尤其虎井里幹事的問題，我們加強了解，因村里幹事的服務內容……。

許議員麗音：

局長，你無需解釋這麼多，請你轉告他，請你幫我處理一下。

許局長文東：

村里幹事對村里之問題，可以查報方式馬上將民情反映各有關單位。這問題我們會後加強處理。

二、有關古蹟維護問題，因蔡進士第是私有財產，雖然我們為維護本縣古蹟，我們花了很多心血，請上級單位實地勘查，列入三級古蹟，也向上級爭取經費，於七十八年即核六百多萬，但因其為私有財產，我們一直與蔡進士的後裔協商，希望他們能將進士第提供我們整修維護，產權還是屬他們後代擁有，其後裔大部都同意，但其中有二位始終無

法與其溝通。最後我們想一法子，如無法提供，是不是可以乾脆將其賣給政府，由政府收購整理，但到目前為止，他們還是一直無法答應。

許議員麗音：

政府要有一套辦法，現在這進士第雖是蔡家財產，但也是澎湖唯一的進士第，也是澎湖的一個精神象徵，不能因產權屬於你的，而抹滅這古蹟。今天我們既然認定它是古蹟，就應要有古蹟維護辦法，儘管是私人的土地，也要依古蹟維護辦法處理，有其條文規範，如此才是真正維護古蹟。

許局長文東：

目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還無法將私人的古蹟，做強制的維護。不只是澎湖縣有其困擾，全省各縣市也有其問題。目前處理私人古蹟有兩個方式：一為鼓勵古蹟所有權人，可否將古蹟捐獻出來，由公家維護再做其他用途。二為由公家付維修經費，或本身要維修也可以，但在維修前，要將其規劃的設計圖等報請古蹟主管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審核可以後，才可自己維修。

許議員麗音：

沒有強制徵收維護的條文，古蹟維護就不會落實。東衛有一莊家莊，裏面的古文化收藏很多，應可請文化中心收買回來。我們如怕文化流失，就應要有一辦法保護澎湖的文物。政府既然將蔡進士第列入三級古蹟，是因具有保存的必要，所以我們絕不能因私人的己見，而破壞整個大規範

，否則民政局的工作報告勿再寫維護古蹟，因你們沒確實維護嗎。

許局長文東：

我們維護古蹟，除無法說服蔡進士第的後代外，其他部份我們都有在進行。

許議員南豐：

由縣政府協助維護，可行嗎？

許局長文東：

我已向中央爭取到經費，暫放在縣庫，但一直無法說服其後代。

許議員南豐：

縣政府爭取經費負責維修，但他們不願意，其癥結在那？

許局長文東：

可能有些迷信，但這只是其中的一個問題。我們也找與蔡進士第相關的人員，從旁協助溝通，但一直無法完成這項工作，但我們今後會再加強連繫，如還是沒法子，可能就會將其廢掉。

三、勞工技藝訓練問題，台灣本島的技術訓練所也曾經來本縣招募幾次，但參加的人員有限，當然我們今後會朝這方向努力。

四、有關立委選舉牽涉社會選舉風氣問題，這也是我們目前社會最被人垢病的事情，如何防止賄選，基於身為選務單位，當然呼籲候選人及選民，不要賄選及受賄，並與選務機關通力合作，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本縣這次立委的選

舉，我們有訂定一宣導計畫，透過各項媒體加以宣導。但是有關防止賄選方面的工作，選委會有一監察小組，其委員是聘請各黨派的人員參與，但他們所能執行的工作實際上也有有限，因賄選違法事情，必須透過檢調單位，蒐集資料才能……。

許議員麗音：

局長，我們彼此心照不宣，國民黨的賄選是絕對捉不到的。我們不談捉賄選問題，只是希望你們做事能公平，不要因其是非黨員就黨同伐異。

許局長文東：

站在選務機關的立場，一定秉持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處理。

許議員麗音：

你們處理選舉事務的人，本身要比別人超然，否則如何辦乾淨的選舉，聯合報導全國問卷調查，有六一%的民眾認為，只要是國民黨的候選人就會賄選，這都是公開的事實。這次澎湖縣立法委員選舉，既然開放自由競選，請選務工作人員對候選人要一視同仁。

許局長文東：

是。

五、為使大家能普遍參與社區全民運動，各社區皆可組隊參加。但本縣預算經費有限，所以每次社區全民運動會，除本縣所編列的十幾萬經費外，大部份的經費都向省及中央爭取補助。只要各鄉市社區組隊，就有補助款，離市區較近

的地方如馬公、湖西等地，每隊補助二仟伍佰元，較遠的如西嶼，每隊補助三、四仟元，而離島地區如七美、望安，每隊補助伍仟元整。但是這些經費不夠，所以我們希望鄉公所也編預算補助。

許議員麗音：

我們有一恆安輪交通船，所以只要有辦活動時，它就應義務承載。

許局長文東：

我們再與公車處聯繫。

許議員麗音：

要發展活動，各單位就應相互配合，不能各自為政，同時縣府的單位，就應要有聯繫。越偏遠的地方，就要越照顧，如此才能真正落實全民運動，這是我對你們的期望。雖不可能馬上就做到，但希望你們朝這方向努力。

許局長文東：

我們現在有朝這方向走，但做的還不夠，今後我們會更加努力，也盡量鼓勵鄉市公所參與，不要將全部責任都由縣府或社區扛，應是大家多方面的合作，才能提倡這風氣。

六、納骨塔的興建，在我們執行的公墓公園化規畫方案裏，每一公墓公園都設有一納骨塔，如本縣東衛的第六公墓就有二納骨塔，但其規模做的並不十分美觀，所以使用率不高，另外湖西第三公墓納骨塔其規模就很好，現正進行白沙灣的第一公墓，已在興建納骨塔。還有準備在湖西隘門及鼎灣也規畫興建納骨塔。七美鄉的納骨塔現已發包了，在興

建中。今後我們會朝這方向盡量努力。另外我也鼓勵寺廟配合興建，目前提出申請的有靈通寺，但因涉及軍事管制區，我們也會同軍方，空軍單位及澎防部等會勘，沒問題的話，這可能就是我們鼓勵民間寺廟興建納骨塔的先鋒。

七、選舉機關應對各候選人一視同仁，以辦好這次公平的選舉問題，我們會要求下屬，在辦理選務工作時，對待各候選人的態度要一樣。甚至有些候選人對選務法令不了解，我們也會盡量為其解說，使他們能共同遵守選舉的規則。

黃議員宗妙：

公墓公園化裏，所有納骨塔在什麼地目建設？

許局長文東：

在公墓的墓地裏，但也不一定。

黃議員宗妙：

我們現在那有公墓？

許局長文東：

有的，現在全縣共有四十五處公墓。

黃議員宗妙：

其地目為何？

許局長文東：

就是墳墓用地。

黃議員宗妙：

私人可否興建？

許局長文東：

私人要設置當然可以，但要找墓地，如不是還要變更。

黃議員宗妙：

是不是有墳墓的地方就可以興建？

許局長文東：

除有墓地外，還有一設置的條件。新造的要距離水源區、軍事管制區多遠。有一定的規定。

黃議員宗妙：

不要縣府可建，而不准私人建設。

許局長文東：

私人要建造須提出申請，除報縣府外，還要再報省社會處

方議員榮一：

一、後察現要建一納骨塔。當初答應讓縣府建納骨塔，但提示縣府不准建水庫。但最近報紙報導，除建納骨塔外，還要建隘門與後察的水庫，如果真如此，會有問題，水可以飲用嗎？我現聲明，如要建水庫在那，我絕對反對到底。

二、現在社區活動中心的水電都由村里自己支付，因為村里的辦公費並不多，我希望以後縣府也能負擔一點，因為現在學校的水電費也大都由教育局支付。

許局長文東：

一、當初要設置公墓公園化地點時，我們也請教過各鄉市，是不是會與建水庫的地點衝突，他們答覆與興建水庫沒關係。所以我們才核准他們興建。

二、社區活動中心補助興建完成後，應屬鄉市公所的財產，使用權屬各社區，目前我們都補助各社區設立生產建設基金

，其孳息應可維持社區活動中心的水電費。同時縣府每年也編預算一萬二仟元補助社區的維護費。雖不多，但請社區利用上述的經費加以支應。社區活動中心與學校是不大一樣，因學校產權屬縣府，當然由縣府負責，社區活動中心的產權是鄉市公所的，使用權為社區，而要縣府支付水電費可能有困難。

方議員榮一：

不要推給鄉公所，因為鄉公所沒有錢，才希望由縣府支付。有的社區水電用的較多，都由村長自行支付水電費，請你們考慮這問題。

許局長文東：

我們也希望盡力協助，但因社區活動中心產權屬鄉公所，與學校的產權屬於縣政府不一樣，要比照學校由縣府負擔，縣府財主單位一定沒辦法同意。

方議員榮一：

那你們就補助鄉市公所。

許局長文東：

希望將來編列預算時，能增加對社區活動中心維護費的補助。

許議員麗音：

在我小時候澎湖四甲的「關」互相競爭，大部份是小學生，但都有請專人教導，這是澎湖才有的。希望在尋澎湖根時，民政局能把這些固有民俗蒐集起來，還有八音南管，如果只是單一樂團做為消遣的話，這種技術以後會失傳。

所以希望透過政府的力量來鼓勵民間保留風俗，舉辦活動使其競爭，相信在提倡觀光上也較有嚮頭。還有湖西國中有一車鼓陣，這也不能失傳。必須編列經費使其維護存在。

西仔文公廟

西仔文公廟位於西仔寮，是西仔寮的一神位。

西仔文公廟

西仔文公廟位於西仔寮，是西仔寮的一神位。

西仔文公廟

西仔文公廟位於西仔寮，是西仔寮的一神位。

西仔文公廟

西仔文公廟位於西仔寮，是西仔寮的一神位。

西仔文公廟位於西仔寮，是西仔寮的一神位。

西仔文公廟位於西仔寮，是西仔寮的一神位。

西仔文公廟位於西仔寮，是西仔寮的一神位。

西仔文公廟

西仔文公廟位於西仔寮，是西仔寮的一神位。

西仔文公廟位於西仔寮，是西仔寮的一神位。

西仔文公廟位於西仔寮，是西仔寮的一神位。

西仔文公廟位於西仔寮，是西仔寮的一神位。

西仔文公廟

西仔文公廟位於西仔寮，是西仔寮的一神位。

嘉業暗門

嘉業暗門位於西仔寮，是西仔寮的一神位。

農業部門

黃議長建築：

有關澎湖造林與漁港事務，該修護的就應修護，該種的就應種，當然現在沒錢，但實際非常需要的，要盡量配合，不要議員在這講才做，如沒有，就放著不管。

上次我建議種樹採發包制辦理，也說過這次會要聽聽你的成果，你有無發包出去？

洪科長松棟：

澎湖造林問題，在八十二年度，省有組一造林工作小組，造林業務已移交由小組執行。他們執行時，我們有建議：

……

黃議長建築：

縣府自己有沒有造林？

洪科長松棟：

沒有了，只有一社區……。

黃議長建築：

沒關係，你將這案移過去，順便告訴他們要發包一部份。

洪科長松棟：

有，我們有建議。

陳議員友志：

二十噸以上的漁船執照與漁業執照，差不多已有解決方式，而小船執照與小船漁業執照，到目前為止縣政府沒建立檔案，換照時沒通知，而漁業執照又整個轉歸港務局處理

，現在一見面就是罰三萬元。我請教你，小船漁業執照與漁船執照是怎麼處理方式？

洪科長松棟：

有關二十噸以上的漁船執照，我們是以緩兵之計，依漁業法規定要罰三萬元，我們先把執照給他，罰款乙節我們向上級申復，等他們真不同意時，我們再罰款。現上級同意不罰款，規定九月十五日以前的，採停航扣留方式處罰，我們徵求船主同意，有一部份已同意也報上面，至於船舶要停航多久，是由上面決定。目前唯一有問題的是沒原動力舢舨，我們現在也沒檔案，因當初沒人注意舢舨的問題，只發給他們一本舢舨的簿子，到底現在多少人有執照，我們正到各港口調查、登記。登記後我們也採這種方式，依目前的法令，沒執照不可能再補照給他，有執照補照給他並建檔。

陳議員友志：

你說的是漁業執照？

洪科長松棟：

是漁船執照。

陳議員友志：

但漁船執照現是港務局處理。

洪科長松棟：

他們是處理漁船檢丈，可是還有……。

陳議員友志：

但現在換照也是他們在辦。

洪科長松棟：

那是漁船檢丈的發照，可是還有漁業執照。

陳議員友志：

漁業執照在縣政府辦理沒錯，但還是要小船執照更新、檢

丈完後，我們才發給漁業執照。

洪科長松棟：

漁船執照是他們在發，現在是談舢舨。

陳議員友志：

我知道，我現在與你談的小船就是舢舨。

洪科長松棟：

小船已經由港務局處理。

陳議員友志：

沒錯，問題是小舢舨縣政府原先沒建立檔案，沒法通知他

們來檢丈。現在擁有小舢舨的都是老年人，不識字，你沒

通知，他們就永遠把那小冊子當做寶貝。現說過期換照要

罰三萬元，大家才整理出來，有十、十一本過期，一本就

要三萬元，你說合理嗎？

洪科長松棟：

現在舢舨不是我們管。

陳議員友志：

舢舨漁業執照是你們管，小船執照才不是你們管。

林股長澤民：

舢舨與漁筏的漁業執照是縣府發。

陳議員友志：

對，而漁船執照不是你們管。問題是你們漁業執照要發之

前，先收到漁船執照的檢丈及在有效年限內，你們才發給

漁業執照，漁業執照不是單獨處理，要等小船執照檢丈換

新後才發給。

洪科長松棟：

舢舨是你有馬達……。

陳議員友志：

現在我們不管他們有沒有馬達，我檢丈時沒馬達，出海時

卻有馬達，這是另外一回事，這是檢查單位的權責。現在

問題的癥結在於小船執照換照，你沒建立檔案，又無通知

，有的已過期十幾年，有的過期幾個月，一見面就是三萬

元，合理嗎？

洪科長松棟：

目前我們處理的方式，是到各港口調查，看目前執照過期

的有多少位。

陳議員友志：

我給你一個建議，如我剛才所說：小舢舨的擁有人年紀都

很大，真正了解情況的很少，所以有兩個管道可以走，一

為鄉公所、村里幹事、漁會加強宣傳，你們並設一年限，

半年或一年，讓以前沒收到換照通知的人，在期限內拿來

換照、檢丈。檢丈合格者給予證書，不合格者就取消，要

有一時間性，不能像土匪一樣，一見面就是三萬元。所以

請你做一專案向上面反映，使擁有過期執照者在期限內趕

快申請檢丈，重新發給執照，這樣合不合理？

洪科長松棟：

我們現正在調查這事。

陳議員友志：

這事要馬上處理，你是澎湖人，且又在農業科待很久了，這情形你應比任何人清楚，這些小船執照拿十本出來，幾乎全過期，但也不能一見面就罰款，請問這事什麼時候處理？

洪科長松棟：

我們現在正……。

陳議員友志：

怎麼沒聽到風聲呢？

洪科長松棟：

有港口的檢查人員正在調查。

洪議員榮郎：

請問何時能完成調查？準備幾個星期完成？辦這事程序第一步要做什么？

洪科長松棟：

我們現已開始調查，調查單位是鄉公所、漁會及港口檢查員。

洪議員榮郎：

我覺得你應先專案向上面申請，在調查完後，准在一定的期限內不罰款。

洪科長松棟：

現不是上面准不准許的問題，是我們的問題。

洪議員榮郎：

難道由你決定嗎？

洪科長松棟：

不是，因以前沒有檔案，所以現在先要調查澎湖到底有幾艘小船，如此才有辦法做事，不是上面規定、限制我們做。

洪議員榮郎：

你還要多久才以專案申請，是不是調查後就可以辦了，不用再向上面報備？

洪科長松棟：

不是，調查後我們才有案向上級報備。

洪議員榮郎：

怎麼會沒案，議會都有發現案例，且也告訴你。

洪科長松棟：

但不知道到底有多少艘。

洪議員榮郎：

我要知道需要多久，不能從上次會議說要調查，卻做到現在。你做時應都預算，能力、人力有多少，要用什麼管道做，大約需要多少時間，你一定有個預算。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會很快……。

洪議員榮郎：

不能講很快，這在打馬虎眼。

洪科長松棟：

月底就可以調查完成。

洪議員榮郎：

那就是十一月底，還有要向上級報，這要多久時間？大約多久他們才回復？

洪科長松棟：

這不知道，我們會盡量跑。

洪議員榮郎：

有行程時間，他一定會答復，你要在時間內去跑。

洪科長松棟：

我們是報到省府，可能他不敢作主，因還要報到農委會。

洪議員榮郎：

你怎麼知道他不敢做主？

洪科長松棟：

因這法令是農委會……。

洪議員榮郎：

那到農委會差不多需要多少時間？你們作事不能隨他多少時間，都不在時間內追查，你們執政與運作的理念要改，不要常常隨他去，上面准也好，不准也罷，反正就誤老百姓，騙老百姓。你現已答應月底要完成調查工作，請調查完成後，給議會一份副本，註明以什麼文號報上級。

洪科長松棟：

好。

陳議員海山：

科長，你應參照監理站所作業流程，一個月前就寄通知書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到期不來辦理，你才罰，你如不這麼作，有些漁民收下後就去捕魚了，所以你們站在管理機關的立場上，應要去了解，因為他們繳稅付你們薪水，你們又不替他注意，時

間到了又要罰，這樣合理嗎？就因你們沒建立檔案，才讓民眾對你們產生懷疑心理。

在審議此筆預算時，一再保證沒問題，騙我們。這情形要

如何解決？

洪科長松棟：

我不記得說過這薪水沒問題。

陳議員海山：

好，那我們調錄音帶出來聽，如你說謊，我馬上將你從這趕出去。

洪科長松棟：

我可能不敢這麼說，因為錢的事，我怎麼敢說沒問題。

陳議員海山：

當初我們不同意，我也有問你們，你們說中央補助第一及第二年，第三年就不補助了，可能你說過忘記了，如真的沒說過，我在這向你道歉，但如有，我一定與你拼到底。我實際上是為你們，純粹是要解決問題，如沒錢，就趕快請財政科將第三漁港的土地出售一、二塊。現在是錢的問題，到底有沒有錢？

洪科長松棟：

這經費我們有向中央爭取，但到現在還未解決。

陳議員海山：

這錢不應用爭取的，應是設立管理站時，就要正常編給我門。

洪科長松棟：

當初設立時，答應補助我們二年，第三年……。

許議員麗音：

那當初就不要設立管理站，我們是個窮縣，你們卻大作順水人情，請了四、五十人，卻要本縣負擔他們的薪水。請問你們請了這些漁港管理員，發揮什麼功能？我不反對你們付薪水，但以後的退休金要從那裏來？

洪科長松棟：

編制不是我農業科長的事。

許議員麗音：

都沒錢付薪水了，叫你編你就編，這太離譜了，你應視地方財政狀況而辦事。

陳議員海山：

我告訴過你們中央常常說謊，這樣是會害死你們，我問你們，你們說沒問題，但現在問題發生了。

許議員永春：

這事情我也曾提起，上面的補助款是給兩年，我怕第三年的經費要從漁民身上收取，所以特別向你求證，結果你說不會，現在經費出問題了，你們要研究如何解決。

池西船澳內有沈船（寶明輪），請問這還算不算航道？請你拿港圖到現場比對一下，看圖與現場是不是相同？請問

寶明輪事件現在解決沒有？

洪科長松棟：

寶明輪事情，因本縣只是地方政府，但要接觸的單位屬較高層次，所以這案已移交港務局處理。

許議員永春：

我只問你這船是不是沈在池西船澳的航道上？

洪科長松棟：

不是。

許議員永春：

既然如此，我們找個時間實地會勘。

劉陳副議長昭玲：

農業科長，你發文要寫清楚。

洪科長松棟：

我們就照……。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安檢單位禁止沙矽出口啊！

許議員南豐：

建議你將禁止與未禁止的種類，分別用彩色相片顯示，連

同公文發給安檢單位，這樣他們才清楚。

劉陳副議長昭玲：

可能是安檢單位將沙矽誤為珊瑚礁，這問題出在農業科，

你們要處理。

洪科長松棟：

我們這裏不是問題，最主要出在台灣那邊。

許議員南豐：

我們讓他出口，而台灣不讓其進去，這我們不管。
方議員榮一：

現在五噸以下的船都移交港務局檢丈，而當時歐縣長主政時由縣府檢丈，爲什麼出事後，王縣長又踢回去。

洪科長松棟：

這不是王縣長的意思，是交通部的決定，因檢丈需專門的技術，所以全國統一由港務局主管。

黃議員宗妙：

沒這回事，不要騙人，並不是全省都一樣，有的縣市由地方政府檢丈。

洪科長松棟：

有的由地方政府檢丈，是因當地沒有設立港務局。

黃議員宗妙：

五噸以下的漁船，譬如一·八噸要改造爲二·一噸，增加○·三噸，可否用一·八噸的執照申請二·一噸？

洪科長松棟：

十分之一以內可以。

黃議員宗妙：

那爲什麼一·八噸不能變爲二·一噸。

洪科長松棟：

一·八噸再加○·一八噸，如超過十分之一就不行。這是法律規定的。

黃議員宗妙：

總有人有大大一點的船啊！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洪科長松棟：

不是不能造，可再買來添置。

黃議員宗妙：

但需要去辦，而有兩個執照。

洪科長松棟：

不用，兩艘船要合成爲一艘，不可以，增加可以，但減少就不可以。

陳議員海山：

漁港管理員的薪水，目前八十二年度是以剩餘款支付，這要如何處理。

洪科長松棟：

本科只是用人，人事問題另有人事單位管理，而錢問題，不是業務單位主管，但我們現盡力幫他們爭取，俟省主席來時，我們以專案向他要錢，如要不到的話，當考試院派人來報到時，站在業務單位立場，我們就寫沒錢。

陳議員海山：

科長，如這是建設性，還可以請立委爭取，說不定還有可能。

許議員南豐：

派人來不是要有……。

洪科長松棟：

因當時有缺，所以向考試院請求分發，但現在既然上級不補助我們，以後有人報到時，就照實說沒錢。

陳議員海山：

這些人不是你們請的嗎？

洪科長松棟：

不是，有的是考試院派的。

陳議員海山：

不能說是考試院派的，有部份的人是你們請的，你們現在沒錢了，就應想辦法解決，如上面補助五十位的經費，你們只用三十七人，剩下十三位的經費，這筆錢就可以一起用。

洪科長松棟：

現在我們就是這樣做。

陳議員海山：

當初你不應請足三十七位。

洪科長松棟：

我不是人事業務的主管單位，我連一點人事權也沒有。

陳議員海山：

你請人事主任將人事權全給你，看這錢要如何處理，並再請財政科長也將你的權給你。

洪科長松棟：

所以我以後就不要再……。

陳議員海山：

什麼還有以後？現在就發生薪水問題，我已向你們說過了，八十二年度的錢不准你們動用。

許議員南豐：

你既不是管人事，且他們都到人事室報到，就讓人事室去

接洽。

洪科長松棟：

錢的問題，他們都要業務單位爭取。

陳議員海山：

你們既知八十二年度沒錢，為什麼還繼續聘人、花錢，這是違法。

洪科長松棟：

現在用人，必須考試及格才可以。

許議員南豐：

科長，任用多少人？

洪科長松棟：

四十位以上。

許議員南豐：

這些人員你有權聘請幾位？

洪科長松棟：

沒半個，人員來報到是按人事命令，我們那有權力管。

陳議員海山：

當初我不同意你們動用八十二年度的預算，但你們卻動用

。

許代局長萬昌：

這是當初去開會時，農委會邱副主委說的，所以我原文照敘。

許議員南豐：

他現在做省農林廳長，那不去找他。

許代局長萬昌：

他們當初說，原則上中央還是會補助，只是這次開會就沒有，這我不知道。

許議員南豐：

他們都是在說官話，最近這次開會時，他有無答應補助或接到任何公文？

洪科長松棟：

沒有。不再召集開會，他就不補助我們。

許議員南豐：

現在確定從第三年，也就是今年七月開始，縣就要自己編預算，如這五十幾位聘滿，一年需要多少經費？

洪科長松棟：

薪水就要二仟多萬。

許議員南豐：

還有業務費，聽說還要蓋辦公室。

洪科長松棟：

蓋辦公室是以專款處理。

許議員南豐：

不要說專款補助，到時上面只補助一半經費，剩下的一半你要想辦法。

洪科長松棟：

那我們就不要蓋啊，因我們沒錢。

許議員南豐：

但你要蓋辦公室，怎麼辦？現在行政院、省政府說「白賊

」的很久，有時爲了應付隨隨便說說，下面的人以爲有份，死妖道不用死貧道，菜蟲呷菜，菜腳死。所以我勸你們，任何事都不要講，不要寫，全推到上面去。現在這社會要懂得保護自己，才最重要。

陳議員海山：

請表示一下意見，看應如何處理？

洪科長松棟：

這些人員既已用了，且錢的問題，中央與省還在考慮要不要補助，而我們也一直向上面申請補助。這次主席來時也作專案陳報。

陳議員海山：

請你先了解漁港管理站的問題，對精簡人數或設置後之成效發表意見。

洪科長松棟：

漁港管理站設置後，因現在人員還不夠……。

陳議員海山：

四十幾位還不夠。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有六十四個漁港。

陳議員海山：

乾脆請中央將這筆錢撥給澎防部，請澎防部管理。

洪科長松棟：

如可以的話，我也不反對。但決定權在中央，不是農業科……。

陳議員海山：

我知道，當時說補助第一、二年，第三年由縣自籌時，我就煩惱了。現在向上面爭取，但錢就是不撥下來，一再的拖延。我一再強調八十三年度的預算不能動用，但你們卻動用。八十二年度的經費中央補助你們，你們不能花，就算是剩餘款也要議會通過。

洪科長松棟：

有，我們有準備……。

陳議員海山：

上次臨時會時，你們應提出，你們要動用預備金就可以先來。

洪科長松棟：

因希望上面能補助，而沒提。

陳議員海山：

沒希望了。

許議員南豐：

既然預算科目為收支對列，且又沒把握上面會補助前，這筆錢已支出了，那以後要如何處理。

陳議員海山：

主計主任說不要緊，不用經過議會。

洪科長松棟：

我所聽的不是這樣，主計主任與我說過，如上面確實不補助時，要我提專案，讓你們同意。

許議員南豐：

如果我們不同意，不就要他們再繳回……。

陳議員海山：

我記得我說過，如八十二年度沒補助款，你們絕對不能動用本縣的預算，你們也回答好，但如今你們卻騙我。我告訴你們的，你們都不聽，如真尊重議會，當初說完後，你們就應趕快處理。這案係因報紙報出來才知道，否則還矇在鼓裡。

洪科長松棟：

請諒解，我們一直向中央爭取看能否補助，如確定不補助，我們就……。

陳議員海山：

不補助你，就完了。

洪科長松棟：

現沒提案送貴會同意，利用剩餘款……。

許議員南豐：

否則就提一臨時動議，用最速件送中央，說：澎湖的財政已無法負擔漁港管理員薪水，請中央全數補助，一切後果由中央自行負責。這樣支持你們較有力，否則去開會你們又不敢說句話。

陳議員海山：

這案你們到底要如何處理？

洪科長松棟：

處理這事有兩步驟，一為向上面爭取補助。二為利用那些剩餘款支用。

許議員南豐：

這些管理員皆為正式人員，不能用剩餘款支付，如將五十位全補滿，你還有剩餘款支付？

洪科長松棟：

現在還未額滿，他派人來時，可向上反映我們沒錢。

許議員南豐：

你敢嗎？

劉陳副議長昭玲：

科長，從東街至白沙道路兩旁都種植南洋杉，你有無去看過？好像都乾枯了。

洪科長松棟：

現在加圍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要圍到什麼時候？現在因鹽害都已枯死了，再圍是浪費公帑。

洪科長松棟：

從八十二年開始，林務局另組一造林工作隊，造林業務都他們在做。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有無辦法監督他們？

洪科長松棟：

不是監督，我們可以建議。

許議員南豐：

誰在執行。

洪科長松棟：

十職等的專門委員。

許議員南豐：

叫造林大隊？

洪科長松棟：

造林工作隊。

許議員南豐：

屬縣政府吧？

洪科長松棟：

不是，屬林務局。

劉陳副議長昭玲：

建議他們先做防風網再栽樹，這樣樹木就不會死，否則樹栽好再釘支架，又經好幾月，等防風網圍好樹木全死了。

陳議員海山：

我在這曾說過，漁港管理站的經費，中央補助二年，第三年時我不准你們動用縣庫預算，但現在你們卻動用，這要怎麼辦？聽說何主任曾說過，不用經過議會的同意，就可以動用，不用辦追加。現在縣政府沒經費，維持這些人員的薪水，勢必將這些人資遣，你想想，五十幾位職員，要怎麼維生？

何主任協昌：

漁港管理站人事經費問題我報告一下，第一，漁港管理站人員已是正式編制人員，納入人事單位，主計單位編列預算時，當然要將這些正式編制人員納入預算中。第二，這

錢過去兩年是中央補助，而第三年不補助了，但這錢我們正在爭取，當然預算編列時要列。有預算有編制，且人事單位已給人事命令成爲正式人員，不給他們薪水可以嗎？他們可以到法院控告縣政府，這是我的看法。最主要的問題是錢的來源，現在我每次開會都向行政院主計處反映，這次也向漁業局反映，但大家對這問題都推來推去。因爲這錢過去是中央補助的，當時這補助款要撥給省政府，但省政府不收，所以過去兩年這些錢是透過農委會撥到我們這裏，我們再入帳，在編列時財政科當然沒錢，因此以收支對列編列。所以這問題正在研究，農委會也知道這問題很嚴重。同時我也曉得立委曾經在中央向行政首長說過這問題，但大家對這問題都推來推去，這人事經費不解決也是個問題，否則請上面發張公文要人事單位將全部的人員精減，那我主計單位可以不編預算。但既是正式人員，我就要編列預算。

陳議員海山：

八十二年度有編入預算裡嗎？

何主任協昌：

有，每年都有編，從八十年度就開始編了。

陳議員海山：

但財政科說沒有錢。

何主任協昌：

有編。財政科說沒有財源，現在的收入是用虛列補助收入。公務人員每天來上班，而你不給薪水，他們會吵。

陳議員海山：

如果這筆錢中央不補助呢？

何主任協昌：

現在中央的意思是縣政府負擔，但財政科說沒有錢，所以我們向他們反映，正在爭取補助。

陳議員海山：

沒有錢，那現在你們要如何解決？

何主任協昌：

所以希望貴會幫忙，也請現在的縣長就這問題向上反映，看看中央要不要補助，因澎湖現在這問題相當嚴重。

陳議員海山：

當初我一再叫你們不要設置，你們卻一直強調錢沒問題。

何主任協昌：

這是上面命令要成立的。

陳議員海山：

但上面命令要成立，卻才給二年的補助款。

何主任協昌：

這是正式編制，也是澎湖縣政府職員。

陳議員海山：

那爲什麼現在還利用剩餘款支應？你們既要動用剩餘款，當然要提到議會來。

何主任協昌：

財政科堅持不發這薪水，我說你不發薪水人家可以到法院告你。現在正向中央爭取補助，漁業局說到時可能一級漁

港由漁業局負擔，二級、三級部份還是由縣政府負擔。

許議員南豐：

當時陳議員就已說過，以後會造成澎湖很大的困擾，拿了兩年的補助款，第三年就得編預算。澎湖的財政狀況你應了解，（沒錯）。現在代理縣長是省政府派來的，明天請他來，大家研究一下，看看有無解決方法。

何主任協昌：

除非省政府來公文：把正式編制改掉，將人員資遣，否則我預算一定要編。

陳議員海山：

你預算正式編，而我們不同意呢？

何主任協昌：

我們的預算現在已通過。

陳議員海山：

今年讓你通過，但明年我們不同意呢？現在就是要將這問題討論澄清，到底錢的來源如何？你們一定要說出來。

何主任協昌：

站在主計的立場，我有反映這問題，但最主要農業科要去爭取經費。

陳議員海山：

但農業科長剛已說過他只負責用人，這根本是人事室的事，問財政科，他說是主計室的事。你們到底要將這問題踢給誰？

何主任協昌：

我主計的工作是有正式編制，就要列入預算。

陳議員海山：

如你們無法解決，我在這提一動議案，將八十二年度的漁港管理站的經費全部撤消。

許議員南豐：

當時編預算時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這意思就是希望上面補助，但這是人事費，所以你們不得不花，這條如是建設費，上面不補助下來，你們絕對不會花的。

何主任協昌：

對，編制的人事費，我不得不編列。

陳議員海山：

現在明知中央不補助了，他再派了四、五位來，你們卻照收不談。你們那時應凍結不讓他們花。

何主任協昌：

那些缺額是列在特考裏，屬政府的編制。

陳議員海山：

編制是五、六十人，但你們發現沒錢可支應漁港管理站薪水，上面又派人來時，你們應阻止。

何主任協昌：

這是人事單位的問題，不是我主計單位的問題。

夏主任福雲：

漁港站的編制員額是五十三人，截至九月份進用三十五人，因人事費上的問題，我們從十一月一日開始，就全部凍結，完全不列特考、高普考，全都沒分發人員。

陳議員海山：

剛才農業科長說，從三十七位增至四十幾位。

許議員南豐：

十月一日後，不是還有分發人員嗎？

夏主任福雲：

十月一日以後就沒再用人。

許議員南豐：

十月一日凍結，如以後省政府又分派人來，你接不接受？

夏主任福雲：

是誰分發的？誰批的？

夏主任福雲：

縣長分發的。

陳議員海山：

不可以推給縣長，縣長都已死了，當然送到他那裡，他會遵照你們的意思。

夏主任福雲：

十月一日就開始凍結。

許議員南豐：

你乾脆把漁港管理員的名冊全送來，中央這三千萬沒下來，就要動用到財政盈餘，而這三千萬對澎湖這個窮縣要做地方建設，也是可以發揮很大的功能的。我們現在是在替你們想辦法，並非在指責你們，你們要搞清楚！你說從十月一日就人事凍結，那我請教你，以後上級如有派人來，你要接受否？

夏主任福雲：

不接受。

許議員南豐：

現在是花三十八人的薪水就對，另人事凍結多久？

夏主任福雲：

把人事費解決了以後才解凍。

許議員南豐：

人事凍結公文有否報省政府和人事行政局？

夏主任福雲：

有。

許議員南豐：

有否准你人事凍結？

夏主任福雲：

有准。

許議員南豐：

你是根據誰的指示才人事凍結的？

夏主任福雲：

根據農業科簽出來的人事費問題。

許議員南豐：

必須循何種管道，才可人事凍結？人事主任有否權利人事凍結？

夏主任福雲：

我沒有權，要報備，省府及人事行政局……。

許議員南豐：

省府准下來了沒？

夏主任福雲：

有准。

許議員南豐：

把公文給我們看，你既然那麼有魄力人事凍結，以後若是
有拿到分發報到的公文，你接不接受他報到？

夏主任福雲：

不接受，基層特考和高普考都不考。

許議員南豐：

不然你說再分發五、六個，是那裡分發的？

夏主任福雲：

那是以前的。

陳議員海山：

他剛才是說三十七個，而問到最後變成四十幾個，你不要
前後矛盾說謊。三十五個正式的，三個職務代理共三十八
位，現在又說四十幾個。

洪科長松棟：

我是說大約。

陳議員海山：

你們自己在管理的，卻不知道幾人。

許議員麗音：

我不是反對漁業管理員的成立，但是要叫澎湖縣編預算來
僱用這三十幾個漁業管理員，我堅決的反對。一年的稅收
還不到一億，卻要編三千萬來支應這些漁管員人事費，他

有發揮到何種功能，我到現在還不知道。如果爲了要養這

些人而變相的來搜括漁民繳錢，我們會走上街頭，我非常
反對這種大作順水人情，沒錢就作沒錢的方法，不要打腫
臉充胖子。你要了解，政府給予澎湖縣的經費，幾乎半數
支應在人事費上，建設經費剩下沒多少，而本縣又沒稅收
，然後又叫我們要編五十三個，而我們僱用了三十八個，
再來支應這些人的人事費，這真是狗屁不通囉！我堅決站
在我自己的立場，就這樣子表示我自己的意見。

陳議員海山：

預算是通過了沒錯，但那時我有一再強調，這筆錢必須是
中央補助的。但是預算通過的意義是必須收支對列，而中
央錢卻沒下來，你站在主計室的立場，人家要領錢，你就
要給人家沒錯，但卻完全違背當時通過的原意，這次這筆
補助款如沒爭取到，八十三年度一樣要縣府編，所以中央
既然有這政策、有這預算，人事費由上級補助，這是正常
的，否則現在怎麼辦？

何主任協昌：

我同意陳議員的意見，希望議會做決議向上級爭取補助。

陳議員海山：

當初我們就一再強調不行，要考慮，否則就要想辦法爭取
這筆經費下來。

何主任協昌：

現在問題是已正式納入編制了，就要列人事費。

陳議員海山：

因我有講過了，中央補助二個年度，那第三個年度絕對不可動用縣府的經費，預算儘管編，但是錢一定要補助下來，以收支對列。但至今並非如此，中央不補助了。別說八十二年度有補助，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八十三、八十四：

何主任協昌：

這是永久的問題，所以請你們提建議案讓農業科再繼續反映。

黃議長建築：

我們再研究一根本治療的辦法。

許議員南豐：

我認爲這是縣政府和議會互相配合的問題，因這問題影響到澎湖以後財政的運作，一年三千萬，我們有多少本能在那裡滾？所以我希望陳代縣長來討論一下，因他是省府的人，是否大家溝通之後，他向省府報告此事，議會和縣府做個決議向省府、行政院建議。

陳議員海山：

漁港管理人員人事費研討過後，到底要如何處理？

洪科長松棟：

繼續向財政廳爭取補助。

陳議員海山：

那一定是死棋，因八十二年度的預算是收支對列，無收入就無支出，對不？但你們沒收入，竟然有支出，如到年度底，這筆款項中央如沒補助，是否要追回？那時你怎麼辦

？另漁港管理站的業務費、旅運費、維護費目前已開支多少？

洪科長松棟：

目前統計數字我不了解，要看統計表。

陳議員海山：

我以前就一再強調中央、省府時常會騙你們，你們就不相信，縣政府本身有錢嗎？今天縣府如有這三千萬來支付人事費，那就不用煩惱了，對不？而你們要動支這筆錢，一點都沒尊重議會，因既然這筆經費是編收支對列，要動支時，就應該要送議會通過墊付。不知陳代縣長有否較好的方法？

陳代縣長丕勳：

對於漁港管理專責單位的經費預算問題，對澎湖縣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中央當時是奉行政院指示要設置的，所以中央原則上應該是要負擔這筆經費，尤其澎湖縣的財政非常困難，我一定會盡我的力量或透過各種管道極力向省、中央爭取。至於預算的編列，是這些人員已經設置了，因牽涉到他們的權益，他們的薪水政府必須要支付。而將來費用的來源，是政府機關一定要想辦法爭取解決。目前先向中央爭取，如爭取不到，再要求省政府無論如何一定要考慮到澎湖的特別情況，尤其財政特別的困難，這一點一定要爲我們顧慮到。

陳議員海山：

如果這筆經費不能補助呢？縣政府是否就要繼續編列預算

緊接著八十三年度一直下去，再加上公教調薪還有設備費、維護費，所以……。

陳代縣長丕勳：

有補助業務費，只有人事費他認為這已納入地方政府的編制，所以應該由政府負責，這句話的道理是在一般正常情況之下。但事實上這些人員的增加，是因為中央指示要設的，所以中央不能完全推卸不管，因此我們一定要向中央極力爭取。

陳議員海山：

既然中央不重視地方財源的困難，在中央未補助人事費之前，省政府補助的業務費、旅運費、維護費從今天開始全部凍結，俟中央長年補助人事費定案為止，既然人事費無法補助，業務費要做什麼？增加縣政府的負擔嘛！

黃議長建築：

你是說要凍結人事費？

陳議員海山：

不是，是凍結業務費，這樣他才會重視。

鄭科長長芳：

目前的業務費、旅運費、維護費是由省政府全部負擔，一年是五百萬。

陳代縣長丕勳：

這項工作是必須要做的，所以你如果把業務費或其他費用整個凍結的話，那這項工作沒辦法推展，可能將來會影響到漁港的管理，漁民方面會受到影響。縣政府並非沒重視

這問題，在今年的縣市行政業務會議上我們也曾提案，就是對人事費用方面請他無論如何一定要考慮澎湖縣的特殊情況，專案於以補助。但是這案，以省政府的立場，還是希望我們向中央爭取，所以我們會專案再報到省政府轉中央請求給予補助。

陳議員海山：

這凍結案是有利無害，今天如沒讓中央重視我們，八十三年度中央還是不會補助我們，請問那這筆錢從何處來？議會有錢給他嗎？是否縣長有辦法拿出這筆錢？這是一個問題，人事費既然不補助，相對的業務費就要停止支付。

許議員南豐：

洪科長，你認為漁港管理站在縣政運作當中是否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是否一定要設置，農業科管理漁業的工作才能推行？

洪科長松棟：

對於漁業資源保育方面實在是有幫助。

許議員南豐：

漁港工作站最重要的工作是在做「抓靶」，專門在檢舉報告的。既然你認為很重要，那就把縣政府所有的業務費節省百分之三十來支應好不？其實這是行政院郝院長爲了要抓走私才設置的單位，但全省的反映都很不好，這是造成縣政府的困擾，一年花三千萬，縣政府有多少可以花？所以行政院有這意思，就應該全額補助，他知道澎湖縣是窮縣，如今才造成這個困擾。而收支對列，是有收才有支是

沒錯，但這是人事費，主計主任也不能不發，如沒發，那問題就大了，並非像地方建設可以虛列，上級沒補助就辦追減，不要做。但這是人事費，不花不行，而花出去了，卻造成縣政的困擾。所以這應該向省政府報告，是否專案報省主席、行政院長甚至李總統，事實上是沒錢，並非不花這筆錢。

陳議員海山：

目前只是凍結，並沒妨礙到其他。

黃議長建築：

是否請縣府先請示連絡，看情形如何？要凍結再予凍結。

陳議員海山：

這沒差到，因並非凍結人事費，而是業務費，薪水他們還是可以照領，這就是中央的政策造成地方的不滿和不便。

陳代縣長丕勳：

現在一方面由縣政府交給省政府，請他轉請中央一定要考慮到澎湖這特殊的情況，因財政非常困難沒辦法支付這筆錢，無論如何一定要補助。另透過其他管道，向財政廳、漁業局、主計處等方面爭取，如中央不願意補助，省府一定要補助我們，因省府非常了解本縣實在無法負擔這筆錢。至於把業務費凍結，就等於把業務都停頓下來，這樣是否會影響到漁民的權益，這點我們也要稍為考慮一下。

陳議員海山：

這些人是害死漁民，因最主要漁船要出港時，他們都去在檢查漁業執照和拖網執照，現在全澎湖縣有多少船隻是沒

拖網執照的，這是沒辦法，因實行一個新的政策而致沒拖網執照，這些人是專門在做「抓扒」的，並非在抓走私的，所以這個單位應該要撤除。今天既然縣長這麼有魄力，那這凍結案就延到大會結束之前要有個肯定的答覆，否則業務費全部凍結。

陳代縣長丕勳：

請農業科馬上報公文。

洪科長松棟：

我們儘量做，但答覆的情形怎麼樣，我們……。

陳議員海山：

這並非儘量不儘量的問題，你要反映說：議會已重視到這種地步了，你中央非重視不可。全部的人事費要比照縣府其他員工一樣長期的完全由中央補助，這才合理。

陳代縣長丕勳：

行文時，我們會將議會的意見向上級反映。

陳議員海山：

如果這件事在大會結束之前，還沒有肯定的答覆，到時縣長就不要怪我了。

許議員麗音：

財政科長，今年用的錢是縣的嘛！

鄭科長長芳：

對。

許議員麗音：

枉費我說你把關把得很好，一年賠三千多萬，你也沒通知

我一下，我們一年的歲收還不到一億，卻拿三分之一去做順水人情，這就是你的過錯啦！到月底如再用縣的錢發人事費，那他凍結業務費，我就凍結人事費，用縣府的錢大做順水人情，請了三十八位「抓扒」的來找漁民的麻煩，且人事費是逐年增加，不要動用縣的財產來請那些沒有用的人，這是我的看法。

陳議員海山：

業務費、旅運費、維護費到目前已花了多少？

洪科長松棟：

五十五萬。

陳議員海山：

暫時保留，不要再用了。

許議員南豐：

十一月份的業務費撥給各管理站了沒？

洪科長松棟：

是由縣府統籌開支，另漁業局有同意補助一百七十萬管理

馬公第三漁港，但錢還未下來。

許議員南豐：

請問人事主任，從十一月一日人事凍結，但如上級再派人

來，你是否接受報到？有否決心？

夏主任福雲：

還有三個職務代理人缺，需接受高考分發。

許議員南豐：

這三位是包括在三十八人之內？

夏主任福雲：

對。

許議員南豐：

那第三十九位你接受報到？

夏主任福雲：

不接受。

陳代縣長丕勳：

我早上已交待過，除了那三十八人外，不再任用一個人，

而且出缺不補。

許議員麗音：

那筆錢是列專款補助收入，結果是在用縣的錢，我覺得很

奇怪！

鄭科長長芳：

我的看法和你一樣，收支對列在收入沒有實現以前，我是

相對的暫時凍結，我在財政科的立場我堅持是這樣。

許議員麗音：

要確實執行。

鄭科長長芳：

我已盡到我最大的努力，在簽呈內我都是這樣表示。

許議員麗音：

這種大作順水人情的事情，不應該在澎湖縣發現。

許議員南豐：

支付股支票是怎麼開的？

鄭科長長芳：

支付股支票是憑主計室的付款憑單開的。

許議員麗音：

以後如像這種情形，你要私下向議員通知一下，讓我們了解，否則事後怎麼彌補。

鄭科長長芳：

所以到目前為止，對這件事情我還是相當不以為然。

許議員南豐：

所以我一再強調，沒有專款收入，何以開支出去？明年審決算時，叫我如何舉手？

鄭科長長芳：

假使將來這筆錢有問題，同意開支的單位必需要負全責，我財政科還是反對。

許議員南豐：

所謂預算就是要有科目才能開支，現在這筆錢絕對是由歲計盈餘開支的對不？所以你沒責任。我常說公務人員不要去負責任，任何事情都寫「呈請核示」，刻個印章更方便，因現在已非大家可為國家負責任的社會，保護自己最重要。

陳議員海山：

專款收入就是中央有這筆專款下來，才可以支出，如沒收入就沒支出，對不？何主任你要負責哦！錯誤你就要承認錯誤，要想辦法如何來彌補，這是一個要點。並非我不同意那些漁港管理員開支這些錢，最主要是縣太窮，連一條農路差不多一百多公尺，前王縣長答應要做，但至今也還

沒辦法做；還有納骨塔，甚至公墓公園化，完全都沒辦法，也要我來替他完成，我現正積極在做，所以你們要做什麼，而這違法之事竟然在做。我凍結業務費是為你們好，這樣中央就會重視，以後說不定會整體補助，你們就不用這麼辛苦了。

傳聞八十二年度山水漁港預算原先是編了五千萬，說是王縣長和我搞的，才會剩二千多萬？另你們的所作所為違背了長官，做事未憑良心，完全偏差，本來山水漁港是王縣長在縣長室答應要做東邊，也曾問技正二仟九百多萬的經費夠不夠，他足夠，從東邊做，不夠不足款他要做到夠。但現在卻說經費不夠，要做前面那段，結果那裡是經費不夠？預算二仟一百多萬，包商才標了一仟四百多萬，卻做得很好。而這次的漁港預算是二仟九百多萬，竟然標了二仟七百多萬，我告訴你，你再搞得不好，我會將你移送調查局哦！當然不是你一、兩人的事情，所以當初這漁港，我們去講時是要做東邊碼頭，你竟然未經同意改做前面碼頭。

洪科長松棟：

關於漁港要做那一端，那是經過村里協調會里民大家同意的。

陳議員海山：

何時開的協調會？經過誰同意？請將會議紀錄拿來給我看看。

洪科長松棟：

至於二仟九百多萬標了二仟七百多萬，招標是依照規定辦理。另傳說預算是編了五千萬，因你和王縣長搞的，才會變成二仟九百多萬，這件事我沒聽說過。

陳議員海山：

八十一、八十二年度的賸餘款到底編列多少經費？

洪科長松棟：

二仟八百九十萬。

陳議員海山：

原先有否一筆五千萬的？

洪科長松棟：

我沒聽說過。

許議員麗音：

縣政府漁港管理經費是否都在亂花的。

洪科長松棟：

絕對不會亂花。

許議員麗音：

吉貝碼頭工程做得差不多快完成了，還有賸餘款，而當地的百姓要求既然有賸餘款那就再做，而你們是專家，卻真的再做，結果做得太長了，變成港口太窄，船隻進出困難，縣政府要再編經費清港，有沒有浪費？

洪科長松棟：

村里認為有需要再伸長。

許議員麗音：

絕對不需要，這個港口起先再增加八十公尺就很好了，但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是剩餘經費還有一千多萬，當地人說還剩這些錢就再做，你們說好。

洪科長松棟：

村里應該是有需要才會要求。

許議員麗音：

不是村里要求就是正確的，漁港要如何發揮功能，漁港課有規劃評估單位。既然需要做，何以現在港口不夠寬？

洪科長松棟：

如果原來就不夠寬，航道就應該再加寬。

許議員麗音：

原有的港口很寬，兩艘船進出良好，為何會有危險呢？現在是做得太長，不得已只好要清港。

洪科長松棟：

原來的港口雖然不夠寬，但如依照需要碼頭再伸長，港口就要再擴大。

許議員麗音：

原有的港口夠寬，因要增加船隻停泊的位置，才要求延伸，譬如延伸八十公尺就夠，但還有剩餘款，就再增加四十公尺，演變成港口無法進出。

洪科長松棟：

村里要求的。

許議員麗音：

不是村里要求，你們就做。

洪科長松棟：

當然也是經過實地勘查認為有需要才做的。

許議員麗音：

同意要做的是誰？明知港口沒那麼寬，還真的填下去。

洪科長松棟：

是航道還是港口不夠寬？航道不夠寬可清除，而港口……

許議員麗音：

不需要浪費的錢，為什麼要花，夠用就好，不要剩錢就再

填下去。

洪科長松棟：

如港口不夠寬再做就沒錯，若是……。

陳議員海山：

不是航道不夠深，是進出港的這段航道太窄。

許議員麗音：

你說這樣不對，是太窄進出港很困難，吉貝我已去了兩趟

了，我說這樣，你還聽不懂。

陳議員海山：

是港口不是航道，航道是深淺。

洪科長松棟：

實地去看是說……。

陳議員海山：

實地看是太窄，兩條船同時進出港時，無法閃避。

許議員麗音：

拜託你，速編列經費改善吉貝港，給你半年的時間，夠不

夠？

陳代股長清志：

現在最重要的是港延伸出來之後，變成太淺了，要先清航道，以利漁船進出。現已發包，但因才三十幾萬的工程又在離島，沒人願意做，同時發現底下是岩盤並非一般的砂石，所以我們再找經費調整……。

許議員麗音：

何時做？

陳代股長清志：

這案我們已簽出去了。

許議員麗音：

給你半年的時間，夠嗎？

陳代股長清志：

只要有人願意做，不用半年。

許議員麗音：

如沒有人要做呢？

陳代股長清志：

這件事我們絕對優先辦理，上次他們反映後，我們就馬上辦了，但問題是標不出去。

許議員麗音：

不要再讓我聽到說船不能互相閃避。

陳代股長清志：

航道部份先清，其他再予評估。

許議員麗音：

花嶼漁港工程單價要提高，否則無法發包，這個離島實在是很難做，預算編列多少？

洪科長松棟：

六千六百萬。

許議員麗音：

何時做？這筆經費絕對不夠。

洪科長松棟：

已設計好報到漁業局，且經費已有著落，待核下後即可發包。

許議員麗音：

這一期做好後，是否花嶼漁港就已完成？

洪科長松棟：

還要繼續做，視經費而定。

許議員麗音：

那你每年都要編列。

洪科長松棟：

這是省的……。

許議員麗音：

這我知道，因當時就選省議員時，國民黨向花嶼百姓拍胸脯說：花嶼漁港絕對要完成。但已過四年了，你要繼續爭取，我每年都要看到花嶼漁港預算經費。

許議員龍富：

花嶼漁港上次省議員拍胸脯說：如花嶼的票如全投給她，漁港絕對會完成。包括王故縣長、陳立委均參與在內，既

然花嶼漁港有這些中央、省、縣長官及民代這麼重視，如明年度無法爭取經費陸續做，時間到大家就看著辦，至少還有許麗音議員和我在此把關，這筆帳我一定要要到，請代我轉達。

陳議員海山：

鎖港碼頭的照明設備，請於會後前往勘察，速於裝修，否則夜間出入很危險，同意否？

洪科長松棟：

業務單位對於你們的建議都必須做，但經費須要報計畫，拜託人家……。

陳議員海山：

你先去勘察估計經費，只須幾萬就夠了。

洪科長松棟：

業務單位……。
陳代股長清志：

如有經費絕對優先做。

陳議員海山：

你們是同一鼻孔出氣，怎會沒錢？漁港還有剩餘款。

陳代股長清志：

錢是有，但都是有計劃性的。漁港剩餘款還有一、二十萬而已。

陳議員海山：

這些就夠？有多少做多少，同意否？
陳代股長清志：

二十幾萬不知要做多少？

陳議員海山：

差不多可做四、五十盞。因這裡已漸形成商業碼頭，沒有路燈實在很不方便，拜託你一定要做。

陳代股長清志：

同意做，但有多少錢就做多少。

陳議員海山：

做路燈經費約幾萬，其中電費佔百分之十，燈具佔百分之十，其餘就是工費。

陳議員海山：

那路燈費要由誰來負擔呢？

陳代股長清志：

路燈費由地方負擔，電費由電局負擔。

陳議員海山：

那地方負擔的經費，是由地方稅收中撥出嗎？

陳代股長清志：

地方稅收中撥出，或由地方向電局申請，由電局負擔。

陳議員海山：

那地方稅收中撥出的經費，是由地方向電局申請，由電局負擔嗎？

陳代股長清志：

地方稅收中撥出，或由地方向電局申請，由電局負擔。

地政部門

許議員南豐：

前財政部長王建煊因地價稅問題辭職後，又競選立委有何看法？你覺得他對不對，因你是地政專家。

高科長華鴻：

不應該。

許議員南豐：

百姓雖有納稅的義務，但也要想政府抽稅後是如何的運用？是胡亂花，現在要抽六〇%與五〇%。一個先進的國家稅率徵收至三五%—四〇%以上，其社會福利就辦的非常好。而現在我國有什麼社會福利？所以他才不甘願，這人也沒什麼人格。如果徵收此稅率，三代的積業可能就沒了，台灣百姓的土地並不是搶來、霸佔來、強逼來的，是祖先來此辛辛苦苦開墾傳給後代子孫的。現在說要以六〇%、五〇%的稅率抽稅，請問以後如徵收土地，是不是以此價格徵收呢？（不是）。現要以現值抽稅，但以後向百姓徵收土地，其補償以什麼做依據？義務與權利是相對的。他的政策在目前台灣的百姓還無法接受，所以他就得下台。而國民黨又為什麼願意讓他下台呢？是怕影響年底立委選舉的選票。你認為他不對的原因為何？

高科長華鴻：

關於徵稅的稅率問題，各位可從報紙上得知內政部與財政部的意見是不同的，而我傾向支持內政部的意見，所以對

財政部的意見持相反的看法。我說的不應該，是指他不應該現在出來選立委。

許議員南豐：

是不應該，抽的稅那應多，卻一點福利也沒有。我們現在的稅率也不輕，百分之二十幾以上。

許議員麗音：

我很希望王建煊出來選立委，因為如果他選上了，代表中華民國沒前途。一個政策能掀動台灣的整個地政，卻因所謂其人品很好，就可出來參選競爭，民主政治其政策比什麼都重要。如美國總統大選，為什麼柯林頓會贏，因長年累月的經濟不景氣，使人心改變，但中華民國台灣並沒有這種觀念。少數份子在外面拚命的鼓動，使得我們現在的政治理念模糊不清。

現在澎湖要開發投資，其投資條例在那裏？

高科長華鴻：

這業務不是我們主管，所以我不太了解。

許議員麗音：

不對哦！土地是由你供應的。

高科長華鴻：

投資條例主要是經建單位的事，土地只是配合。

許議員麗音：

我曾經拜託你幫我弄個自耕農，好來炒地皮，而你回答說自耕農很難搞，那老女人的丈夫是公務人員，退休還不到一年就有自耕農的身份，這是如何來的，他又會耕種嗎？

是在大肆收購土地。如果這十二筆的省有土地都弄給她，那時裡海水浴場要做什麼？還有十六筆的市有土地要做什麼？市公所還有什麼搞頭？開發條例是如何？怎麼會搞這種投資，你們兩位說明一下。還有姑婆嶼與險礁也是同樣的情況，都是有心人做的，你們每天大談開發澎湖觀光，但吉貝卻是失敗的，那種開發算什麼，能夠成爲國際性的觀光據點嗎？而她敢搞這事，我敢說是你們裏面內神通外鬼，因憑她的智慧還無法如此聰明。

菜園那裏是不是在蓋軍營？

高科長華鴻：

那裏原來是軍方的營區，雖拆掉了，但還是在蓋營房。

許議員麗音：

那樣子像是營房嗎？

高科長華鴻：

那是最新式的標準營房。

許議員麗音：

這是你說的哦！如果被改建成宿舍呢？

高科長華鴻：

不可能。那裏本來是個師部，編列上是軍事用地，所以並不違背土地使用規定，這地並不是農地。

許議員麗音：

好，我再相信你一次，不要再讓你硬改過去。每次要去飛機場看到那八幢房子，我就很生氣，太可惡，特定人可以，而真正澎湖的老百姓就不行。

李議員毓璋：

金門都已開放了，澎湖爲何還搞軍事用地？

高科長華鴻：

我們七十五年編定時還未開放。

李議員毓璋：

軍事用地現已不重要了。

現在鄉下有些地方不是一般農業區，也不是鄉村區，鄉村區可蓋房子是不是？（是），但一般農業區就不行，是不是？

高科長華鴻：

可蓋農舍。

李議員毓璋：

我是要蓋房子，爲什麼要蓋農舍。有些地方既不是農業區也不是一般鄉村區，你要如何編制，編都市計畫區嗎？這不公平。

高科長華鴻：

非都市土地有八種分區，不可能有土地不在分區分。你剛才說有些土地不是鄉村區，也不是農牧區，這我會問承辦人。

李議員毓璋：

這事還要問就來不及了，那些不是農業區與鄉村區的土地，到底是被編列爲什麼區，軍方都可蓋那麼大房子，而老百姓卻無地可蓋。這事與你說過好幾次了，你說要通盤檢討，要檢討到何時，這樣沒擔當不行。那些土地你不就要

編入都市計畫區了。

高科長華鴻：

編入甲種建築物地。

李議員毓璋：

編入甲種建築用地，隔壁的土地卻是農業區、旱地，科長

你說這要如何解決？

高科長華鴻：

所謂甲種建築用地就是在農業區內的建築用地。土地不在分區內是不可能的事，隨便考個承辦人可能也會如此說。

吳股長幸安：

澎湖全縣所登錄的土地都已編列，只要是在都市計畫以外的，一定有分區。

李議員毓璋：

為什麼同個地目的土地其左右鄰近的土地有的是甲種用地與旱地？

吳股長幸安：

當初我們在編列時，在一般農業區內，已經建築的土地編為甲種建築用地，未建築的土地編為農牧用地。因非都市土地不像都市計畫，要預留土地或依現狀編列。

李議員毓璋：

科長說要通盤檢討改過。

高科長華鴻：

通盤檢討是指鄉村區要按人口……。

李議員毓璋：

有的土地是鄉村區，但有的又不是，在鄉下的土地分為鄉村區與一般農業區是不？為什麼叫為一般農業區？不是鄉村區？

高科長華鴻：

所謂鄉村區，以前規定很嚴，要有八百至一千二百個人口，才可編為鄉村區。

李議員毓璋：

我知道有一地方才只有六百個人口，為什麼編為鄉村區？

高科長華鴻：

因為澎湖地方特殊，所以我特別建議改成一百個人口。

李議員毓璋：

有一地方有一百個人口，你並沒改為鄉村區。

高科長華鴻：

我們馬上改正。

李議員毓璋：

有無照法令規定？

高科長華鴻：

有，七十五年編定時，是依當時的戶籍資料做根據統計，假如這幾年有增加我就不知道，有增加到一百個人口，我們就要再檢討。

李議員毓璋：

這作業完全結束嗎？

高科長華鴻：

我們的通盤作業有一定的時間限制，所以已結束了，假如

有特殊情況像李議員所說，我們可做專案處理。

李議員毓璋：

是不是列入鄉村區後，這些土地要通通變更？

高科長華鴻：

我們會做專案報省政府，看要如何處理。

李議員毓璋：

你都一次一次的騙我，上次大會也說不公道，現在又要通

盤檢討，用專案處理。

高科長華鴻：

我沒騙你，上次所說不公道地方，在通盤檢討時已做檢

討了。

李議員毓璋：

沒有。

高科長華鴻：

你所說的人口有沒有到一百，我還要去了解。

李議員毓璋：

那我去收買一百個人，專門遷戶籍，我要那個地方變更就

叫那一百個人遷過去，你變更後再把那一百個人遷走，就

這樣慢慢的與你「磨菇」，這不要亂搞哦！你們的作業說

實在科長你自己也沒搞清楚，只讓其部下亂搞，而他們有

無實際去了解呢？沒有，甚至也沒有到戶政事務所去查這

區有多少人，科長，人數足夠後，多少時間可變更過來。

高科長華鴻：

變為鄉村區並不一定有利，因為甲種建築用地可蓋高樓，

而鄉村區的房屋高度使用上是受限制的。而甲種建築用地可做服務業，變為鄉村區後就不能做了。所以在土地價格及利害上有人不希望成為鄉村區。

李議員毓璋：

民眾都沒地可蓋房子了，那還會想蓋大樓。

高科長華鴻：

但空地也不能變更，所指的鄉村區是現狀，假如沒現況戶

口遷到那裏，空地一樣不能變更。

李議員毓璋：

但最起碼有一百個人住在那裏。

高科長華鴻：

就以現有的房屋住，再編列擴充是不可能的。

李議員毓璋：

但最起碼要將地目變更。

高科長華鴻：

對於人口調查，是由鄉市公所的戶政事務所與地政事務所

會同辦理。我們這次通盤檢討還是有調查。

陳議員海山：

鄉村區非都市計畫編定使用，以前是以鄉村裏的一點，然

後再向其外圍發展，是不？那現在非都市計畫編定使用擴

大鄉村區，但到底是如何擴大？是不是在鄉村區找一點，

然後以其方圓二十公里或十公里，畫一圓圈，在這範圍內

的不管有無在種植的土地，全都被編為乙種建築用地，還

是如以前調查這地四面蓋房子，那這塊農地，在通盤檢討

就變更乙種建築地。

高科長華鴻：

陳議員所說的兩個方式，第一個以點為中心是我們的理想，也是很多人所建議的。但上面並沒接受，因這樣做在以後會有公平性的問題。我們現在所做的是，在鄉村區裏四面都是建地，當中的是農地，這部份通盤檢討變更過來。

陳議員海山：

現在變更好了沒有？

高科長華鴻：

現在正送省政府審查。

陳議員海山：

這種問題你們應把鄉村如何變更的方法公布，讓一般民眾了解，否則有時本來可以變更的，搞到最後你們沒辦法讓其變更。這樣子就損害民眾的權益。

高科長華鴻：

我想不會，我們這次的作業有會同鄉公所實地調查，同時我們每次的審查，都有請鄉公所先做第一次的初審，然後送至省政府審查，而且各鄉市長都有參與，所以各鄉市長及村里幹事對鄉村的情況非常了解。

陳議員海山：

前縣長王乾同及你的構想與我的構想都是差不多的，以一點再向外發展，這樣才能感覺到是個新社區，而這社區如要開闢、整建道路就比較方便，否則如中間插個農戶的話，整個鄉村如何能規畫整體。

據我剛才知道，菜園的營房最少有六十間要做為他們的宿舍、接待所、卡拉OK，成為變相的營業，這是非常要不得的。老百姓要申請一塊地蓋房子，就受建設局的審查。該審查的不審查，不該審查的卻審查的哇哇叫。軍方那種建築也不知道，而省有的土地也隨隨便便就出租。

現在省府裏有好幾種制度，山水有一房子，省府同意他興建、整修，在當時是有爭議存在，所以財政科或地政科才派員調查，調查如不屬實，有問題，這些調查員絕對要記大過。因為這建物三十坪，但旁邊附屬的建物照理應包括在內讓其承租，但你們沒這麼做。他因沒土地了，所以只承租這筆的土地，但卻不能整修與興建，現在你們一塊土地只准他中間可整修與興建，但送去申請許可時，卻說沒道路進出，怎麼許可。如果你們將隔壁附屬的也准予，就可以許可了。一個公務人員如有民意代表拜託，施壓力，就做的好好的，而對老百姓卻不管他們的死活，只將中間的土地租他，使他到現在都不能整修、興建，結果那張契約已過期了。既已核准在先，為什麼後來又不准？建設廳委託你們代管，卻弄得民眾不能興建。有時你們的編定讓人想不通，山水的沿海被編為造林區，但防波堤都已建好了。而你們又種多少樹木？你們把山水當成什麼？所以非都市土地計畫，違背當初我們一再爭取的構想。縣長一再落淚的，也是希望能以一點再向外發展，但現在卻是東一塊，西一塊。一講，你們就說沒人沒錢不能辦，既然你們不關心老百姓，八十三年度的預算，我敢保證全都不能通

過，大家通通不要領薪水，也不用做了。那塊土地從二月拖到現在還沒辦法解決。縣府一點權力也沒有，既已下文准予興建，卻因沒道路而無法申請建照，也因此擱置。我希望財政科長會後回去查一查，當初是誰去調查的，爲什麼附屬建物當初沒納入讓他承租。

黃議長建築：

你在澎湖已住了幾十年了，已成爲澎湖人，所以應負起澎湖人的責任。都市計畫五年檢討時間應已到了，在這次總檢討時，土地的問題你比別人都內行，有關澎湖的需要及如何做，趕快深入檢討，如農村、鄉村，應改善的就改善，需擴大就擴大。我們在這建議的只是讓你做參考，要不要做，你應知道，希望你對澎湖的實際需要能做全盤檢討，如老百姓要租地時，在不犯法的範圍內給予方便，不要讓老百姓誤解別人可蓋的那麼大，而我僅能在幾公尺內蓋房子就不行。

高科長華鴻：

這事第一要看縣長是誰做，第二，我是地政科長，權力沒這麼大，都市計畫是建設局的業務，要我做就困難了。

黃議長建築：

建設與地政都是一樣的，我認爲法令是死的，人是活的，所以就不用說那些，反正這次全盤檢討，要深思如何爲澎湖人做事。

李議員毓璋：

同樣一個鄉村就應全部劃爲鄉村區，不能一半爲鄉村區，

一半是一般農業區，這不合理。這事我們絕對要搞的一清二楚。

洪議員榮郎：

李議員所提之案正符合我的構想，但我有一建議，希望高科長提報這案時，要根據中央或省的法令漏洞來做，如依規定申請，依法不合時，照樣會被打掉。這你應是最內行的。但就事實，澎湖的人口一直外流，依上級所規定的人口比例劃分住宅區，鄉村區的範圍，這可能很難做到，這點你也應該清楚，現在澎湖一直在變，最近的報紙也有報導，同時宋司令官也非常關心地方的建設，聽說也把光明營區還給政府，還有其他軍方所佔的土地，只要與縣府的經濟發展、建設有衝突時，就往上向國防部陸軍總部呈報，全力配合本縣觀光發展與建設。所以我希望縣府建設局與地政科、農業科，對澎湖綠化建設與土地利用有幫助的，多與澎防部、軍方多溝通。因爲現在軍方的理念已在改變，不是像以前的以軍領導澎湖政治，一切都是以地方自治爲優先，軍方與黨方都是配合澎湖縣政府的建設。所以我希望各位主管一定要將以前的執政理念改過來，而且中央也一直在變，希望我們能循一有利途徑，對澎湖的建設、發展有所貢獻。各位在澎湖已服務三、四十年，最起碼也有一、二十年，你們的政績就應在這時機突破，因現在不表現要等待何時呢？同時議員同仁們也只剩下一年多的時間，在這期間不表現，要爭取下次的表現機會可能就更困難了。希望大家有把握、珍惜的心態，議會絕對幫助各

位建設澎湖，尤其在本縣幾個主要大道，如往機場的中華路及二、三號道路兩旁的劃分，還有要變更一個地目時，要考慮近程、中程、遠程的需要。例如草仔尾就是個很頭痛的問題，還有公墓公園化的問題，有很多事情怕被指責，而不敢選定遷葬的地點及如何遷葬。納骨塔還未興建，公墓公園也未規劃獎勵辦法，只是紙上談兵，這不行的。

李議員毓璋：

軍方佔用民地做爲軍事設施的還有幾筆？

吳科員清祿：

軍方在使用的場地，以前都有經過收購或辦理征收，至於目前軍方沒在使用的土地數量還須實際調查才知道。

李議員毓璋：

軍方佔用民地做爲軍事設施的還非常的多，這是不合理的，要如何處理？

高科長華鴻：

調查太慢了，百姓如報上來，我就馬上處理，好不？

許議員南豐：

以前軍方徵收時，有讓百姓表示意見嗎？百姓敢表示意願嗎？那時在徵收鼎灣工程時，剩下的土地說要還，還了沒有？軍方土地還不還給民眾，那是軍方心態問題，如不還，他就說五年之內你沒提出申訴，就表示放棄，拿種種法令來阻擋。如要還時，都沒半條法令。就只有光明營區軍方未辦理產權登記，這還不還是心態問題，並非法令問題。現在監理站前是以前的師部，日本人征收的，照理講，

國軍來之時，如果是愛民，應該就要歸還百姓，這是心態問題，李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全台灣省各縣市議會類似的，不只一千件，我說這樣絕不過份。先是國防部爲了整理各縣市議會民意代表、包括鄉市、縣議會、省和立法院所提出的就一倉庫的建議案，還了幾筆？軍方如有誠意，就要總檢討，自己主動要如何來賠償，但不是，他就拿出各種理由來搪塞，所以現在大家都在希望中華民國統一改朝換代之後，能不能還，否則要還是很困難。你身爲公務人員，工作上的壓力及環境，並非你不講老實話，事實上我同情你，所以我勸你們這些主管，現在的社會保護自己是最重要的，不要隨便答應事情。像漁港管理員，中央補助二年，第三年自籌，你答應了，中央現在錢不給了，縣就要自己想辦法了，對不？所以保護自己是最重要的，否則任何人也保護不了你，公文要簽出去時，每件都簽一呈請核示，不要傻，現在已不是憑良心做事的社會了。

洪議員榮郎：

司令官曾講了一句非常開明的話，他說以前民意代表或縣長見到司令官就要敬禮，現在是司令官見到民意代表要敬禮，互相尊重。他曾說過只要澎湖縣政府需要的，他都會十分之十的配合，軍方沒在使用的地而對地方有用的，他都會配合，所以希望縣政府主辦科室，應速辦理。

許議員永春：

西嶼中正堂十一月十九日打算要回來，當做活動場所，因那房子已老舊不堪了，十九日會勘結果，如能要回來的話

，那所有權要如何辦理？

高科長華鴻：

產權問題鄉市公所應該要輔導，將來如是無償撥用，所有權仍是屬軍方，我們只有使用權。假如是有償撥用，按照公告現值給軍方的話，所有權就可以轉給使用機關，所以要視會勘以後的情形。

許議員永春：

假如無償撥用……。

高科長華鴻：

所有權還是屬於軍方，鄉公所是使用管理機關。

許議員永春：

那一小塊地他要幹什麼呢？

高科長華鴻：

那移交之後也是不能處分，因有的願意，有的不願意，有償撥用將來沒有使用價值，就可以處分，假如是無償撥用，將來不使用了，還是要還給他，區別在此。

許議員永春：

我希望既然做無償撥用，就像公有土地撥給軍方，也是做個登錄。

高科長華鴻：

永永久久都要這樣使用，要是改變就要還給他，假如是有償撥用，將來不使用了，就可做爲它用。

許議員永春：

朝這方向去努力啦！最好是不管有償或無償撥用產權還是

歸使用機關。

高科長華鴻：

勘查完之後，地政科再派人輔導。

方議員榮一：

一、澎三號道路從講美到通樑段之所有權狀何時發還？
二、以前辦理土地繼承時，如父親過世，兄弟其中一人就可辦理繼承，現在其他的兄弟也要繼承，卻不能分割了，你要想想變通辦法，否則問題都一直出來了。

三、縣府各科室主管平常就要隨時和議員連繫溝通。

四、上次大會建議增購兩輛工程車，買了沒？

高科長華鴻：

一、因三號道路很長，補償費發放至今，有很多因錢數少，都沒來領，我們爲了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所以進度較慢，有的錢沒領，且一部份的房子還未拆而產生了一些糾紛，我們儘量辦快一點。

方議員榮一：

先拆的辦好了，就先還，這樣就不會干擾。

高科長華鴻：

二、以前的土地簡化繼承，有一系統切結書，如果繼承不確實的話，在法律上要負一切責任，我沒辦法解決，只有到法院訴訟，像這種案，到最後都是勝訴。

三、平常我就有和你保持連繫。

四、工程車縣府已編列預算了，但必須送議會通過。

方議員榮一：

如議會不開會，那就不用買了？已拖那麼久了，那些測量員實在太辛苦了。

李議員毓璋：

地政事務所有否馬上辦？

高科長華鴻：

馬上辦要視案件情況，每一個案件都有時間的規定，假使是地籍圖謄本，你電話打過來，就馬上送過去。但如銀行貸款或土地買賣，一定要經過一天半的時間。

李議員毓璋：

我建議審核案件的承辦人，多派二個人，否則有時候去辦時，臉都拉得很長，我都覺得不好意思。

許議員永春：

地籍測量的誤差如何換算？最大誤差是多少？依地籍測量實質規則，農地是 0.01 公尺邊長，再加 0.08 公尺。但是你們在複丈時，第一次的界址和第二次就不一樣，相差好幾尺，這是怎麼算的？

邱股長皇松：

視地形測量，如斜形的，就要扣除直角才可以。現在有的在複丈，有時都忘了注意，而直接照圖面上的尺寸測量。

許議員永春：

我覺得很懷疑，每一次所測量的界址都不一樣，所量出來的沒有一誤差的公式換算，而測量出來的，相差好幾尺，又始終擺不平，有疑問的地點，量了十件，沒有一件是一樣的。拉過來又拉過去，就差很多。

邱股長皇松：

應該是不會這樣，一千二百分之一的比例是很小的，看起來是比較不清楚，但現在在五百分的就比較清楚了。

許議員永春：

所以我才問你換算誤差出來是多少？我也很用心的把誤差的公式找出來，看你們一差就差好幾尺，你這又要如何定奪那一個是正確的？所以糾紛永遠都是糾紛。

高科長華鴻：

現在鄉下的土地大部份都是在日據時代的比例測量出來的，如按照現在的規定測量，每個界址點都要釘鋼釘或洋灰磚，過去都沒有，而現在要申請經界時，找不到磚位，但現在有一種三角點倒線打過來，二個測量員事先沒有默契，一個從左，一個從右，可能兩個人就有誤差，而且在七十年代以前的圖和現在的正確度，差不多有百分之九十不太符合，不是多就是少，現在這種案件，都儘量調查，使誤差減到最低限度。所以現在台灣省許多土地要辦理重測，重測的原因是原來的地籍圖有問題。而目前鄉下的土地因都是農地，面積較大，如兩個測量員的倒線點不相同的話，可能兩個人測出來就不會一樣，如同一個方向把過去的話，應該不會有什麼差別。

許議員永春：

科長，你不要強作解釋，市地、農地和山坡地我利用公式很用心的在換算，差不會差太多，但實例是有點過份，你們說是負責社界，等我把法令找出來，再和你們論。如兩

塊地有一條排水溝，量過來量過去，永遠就都扯不清了。
高科長華鴻：

地政事務所的分割案件，是由百姓社界。社界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土地分割成大、小塊，這是由地主社界，但是鑑定案件，是由我們鑑定之後，再告訴你點在那裡。

許議員永春：

那兩個點的誤差為什麼會那麼大呢？這又作何解釋？

高科長華鴻：

這就要研究到測量員問題，兩個人測量的起點……。

許議員永春：

你不要再解釋了，像這種問題，你如何來解決？

高科長華鴻：

我要找一個技術更高的人來確定，要不假使萬一這兩人不能協調，那我就請省政府的人來測量。

許議員永春：

假如有一塊地測量了十次，還不能定出一個正確的位置在那裡，你要怎麼辦？

高科長華鴻：

按照程序三次一定要確定，沒有十次的。

許議員永春：

如果超過三次還不能定奪呢？

高科長華鴻：

如超過三次，表示他們未按程序處理，因兩個測量員不能協調以後要報縣政府，如百姓還是不能相信，就要報省政府，所以只有三次。

府，所以只有三次。
許議員永春：

等我把法規找出來再和你們論。

李議員毓璋：

免費提供土地複丈界標是什麼意思？

高科長華鴻：

測量土地有幾個點，就要買界標，地政事務所免費提供。

李議員毓璋：

如果百姓與百姓有糾紛，請你們去複丈，這也是免費？

高科長華鴻：

那不是免費，那是要繳錢的，只是樁不要錢，測量還是要

錢。

許議員南豐：

那包含在測量費內，還不是一樣。

高科長華鴻：

樁是省政府出錢的。

李議員毓璋：

鐵界也是要錢就對了。

高科長華鴻：

鐵界測量要付工錢，但樁就不用付費了。

陳議員海山：

山水漁港前，有一間農舍蓋在路中央，那要怎麼辦？照理講，應該是要拆沒錯。但是他曾去地政事務所請教過，是否要鐵界？不知那一個職員說：不用啦！農舍隨便蓋一蓋

就好，還要鑿界，多花錢的，結果他是爲他好，卻反而害了他。另一問題是原本五公尺的道路，卻拓寬爲十二公尺，也沒公告，百姓根本不知道，他認爲他的田地界社就在此，就在那個地方開始蓋了，我也曾問過建設局，建設局說：農舍可以自己畫圖，聽起來我心裡很難過，一個討海人自己會畫圖、有辦法寫資料去許可嗎？我都不可能了，他還有可能？他是請建築師設計的，但澎湖的建築師大部份是借用他人的執照，建築法令，知識能力不好，我想建設局和他也是差不多，才會准他。所以要拓寬十二米道路時，就要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週知，而建照要核准之前，要先看有否鑑界，才不會發生此種情形。三十幾萬要叫誰負責啊！拿去問建築師，他卻說：我也才拿你三萬元而已，令他欲哭無淚，真可憐！銀行貸款一百萬又叫他要還，一個討海人辛辛苦苦掙這麼一點錢來蓋房子，卻沒辦法，伸手摸到壁。建築師推得一乾二淨，而建設局又說：農舍個人可以設計，我覺得很奇怪，個人可以設計嗎？照理講，這間房子是要遷移，但是他已花了三十幾萬，是誰的錯呢？是這個漁民自己傻，對人認識不清。但反過來說，如果建設局審核較嚴格一點，就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現在西邊的地都征收爲漁港預定地了，是否能扭斜一下，科！長你有否辦法？

高科長華鴻：

我站在道義上，我來了解這問題，第一戰備道路，軍方征收了以後，有否辦過戶？第二軍方戰備道路是否須要這樣

寬，還是要廢除掉。第三我和農業科研商能否將他遷移。
陳議員海山：

當然這是他自己的錯誤，但縣政府要負部份的責任，因這條路是在漁港未建之前，才叫戰備道路，但現在漁港已完成了，那可叫戰備道路，而照理講要有指標，拓寬到十二米，應該要有個中心樁才對。現在不對的就在建設局還是農業科，自行設計雖免建築師蓋章，但還是要請人畫圖，否則縣政府的標準圖就要給他，要不你叫他如何自行設計？這條路是否一定要十二米？假如縮爲十公尺，然後再移一點，可能就不會阻礙到了，能否研究一下？如法令完全不行，他只有啞巴吃黃連遷移，但如有補救的方法，希望儘量想辦法補救，好不？

許議員麗音：

澎湖這幾年的土地建築相當興盛，而地政事務所那幾位測量員夠用嗎？

高科長華鴻：

不夠。

許議員麗音：

不夠就要速想辦法，否則老百姓至地政事務所繳費後，還要在那裡等，聽說有時還要等上一、二個月，甚至有人還來拜託我，叫我去講一下，可能會比較快。我是認爲隨著土地的蓬勃發展，使用率那麼高，我希望地政事務所對測量工作的人員要增加，測量員是很重要的，你總不能要他們一天的工作比別人多，那是不行的。

高科長華鴻：

現在還有二個缺額，如有相當的人，可以推薦。職務是有，但找不到這種人才。

許議員麗音：

從台灣找嘛！

陳議員海山：

測量員的確是很辛苦，如常在罵他，也是沒理，我不是在拍馬屁，應該送他們去受訓，因近來的資訊很發達，尤其地政事務所一定必須要全面電腦化，測量員的不夠，我遇到三次了，那天是放假日，三個測量員又要加班了，我問他是吃太飽還是家裡沒錢？他們說：沒辦法，做不出來。

一件案件要辦很久，並不是他們懶惰，的確是辦不出來，申請鑑界，差不多要一個月，至少也要三個星期，這並非他們故意的，是真的沒辦法。何以會造成這種情形？因澎湖的土地愈來愈有價值，辦繼承的也增多，大家就爭著要申請鑑界，一個月的案件就一大堆，罵歸罵，改進歸改進，但他們還是有辛苦的一面，因此測量人員和儀器的精密化一定要提昇，如在測量費內提出部份增加設備也是可以。所以對於測量員、儀器及車輛不夠的，科長你應該要替他們想辦法解決。

李議員毓璋：

測量員要有何資格？

高科長華鴻：

五至六職等。

李議員毓璋：

如沒人，可找幾個臨時的去受訓。

高科長華鴻：

那不行，本來我們有一長期的培訓，現在的測量儀器都很好。

李議員毓璋：

但人不夠。

高科長華鴻：

高科技的儀器，非普通人可擔任的，要經過長期訓練，測量訓練班及測量員考試新進的大都是成大畢業的，但澎湖還沒有。

許議員南豐：

五專不可以嗎？

高科長華鴻：

要經過一段訓練。

許議員永春：

有否在加班？

高科長華鴻：

測量員白天出差，晚上加班，但有的受到限制，領出差費就不能領加班費。

許議員永春：

假日加班應給予加倍加班費。

高科長華鴻：

主計有個規定，多給也是不行的。

許議員永春：

在這種社會裡，如按部就班的一直排下去，時效太差，百姓認為速度快一點，他願意多付費，而測量員沒給他福利，下班他就回來了，這樣一個案永遠都是排一個月，這種情形我也常碰到。

高科長華鴻：

處理案件特別多時，會超過十五天，如果是正常時，都在十五天以內，超過一個月的案子，少之又少。

許議員永春：

超過十五的，要不要我舉例？

高科長華鴻：

我知道一定有，但佔的比率不會太多。

許議員永春：

超過十五天的很多啦！測量股長你說，是不是？

邱股長皇松：

超過十五天的要看情形，如在同一條線路的，有的時間就會比較短，因最近大都台灣回來的，申請鑑界，一次都是六至八筆，就要排二、三天了。最嚴重的是他們都不申請勘查，都申請鑑定。

許議員永春：

時間排不出來，連加班費也不給，這樣沒道理啊！

高科長華鴻：

我們也是很辛酸，我們要增加一個測量員，省府人事處說：案件沒那麼多，測量員不可多編。

許議員永春：

目前就有缺二個嘛！你何必……

高科長華鴻：

這兩個是有編制，但找不到人。

許議員永春：

找不到人，那剩下的就要累死？目前比較現實的辦法，就只有利用例假日加班，並給予加倍的加班費。

許議員麗音：

一、這就看出公務人員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你們地政科有的坐在那裡喝茶，而地政事務所有的忙得頭昏腦漲，這也就是公務人員為什麼會常常產生職業倦怠的原因，人比人氣死人，事實上，土地使用率既然有增加的趨勢，測量員就要鼓勵他，該增加就要增加，該給的福利就給，不要一天加班費才一百多元，那沒道理；要有加倍的經費，重賞之下才有勇夫。

二、我是都市計畫委員會，卻不知道都市計畫委員有那麼大的權力，可以隨口答應要送土地。我曾說蓋棺都還不能論定，捐血中心要回澎湖設站，有都市計畫委員會竟然拍胸脯說：沒問題，我絕對找一個地方讓你蓋捐血中心。我請問地政科長，你也是都計畫委員，我也是，我反對這樣子，澎湖不是慈善地方，什麼人物來，說要送土地，就馬上劃一筆出來，而馬公市公所要蓋辦公廳，到現在還在半空中飛，還不知要蓋在那裡。聽說這消息來源都是從地政科出來的，你不要讓我抓到把柄，否則你就倒霉，我很反對隨便劃地，

又不是軍政時代，隨便劃地說贈送就贈送，這是把澎湖人當做垃圾又是廢物，你站在那裡有飯吃就好，其他由我來做主，在澎湖不應該有這個觀念，所以今天在此我特別跟你講，議會選我當都市委員，我是絕對負責到底。不需要用土地的人沒土地，不需要用土地的人卻大作順水人情，這點你要注意。

高科長華鴻：

地政科沒這個權利啦！

許議員麗音：

他說要劃那一個地方、那個地方可以劃，都是地政科給他的資料，所以我聽到這消息，在還未造成事實之前先告訴你，我們各執其詞，澎湖的土地是寸土寸金。我為什麼對農業科那五十位的人事任用權有意見，因假使賣掉第三漁港對澎湖的人事費用都不是可以負擔的，所以我們眼光要放得很遠，而非明明是空礙難行也要做，你要提出你的看法與建議，這才是你、我身為澎湖公務人員及縣議員，我們共同在研究怎麼樣促進澎湖的發展，才有個交極點。

許議員南豐：

議會曾通過一條公有土地處理辦法，你要照這辦法去處理。說那話的人，是一個沒有法治觀念的人。

建設部門

陳議員海山：

山水碉堡拆除了沒有？

許代局長萬昌：

已行文給澎防部。

陳議員海山：

澎防部有否答覆？請查查看，這個碉堡已完全沒功用，你們也去勘查過，要速拆除。

許議員南豐：

砂矸到底可不可以出口？

許代局長萬昌：

必須要有來源證明。

許議員南豐：

要什麼來源才可以出口？

許代局長萬昌：

有申請土石採取許可。

許議員南豐：

如抽砂的出證明可不可以？

許代局長萬昌：

如來源是抽砂拿過來的，他就要出這樣的證明。

許議員南豐：

不然說縣政府有意見，因他是抽砂的，不是在抽砂矸，假如有抽砂執照的出證明給他，可不可以？

許代局長萬昌：

有抽砂執照的，要看這抽砂是否合格的。

許議員南豐：

執照是縣政府核給他的。

許代局長萬昌：

對，縣政府有核准許可的就可以。因現在菜葉和後寮有很多都去偷挖，所以人家反映很激烈，我們才……

許議員南豐：

只要抽砂行願意出證明給他，難道不可以？

許代局長萬昌：

可以。

許議員南豐：

我又聽說抽砂是抽很細的砂，不是在抽矸阿，這又不可以，有否這情形？

許代局長萬昌：

有的是抽出來以後，再篩出砂矸。

許議員南豐：

這樣可不可以？

許代局長萬昌：

可以，主要來源是合法的就可以。

許議員南豐：

但要出口時，安檢單位又阻擋說不可以。

許代局長萬昌：

前些時候，農業科有發一件公文，說珊瑚礁部份是管制。

許議員南豐：

81324 澎湖府農漁字第一二四〇七號對不對？

許代局長萬昌：

對。那是珊瑚礁，如果是砂礫要有合法證明。就是來源是合法。

陳議員海山：

局長，現在遊艇碼頭在第三漁港，實很不適合，碼頭前的道路太窄，遊覽車出入很危險，所以既然第一商業碼頭已

許代局長萬昌：

完成，應速遷移過去，你同意否？

陳議員海山：

以後怎麼辦？

許代局長萬昌：

現暫借第三漁港使用。

蘇議員崑雄：

當初有否一計畫第三漁港如做好，第一、二漁港所有的漁船要遷至第三漁港，第一漁港做為交通專用碼頭？

許代局長萬昌：

有這構想，但還要徵求漁業單位的同意。

蘇議員崑雄：

這案有否報省漁業局？

許代局長萬昌：

有，因交通船碼頭要做在那裡，還未定案，所以後來才有

馬公港整體規劃案。

蘇議員崑雄：

商業碼頭已快完成，交通處有否規劃交通船碼頭？

許代局長萬昌：

有三個方案，第一案是第一漁港改建，第二案是在第一漁港外做突堤。第三是金龍頭遷移，但目前還未定案。

蘇議員崑雄：

要拖至何時？離島交通和觀光至今還未能做一決定，讓遊艇業者遷移不定，無一前瞻性計畫。如遷移金龍頭，國防部雖同意，但經費還沒著落之前，沒辦法遷移，時間還是一未知數，所以這些交通船遷移不定，最後要遷往何處也不知道。就望安航線的恆安輪、光正輪就處於二個地方。

許議員麗音：

遷移金龍頭較方便還是開發第一漁港？

許代局長萬昌：

高雄港務局在評估中。

許議員麗音：

第一漁港光正輪也可停泊，何以要空著讓人家任意堆積廢棄物，完全失去功用，除了颱風來臨，才有船進去避風。

許代局長萬昌：

現在的方案都還未定案，第一漁港港務局也很有興趣，但還須漁業局同意。

許議員麗音：

何時評估第一漁港做為專業交通碼頭？

許代局長萬昌：

已在評估中。

許議員麗音：

要有迴響，是可行或不可行。

許代局長萬昌：

只是期末評估還未做。

許議員麗音：

何時做？

許代局長萬昌：

已在做了，只是報告交通處還在檢討。上個月也討論過了

，這個月又來會勘，結論如何我目前還不知道。

許議員麗音：

你要注意這案，我很討厭縣政府所有的方案，縣政的推展

，並非以某個人而設，我是一直在忍，第一漁港沒做好，

大家等著瞧。

許議員南豐：

落後的地方，就要想辦法使之繁榮，否則稅捐一樣很高，

你們要評估，遷移金龍頭須多少錢？

許代局長萬昌：

十二億元。

許議員南豐：

縣財源能否負擔？

許代局長萬昌：

省負擔。

許議員南豐：

要回來後作何用？

許代局長萬昌：

開發觀光區。

許議員南豐：

中央街保一、保二、保三要如何處理？

許代局長萬昌：

由民政局。

許議員南豐：

前二次會議你都未參加。

許代局長萬昌：

我不知道。

許議員南豐：

你不關心嘛！縣政府答應七月底前公共設施要完成。

另二垵民俗村花了多少經費？

許代局長萬昌：

我不知道。

許議員南豐：

中央街之事拖延至今，政府有沒責任？政府將中央街列入

保一、保二，就使之動彈不得，這政府有責任啊！照理講

列入保留區，必須要有條件的補助，至少要重建或整修都

要有相當的補助，甚至將來房屋稅、土地稅幾年之內如何

減免，政府怎麼規劃一套辦法使他們有收入，但至今什麼

都沒有，只知道叫他們要蓋。聽說十二月六日要召開期中

檢討。

許代局長萬昌：

目前可能先選定目標，再設計好，然後……

許議員南豐：

政府要鼓勵民間做任何事，要施以小利，統一做，才有規劃。如門面一坪補助多少，但要照規格作，這樣才能統一。

許代局長萬昌：

縣政府要照這種方式做。

許議員南豐：

經費呢？

許代局長萬昌：

經費還不知道，等規劃報告完成之後，可能會朝民政方面爭取。

許議員南豐：

不是已花了一百多萬的規劃費給中原大學？

許代局長萬昌：

對。規劃完成以後，要蓋或要補助的經費……

許議員南豐：

那天就有個單位要來錄專輯，所以我覺得觀光課根本沒在做宣傳，無論二崁、中社民俗村或是中央街保留區，規劃好之後要請電視台錄專輯或印製宣傳海報。有人說七分觀光、三分色情，像國外就有各式各樣的海報，而我們什麼都沒有，要發展什麼觀光？所以我希望你對於中央街保留

區問題，要特別用心，否則又會再陷入沒落。政府有責任想出一套辦法，使之不再衰落。

陳議員海山：

上次大會我說過將原有的澎南中油預定地變更為機關用地，然後在附近如找到縣有地，再作為加油站用地，而你們都沒做。我也曾爭取既然不能設立加油站就設立加油站，但中油公文答覆不可以，已開放民營，那何以馬小前可設立加油站，這是政府最不負責任的做法。第一如中油不做，我一定要討回馬小前加油站用地，這是市公所的地，且是因舊有加油站拆除新建時，沒地方可加油，才同意借用，地目是綠地，至今還未變更，我為了覓地建澎南加油站，我的半死，一切都是符合程序，但卻又不做了，這有理嗎？第二如沒辦法，我已和楊市長協商過，同意以共造產方式做，雙管齊下，但最好還是以國營事業經營較適合。希望別再拖了，我已喊了十幾年，至今還沒結果。當初中油不在預定地設立，是因地主不同意，要求補償費提高，現在市公所計畫以公共造產方式，他又說與民爭利，像這種刁蠻的地主，應速將原預定地變更為機關用地。此案到底何時可完成定案？

許代局長萬昌：

二年。因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很長，我再和中油討論，農業區先設可行否，如果可行馬上就可設立，都市計畫……

陳議員海山：

你要順便講，如加油站不做，我就要去拆馬小前的加油站

。再不做，我就要舉白旗抗議。

許代局長萬昌：

他如不做，市公所以公共產造產做也是好啊！

陳議員海山：

照理講他要做，在澎湖地方，民營絕對不能生存。

許議員南豐：

石油公司是特定事業，在都市計畫變更內應有一套較快的

辦法。

陳議員海山：

和石油公司協調須多少時間？

許代局長萬昌：

會後這個禮拜我就和他討論。

陳議員海山：

好，結果如何再告訴我。

李議員毓璋：

東石碼頭何時做？

許代局長萬昌：

八十二年度做，可能元月或二月發包。

許議員麗音：

馬公市何時可大放光明？

許代局長萬昌：

路燈的經費已有著落，就等市公所設計發包，經費共二千

多萬。

許議員麗音：

從馬公至澎南區的主要幹線路燈太少，間格距離太長，兩車交會很危險。

許代局長萬昌：

澎一號線土地已辦征收，明年度開闢，路燈部份儘量建議，因在郊區公路局都不增設路燈的。

許議員麗音：

但這是主要幹線，尤其要發展觀光，外地人不知路況，昨天才在圓環地區造成兩車相撞，所以我才特別注意此條道路，它是有路燈，但距離太遠，等於是沒用，既然有設路燈，就要發揮它的功能，並請和市公所連繫，何時辦理路燈招標工程。

陳議員海山：

聽說拆除隊沒經費，局長你要利用這次大會期內，辦理追加墊付案，否則一大堆不合理的房子你要如何處理？一級古蹟——天后宮旁有一間鎗劍鎗擺的破舊房子，好像是你們去拆的，你們要如何處理？如果是沒人的，縣府編經費整修好，出租還可賺錢。

許代局長萬昌：

拆除經費有必要貴會支援的話，我們就……

陳議員海山：

我是說假的，你們經費很多，相關經費都可支出。

許代局長萬昌：

不行，拆除經費是催怪手……

陳議員海山：

你要先去了解這間房子是違建或合法的，如是合法就要准予整修，否則在一級古蹟旁留下那種畫面，能看嗎？

許代局長萬昌：

我們來辦理。

許議員南豐：

抽砂時連帶的將沙矸抽起，（是）再將砂矸檢出，這樣做

可不可以？

許代局長萬昌：

可以，只要來源是合法的。

劉陳議長昭玲：

但要出口時被安檢所禁止。

許代局長萬昌：

前陣子農業科發張公文，就是珊瑚礁部份受管制，但砂矸

要我們給他們來源合法證明。

許議員南豐：

他向合法的抽沙業者買沙，有證明，這不可以嗎？

許代局長萬昌：

我們現在的處理方式就是這樣。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發公文是因珊瑚礁還是沙矸？（珊瑚礁），但說沙矸

仔也有限制，你們公文要寫清楚。

許議員南豐：

你們應與安檢單位說清楚，當然要有抽沙行的證明，才表

示其來源合法，不是偷挖的，而如真是偷挖但你們沒捉到

，並有沙石行願意替其出證明，你們也沒辦法。

許代局長萬昌：

不過就我所知，除烏崁與沙港二家沙石行外，目前我們並

沒核發抽沙許可。

劉陳議長昭玲：

那只要這二家出證明就可以了嗎？

許代局長萬昌：

他們出的證明我們當然會同意。

劉陳議長昭玲：

但現在的問題是安檢單位。

黃議長建策：

建設局很厲害有關烏崁道路建設，上次審查預算時我問過

，回答說馬上去做，我去看時是有在做，但預算通過後就

又沒了，這次要開會前我又去問，又說快要開標了。請你

回去查查看什麼時候開標再回答我。

李議員毓璋：

一、二號道路預計何時拓寬？

許代局長萬昌：

現在年度預算還未編定好，不過這二號道路列在另一計畫

中，稱為生活圈，從八十三年開始。

李議員毓璋：

現在有無在測量？

許代局長萬昌：

現在還沒有。

李議員毓璋：

亂說，我看到公路局在測量。

許代局長萬昌：

有，路線有先預定好，不從成功水庫的路面過，預定從下面過。

李議員毓璋：

你怎麼知道我要問那裏，現在成功段的道路預計如何？要從那裏過，你說說看。

許代局長萬昌：

可能從活動中心前面過。

李議員毓璋：

那活動中心不就要挖過。

許代局長萬昌：

這是我聽到的，但現在路線還未確定，只是先勘查。

李議員毓璋：

如這條路要拓寬，可否先將預計如何拓寬的圖給我們看。

許代局長萬昌：

可以，只要他們將路線規劃好後，我先了解再報告。

李議員毓璋：

你告訴他們這要順從民意，不能公路局要橫就橫，要直就直。

許代局長萬昌：

對，他們通常要規劃前，會開個說明會，研究路線要如何規劃較好，會徵求大家的意見。

李議員毓璋：

要以不妨礙老百姓的權益範圍為準。

許代局長萬昌：

當然能這樣最好，但通常拓寬路多少會有點損失。

李議員毓璋：

雖沒錯，該要損失我們就應犧牲，但要將老百姓的損失減到最輕，這點你要記得。

二、年度計畫裏中西的防波堤到那裏去了？

許代局長萬昌：

在年度計畫中因中西要做廢棄土壤築區，所以才將中西的防波堤移到中屯。

李議員毓璋：

為什麼？

許代局長萬昌：

因怕與填築區計畫相互衝突，因這填築區有好幾仟萬。現在廢棄土壤築區已……。

李議員毓璋：

從中西移到中屯？那鼎灣呢？

劉陳副議長昭玲：

為什麼會移到中屯去？

許代局長萬昌：

因中西與鼎灣有一填築區的計畫，也就是要在那攔一條水堤，裏面要填土，這計畫要做多用途的目標使用。如我們現在將水堤做下去，而以後再做一次就會重覆，怕這條經

費會浪費，所以才將其移到別處。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填築計畫是什麼計畫，是在編列中西防波堤之前還是之後？

許代局長萬昌：

之後。因怕現在執行中西海堤會重覆，所以報建設廳同意才……。

李議員毓璋：

這中西海堤什麼時候要做？

許代局長萬昌：

他們可能先給我們三佰萬，做整個區域的規劃，這規劃他們同意後，我們預估看這工程費要多少錢？然後他們會補助我們。因澎管處在那裏也有一海洋資源計畫。

李議員毓璋：

你一個計畫要規劃六個月，這是最少的，如讓你拖一下可能要一年，再報建設局還要讓他們拖上一年。

許代局長萬昌：

這計畫可能會這樣延誤，不過我們爲了以後整體……。

李議員毓璋：

這樣會造成民怨。明明已有這筆經費建海堤了，但你們不做，還移到別處去。現在還要等規劃，報備建設廳，你說這又得等上幾個月？你這筆錢移到別處去是沒關係，因已移了，再追究也無用，但我要你告訴我們何時能做出來？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上次在鼎灣開村民大會，隔天就馬上打電話給建設局，許技正你說明年年度要做，不要還要計畫，你不要忘了。

李議員毓璋：

你告訴我何時要做好？

許代局長萬昌：

我們這規畫大概是六個月，規畫好後……。

李議員毓璋：

這筆錢既是要讓地方建設，而你卻移至別處，造成當地的民怨，現在應想辦法彌補，你預計要多少時間才能做好。

許代局長萬昌：

要規畫出來後才有一條堤線，如規劃定案後，我們就可以馬上做。

許議員南豐：

聽說是某某民意代表去說，才移到白沙鄉，當初葉局長也有與我們去勘查那條海堤，後來我打電話給你，你的意思是說：這經費較少，如明年年度做，就有較多的經費，所以我們就苦苦的等。

許代局長萬昌：

沒錯，當初只有四佰萬做沿岸，將來的計畫是要從外面做……。

許議員南豐：

你的意思是雖做的時間較慢，但金額較大，會做的更好，（對），但你要將時間說出來。

許代局長萬昌：

我現在無法告訴你們確定的時間，因一定要等規劃後，堤線定好。

李議員毓璋：

我告訴你這樣行不通，民眾會抗議。

劉陳副議長昭玲：

要三年還是五年的時間？

許代局長萬昌：

不用這麼久。

李議員毓璋：

這問題你要處理，（好），並要有肯定的時間，好安撫民

怨。是不是八十三年度？

許代局長萬昌：

我們看能不能來的及。

李議員毓璋：

不管有無辦法，你都要幫老百姓做，（好），預計何時要做？

做？

劉陳副議長昭玲：

在八十三年度的預算時你已說好了。

許代局長萬昌：

我怕八十三年度列預算，而規畫還未完成，那我還是無法

執行。

李議員毓璋：

那你剛才怎麼說好？

許代局長萬昌：

我是想如八十三年度能列我們就盡量列在八十三年度的預算裏。

李議員毓璋：

人家的一筆經費被你們移到別處，你應拿來還。

許議員南豐：

當時有多少經費？（四百萬），當初我們在那裏苦苦的等

，誰知最後卻沒了，現在才又說不是沒有，是要一筆更大的

的經費給我們。

李議員毓璋：

不用，給少一點沒關係，只要做快點就好。

許議員南豐：

三個月給你規劃好不好？

許代局長萬昌：

我與承辦的人研究一下。

劉陳副議長昭玲：

八十三年度的預算先編，你們再去計畫。

許代局長萬昌：

列入八十三年度計畫內。

李議員毓璋：

這事你還要再研究就不對了，這次大會時我已告訴你們要

有相當的準備，這問題一定要解決，八十三年度計畫裏，

中西海堤一定要動土，（好）。

陳議員進兩：

這問題原有一計畫，但據了解這筆錢做修復後金額就不夠

了，為不浪費預算，先將這筆經費移作他用，然後再爭取一大筆經費做外圍，所以我們已有決議，要先將海堤修復好。

許代局長萬昌：

有，修復工作八十二年度就要做了。

許議員南豐：

請問什麼時候修復？

許代局長萬昌：

今年度要做。

李議員毓璋：

鼎灣那條要截彎取直的道路何時要強制徵收？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條路的預算你也移至別處，我不說移至何處，反正你得

賠還來，預算再編列。

李議員毓璋：

這是我爭取，所以我移走，因告訴我要徵收那裏的土地，

所以這筆經費先移至別處，但現在你可不能說因這經費移

別處，使土地無法徵收，這就不對了。

許代局長萬昌：

這路今年度就要做。

李議員毓璋：

有無辦法截彎取直？

許代局長萬昌：

計畫上是要截彎。

李議員毓璋：

那些土地何時能徵收好？

許代局長萬昌：

今年度要辦徵收。

李議員毓璋：

要強制徵收嗎？現在地主都不同意，你要搞清楚這狀況。

許代局長萬昌：

我會研究看看應要如何的徵收？如何做？或與地主再協調。

李議員毓璋：

地主並不同意讓你們徵收，而你說八十二年度要開工，要

如何做？不要到時告訴我因地主不同意無法做。

許代局長萬昌：

我們有列計畫，並盡量克服這問題。

李議員毓璋：

你只要說負完全的責任就好。

許議員南豐：

當初這筆錢要移作他用時，應知會我們，怎麼靜靜的移走

。

李議員毓璋：

現在要取直的地點其地主不願意被徵收，但這條路很重要

，白沙下來要往機場會經過這條路，西嶼也一樣。

許議員南豐：

我建議你做高架橋，就不用徵收了。

李議員毓璋：

這事你要負責好，該強制徵收就應徵收。

許代局長萬昌：

我們現在徵收都以協議的方式，盡量不用強制。

李議員毓璋：

萬一他不願意呢？

許代局長萬昌：

最後還是要強制。

許議員南豐：

不可以用強制，一坪十萬如何？

許代局長萬昌：

依規定標準我們無法提高，我們盡量與他們協調。

李議員毓璋：

反正你八十二年度要做就對了。

陳議員進兩：

以強制徵收的方式來得及嗎？

許代局長萬昌：

八十二年度有計畫。

李議員毓璋：

要做了還是只計畫而已？

許代局長萬昌：

我們有計畫要做，但得先辦徵收土地。

李議員毓璋：

一切的困難你要負責。

許代局長萬昌：

我盡我的能力做，並請貴會協助。

李議員毓璋：

我們現在徵收都以協議的方式，盡量不用強制。

許議員南豐：

萬一他不願意呢？

許代局長萬昌：

最後還是要強制。

許議員進兩：

以強制徵收的方式來得及嗎？

許代局長萬昌：

依規定標準我們無法提高，我們盡量與他們協調。

李議員毓璋：

反正你八十二年度要做就對了。

陳議員進兩：

以強制徵收的方式來得及嗎？

許代局長萬昌：

八十二年度有計畫。

李議員毓璋：

要做了還是只計畫而已？

許代局長萬昌：

我們有計畫要做，但得先辦徵收土地。

李議員毓璋：

一切的困難你要負責。

車船部門

許議員龍富：

下面幾點請教車船處長：

- 一、七美輪爲何延期到這個月才要開航，是何原因？
- 二、爲何車船處員工獎金尚未發放？
- 三、七美輪不能載貨，望安、七美貨物如何處理？
- 四、本席在去年度曾經要求發放望安、七美鄉民代表乘船優待卡，這事何時才會實施？

陳處長超偉：

一、七美輪原訂在今年八月初交船，但在建造過程中我們發現幾個部份需要追加，第一船首部份，當初設計時低了一點，在台大做水道船模實驗時發現水會往上濺，所以擬了二個方案，(一)是船首加高並加封，(二)船的兩側加壓浪條。經過加壓浪條後實驗結果，浪不會往上濺而且往後排得很順。二、增加了一部副機，三、原來盥洗室使用海水，船是密封式會產生臭味，所以改成真空式抽水方式以淡水沖洗。四、塑膠座椅改成像遊覽車上的座椅，是兩用的。這些部份在上個月底才經省交通處核定後與廠商議價，一共是一百三十五萬元，預定本月十六日驗收，在十八—廿一日中天氣好的話船駛回澎湖，預定廿三日開航。

二、在八月底九月初時我們車船處財務發生困難，與勞方協調他們同意暫停發放獎金，至於薪資方面，不夠的話我們想辦法，一定按月發放。貴會這次大會我們有提案，希望經

貴會同意後，請縣府預墊車船處新台幣三仟萬元，獎金問題八至十一月份一併在十二月中旬以前發放完畢。

三、七美輪如開航後，恆安輪可能要停駛，因牽涉到船員問題，我們也預測會產生載貨問題。

七美輪發包後扣除工程管理費、工程款、追加部份還有一千二百六十六萬元，我們希望將恆安輪改爲純貨輪，但沒經交通處同意。

目前望安、七美貨物由民間擔任運輸工作，我們也希望將這運輸工作由民間做，因一、恆安輪到明年元月份滿十五年要報廢，二、民間有運輸能力交由民間做，事實上目前恆安輪行駛望安、七美貨物量並不是很多，但如果再建造一條船是對民間較好。目前只有一家承運，是否建議再開放一家，由民間負責運輸工作，這樣可減輕政府很多負擔。

四、以前車船處因禮遇票太多，包括議員、記者、地方公職人員，在好幾屆以前議會議員自動放棄之後，車船處把所有優待票全部撤除。現要禮遇望安、七美公職人員免費搭乘七美輪或恆安輪，雖然望安、七美公職人員不太多，但例子一開，其他單位也提出相對要求，對以後車船處來說是

一大負擔。

許議員龍富：

車船處員工獎金可在提案通過之後馬上發放，主席！是否可在今天先處理此案。

還有聽說處長私下向人借了好幾百萬墊付員工薪水。

陳處長超偉：

一、十月一日薪水需要三百七十多萬，還不夠一百萬，在九月底向農會貸款一百萬先發放。

二、十一月一日又不夠二百四十萬元，先從高雄調二百萬元，自己墊四十萬，自己（太太）墊的部份已歸還，現向外面借調共三百萬元。

陳議員海山：

縣府竟然讓事業單位以私人名義向人借錢發薪水，真丟臉！干脆把車管處停掉。

許議員龍富：

處長的意思是認為議會可能會開臨時會要提墊付案，結果我們延到十一月開大會。如果這案提早通過，車船處員工獎金可提前發。

許議員南豐：

請會計主任來證實，如果是事實車船處司機要做一區額贈送處長提「恩同再造」，縣府竟讓私人籌薪水。

許議員龍富：

有關載運貨物交通船，本席建議以建造七美輪剩餘款一千二百萬元再造一艘像「光正輪二二號」之小型船，來解決載貨問題。

現「光正輪」行駛望安、七美是下午班，所以無法供應新鮮蔬果等物品，代表會希望能有一艘船行駛上午班來補及這些貨物。

許議員南豐：

處長在這段期間私人到底貼多少錢？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黃代主任淑惠：

十月一日車管處經費不夠發放薪水，現每月員工薪水需三百七十多萬，庫存只有二百七十多萬，十月一日處長自己代墊一百萬元，十一月份不足二百四十萬元，也是處長私人代墊，目前已還四十萬元。

許議員南豐：

現車管處欠處長多少錢？

黃代主任淑惠：

三百萬元。

許議員南豐：

真是亂來！漁港管理處在沒有預算之下動用歲計盈餘。車船處是縣府編制內，還需私人借錢發薪水，縣府要以中央銀行的利息，還給處長。如果萬一車船處倒閉，這筆錢要如何處理？

中華民國中央總預算一兆億以上、外匯存底千億美元以上，竟讓澎湖車船處處長私人借貸發薪水，這消息如果讓外人知道，會笑掉大門牙！

陳議員海山：

處長你明知此情形，是否要提早停業，民間遭此情形都會結束營業。

陳處長超偉：

全縣「行」的問題，不是結束……

陳議員海山：

薪水發不出去有否行文給縣府？

陳處長超偉：

以前往例議會在八、九月間會召開臨時會。

陳議員海山：

不要依據，錢會不會下來還不一定，像漁港管理站管理員也是依據中央會補助，結果沒有下來。你知道你有這能力讓議會同意通過這案嗎？如果沒有，是否繼續借貸？

陳處長超偉：

我們循著合法的程序向議會提出墊付案，如果議會同意的話……

陳議員海山：

墊付案如果沒通過呢？

陳處長超偉：

所以要拜託各位議員。

陳議員海山：

我是說如果墊付案不通過，是否繼續借貸下去。

陳處長超偉：

那就沒辦法，短時間還可以，長時間就沒辦法。

陳議員海山：

當時就應該與財、主單位研究一套辦法處理事。

陳處長超偉：

老實講！這是一種很不正常狀況，為何我會這樣做，因我們是一交通事業單位，我希望交通單位每位員工情緒都能很平穩，車子安全出發、安全回來，所以與勞工協商，薪水按月發放，獎金暫時停發，等議會開會墊付案通過後，

一併補發。如果是長時期我就沒辦法。

許議員南豐：

車船處員工編制是經縣府報省府、行政院，薪水屬經常門，像漁港管理員是專款補助，是臨時科目都可以發放，所以請縣府依中央銀行貸款利息還給處長，這樣才公道。澎湖縣政府真是丟人丟到家，如果以後再有這情形，你不可以再這樣做。

陳處長超偉：

我也不希望這樣，短時期還可以。

陳議員海山：

公家機關在短時間也不應該這樣做，漁港管理站錢沒下來，還不是照發。

陳處長超偉：

現在我們經營的環境確實相當困難，我們向上面……

許議員麗音：

不管虧損如何，薪水是固定的一定要給，加班費除外。以私人名義借錢發薪水，我第一次聽到。

許議員龍富：

先通過墊付案再轉正。

陳處長超偉：

沒經過議會法定程序，縣府……

陳議員海山：

漁港管理站不必提墊付案經議會通過還不是照發。不……

陳處長超偉：

這個我們不能理解。

陳議員友志：

恆安輪到明年元月份一定要註銷？沒有變更的機會。

陳處長超偉：

船齡已經滿十五年，如果載客的話不可以、載貨可以。

陳議員友志：

你原先計劃是取消載客，改裝成貨船。

陳處長超偉：

七美輪一部份經費一千五百六十八萬元是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的錢，如果發包後的剩餘款要動支，一定要報省，民政廳會同交通處審查同意後才能動支。要把恆安輪改為純貨輪，我們把計劃報省，但省不同意。

陳議員友志：

你剛說有民間的船在走望安、七美，是那艘船？

陳處長超偉：

光正輪。

陳議員友志：

光正輪沒有在載貨，只負責載油、瓦期。它沒有貨艙冬天如何載貨，所以還是將恆安輪改為純貨輪才是一辦法，不然就要造一艘新貨輪。你說貨不多，也不少，望安是人多貨少，七美是貨多人少。望安現在有光正輪在駛，七美完全沒有。這事如何解決。

陳處長超偉：

在車船處來講，我們第一任務是希望先將「行」的問題解

決，「貨」是副任務。在我們經營立場上，如果再造一條貨船徵聘船員，每天行駛七美、望安，可能所得的貨款沒辦法維護這條船及油料費、人事費。

陳議員友志：

現在七美、望安的貨每天平均有多少，車船處應該有一籌碼。我們不必造像恆安輪那麼大，那是一種浪費不必要，差不多二、三人能行駛的船就可解決這問題。我相信以目前望安、七美的貨，造一條小船來經營絕對可以賺錢，為何這條航線大家搶著要，而公家每次營運都會出問題，我不知道。

陳處長超偉：

貴會未來決議如何，我們一定遵照辦理，但在貴會未決議之前，我是希望航政單位能多獲准一家民間來自由競爭，這樣可能比公家與民間競爭來得好。

陳議員友志：

這件事不是處長你一人可決定的，現在七美輪建造剩餘款有一千二百多萬，我們可朝這方向走，拿這些剩餘款整修恆安輪或是建造一新貨輪。你剛說「行」的優先，「行」的有辦法解決，「貨」，望安還可以，七美等於零。現在七美，政府規定民間交通船不能營運，公家機關又不建造新船，把貨船整個取消，叫七美以後的貨怎麼辦？

陳處長超偉：

是否建議光正輪航線……

陳議員友志：

目前光正輪航線是可以，但是私人機構我們控制不了。

陳處長超偉：

我們可以要求他增加七美航線。

許議員龍富：

只有一家私人經營會將貨價提高，造成民怨。

陳處長超偉：

要求航政單位准第二家經營。

陳議員友志：

沒有用。

許議員龍富：

我們可以依一般速度十節左右來造，造價大約一千萬左右。

許議員南豐：

財政科長！剛才聽車船處長報告：他私人借貸發薪水，我

認為這事大大的不應該，你們縣府要照中央銀行的利息還

處長。他這種作法算不算「國利公庫」。

鄭科長長芳：

有關車船處這問題，陳處長十、十一月份自行墊出三百萬

元這事我了解，所以主動要求他們提出三千萬元墊付案，

來幫助他們解決目前困難。

許議員龍富：

希望以後有此情形，縣府如有財源，不必先經過墊付案，

先將薪水、獎金發放後再想辦法。

鄭科長長芳：

預算的支出有一定法定程序，沒有經貴會的同意，我沒有

權利來支應這筆經費。

陳議員友志：

人事預算是以整年度來編列，還是以半年，一季為準，未

知薪水半年就沒有了。

鄭科長長芳：

車船處不一樣，他是事業單位。

陳議員友志：

那事業單位是以每月盈收為單位。

陳議員海山：

科長你剛說不管是事業單位或補助款需先提出墊付案，這

是正確的。同樣是人事費，為何車船處要提墊付案，漁港

管理站不用提墊付案。現大陸與台灣在搞一中一台，一國

兩制，那縣府不就是一府兩制了，真是豈有此理！

處長報告車船處目前虧損有多少？預定明年可能虧損多少

？要如何改善讓虧損減少。

許議員南豐：

三千萬墊付案能維持多久。

許議員麗音：

一年十二個月，固定人事費用有多少？

陳處長超偉：

三百七十七萬元乘十二。

許議員麗音：

車船處一年營運所得扣除人事費，預估還不足多少？不足的部份在五月份趕快提墊付案，不要今天不夠，明天才要

提出，這樣太慢了。這不是你開笑話，是我們澎湖縣開笑話。

陳處長超偉：

如三千萬墊付案通過後，其中七美輪交船後按合約二十日內要付一千多萬尾款，付八—十一月份積欠職工獎金計三百二十萬，還包括年終獎金、考績獎金、退休金，維持到明年三月大概沒問題。

陳議員海山：

處長剛才本席所問，車船處目前虧損多少？預計每年虧損多少？如何降低虧損。

陳處長超偉：

今年度虧損大約六千四百萬，包括折舊費。

許議員南豐：

在會計原則上係有盈餘才有折舊，沒有賺錢談何折舊，現在現金虧損一年大約多少？

黃代主任淑惠：

現車船處每月營收是三百八十萬左右，人事費固定支出大約五百七十萬，一月平均虧損約二百萬，一年計二千四百萬，還需付年終獎金等大約三千五百萬，這是固定支出不包括車輛維護。

陳處長超偉：

縣府在年度初時已補助二千萬。

現財政科長非常支持車船處，常與來澎財政廳官員就這問題研討，現財政廳已有概念，希望各位議員能幫忙，不要

每年都為此事而爭吵，是否能有一一勞永逸的辦法。以車船處上半年虧損多少，下半年度省府、縣府能對等負責。或是由台汽來接，我們一直要求台汽接手但他們不願意。現行政院有一案是鼓勵大眾運輸發展辦法，未來幾個縣市民營客運無法維持，像台東、宜蘭等縣市他們經營環境一直惡劣下去，未來三、五年政府一定要接手，台汽以澎湖隔著海為理由不願意接收，但相對的就要補助我們。如果民營願意接收，我們也希望改為民營，事實上這種經營環境民營不可能接收。

許議員南豐：

遣散費呢？

陳處長超偉：

如果要改為民營，遣散費絕對沒問題。

許議員麗音：

車船處能否只經營離島交通船，而讓民間經營公車。你看這樣是否能比現在改善一點？

陳處長超偉：

如果有人願意接，我們願意這樣做。事實上開放民營以前這種班次行駛是不可能。

許議員麗音：

還是維持公家的經營，但營業項目要擴展，買好一點的車子有效以民營企業化經營理念來與民間競爭，有可能嗎？

陳處長超偉：

事實上車船處目前在馬公、白沙、湖西、西嶼等地除了遊

覽車之外，等於是獨占事業。要賺錢必須以遊覽車出租方式。現搭乘公車人很少，但班次還是要維持，如減班地方上反映很不好，目前的班次與我接處長時的班次只少了十八班。

許議員麗音：

還可以減少，我看有些根本沒人坐。

陳處長超偉：

許議員的意思可以再減少，我也希望如此。但每減少一班地方馬上就反映。

許議員麗音：

我覺得澎湖縣都在養一些敗家子，如農業科的漁港管理站一年三千六百萬、車船處也是，我們一年稅收如一億元就占三分之二比例，那還談何建設？我真搞不懂！

一、車船處年年虧損，而且愈來愈嚴重，車船處營運何去何從，要拿出一套有效辦法

二、如果沒辦法，又怕要遣散這些員工半夜被敲玻璃，而維持現狀。財政科長、建設局長，那每年甘脆都墊付四千萬，不要每次不夠錢再去借錢，有損澎湖縣縣格。這兩個方案是我的看法。

陳議員海山：

科長！請教一法令問題，處長以個人名義借錢給公家用，在法律上是否站得住腳，可否准許這樣做？

長期虧損如何解決，辦法是人想出來的，我不相信省府希望看到地方議會一直休會抗議下去，你們要儘速想辦法解

決車船處的問題，不然每年都虧損三千多萬。如果叫環保局去測試車船處的車子，可能都會被罰，如果再罰下去你們會更慘！

陳處長超偉：

我們經常被罰。

陳議員海山：

這些老舊的車子如何使用，澎縣府屬台灣省政府管轄的，竟然准許這情形發生，實在是不公道！

陳處長超偉：

鄭科長現主動協助車管處能在最短時期內做一突破。

現交通部委託交通運輸研究所研究一方案，這方案每次會議我都參與，內容是未來大眾運輸發展趨勢一定無法維持，小客車成長率太高，要壓制小客車的成長，一定要發展大眾運輸，要提高服務品質，以補貼方式。不但補貼公家經營機構如台北、高雄、基隆、嘉義、澎湖，除了公營機構也研究補貼民營客運業者，離島部份政策性的虧損由中央補貼五〇%、省府補貼五〇%。新車使用年限八年，汰舊換新也是由中央與省補助一半，這些是在研究階段。

許議員麗音：

你不要傻了，全台灣省的省議員屬澎湖縣的最強，但她不關心車船處能不能營運、有否新車，只關心她本身的事業賺不賺錢。我們不要冀望。

陳處長超偉：

還是很照顧。

許議員麗音：

那爲何七美輪拖那麼久，如果沒有王縣長在病中打電話去，今天你會爲七美輪之事在議會慘遭修理。你不需要解釋，她不喜歡你。

我們議會要以自己的方法來幫你解決事情，不要只談一些風花雪月、不著邊際的事。我做了十一年的議員，車船處經營是愈來愈壞，沒有希望的車船處不要再談希望，我要的是解決問題，不是希望。

許議員南豐：

科長！年度開始時候車船處所需就編多少，錢放在財政科，人事費是固定的，看每月營運多少不足向財政科拿，這方法有理嗎？不要每次都提墊付案，墊付案需經議會通過而把責任推給議會。

鄭科長長芳：

車船處在八十一年度以前虧損一千七百萬、八十二年度兩千萬，虧損這麼厲害，以縣府的財力要解決是很困難。以前我們就此事以公文呈報省府，他們認爲是事業單位要自給自足，自己謀求改善方案。不然嘉義、基隆比照辦理怎麼辦？但現在財政廳已接受我們的觀點認爲是政策性的虧損。如同陳處長所說：希省府重視我們這問題，也希望交通處方面，請建設局、車船處共同努力爭取省府補助，減輕縣府負擔。

許議員南豐：

這是很好的方法，如果爭取到，科長對澎湖是「功同再造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這屬長程目標，短程目標以本席剛所建議的。

鄭科長長芳：

一下子編那麼多，省府就不會考慮補助。

許議員南豐：

那不然三個月不要發薪，大家去舉白旗，裝窮一點。

陳議員海山：

我覺得不通，如果先編虧損經費，再要向省府要錢，那一毛都沒有，就如同漁港管理站，預算正式編列，雖有專款補助收支對列，還是不給了。如果正式編預算給事業單位，那以後要求補助是不可能的。要如何謀求改善，還需向省府爭取，正式每年補助二或三千萬。

鄭科長長芳：

正如同陳議員意思，我現準備這樣做，正努力中。

陳議員海山：

老舊公車還有幾部？

陳處長超偉：

現在有六十部，平均年齡十一年以上，最年輕是十一年，最老是十六年，所以希望貴會也能幫助我們，提案請省府接管或給予補助，以此辦法共同爭取。

方議員榮一：

議會無論何時都在幫忙你們。請問有些乘客超站未給錢的，你們有否抓到過？

陳處長超偉：

是有這種現象，有時是司機沒注意，我不敢講每個司機都

很盡職，但乘客把錢投入票箱內，司機根本無法數。

方議員榮一：

像這樣就要想一辦法。

陳處長超偉：

現在準備要實施段號證，但現在實施的時機又不對，如在當初減少女性服務員時實施，可能司機和一般旅客較能接受，因剛好在銜接的關點。

許議員南豐：

不是已在實施了？

陳處長超偉：

但旅客不要啊！錢給你就好，我還拿單子幹什麼。越站的情形是有抓過，也請他下車，但家長就打電話來罵。

許議員南豐：

七美輪預定八月十五日交船，何以延至今？

陳處長超偉：

可能是我的能力較差，從二月份就報追加項目，但至十月底才核准。

許議員南豐：

船又不是你在造，聽說其中有一番波折，我覺得設計有問題，當初合以沒想到設計沙發，讓外界議論紛紛，做底價做到預算還有剩餘，那時何以沒想到要設計沙發。現在才又向外界解釋，因船跑得很快，FRP不好坐要坐沙發。

陳處長超偉：

船來簡報時，許議員也有參加過，那時就希望能把船的重

量控制住，船的速度才能跑得快。

許議員南豐：

沙發能增加多少重量？

陳處長超偉：

不到兩噸。

許議員南豐：

那速度就又減慢了。

陳處長超偉：

測試時已能跑到二七·二哩。

許議員南豐：

測試時有否載重量。

陳處長超偉：

空船。

許議員南豐：

追加過後是否就全好了？

陳處長超偉：

都好了。

李議員毓璋：

會否再欠員工的錢？

陳處長超偉：

目前是不會，但明年三月份問題就又來了。

陳議員海山：

近將如齡遭淘汰的車可能近一半，這些怎麼改善，如何去增添新車？另一方面，財政科長要去爭取這筆經費，墊付

案原則上我是同意，因這筆錢不發也不行，但是如果下午度還有這種情況，你沒辦法向省府爭取真正人事費的來源，我可能不會再次同意以這種方式做，所以對於向省府爭取每年固定的補助款，你是否有把握？

鄭科長長芳：

不要給我這麼大的壓力，但是我會儘力去做，可是沒絕對的把握。

陳議員海山：

如果須我們做後盾，隨時交待，我們都會做。雖然車船處常年虧損，坐車人數日減，但至少也要做起來舒服，不要破破爛爛的，財政科長已要向省府儘力爭取固定補助款，不夠的就要儘量節約，儘量想辦法賺錢，不要老是要縣庫墊付。這些接近淘汰的公車，要如何改善？

陳處長超偉：

今年度省交通處和財政廳共補助五千萬，本來應該是可以發包，但現在符合國二期標準只有歐美車子，如現在發包，只有歐美有競標資格，但歐美車較貴，且零件取得困難又貴，維護費就增加很多，如再等一、二個月讓日本車種能有參與競標機會，且較便宜，零件取得也較容易，所以我們也希望日本車能得標。

李議員毓璋：

有人買東街至安宅的票，卻坐到通標，有否這回事？

陳處長超偉：

有。

李議員毓璋：

有很多，且是你們內部的司機反映的，有越站乘客那班車的司機知否？

陳處長超偉：

有的應該知道，因那些人在坐那班車，有的司機都知道。

李議員毓璋：

但有的司機都不講，爲什麼你知否？

陳處長超偉：

不知道。

李議員毓璋：

那你未深入了解，因司機心情不好。

陳處長超偉：

我們薪水都照發，怎麼心情會不好呢？

李議員毓璋：

因以前是二人服務車，現在是一人，又要洗車。

陳處長超偉：

司機沒有在洗車，由洗車工洗。

李議員毓璋：

以前司機只負責開車，不用負責車票。

陳處長超偉：

那些人如不資遣，我們的包袱會更大，因乘客日漸減少，但也有發一人服務車獎金。

李議員毓璋：

我最後的目的就在此。另有否發公里獎金？

陳處長超偉：

公里獎金從八月份積欠至今，因沒錢，但墊付案通過後就發。

李議員毓璋：

平常你就要注意到司機的心情。

陳處長超偉：

所以今天就是爲了顧慮駕駛同仁的情緒，希望他們能安定、穩定才做這種不得已的辦法。

李議員毓璋：

另一個問題是司機出車禍，還須自己賠錢。

陳處長超偉：

他負擔的比例很少，公家較多。

李議員毓璋：

要視情況而定。

陳處長超偉：

是視情況，並未硬性規定，如果車禍鑑定完全是對方肇事，司機就不用賠錢，但如是司機須負部份責任，當然他就要賠了。像曾發生過的林壽龍肇車案，鑑定結果完全是對方的責任，就沒叫他賠。如果鑑定後司機要負部份責任，就以比例來負擔。

許議員麗音：

你說這樣我贊成，今天公家事業何以搞不好，佔著茅坑不拉屎，太多人了，或多或少都是領那些錢，有很多人盡力，只爭權力，以致於公營事業永遠無法與民營事業競爭

，所以該給的福利就要給，但不能大做順水人情，今天如

果公車處精簡人事，還是沒辦法做到，因大家都是民選的

。事實上如果我當縣長，公車處我一定裁撤。公車處全體

員工一定要有事業共同體，知道怎麼樣起沈病，想要好好

經營的話，還有救，否則就永遠要伸長手。雖然包括我都

在做順水人情，但不能做到毫無目的，把澎湖經濟命脈斷

送掉，這真是礙礙到極點。我說過我對不起澎湖人，專案

補助的經費，竟然不知道，還以爲是專款補助在支付薪水

經費給予通過。

陳處長超偉：

我想我不會。

李議員毓璋：

並非我做人情，司機的確很辛苦，但是你們的內幕，你自己很清楚，要如何改進，你自己回去想一想，我不多說。

陳議員海山：

車子到底能購買幾輛？如何改善？

陳處長超偉：

預計今年汰舊換新十六部。六部遊覽車，十部……

陳議員海山：

參加營運後，對車管處的營運能否改善？

陳處長超偉：

遊覽車如能參與營運，可增加收入，因班車都是固定的，新車可節省維護費而已。

陳議員海山：

大部遊覽車有否車牌？

陳處長超偉：

只有二部遊覽車牌。遊覽車要跨越其他縣市，才須要遊覽車執照，在本縣不用，所以那二部遊覽車執照在澎湖用不上。

許議員南豐：

那二部車牌可否賣？

陳處長超偉：

不行。

陳議員海山：

建議處長和旅行社研商，在澎組團赴台時，利用這二部執照掛在遊覽車上，一起租到台灣。

陳處長超偉：

台灣的業者不租我們的車，就澎湖的旅行業者也不願意，因車況太差。

陳議員海山：

以獎勵方式，用澎湖的車輛及司機，租到外縣市的，打折優待，這可增加收入，比你現在經營的路線更好，但還是要要求省政府，這事要遠處理。

許議員龍富：

請建造一艘二十噸以內貨船，載運望安、七美貨物問題。

陳處長超偉：

請貴會做決議讓我們做依據，向省政府爭取此次七美輪的賸餘款一千二百多萬，解決望安、七美貨物問題。

許議員龍富：

二十噸以下二位船員即可，所以你要先估計一千二百萬可否造成，如能建造，我們再做成決議案。

陳議員進兩：

恆安輪何以不准改為貨輪？

陳處長超偉：

可能考慮到噸位太高。

陳議員進兩：

如將恆安輪改為貨輪，需要幾位船員？

陳處長超偉：

五位。

陳議員進兩：

省府有否明文答覆何以不准？

陳處長超偉：

沒有，只說不予同意。

陳議員進兩：

我認為決議將恆安輪重修為貨輪較節省經費。

許議員龍富：

將恆安輪三年的人事費、維護費來建造一艘新船就綽綽有餘了。

陳處長超偉：

目前恆安輪一年虧損四百五十萬。

許議員龍富：

以一千多萬來建造新船夠使用嗎？

許議員南豐：

賸餘款是多少？

陳處長超偉：

一千二百六十六萬。

許議員南豐：

這筆款項是作何用途的？

陳處長超偉：這筆款項是作何用途的？

許議員南豐：

這筆款項是作何用途的？

陳處長超偉：這筆款項是作何用途的？

許議員南豐：這筆款項是作何用途的？

陳處長超偉：這筆款項是作何用途的？

許議員南豐：這筆款項是作何用途的？

陳處長超偉：這筆款項是作何用途的？

許議員南豐：

這筆款項是作何用途的？

陳處長超偉：這筆款項是作何用途的？

許議員南豐：這筆款項是作何用途的？

陳處長超偉：這筆款項是作何用途的？

許議員南豐：

這筆款項是作何用途的？

陳處長超偉：這筆款項是作何用途的？

許議員南豐：這筆款項是作何用途的？

陳處長超偉：這筆款項是作何用途的？

這筆款項是作何用途的？

教育部門

許議員南豐：

最近有幾件事，使我對教育廳感到很失望，一、有一位教育廳股長要來澎湖看特殊教育，也通知馬公國中做好準備工作，結果等到十二點半卻未見人來。二、廳長來澎湖停留沒二點鐘，聯合報就刊了一大篇說：教育廳陳廳長甫就任，就關心澎湖教育。他們這二次來，事實上都是來做公共關係。所以我覺得現在的政策很悲哀，身為教育廳長來澎二點鐘說是關心澎湖教育，如真關心澎湖教育，就要事先通知，邀請各國中、小校長開座談會，聽聽他們的意見，因最了解教育的是這些基層人員。陳廳長是學者出身，但事實上他是爲了拜訪省議員，另特殊教育是要看惠民啓智中心，卻說十點半要到學校，大家都在那列隊歡迎，且準備了很多資料，結果到十二點半吃飯時，資料拿給他看，他說一面吃一面座談，結果飯還沒吃完，他就又坐飛機回去了。我認爲這是很不實際的做法，當然我們是了解此事，而局長你也無能爲力，因你是他的部屬也不好講，但有很多學校反映：豈有此理，來這搖晃兩下，就是關心澎湖教育。又說要補助那個學校多少經費，讓這些沒得到補助的學校心裡很難過，好像他們是二流學校。教育廳要補助各學校經費應該要經過教育局，否則教育局以後要如何立足，大家都認爲爭取經費要直接向教育廳爭取，把教育局架空了。縣教育的主導是教育局，我覺得廳長這種做法疏忽了很多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地方，聽說廳長要離澎時，有爭取到經費的校長都到機場送機，而沒爭取到的都沒去，所以無論是中央或省都要重視基層。

另聯合報刊載：高雄市自願免試升學案，最主要的兩個原則是所有成績以學校排名，還有人堅持以全高雄市爲排名，所以局長你要多注意外縣市的做法，因澎湖還是太保守了。像宜蘭縣就做得很好，縣長首先以一封信敬告各學生家長如何做，再分區座談，最後還保證實施三年以後，若認爲不適合或對學生侵權，馬上停辦。因這事情全國議論紛紛，也沒一定案，不過我希望局長要隨時注意這種資訊。

在縣政施政報告時，我和許麗音議員並未對西溪國小許校長怎樣，我們是在檢討P V跑道適合程度如何？只是善意的建議，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我們和許校長都是好朋友的，聽說他對我們兩個很不滿，要給我們好看。其實預算我們也如數通過，且未提旦書說不可做任何東西，只提建議性的後遺症，如其他學校也要求做，那縣府預算是否有能力負擔。但我也曾建議過，每一鄉市找一適當地點做P V跑道，可是許校長誤會我，像這種事局長、主任督學也有義務解釋。

許議員麗音：

我也是教育界出身，就說我很垃圾，在議會的質詢對西溪國小有不當，你身爲校長能這樣放言無忌，說要給我好看，身爲教育界人員都有這種言語，那社會倫理會好嗎？教

育會成功嗎？所以那天我非常生氣，我教書教了十二年，從未這麼沒水準過，因為人與人相處，縱使有何深仇大恨，當面理論出一個理來，這才是真正人活在社會上立足的重要點。你身為一個國小的校長，是在奠定基礎教育的人物，但本身人格都有問題了，如何能提昇澎湖教育呢？我能不生氣嗎？

宜蘭縣政府對於子弟們的教育，值得我們借鏡，他們教育局長說：免試升學和升學考試各有好處，但在升學考試可以保障優良子弟之下，反對免試升學；但今天免試升學能通過，是因它可能給宜蘭子弟有好處，我就舉雙手樂觀其成。澎湖教育局有這樣的認同嗎？為什麼宜蘭縣一個貧窮的地方卻能提振南洋文化，那是因他們的認同是從根紮起。今天教育廳長來澎，竟去拜訪省議員聽取教育推展，她對教育了解多少，如何提升教育？難道澎湖的十二所國中及各國小校長都是廢物對教育認知不清嗎？他能做教育廳長，簡直是有辱師門。我記得建國日報曾載：現在民意代表只知道質詢權，不知道建議權。我覺得這報導只對了一半，質詢如果是正當的，就是一善意的建議，從質詢之中才知道錯誤在那裡，才能糾正，如果是惡意的為自己才質詢，是偏差的，澎湖縣議會的聲威水準差人家太多，這是民主政治的缺點所在，但是我們仍堅守自己崗位從事這工作。有機會請你告訴他我們的心聲，澎湖教育希望他從根源心起，不是只擔心誰會找他麻煩、修理他，就不得不去拜訪，這樣就對不起教育人員。一個教育廳長沒給教育同

仁精神鼓勵，他來幹什麼？今天教育的失敗就在此。

李議員毓璋：

西溪國小許校長要給議員如何好看？

丁局長振名：

我也不曉得，我去了解一下。

許議員南豐：

大家要把話解釋清楚，存在心裡總是不好。

丁局長振名：

一個教育人員說這話是較不恰當。

林議員敬欽：

一、今年本縣參加區運會的成績很好，有金、銀牌及第四、八名，以前議會曾決議儘量發給獎金，因此王明上最高額得到十七萬，我建議議會也要出一點鼓勵這些選手。同時我覺得本縣發展體育的經費少之又少，十幾年來預算都是十幾萬，要如何發展體育？希望明年年度預算各單位能配合多編一些，請局長向縣長反映。

二、過去曾決議市內游泳池應發選手證給得獎者，使其可免費練習，未來游泳項目才有希望得獎。

丁局長振名：

今年非常幸運參加區運有幾位選手得到佳績，分別是王明上八百公尺、一五〇〇公尺得金、銀牌；這是澎湖縣二十多年來所得第一面金牌，黃明值第七名，歐建友跳高第四、跳遠第八，這是由於他們各人的努力，正請他們寄回獎狀以根據優秀選手獎勵要點簽請獎勵。另游泳池運用問題

，我也希望體育場訂出辦法，並預定辦比賽，才有發證對象，這已交給體育場擬計畫，但還要考慮將來開放後是否會影響到一般使用，怎樣才能讓選手們又能達到訓練目的，另外是教練問題，所以整個計畫都還在週詳考慮中。

林議員敬欽：

我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發展本縣體育，經費勿必要多編，否則一個單位才一萬元，乾脆不要辦，把體育會廢掉，所以希望財、主單位和縣長連繫好，明年預算要多編一些，如果編太少，其他經費我們要刁難。

許議員南豐：

體育會一年編多少經費？

丁局長振名：

一個單項一萬元左右。

許議員南豐：

下年度編一百萬好不？

丁局長振名：

我也願意，但問題是財政單位是否要支援，因每年編概算時……

許議員南豐：

以前是每次參加比賽都損龜，而今年金、銀牌都拿到了，編一百萬也不過份。

丁局長振名：

是很需要更多經費支援我們推展體育活動，問題是其他單位不支援，我們也沒辦法。

林議員敬欽：

本縣第一名才十萬獎金，別縣市有發四、五十萬元的。

丁局長振名：

在教育局的立場，是經費越多越好。

許議員南豐：

以後編預算時，你就編一百萬嘛！

丁局長振名：

我照提一百萬，但到最後能給多少，就非我權屬了。

許議員南豐：

編一百萬你是否同意？

丁局長振名：

我當然同意，因要推展全民運動，當然是希望編的越多越好，問題是財政單位在財政困難狀況下……

許議員南豐：

養兵千日，用在一時，大家辛辛苦苦的訓練，就是爲了要奪得那塊獎牌，非像以前所言「志在參加，不在奪標」那灰色主義已不對了。

丁局長振名：

我們當然要有相當大的進取心去參加比賽。

許議員南豐：

本縣參加區運拿金牌，就等於台灣參加世運拿金牌一樣。今年拿了一金一銀，還有進入決賽的那麼多個，所以不能中斷，明年你要編一百萬。

丁局長振名：

我們可以提出來，但是財政方面能否支援這麼多經費，這是我無能為力去做決定的，因這並非我的權責。推展體育活動是我們必須要去做，在目前教育局推動體育方面所遭遇到的困難，在此向各位議員們報告一下，教育局編制應有體健課，但因當時由科政局時就沒有體健課，由社教科兼辦。

許議員南豐：

中等學校的體育促進會經費編多少？

丁局長振名：

編二十萬，是中、小學體育促進會。我們也希望經費編得越多越好，且目前困難的狀況是沒有體健課，由社教課一個課長、三個課員兼辦體育工作，所以在推展腳步上較緩慢，因此也要仰賴其他體育同好及體育會更多的協助。

劉陳副議長昭玲：

文化中心旁兒童溜冰場是否縣府蓋的？

丁局長振名：

風景籌備處蓋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座溜冰場是市區兒童的最佳去處，每逢星期六、日去溜冰的小孩很多，希望體育場向風景特定區反映裝設幾盞探照燈，讓他們在夏天時晚上也可去溜，而父母也可陪他們一起去做親子活動，望在今年冬季能裝設好。

另體育場內也沒照明設備，晚上七、八點就黑漆漆的，誰願意去，所以希望在司令台前也裝設一盞。

謝場長守政：

一、兒童溜冰場是由觀光籌備處做的，上次曾爲了場地維護與管理開過協調會，觀光籌備處說：一年內場地由代們維護，照明設備也由他們做。二、田徑場晚間照明設備不佳，我馬上檢修，使其有休閒之地方。

許議員南豐：

文小四土地已征收，但如以後沒蓋學校，要如何處理？

陳議員海山：

何以文小四征收之後不設立？既然不設立，當初就不要辦征收，應主動還給人家，但以後如要還要如何還？還了之後縣府是否要再負責地目變更？請說明。

丁局長振名：

文小四用地，原來我們也是希望不必征收，因衡量的結果馬公市區已有中興、馬公、中正三所小學，目前學區已以鄰及馬路的左、右邊劃分，一個這麼小的地區設三所小學，已過多了，不必要再設。但民國六十三年馬公都市計畫擴大時，就把文小四規劃在內，所以我們也不想征收，但是行政院所頒佈的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案是由上級政府補助經費，如果未在規定時間內征收完畢，補助款就完全收回，由縣市自行負擔，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說不征收土地，上級政府也不准，因沒透過都市計畫委員會程序變更非學校用地及變更非公共設施用地以前，就必須要征收，因此我們必須趕在規定時間內征收完畢。然後並已提出這地區不須要再做一所小學的用途給縣都委會，都委會

會定期召開會議再由委員們討論，會議結果如認為可行，

不必要再設立學校，還是要按照程序審核呈轉，最後由內政部核定才可變更，至於將來那個地區不設文小四而改為其他用途，那是都委會的事情，已不在教育局權責範圍內。

陳議員海山：

土地發還時要以何種方式？

可局長振名：

賠償費之事我不了解，建設局有個規定如何歸還，至於金錢如何歸還這是……

陳議員海山：

如地主都不在怎麼辦？

丁局長振名：

總是有繼承人。

許議員南豐：

我所提並非只教育用地，是以後縣政府特定事業征收的土地。

丁局長振名：

其他的事，非我所屬，我不能做說明，因我又不學，我只將文小四部份做初淺的報告。

許議員南豐：

因現在台灣人口多，可利用的土地很少，所以是寸土寸金，現在有文小四、文小五、文中二。局長，馬公園小現有

幾間教室？

丁局長振名：

要回去查才知道。

許議員南豐：

幾年了？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有個認識，所有一切浪費的建設，全都由稅金抽來的，政府又年年加稅，現在的百姓不是說稅金不繳，是大家都會算稅金繳了之後到底是如何利用的。審議案內要遷移光明營區，還須賠軍方三千六百萬，但未附明細表，這是張大師鬼劃符劃出來的嗎？要有明細啊！有時想起來，眼淚往肚子吞，他佔用的土地要還他時，還要編三千六百萬還他，那軍方佔用百姓土地，以後要如何還？現在的社會大家的良心雖然都讓狗咬走了，但要有原則性。到底要如何還？人工、材料費多少？要蓋怎樣？都沒列明細。所以有一次我碰到司令官，他說：許議員你特別「搞怪」，我承認我是議員四大「搞怪之一」，且是排第一名的。像在這種情形之下，尤其現在是民主社會，每種事都要有根據，所以建設局糊裏糊塗，一張紙送來算一算還不到一百個字，就要三千六百萬，這不行的，至少要讓人家看起來是有原則性的。鮑機要請你回去向建設局長說：本席對這案頗有意見。不可以這樣，我們要有原則性，是否澎湖部提出來報告說三千六百九十萬不夠，應該多給他，我們就多給他，對不？但是相對的，他們佔用人家的土地，以後要還人家時，是否就應照這個比例？像鼎灣那裡，喊了二屆了，有一千多坪，至今還未還，陸總部派一位中校來，在鼎灣說：他媽的！都是許議員搞出來的，他不提這個問題，我們也不要

惹這個麻煩。

所以他明細表如沒提出來，我絕對反對，如反對不過，也要做紀錄表決，對歷史有個交待，因我們在此審查預算就有這個責任督促此事。

黃議長建築：

澎防部有和我大概溝通了一下。

許議員南豐：

但沒有跟我講啊！你不需要替他解釋，你就叫有關單位來，你何必負這個責任。

黃議長建築：

營區遷移是七仟多坪，這筆錢並非澎防部要的，而是歸澎湖縣政府建設局負責辦理發包蓋營房的。

許議員南豐：

我知道，但到底營房要蓋在那裡？要蓋怎樣？至少要有個明細，難道這又是軍事秘密，我們議員只要求縣政府各科室做任何事情要有明細。

黃議長建築：

我曉得，我是向各位議員轉達報告這事，將來明細表……

許議員南豐：

明細要叫他拿出來，我們並非不支持他，說不定三仟六百萬不夠，應該伍仟萬我們也是要給他，對不？當然他管理這塊土地時沒有功勞也有苦勞，但至少要有明細，這是相對的，我常在強調現在軍方佔用土地是心態問題，所以洪議員說：司令官很有誠意。但司令官也是不能作主，還是

須報到國防部，但那塊土地現在並沒用途，開闢道路後，那塊地是否又讓軍方拿去。甚至同一塊土地開闢後，剛好四面都是別人的土地包叉，根本就不能蓋房子，這種不合理的條文要反應，這是心態問題，軍方他也不是不還你，對不？事實上也不是什麼軍事秘密了，只是要蓋兵舍而已，現在那個軍營在那裡，有多少軍人，去問賣菜的就知道

了。

許議員麗音：

自立新村文中二的土地，我記得那筆錢文中、文四都用了，原因是在那裡？

丁局長振名：

這兩塊土地都已取得了。

許議員麗音：

自立新村內都要遷移了嗎？

丁局長振名：

沒有，當時協調的結果是自立新村眷村本身沒有安置完成以前，暫時不設學校。

許議員麗音：

他們要安置到那裡？

丁局長振名：

這就是縣政府要和軍方協調的，將來是要蓋眷村或國宅。這是作業問題。

許議員麗音：

你有土地蓋國宅給他們嗎？

丁局長振名：

這我不大清楚。

許議員麗音：

一戶多少？不能讓他住了十幾年了，我們還要蓋房子給他，以後誰代表去協商？

丁局長振名：

我們是做到征收土地部份，至於安置眷村，那不在教育局權責。

許議員麗音：

是誰的權責？

丁局長振名：

如果是國宅就和建設局有關係。

許議員麗音：

如果不是國宅呢？

丁局長振名：

軍方如要蓋眷舍，需要提供土地，也不是教育局的權責，可能是財政科要負責，但將來要如何協調，我就不大清楚。

許議員麗音：

游泳比賽何時辦理？

丁局長振名：

要視本身有無經費來辦。

許議員麗音：

我曾跟你講過，我和許南豐議員要出錢辦游泳比賽，請你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們計畫一下，但又經過半年了。你們在沒有經費之前，我們願意提供私人的經費配合你們發展體育。

丁局長振名：

我們再協調有關單位一起來辦，因現在教育局沒有辦體育的人員，是由社教課抽調一位來兼辦體育工作，在這狀況下，工作進度就比較慢，這也是我們一直很擔心的，因要推展全民運動而本身的作業進度緩慢，真的是趕不上我們的想法。

許議員南豐：

向省政府爭取體健課……

丁局長振名：

這是縣政府的事情。

許議員麗音：

爲什麼不設呢？

丁局長振名：

關係整個縣政府編制問題，根據人口數，縣政府有多少員額編制，那個單位編多少人，是縣政府的事，上級政府不會管我們的。

許議員南豐：

所以政府愈來愈亂來，照人口數編制，那東加王國一萬人也是每種部長都有，對不？編制問題你要向省府爭取。

丁局長振名：

這不是省府的事，省府也是核定澎湖縣政府可以有體健課啊！有學管、國教、體健、社教等四課，問題是縣政府本

身由科政局在變更時，只設立國教、社教二課和人事課。

許議員南豐：

有沒何種方法增加體健課？

丁局長振名：

要縣政府本身員額組織調整，不過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正在修訂當中，教育局的人事課馬上就要併入政風室，聽說命令已快核下來了，就只剩下二個課，按照規定二個課好像不能成局，要改為教育科。

許議員南豐：

重要的不設，像體健課是何等的重要！才一年花三仟多萬設立漁管站的「抓扒大隊」，弄得大家怨聲載道。人事課撤銷後改設體健課可以嗎？局長你是否同意？

丁局長振名：

我當然同意，如能再成立學管課更好。

丁局長振名：

我們不但希望有體健課，學管課也能成立最好。

許議員南豐：

體健課很重要，你們都同意成立體健課嗎？

許議員麗音：

政風室編制可以減少。

丁局長振名：

政風室有二個股，包括教育局人事課有四人過去，全部員額共十人。

許議員麗音：

政風室人太多，可以將一些人員編給教育局。局長！新竹有一小叮噹科學園區，你去過沒？

丁局長振名：

沒有。

許議員麗音：

本席建議在國中、小學生畢業旅行等活動時應以這地方為據點，或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國中、小學生去參觀，我覺得這地方比台中科學館還適合現在小學生學習興趣，相當不錯。每年我都帶女兒去，她學習興趣非常高，接受一些較淺的科學知識，讓小孩接觸大自然。我們受限於這種設施，希望除了認識我們玄武岩之旅外，應該輔導學生去參觀，如經費不允許，可鼓勵家長帶學生去一些有啓發性、教育性場所觀摩。

陳議員海山：

一、一號道路準備要拓寬，前王縣長一再交代在道路尚未開闢前，澎南國中校門一定要往內移，先建後拆，不知你們做了沒？還有操場希望你們大力支持改善。

二、政府爲了消除文盲非常重視補校，但學校卻不重視，澎南國中去年度有編列補助預算，但今年度卻沒有編列，他如何知道沒有新生呢？不管有否學生都要編列，要一直延續下去讓整個社會沒有文盲。政府不能強迫他們讀書，但他們有權利要求讀書，你們沒有編列預算叫他們如何讀，這種責任誰負？站在教育主管機關，你們要去了解是初辦不懂或明知故犯，你們要如何處理。

要不是教育局長、本席大力支持與財政科長盡力協調下，才促使補校開班。現在卻剝奪民眾進修權利，你們如何改善、處置？

丁局長振名：

一、將來一號線拓寬後，澎南國中校門轉彎處受影響，現在校

丁局長振名：

陳議員海山：

不是受影響，校門本來就在路中間，何時拓寬不知道，必須先做，否則將來拆除等於沒校門。

丁局長振名：

澎南國中校門、圍牆、工藝工場接近馬路邊，在八十二年度預算已編了二百九十五萬補助，現整棟校舍正做改建，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在八十二、八十四年度列兩期拆

除興建經費。

陳議員海山：

以後這筆經費是由教育局直接辦理發包嗎？

丁局長振名：

有一定限額，超過限額由教育局發包，事實上由教育局發包工程不恰當，教育局是輔內，本身沒資格做工程。

陳議員海山：

教育局有一技正。

丁局長振名：

那是將課員改成技正，現教育局少了一位課員，我們不是工程單位。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海山：

由學校來發包工程，學校本身對工程也是外行，研究一行方法。如興建校舍等較大工程應委託建設局來設計發包，這較合理。否則容易造成品質問題，沒必要讓問題產生。

丁局長振名：

我們希望真正由管工程單位了解辦理。

陳議員海山：

八十二年度已編校門預算，現已十一月未何還沒做，要拖到何時，到了年度尾才又倉促發包。

陳議員海山：

因教育局只有一名技士，一人負責那麼多學校工程忙不過來，我們本身又不懂工程，要督導他時是有心無力。回去請技士了解，學校有何困難，站在政府立場上，行政上給予協助，幫助他們完成工作。

丁局長振名：

二、澎南國中今年疏忽沒編新生補校經費，直到陳議員到教育局後我才了解。國民中學編列預算不透過教育局，所以不知道沒編進去。

陳議員海山：

聽說五月份才報，這怎麼來得及，學校概算應在十一、十二月份時送到縣府，縣府於三月份完成。

丁局長振名：

我們認為學校有二年級應也有一年級，我們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時主動列入，現是學校沒編，在行政上……

陳議員海山：

知道沒編進去。

陳議員海山：

我們認為學校有二年級應也有一年級，我們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時主動列入，現是學校沒編，在行政上……

陳議員海山：

知道沒編進去。

陳議員海山：

我們認為學校有二年級應也有一年級，我們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時主動列入，現是學校沒編，在行政上……

陳議員海山：

知道沒編進去。

陳議員海山：

我們認為學校有二年級應也有一年級，我們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時主動列入，現是學校沒編，在行政上……

陳議員海山：

知道沒編進去。

陳議員海山：

知道沒編進去。

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有否澎南國中這班新生？

丁局長振名：

有。只是縣自籌款沒編，教育部共補助九班，其中包含澎

南國中二班。

陳議員海山：

不是減少西嶼一班移給澎南國中嗎？

丁局長振名：

對！我們沒有繳回去。

陳議員海山：

如果沒有西嶼那班移過來，那澎南國中不就沒有，那不就

證明原先澎南國中這班新生沒編！

孫課長仲篋：

只是學校沒編預算，我們向教育部申請時是西嶼、澎南國

中各二班。

許議員南豐：

預算沒編，教育部准了，那是否先墊付？

陳議員海山：

這件事要適當處理。

丁局長振名：

這事造成我們很大困擾，學校失職問題我們會做處理。

李議員毓璋：

學校工程多少錢以下比價，多少以上需發包？

王課長文信：

五十萬以下比價。本縣大約是五萬以下比價，五萬以上

李議員毓璋：

那七〇〇萬以上呢？

王課長文信：

要發包。

李議員毓璋：

有某所學校工程沒有發包以偷渡方式。

王課長文信：

不會有。

李議員毓璋：

上次大會我曾提過，他們公告一點照相後馬上撕下，時間

到再貼上去。

王課長文信：

要按照公開程序辦理。

李議員毓璋：

那樣也有公開，但這問題你們不知道。後面的工程有否公

開發包？

王課長文信：

運動場工程費八〇〇萬，有公開發包。

李議員毓璋：

有人反映有偷渡現象，你們要查一下。

李議員南豐：

保送師範大學這案最後如何決定？

王課長文信：

教育部要我們縣府替教育廳擬定辦法。

許議員南豐：

回來教國中，任教五年。

王課長文信：只談共同科目，而且高中部令是封條封條，點對點對。

許議員南豐：

還不一定是台北、彰化、高雄師大，一年保送幾位？

王課長文信：

現在是草案。

許議員南豐：

這案是教育廳主動要你們做？

王課長文信：

縣府建議很多年。教育部原則同意。

許議員南豐：

何時同意？作業細則定案了沒？

王課長文信：

草案而已。

許議員南豐：

是否再召集一次協調會？

王課長文信：

不用。

許議員南豐：

辦法如何？一年保送幾位？辦幾期？資格審定。

王課長文信：

澎湖本島五位、離島五位，希望每年都辦，資格需在澎湖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住滿幾年以上。

許議員南豐：

將來保送甄試是在澎湖辦，本島與離島分開辦理，而以成績甄選？

王課長文信：

考試科目？

王課長文信：

以保送台南師院方式辦理。

考試科目有國文、數學、自然學科。

許議員南豐：

水產學校畢業生可否參加？

王課長文信：

不行，有規定。

許議員南豐：

為何不行。

許議員南豐：

我覺得沒理。考的科目水產學校都有，至於考得上考不上是另外一回事，或許他們成績很好。

王課長文信：

目前保送師院是以應屆高中畢業生（不包含職業類科）。

許議員南豐：

這規定沒理，是你們規定還是上級規定？

王課長文信：

辦法是上級規定（省公報）。

許議員南豐：

要建議。你們認為水產學校都沒優秀學生嗎，你們要讓他們考，這可是不一定的。

丁局長振名：

我們過去幾年一直向教育部反映澎湖縣國中、高中師資一直缺乏中，希望保送本地區子弟就讀師大，回來能在本縣國中服務。這案經過幾年努力，教育部原則同意。權責屬教育廳，我們受教育廳委託訂一草案，我們以保送師範學院為範本，草案擬應屆高中畢業生（不含職業類科）報考，職業類科雖然也修理化、史地，但與普通高中修的節數不一樣，而且現在還未定甄選科目，教育部將來要委託那些師大來辦還不曉得，我們一廂情願的想法是委託台南師院一起辦理保送師院、師大，但教育部可能不同意，因為這是兩種不同師資培養機關，國小是包班製、國中是專科教學，必須有學科限制，將來甄選學科可能由教育部規定。

許議員南豐：

局長你不要誤解我的意思，既然有共同科目就要給他們機會考，考不上沒話講，或許考第一也說不定。報考資格有一定標準，如三年在校成績總平均在多少以上，或另有規定。考上表示有能力接受教育。

丁局長振名：

將來不是只考共同科目，而且高中職分數任務目標、課程達到目標不一樣。

李議員毓璋：

馬公高中可不可以考海洋學院？

丁局長振名：

可以。職業學校也可以考普通大學。

許議員南豐：

考大專沒有考專業科目，只考共同科目。

丁局長振名：

升學考試可以同等學歷報考。普考及格（沒有高中學歷）也可參加大專聯考。

許議員南豐：

共同科目在職業、普通學校只是節數不同，只要努力，事後自修效果還是一樣。這不是評鑑，是考試制度。我的意思是給水產學校機會，也可提升他們的地位。

草案影本一份給我。

李議員毓璋：

可以建議一下。

丁局長振名：

如果再建議教育廳會出笑話！

許議員南豐：

怎會出笑話呢？

丁局長振名：

我們經過二次討論，第二次討論函文給資會教育小組、議員。

許議員南豐：

這案還未定案前，不要說開笑話，因為那時間我不在。

丁局長振名：

當初許議員有參加。

許議員南豐：

那時討論後沒人提出意見，這案還未成形……

丁局長振名：

這案當時經貴會討論過，現再建議：是否請貴會做一決議案，根據貴會決議加上：「本縣應屆高中、職畢業生都可報考」，以實力考不加以限定。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有一制度：大學畢業生可以報考台南、嘉義師院，修一年課程後通過檢定後可直接分發各國小教學，二所師院各錄取六名，共十二名。請教局長今年澎湖縣錄取有幾位？

丁局長振名：

今年錄取四名，這制度今年才有。

劉陳副議長昭玲：

規定可錄取十二名，為何只錄取四名？

丁局長振名：

這是學士後的國小師資班，大學畢業後取得學士學位後才可報考，在師院修一年課程，不用參加考試直接就可分發。我們考慮是在師院讀書都會畢業，不只澎湖子弟可以考，外地也可以。

劉陳副議長昭玲：

只受限澎湖地區錄取名額十二名。

丁局長振名：

將來在澎湖服務。為了保持我們國小的師資水準，希望真正好的回來服務。老師的工作與一般人不一樣，師資本身不是十分良好，教書會影響學生。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有否考慮保送師院這些學生已接受四年大學教育，又通過考試接受一年專業知識，是否比那些高中、高職的代課教師條件差？

丁局長振名：

代課老師是短期的，合格老師是永久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代課老師也有代十幾年。

丁局長振名：

他們每年都要考試，如果教學不行可以不用他。代課老師本身沒有保障。保送回來是合格老師有保障，所以在招考前有定標準。

劉陳副議長昭玲：

標準是教育廳訂還是我們教育局訂的。

丁局長振名：

經過縣委員會大家共同討論，為了保持相當水準……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知道你們教育小組用意很好，要寧缺毋濫，保持水準。你們依據台南師院錄取分數減低十分做為標準，這本來是政府要給澎湖大學生能有教書機會，但你們定了這標準卻讓他們失去這機會。我認為教育局不應該訂這標準，要取

消它。

丁局長振名：

參加考試者不限定澎湖人。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一定要回澎湖教書。

丁局長振名：

需服務三年。過去有這情況，因為不是澎湖人……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也不一定都是外地人考。

丁局長振名：

以前有很多候用教師都是外地人來考，數學個位數都考進來。

來。

劉陳副議長昭玲：

限定這條件，或許都是外地人來考，有否限定要澎湖人。

丁局長振名：

我們不能限定澎湖人。主要是要保持水準。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認為既然能考上大學，接受四年大學教育，又經過甄試

接受一年專業知識，有足夠條件教育國小學生，這總比每

年錄取那麼多代課教員，而且有的只高職畢業。我的意思

，全部十二名額都要錄取。

丁局長振名：

整個考試不只是甄試，一般考生也可考，沒有規定需回澎

湖服務，這有二種軌道，希望保送回澎湖服務……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知道你的意思，是要保持水準。

丁局長振名：

這是第一次辦，明年是否還續辦不知道，我們以台南師院

最後錄取者成績再降低十分為標準，今年是二百七十二。

○一分降低十分為二百六十二分，結果超過者只有四名。

許議員麗音：

我堅持要有標準，不能因為保障他連二百六十二分都考不

到要回來教澎湖子弟，我反對。

劉陳副議長昭玲：

二百六十二分已達到很高分數。

許議員麗音：

我堅持立場，要回澎湖的就要最好。

許議員南豐：

考幾科？

丁局長振名：

四科。

許議員南豐：

總分只要達到標準就可錄取！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認為已受過大學四年教育……

許議員麗音：

我讀過大學，現在台灣的大學有很多是學店，考得上就可

畢業，結果什麼都不懂，我有一同窗大學四年考試偷看、

送紅包給教授，這樣畢業。不要以為台灣大學生都是好學生。如這次海專招考，傳言有人考三科考不到十分鐘，結果錄取。我認為保障，素質也要有標準，不然走後門者回來教我們子弟，那我們還有何前途可言。我不是反對妳，但我有自己理念。

許議員南豐：

副議長意思是錄取十二名不管成績好壞，額滿錄取。如第十二名總成績只有五十分也要錄取。

丁局長振名：

在名額內不管多少分都讓他進去，說得不好聽破銅爛鐵也照收。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不是這意思，我是認為他們經過大學教育、師院專業知識。

許議員南豐：

有幾人報考？

丁局長振名：

二十五人報考。同時間可有二種選擇，一種是考生不必回澎湖服務。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是認為教育局為何要定這標準，教育廳有否規定要以台南師院錄取分數降低十分為標準。

丁局長振名：

我們委託台南師院辦理考試。標準是由育局成立一小組訂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別縣市是否也一樣訂有標準。

丁局長振名：

別縣市沒有這種制度。去年山水國小只有二位合格教師，其餘都是代課老師，所以向上反映我們國小師資非常缺乏，所以教育廳以學士後甄試。

許議員南豐：

台南、嘉義師院最低錄取分數是否相同？

丁局長振名：

不一樣。

許議員南豐：

是否可以兩所師院錄取分數平均後降十分。你們堅持要有水準，是否再降低分數，這是否會有影響。

丁局長振名：

這比較折衷。

許議員南豐：

一、這保送制度要實施幾年？明年是否還有？
二、如果今年參加者全部「損龜」呢？

劉陳副議長昭玲：

政府政策要照顧我們澎湖，不就喪失了。水準一定要有，但我還是堅持我的意見，請局長審慎評估此事。

黃議長建築：

棒球場地希望儘速整修。

文化部門

許議員麗音：

現文化中心收藏民俗文物有多少？

劉主任丁乾：

有二千五百七十五件。

許議員麗音：

夠不夠？

劉主任丁乾：

繼續努力收集。

許議員麗音：

一、有一私人民俗文物館「莊家莊」，建設局說沒有項目讓他們申請以門票方式開業，這樣他們就無法維持下去，想把文物出售、轉讓，如果這樣對澎湖文物損失很大。為了保護我們文物要深切了解，研究如何籌募資金收購，以免這些文物被轉賣出去。

劉主任丁乾：

謝謝許議員關心，莊老闆曾經提過，我也深入研究這件事。目前依照文化獎助條例施行細則中有規定：私人設置文物陳列管可以減免地價稅。我們儘量籌募經費購置以增加縣的文化資產，另一方面研究相關法令給予「他」適當協助，讓私人的文物館繼續設置。

許議員麗音：

這樣很好，我是不希望我們民間的文物流失到外面，將來

澎湖的子弟對自己本土的流程、認同感愈來愈沒有。新加坡政府李光耀就很聰明，從小就灌輸小孩，縱令父母親是華人，但你出生於新加坡就要認同自己的國家。澎湖人因謀生不易，認為貧窮，有能力者都往台灣發展，對自己土地感情不很濃厚，因而澎湖土地人脈愈來愈少，所以保護民俗文物是我們刻不容緩的事，我儘我的能力與你配合。

二、文化中心兒童室，以前常辦動態活動，讓學生參觀活動，現在好像偏重外面的親子活動。

劉主任丁乾：

這可能是誤解，我們舉辦的活動有季節性，兒童性的活動在十一月份有五、六個活動接續開展，戶外活動與室內活動在時間上調配一下，事實上我們非常重視。

許議員麗音：

現在有百姓反映：以前兒童室使用率很高，現在就沒以前多，兒童室裏面設備那麼好，閒置不用很可惜！澎湖冬天室內活動應比較多。建議增加兒童室動態活動，使兒童能真正使用兒童室。

劉主任丁乾：

這方面我們加強辦理。

許議員麗音：

文化中心消防設備不知進行如何？

劉主任丁乾：

消防系統已公開委託設計，有關設計費用依照現行工程管理費，他們認為偏低，經三次流標，現簽請縣府同意提高

，之後我們再辦理。

許議員麗音：

我認爲這很重要，現台灣有很多縱火事件，澎湖是較單純，公共場所要注意安全。這事要儘速辦理。

劉主任丁乾：

我們會特別注意。

李議員毓璋：

音樂廳的音響、燈光效果改善了沒？

劉主任丁乾：

我們遵照貴會的建議有關音樂廳的空調、音響、舞台部份目前已整修完畢，現開放使用中。

李議員毓璋：

音響有否改善？

劉主任丁乾：

有改善，希望李議員抽空前往欣賞我們節目，實地了解。

許議員南豐：

主任聽說你現兼慈光慈濟會理事長。

劉主任丁乾：

目前有這一職務。

許議員南豐：

慈光慈濟會是一民間團體，主任兼理事長，聽很多人反映現在時間與精力較偏重慈光慈濟會，有否這情形？

劉主任丁乾：

不可能，還是以文化中心爲重，那只是民間一職務，而且

文化部門 質詢及答覆

民間……

許議員南豐：

不能以文化中心爲重，要全部擺在文化中心。

劉主任丁乾：

慈善會出去訪問貧戶都利用下班時間到各村里。

許議員南豐：

辦理醫療也利用下班時間。

劉主任丁乾：

醫療服務目前有醫療服務隊，單獨設置一團體，有空時去看一下。

許議員南豐：

主任有否享受公費出國考察？

劉主任丁乾：

目前還沒有。

許議員南豐：

以後有機會去美國或歐洲的狄斯耐樂園，他們大門口都有一行字寫著「兒童是國家未來的希望、財富」。我覺得你們對兒童室沒有盡心，在這裏提一建議：可以在兒童室放置二十或三十部電動玩具，這東西很好。我也曾建議教育局長在學校放置一些電動玩具，社會上有的東西爲何叫小孩不可玩，每天都是些兔寶寶、木偶奇遇記等類書籍，看久了會累。

劉主任丁乾：

兒童室我們不敢引以自豪，但在全省圖書館評定，目前澎

湖縣文化中心兒童室屬佼佼者，裏面的設備、相關文物、叢書方面：

許議員南豐：

全國最好？

劉主任丁乾：

最近爭取省教育廳二十萬增設視聽設備，目前有六台電視

許議員南豐：

小孩子喜歡什麼東西，你要順從他們，以匡以導。

局長你認為學生可否玩電動玩具？現取締小孩玩電動玩具

，為何不可玩？智慧性、啓發性、娛樂性的都可玩，你們

都不突破。

許議員麗音：

文化中心常常邀請劇團來彭公演，有否收門票？

劉主任丁乾：

如果是巡迴表演不收門票。

許議員麗音：

建議舉凡劇團來彭公演或音樂廳辦活動，知會各中、小學

，鼓勵學生來看。

劉主任丁乾：

我們海報都有送到每一學校，只是有的學校有張貼、有的

沒有。

許議員麗音：

請學校務必張貼，讓學生有參與能力。

秘書部門

許議員麗音：

一、王縣長去世了，主任你管理澎湖縣財產，王縣長生前有意，思將縣長公館拆掉重建，這願望何時實現？

二、縣長公館是出殯地方，將來那位縣長敢進去住？而且現在外面謠傳紛云，說王故縣長每天都在馬公市區轉來轉去，我是沒看到，請新聞股長到會說明。

新聞股長，近來謠傳縣府鬼影幢幢，你有否聽過？

張股長瑞棟：

我沒聽過。

許議員麗音：

聽說有一次在靈堂上，王故縣長顯靈按住你，使你跌倒，有否此事，證實一下，這要答覆。

張股長瑞棟：

這件事我從沒在外面講過。

許議員麗音：

那就表示說有。

一、王縣長在縣長公館去世，又有有人在靈堂上被按住跌倒、縣府又傳言白天上班如無人在旁不敢在那、有人看見王故縣長在第一漁港，現外面傳言說王縣長因任期未滿，死不瞑目。新任縣長住的問題怎麼辦？要不要編列預算請道士做法事。

葉主任茂生：

習俗上需要的話。

許議員麗音：

我反對鬼怪神奇說，我相信有神的存在，但是反對民間散播模稜兩可、不具事實的謠言，我們如沒辦法遏止這些謠言，我建議儘速編列預算做「法事」，或請喪家私人做，留一塊淨土給我們後任縣長。

二、王縣長生前常提到要改善公教人員福利，興建公教住宅，你們有否清查縣屬房子財產被占用有多少？要如何收回，如要收回，該打官司就打官司，不要每年編維護費、經費，結果讓其土地荒蕪，無法充分利用，這是秘書室的不對。對縣有財產要整編成冊，充分發揮土地最高效能，這是我的建議。不要讓縣有土地讓私人占有，如讓長宿舍前交叉路口，以前是縣有地，在謝縣長時變成私有財產，我很反對私人以順水人情方式將縣有地變成私地，這傷害澎湖縣的權益，對澎湖財產務必要管好。下次會我要了解縣屬宿舍暨土地管理的情形。

葉主任茂生：

加以了解。

計劃部門

許議員麗音：

請問計劃室是否統管縣府各科室作業流程，「馬上辦中心」在計劃室，各科室馬上辦業務有否便民是歸你稽核，你有否看到建設局佈告欄寫：「申請都市土地合併證明」的時間，你認為恰不恰當，能便民嗎？

萬主任可經：

不是本室規定，是省規定，依照辦理。

許議員麗音：

申請都市土地證明時，是那一區拿出影印，繕寫一下不用五分鐘，竟然需十天。你們只在文字上大做文章，事實上沒有「馬上辦中心」，百姓送審的案子常常被拖延時日，希望你了解一下，考核。

萬主任可經：

我不敢說沒有，查一下，建設局這種狀況是有，我不敢說沒有，我了解以後，有這種案件我會處理。

許議員麗音：

你們各科室三天、兩天出差，出差應有職務代理人。

萬主任可經：

出差不是我管。

許議員麗音：

我是舉例子，認為「馬上辦中心」應改為「慢慢辦中心」。
。出去洽公應該要有職務代理人，你們沒有，事情要等到

出差人回來才能辦，公文一直累積下來，這樣怎能迅速交件，縣府的組織功能不夠健全，計劃室有否確實執行稽察考核？

萬主任可經：

我們只負責列管理工程或第一線作業事項，至於內部情形，我們不管，建設局自己本身……。

許議員麗音：

我向計劃室建議是因為你是統核，你們如何推展業務？早上教育局長說「沒人可用」，事情辦不出來，這就是無法統核應用發揮功能。

萬主任可經：

人員調配是人事室的問題，編制是民政局的。

許議員麗音：

我知道。我不管那一單位的事，我跟你講是因為你們設立「馬上辦中心」，由你負責，但我認為你們沒有馬上辦，有這情形我就找你。否則就廢除「馬上辦中心」，那就由各科室自行負責。發照竟然兩個月發不出來，那不是太離譜了嗎？

環保部門

李議員毓璋：

環保局現組織有幾課？

謝局長瑞滿：

目前有兩課，第一課是負責教育宣導和水、空氣、噪音、毒性化學的管制，第二課是對廢棄物清理暨病媒滋生的防制。

李議員毓璋：

有很多百姓反映：稽察課課長很過份，在執行公務時態度傲慢，能不能請他列席。

謝局長瑞滿：

可以，他現在去聯合稽察，聯合稽察工作是定期的，每星期有二、三次，今星期三是廢棄物聯合稽察，明天是……

李議員毓璋：

我相信每位議員都很支持環保局的工作，現澎湖廢棄物……：等很多，你們嚴格執行很好。現軍車的排煙你們為何不測，局長是怕司令官還是怕軍人有槍。

謝局長瑞滿：

軍車我們一樣有執行。

李議員毓璋：

沒有，我沒看到你們在取締，只取締老百姓，軍車冒的黑煙看不到前面，你們說有取締那有否開告發單？

謝局長瑞滿：

我們送給憲兵隊，一共有三件。

李議員毓璋：

差不多有一〇〇部軍車在冒黑煙，為何不嚴格取締。

謝局長瑞滿：

現軍車冒黑煙問題，國防部非常重視，不只是本縣的問題，我們上個月與澎防部有關單位到禮部去作徹底檢測……。

李議員毓璋：

不要再講了，軍車冒黑煙一定要嚴格取締，我相信憲兵隊一定會支持你。

謝局長瑞滿：

謝謝！我們徹底執行。

李議員毓璋：

你們工作報告寫得很好，「魯班計劃」，我國文程度不好，請問是何意思？

謝局長瑞滿：

是執行營繕工程列管案件的計劃，如路面、地下化、興建房屋各項施工場所。

李議員毓璋：

興建樓房營造廠在興建房子時，為何砂石一倒掉就馬上拍照，要鄉市公所馬上開告發單。

謝局長瑞滿：

沒有這樣，魯班計劃的執行，目前列入環保署重點工作。

李議員毓璋：

有，你不要再講沒有。還有為何在同樣一地方施工，一邊

請民意代表溝通就不用開告發單，一邊沒有就要開告發單，罰款六仟至三萬元，你是否受了民意代表的壓力。被開告發單的廠商是在半夜十二點多剛將水泥灌好，一大早上班時你們就去開告發單，聽說是龍課長，而且態度又很傲慢，業者說半夜才施工完畢，早上就要清除，他說：「不行。這樣是矯枉過正，公務員執法不要像檢察官一樣嚴，半夜做好早上清理都不行。」

衛生局前面有兩部廢棄救護車，停放多久？未何還不拖走。

陳局長友邦：

一年左右。

謝局長瑞滿：

我們有通知……

李議員毓璋：

中興戲院那附近的垃圾堆在上次會我提過，為何沒開罰單，難到這地方不髒嗎？從那經過需掩鼻而過。

謝局長瑞滿：

確實很髒，我曾在那站崗，但沒開過告發單。

李議員毓璋：

為何沒開？還有你們工作報告寫廢棄物、土都清理完畢，為何第二碼頭還有廢棄物？有否開告發單？

謝局長瑞滿：

我們開告發單……

李議員毓璋：

局長很負責，很不錯，每位議員都很認同，但是你們課長……，等一下請他過來。

謝局長瑞滿：

如果稽察時，有態度傲慢，我們列入重點檢討，下次絕對改進。

許議員南豐：

有關軍車冒黑煙告發單，你們送憲兵隊，他們不好意思寫存查，「搓」了就沒了，像這種告發單要算收入，他們可否繳過告發單？事實上軍車的排煙管比台電的煙囪還嚴重。

謝局長瑞滿：

告發軍車冒黑煙超過標準以後，將違規事實送憲兵隊，憲兵隊要送主管單位做改善暨行政處分，我們當然要追蹤。

許議員南豐：

有收過錢嗎？

謝局長瑞滿：

沒有。

許議員南豐：

民間機車被你們開告發單是照地址送家長參考，以這方式可以嗎？不可以這樣，還是要罰，部隊有經費改善，那一批軍車「烏魯目齊」，現我才了解軍車冒黑煙還未開告發單，他們「官官相護」，憲兵隊照轉，要切实改善，「是——以後改進，以後就沒消息了。」

現在的機車何種牌子才符合環保？

謝局長瑞滿：

一定要有環保合格標準廠商出品，有標籤。

許議員南豐：

是否環保署要公告這些廠商，有人買了符合環保的車子還被開罰單，這是車子本身有問題，還是使用者使用不當。

謝局長瑞滿：

現在要符合環保標準車輛才能出廠，如沒符合則限制出廠。

許議員南豐：

那就是被開罰單的車子都是舊車了，符合環保的車子從何時開始實施？

謝局長瑞滿：

從有空氣污染法，大概是民國七十六年。

許議員南豐：

那七十六年以後的車子都不是烏賊車，有否取締過七十六年以後的車子？

謝局長瑞滿：

有。

許議員南豐：

是何原因？個人使用不當。

謝局長瑞滿：

對！個人使用不當或沒定期保養。

李議員毓璋：

建築商蓋房子時，多大範圍可讓他們放砂石，你們說要中

請指示地方放，預拌混凝土車澆水泥需在一公尺內，攪拌車就有二公尺寬你要他們放在那裏？

謝局長瑞滿：

距離範圍建築法有規定，我們本局在執行時絕對是對有影響民眾權益範圍，或是造成地面污染才……

李議員毓璋：

局長我是對事不對人，這是你們執行公務心態問題，看他看不順眼就開告發單，你們已造成這種情形，我請問局長到底多少距離可放砂石及攪拌車？

謝局長瑞滿：

放砂石範圍由建築單位與警察單位認定。

李議員毓璋：

為何你們龍課長說一公尺以內才可放，超過就開告發單。

謝局長瑞滿：

以污染路面……

李議員毓璋：

局長都不敢講一公尺，為何龍課長敢講，這是何心態？依據法令多少距離可放砂石？

謝局長瑞滿：

多少距離我現在不太了解，是建築法和……

李議員毓璋：

你沒了解龍課長為何這樣做？這事要搞清楚。

謝局長瑞滿：

我們列入檢討。

許議員南豐：

軍車冒黑煙到現在都沒罰過一張告發單。

謝局長瑞滿：

有取締，沒繳款。

現國防部與環保署研議這問題，有排定時間，上個月才到各營區檢測柴油車，那幾部有違反空氣污染標準，檢測後修繕時間，時間到我們就徹底按照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執行這工作。

許議員南豐：

軍車給時間讓他們修理，為何百姓不能，二種標準不可以。

謝局長瑞滿：

空氣污染防治法剛剛修正。

許議員南豐：

剛剛修正，但老百姓被取締的車子很多，他們反映軍車都沒在取締，這消息可能是你們自己透漏的（我都不知道），你們給時間讓軍車檢查，我建議明天在建國日報公告：四個月時間給本縣車子檢查後再罰款。以前送憲兵隊的要繼續追蹤。為何要去軍隊檢查，不去百姓家裏檢查。

謝局長瑞滿：

這是國防部與環保署一協調：

許議員南豐：

趙少康辭職應該的，需對國防部那麼疼惜嗎？他們是特權單位，百姓就應該罰，不可以這樣。

李議員毓璋：

罰金多少？

謝局長瑞滿：

軍車與柴油車一樣三千元—六千元，機車一千五百—一千

八百元。

李議員毓璋：

為何也有罰二千元。

謝局長瑞滿：

稽催工作由陳課長負責。

李議員毓璋：

陳課長有否罰過二千元。

陳課長敘生：

沒有罰過。據承辦人說有人繳過二千元，但有退還二百元。

李議員毓璋：

機車罰款為何分一千五百、一千八百元？

陳課長敘生：

接單十天內到案，沒到案就罰一千八百元。

李議員毓璋：

我記得這案發生還未罰款時，我就打電話說：錢！你放心，我負責。局長！有否這回事？

謝局長瑞滿：

有。

李議員毓璋：

案子發生時，我知道你們尚未開告發單，你們說以最輕的罰，時間還未超過二天就將罰款送去，為何還罰一千八百元，拿三百元來還。

謝局長瑞滿：

我查看看，必要還時，我們要還給你。

李議員毓璋：

這案當時你說以最輕來處罰，結果是以最重處罰，你「食我真夠」，你們二百元退還給誰？

謝局長瑞滿：

有退還給當事者。

李議員毓璋：

拿五百元來還。

許議員南豐：

關於軍車問題，我們是幫你執行業務，不是針對你，你可以告訴軍方，議會建議要一視同仁。

局長對縣府車子有否每台都測試，馬公園中教師有人說：他的車子七十五年買的，縣府有車子比他舊，問題應比他多，你們要以身作則，你在報上要刊登：環保局以身作則，已對縣府所屬車子都測試。

謝局長瑞滿：

我們縣府同仁的車子被攔檢一樣受處分。

許議員南豐：

局長請問如遇到海軍司令的車子你敢去測試嗎？

明天（十二日）開始上班時，對被處罰之軍車不要再開告

發單，要開紅單，如果收不到錢，我幫忙收，現在這時代軍人不能有特權，要一視同仁。如果他們說：以前為何以告發書，現在不行，說是許南豐說的。

謝局長瑞滿：

我們應該執行我們要執行的。因為有期程，期程過了，我們按照規定執行。

許議員南豐：

所以環保署不對，為何給國防部期程，老百姓就不必要。我希望下次開會時，局長說：許議員軍車部份一共罰了一萬六千多元。有成績。我不相信軍車都沒問題。

陳議員海山：

環保局長不好做，但是要有魄力。我聽說有一張十萬元的罰單到了主秘那兒被凍結，不敢罰，有否此事？

謝局長瑞滿：

如果工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罰款十萬——一百萬元。主秘非常支持我們。

陳議員海山：

如果道路呢？

謝局長瑞滿：

道路是先勸導改善，輕微污染路面先勸導。

陳議員海山：

你們沒去現場看，有的拌混凝土廠商非常負責任，有傾倒路面趕緊請工人清理，有的不是，整條路都是土，這樣會造成機車騎士摔倒，尤其是下雨天更厲害。

我聽說開了好幾萬的罰款，到了主秘那兒被凍結不罰了，真得沒這事？

謝局長瑞滿：

我們限期他改善，有改善。

陳議員海山：

但你們是簽要罰款，而沒罰。法令規定：砂石不可亂倒，但當日施工時沒妨害交通後整理乾淨，你們沒權利開罰單，而且也沒權利限制一公尺。你們第一次勸導不聽，第二次再罰款才有理，就如同你說的：先勸導。

你們取締工廠冒黑煙要一視同仁，電力不改善整個發電廠在冒黑煙，你們開幾張罰單。

謝局長瑞滿：

我們有告發。

陳議員海山：

今天不改善就連續告發，罰金加倍。從上次大會到現在有否連續告發，幾次？

謝局長瑞滿：

從十月卅一日開始連續告發十二張。

陳議員海山：

為何到十月才開始告發？

謝局長瑞滿：

第一次告發後限期他們九十天改善，他們沒提改善計劃書和註冊檢驗證明，我們按日連續告發。

陳議員海山：

如果有任何壓力要你不罰，你不要信他。

謝局長瑞滿：

我們告發後限期九十天改善是依法令規定，沒改善按日連續處罰是執行規定。

陳議員海山：

目前收多少錢？

謝局長瑞滿：

按日連續處罰繳款日期還沒到，第一次罰款十萬元已繳。

陳議員海山：

連續罰款增加倍數有多少？

謝局長瑞滿：

每天十萬元，一共一百二十萬元。

等他們提出改善計劃書登記、檢册合格證明文件送到本局後，才解除按日連續處罰。

陳議員海山：

如果他們利用這機會停電，這時澎湖老百姓找你算帳呢？

謝局長瑞滿：

我們是請他改善，不是請他停電。

陳議員海山：

現發電廠有地方，如果罰款不加重，讓上面重視的話，新電廠永遠不做。

照理講現發電廠增加機組、換機組來發電，是夠目前馬公地區用電。他們不願意換，新電廠又不做，所以處理事情一定要公平，對澎湖所有工廠都一樣。

李議員毓璋：

陳議員蓋房子的地方有否開過罰單？

謝局長瑞滿：

絕對有去稽查，也有正式公文請他改善。

李議員毓璋：

他有不對的地方才請他改善。

謝局長瑞滿：

這是一視同仁，我們第一次、第二次都這樣做。

李議員毓璋：

現正改善成功水庫週邊擋土牆，請稽查單位去查看一下，

有否整輛攪拌車都進入水庫裏？

請龍課長到會。

謝局長瑞滿：

他去稽查還未進來。

李議員毓璋：

請他（十六）日下午縣政總質詢到會。

謝局長瑞滿：

好。我們列席說明。

許議員南豐：

你們以何標準測試發電廠煙囪排放煙霧有否超過標準。

謝局長瑞滿：

目測判煙，南區中心……

許議員南豐：

你教我。我住在附近，如果有超過標準向你講。

「仙打鼓，有時也會打錯」，你們以目測，如果目測者眼

睛不好、近視、弱視，那結果不一，這沒有客觀，科學的

標準，以人的標準來目測，我認為不對，事實上發電廠到

底是要電還是環保？台電主管有人說：目前台灣對空氣排

放煙霧標準訂得比先進國家還要高。我曾在國外看到有一

家食品店煙囪在冒黑煙，問司機有否合乎環保標準，他回

答：有。如果台電的煙囪照此情形，你們就不夠資格開罰

單。以目測方式你們說有，他們說沒有，要到上面去測試

才準。你們目測者受訓到何程度？

謝局長瑞滿：

要經過環保署專業受訓以後，有目測判煙合格證書，我們

局裏有四位，姜技士還有幾位稽查員。

我們對電廠目測判煙取締工作很慎重，是由環保處……

許議員南豐：

如果吹南風，氣候較溼、較冷，排出的煙較凝聚，不容易

散。如果是七級北風，排出就被吹散了。還有目測者站的

位置是在煙囪下、縣府或第三漁港，我們現在討論是以目

測標準，現台電「哀哀叫」，他們有時被罰心服口服，但

有時就不平，因他們自己知道用電量多寡。

目測的距離有多少？

謝局長瑞滿：

三百—五百公尺。

許議員南豐：

三百公尺的距離不拿望遠鏡看得清楚嗎？

姜技士你取得資格，請問你視力多少？

姜技士景源：

○·六。

許議員南豐：

○·六視力在三百公尺遠的距離看得清楚嗎？我視力一·

二都不敢講看得清楚。

局長！視力矯正要多少才合乎標準。

陳局長友邦：

○·八。

許議員南豐：

我絕對不是替電力公司講話，我們要開罰單就要使人心甘

情願。

謝局長瑞滿：

這次對電力公司的取締、告發是環保處南區中心。

許議員南豐：

你們三百公尺距離都站在那裏看，有幾人？

姜技士景源：

二人，在電力公司門口。

許議員南豐：

在電力公司門口沒有超過三百公尺。

姜技士景源：

在那條路上看。

許議員南豐：

下次看我家三樓借你看。

姜技士景源：

現電力公司被連續處罰，並不是每天去看的問題，要有合格排放標準證明書。

許議員南豐：

許永春議員告訴我，他從西嶼到馬公遠遠看到電力公司的煙囪在冒黑煙，這就該罰。

你們取締的標準要有科學依據，才能讓人心服口服，不能找視力○·六又站在三百公尺至五百公尺遠的地方目測，這樣根本看不清楚。

許議員麗音：

環保局辦公廳何時蓋？

謝局長瑞滿：

財政科長對我們很支持，準備在縣府辦公大樓第三棟其中

一樓給環保局做為辦公室。

許議員麗音：

現衛生局可否再加蓋一層？

鄭科長長芳：

我不了解，可能地基會有問題。

許議員麗音：

了解一下。

縣府後面辦公大樓可否設計架橋，這樣連絡較方便。

鄭科長長芳：

設計在內。

財政部門

許議員麗音：

台灣時報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報導：開闢觀光據點高澎分傳喜訊，財團開發澎湖發展觀光事業，昨天有突破性的發展，省議會昨天以臨時插隊方式，通過將二·六九六二項省有土地，租給澎湖灣海上樂園，租金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二元，租期十年。某一知名財團斥資四億元，深入澎湖，配合省、縣政府及議會的協商關係，終於化解各項土地法令的限制，昨天上午在省議會，以抽案審查狀況下，崙裡海水浴場新投資計劃終於過關，該財團將新闢澎湖灣海上浴場，由省政府建設廳主管，澎湖縣政府代管的省有土地二·六九六二公頃，將建有一百二十間房屋的渡假旅館，設有中西餐廳、KTV、咖啡廳、會議交誼廳、游泳池，八十二年十月將可開始營運。由於昨天僅於少數議員出席，且該案又被臨時抽出通過，受到特別注目，而與這項投資有關的財團，在省議會頗具影響力，終於花開並蒂，投出澎湖觀光事業的新球。(1)澎湖灣海上樂園資本額才二十萬，有什麼辦法投資三億元。(2)澎湖灣海上樂園訂約時根本尚未成立公司，現還在法院審理。(3)那老女人在選省議員時，曾經許下諾言，十年租期現只剩三年，要把土地歸還時裡，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但現在你們卻內神通外鬼，開發投資將近八千多坪的土地，十年租金才十二萬，你也告訴我一下，你們看老百姓如從垃圾堆出來的，而如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有財團你們卻樂觀其成。我特別到省議會了解，那天人數不足，有省議員認為這樣的開發案對澎湖沒有幫助，她說沒有問題，凡事我負責。出賣澎湖的土地給少數特權份子，我非常的反對。還有監理站對面的土地，蓋軍營還沒有關係，如蓋宿舍，我這輩子與你們沒完沒了。你們欺負澎湖人，澎湖人有土地卻沒辦法蓋房子，而軍方要什麼土地，你們都准。澎湖的投資條例是如何？你們是如何管理土地說明一下。

鄭科長長芳：

有關崙裡海水浴場，省有土地租賃問題，這是續租，但縣有土地在期滿後就不續租，絕對遵照貴會的決議，省有土地共十二筆，也如許議員所說，每年租金為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二元，本來在今年年底就到期，去年十月我未任財政科長前，在旅遊局曾開過協調會議，其內容為：(1)興建計畫必須經縣府建設局報省旅遊局核准。(2)如要續租期限必須十年以上，十年以上涉及土地與財產的處分，必須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法定程序。澎湖灣海上樂園後來也提興建計畫經縣府建設局報旅遊局核准。省政府曾經召集我們開會，那時我剛接任財政科長。我曾把貴會的意見與地方反映的意見提出說明，提到地方意見是將來要把崙裡海水浴場做整體的開發，當時的旅遊局長告訴我，整體與個人開發可互相並行，並舉國外的例子說互相並行不違背……。

許議員麗音：

旅遊局長叫什麼？

鄭科長長芳：

局長名字是許文正。

許議員麗音：

你告訴他我要告他。那些土地租金才十二萬，你告訴我這事，就租金我可準備一百二十萬的資金，比其二十萬更有利，這事應公開才對，否則這樣能開發什麼？你繼續說下去。

鄭科長長芳：

這案雖然經省議會同意，但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省議會同意後，還必須報到行政院核定，我想行政院在核定前，一定會要澎管處表示意見，所以這案不一定完全定案。

許議員麗音：

不對。對這案我絕對與你沒完沒了。時裡海水浴場的土地要出租可以，但要公開承租，並比較承租人的條件，看誰較好，就讓其承租，為什麼要政商勾結，圖利某人。

鄭科長長芳：

目前優先承租資格應是他們，他們現在是要續租。

許議員麗音：

我先聲明，我們時裡對其海水浴場有一計劃案，且當初她在縣府自己答應，十年後將時裡海水浴場還給時裡，讓時裡社區經營。

鄭科長長芳：

這些相關的因素與原因，我都有向省政府反映。

許議員麗音：

反映無效，要有公文上的訴求。

鄭科長長芳：

有呈報公文上去。

許議員麗音：

有公文呈報上去，還搞成這樣子。

鄭科長長芳：

所以在我個人的看法，雖省議會通過，但不代表這案就定案了，必須經行政院核定才算數。

許議員麗音：

趕快與高科長華鴻為澎湖想出一套土地政策，只要有土地者皆可蓋房子，否則你們這種作業方式通嗎？行文反映說澎湖縣議會反對。若真要如此做就公開招標。

鄭科長長芳：

貴會的意見我已反映過很多次，但其權責不在我這，因它是省地、縣有地我可照貴會決議案辦理，不再續租。

許議員麗音：

你何時有空，這案我要與你研究一下。

鄭科長長芳：

好。

許議員麗音：

我絕對要告他。

財政科長，如果軍方能在農業用地上蓋房子，你就要研究

一套方法，讓農地的農民也能蓋房子，這樣才有公道。
土地投資條例是不是財政科的業務。

鄭科長長芳：

沒有所謂的土地投資條例，有舉辦公共設施的投資，獎勵民間發展，屬建設局的業務。

黃議長建築：

烏坎有一港口，請詳細規劃、籌備，撥些錢再繼續做。

許議員麗音：

在七十八年澎湖縣政府有開過一協調會，她同意十年到期後，將土地還給蔣裡，將這資料拿給我。

鄭科長長芳：

這案在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召開一協調會，由建設局負責，所以這案在建設局。我們向許代局長說一聲。

陳議員海山：

漁港管理站的管理員現已沒薪水可領，我已有警告過你們，而你們保證今年度一定有，但下年度就沒有，我也告訴你們，今年度補助有，但下年度就不能再有了。縣政府沒有錢，要建設漁港還得極力爭取，你們建設山水漁港，本席理當感謝，但不知以後還有無後續計劃？聽說好像八十二年度編伍仟萬，因我在這搞而變成二仟多萬，那請問你剩下的二仟萬是不是你吃去。科長，八十二年度漁港管理員有無薪水。

鄭科長長芳：

錢現在是沒有，但現在暫時還是由縣政府負擔。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南豐：

現在沒發薪水。

鄭科長長芳：

有。

許議員南豐：

十一月份沒欠吧！

鄭科長長芳：

依我個人的看法，本來在十月分就應該要凍結，這是我的責任。

許議員南豐：

那十二月呢？

鄭科長長芳：

十二月還未到。

陳議員海山：

這個問題你們要怎麼解決？當時你們一再保證沒有問題，現在卻第一年補助，第二年就沒了。

許議員麗音：

現在這三仟多萬的問題並不嚴重，以後退休金如要本縣負擔，你負擔的了嗎？

陳議員海山：

議會如不同意動用後年漁港管理站管理員的預算，科長你就要賠。

許議員麗音：

財政科長，請問管理員的退休金要多少錢？本縣有能力養

這些人嗎？

陳議員海山：

如這筆補助款萬一中央不補助下來，那要如何處理？

許議員南豐：

議會無限期的休會做爲抗議，你認爲如何？

鄭科長長芳：

我贊成。

陳議員海山：

你們自己做錯了事，卻要議會幫你們拿旗抗議。

許議員南豐：

中央做事常常造成你們的困擾，你們又那麼的笨，爲什麼

不老奸一點。

陳議員海山：

我對各漁港管理員並無成見，最重要的是當初我在這再三的強調，除中央補助外，絕對不能動用到縣府的經費，錄音帶、錄影帶都錄的清清楚楚。但如今你們卻違背議會，直截了當說，根本是藐視本席。一年編三仟多萬的預算給漁港管理員，但到底他們能發揮多大的功能？又能做些什麼？當初中央行文給你們說要補助二年的經費，二年後由縣府自行負責，這案是誰答應的？那他就自己站出來負責。既然已成立漁港管理站及管理員，卻沒有後續的薪水，這說得過去嗎？本席提出這事時，你也在場，你也不同意，爲什麼你將十月及十一月的薪水，先行預支給他們？這兩個月的薪水從那裡來的？是不是這兩年所剩下的經費？

對了，那十一月後呢？那麼今年度的經費不就足夠，都沒問題吧？

鄭科長長芳：

到目前爲止都還沒問題，大概剩下二仟多萬元。

陳議員海山：

那今年到明年五月都沒問題？

鄭科長長芳：

還不一定，我還要查一下資料。

陳議員海山：

這些錢既然是二年前剩下的，爲什麼你不同意他們開支？

鄭科長長芳：

因這剩餘款是暫時性的，但長遠之計總得解決，不能將來

造成縣府縣庫的負擔。

陳議員海山：

這剩餘款他們當然能用。

鄭科長長芳：

在我個人看法，當初在八十二年度編預算是收支對列，也就是你補助多少，我用多少，但八十二年度還未補助下來，所以我認爲還是要以墊付案提貴會再用比較適當。

陳議員海山：

中央從八十年度還是八十一年度開始補助？

鄭科長長芳：

八十年度。

陳議員海山：

那已補助二個年度了？（對），今年是八十二年度？（是）
），那八十二年度就不補助了，（沒了），但公文寫說：
八十二年度開始由縣府自行……。

鄭科長長芳：

公文並不是這麼寫，是寫：八十二年度視地方財力再研議
，但我們財政狀況是一天比一天差。

陳議員海山：

既然一天比一天差，為什麼現在還有錢？

鄭科長長芳：

是八十年與八十一年度人事費的剩餘款。

陳議員海山：

人事費的剩餘是列為收支對列，可以說不用。

鄭科長長芳：

收支對列是八十二年度必須再另外補助我，通常剩餘款都
要繳庫。

陳議員海山：

那你為什麼沒繳回去？

鄭科長長芳：

已經繳回庫裡了。但我認為八十二年度要用這些剩餘款做
為財源，必須提墊付案經貴會同意，但主計室認為不用，

我也沒辦法。

陳議員海山：

這樣的話，等到審決算時大家再試試看，這筆錢能不能通
過。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鄭科長長芳：

問題不在我這，我的權責已經表示很清楚，在公文上也都
簽的很清楚。

陳議員海山：

八十二年度已沒錢了，那到八十二年度怎麼辦？請問科長
，這些人又該怎麼辦？

鄭科長長芳：

這問題不應由我考慮，應由農業科看要如何處理。

陳議員海山：

依你財政科的立場，這情形你要怎麼處理？他們沒錢當然
要找你。

鄭科長長芳：

我希望他們針對這兩年，漁港管理站選用管理員以來的成
果有多少，成效又有多少？做個分析檢討後再來討論。

許議員南豐：

第一、二年有補助，而第三年到現在已有五個月，請問科
長，這五個月補助款有無撥下來？

鄭科長長芳：

都沒有撥下來。

許議員南豐：

而第三年本縣已發了五個月，那下個月要怎麼辦？有無編
預算？

鄭科長長芳：

編收支對列。

陳議員海山：

現在這案要如何處理？還是要我們支持你們？

鄭科長長芳：

我當然非常希望貴會支持我做這案，但因現已是生米煮成熟飯了，希望農業科針對這二年來，漁港管理站到底有多大的成效，作一檢討，是繼續設置還是應廢除，人員是凍結還是精簡。

陳議員海山：

科長，當然不全是你的事，但站在財政科長的立場，你多少有點責任。當初審查議案時，我已說過中央如不補助，絕對不能動用縣政府的錢，你們也同意，但如今卻動用了，你告訴我原因。

鄭科長長芳：

我說過，預算的執行不在我財政科，我是反對，但在主計室說不用提墊付案。

陳議員海山：

我並不是反對請這些人，只是中間的人常騙旁邊的人，你們只聽要補助，就計算要請多少人。

許議員南豐：

中央街的施公祠旁聽說是縣有地，有一百六十多坪，其中省有地占少部份，房子是否縣府所有？

鄭科長長芳：

中央街那邊沒省有地。

許議員南豐：

保一、保二、保三將來要完成規劃，那塊土地暨居住者要如何處理？

鄭科長長芳：

那是借用的。將來古蹟保存區規劃好，我們會與住戶協調。

許議員南豐：

邊讓光明營區編三千六百九十萬元，那其他私人居住要如何，是比照辦理？這是公平性、爭議性問題。司令官說他們是弱勢團體，這是客套話，事實上現在有「槍」的人才不是弱勢，而且是合法有槍。光明營區編了三千多萬，本席不是不同意，是要了解這些錢如何用的，要有實際，不能像張天師鬼畫符，就這樣准了。現在是法治社會，一切要依法辦理，其他縣有地被租、占用的才真是弱勢團體，個人如何處理？將來他們要比照光明營區方式解決的話是一大困擾，因有例可循。科長！你在這方面需要好好協調。今年又通過公有財產要出租時，需經議會通過，往後土地收回，根本要解決。相信科長是一有智慧的人能解決此事。

洪議員榮郎：

科長你認為光明營區編這些邊讓補助費合不合理？

鄭科長長芳：

光明營區與民間租用、占用部份不能併為一談，不一樣。民間租用部份能租就能買，問題好解決，只要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辦理，占用部份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

占用不妨害都市計劃、交通、水利，經過貴會同意出租後，能租就能買。

光明營區部份是遵照貴會七十九年本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許南豐議員提案來執行，當時要求於八十年元月，日前要收回，是換這司令官後才勉強有這結果，最初我是希望無條件歸還，軍方實際上有困難，因為目前還有駐轄兵力在上面，所以我們不得已才妥協，這案須需貴會同意才算定案。

洪議員榮郎：

科長你答覆的不是重點，議會現質詢不是土地歸還補助費合不合理，實際上如果以私人占用比例來講，那塊地以市價而言，如果是私人我們補助同樣款項，他們願意嗎？

鄭科長長芳：

那不一樣，公家對公家、公家對私人完全不一樣。

洪議員榮郎：

軍方樂意協助我們，為興建國宅將光明營區還給我們，我們補助他，我的意思這合不合理？如許南豐議員所說民間如要比照申請補助，這方法可不可行？

鄭科長長芳：

民間租用照租約行使。

洪議員榮郎：

如果是占用呢？

鄭科長長芳：

占用的話要撤租還地，如在七十九年三月廿七日以前占用

屬合法占用，在七十九年三月廿七日以後是不合法。

洪議員榮郎：

我們的意思是，老百姓占用如要回來，是否也要補助他們。

鄭科長長芳：

不需要。

洪議員榮郎：

原因何在？為何軍方要補助，百姓不要。

鄭科長長芳：

軍方是公家機關，我們也是公家機關，是一種協調。目前他們尚有兵力駐轄在那裏，我原是希望無條件，但他們實際上困難，為了兩全其美解決這問題，所以勉為其難接受他們條件。

洪議員榮郎：

你答應他們這條件基於什麼理由？

鄭科長長芳：

光明營區收回以後對我們地方發展，縣庫收入有相當大幫助，所以希望早日收回。

洪議員榮郎：

我再替你補充一點：軍方保衛地方、為國作戰。

你們答覆問題時要充分將自己的看法、想法表達出來，不要造成曖昧的心態，使老百姓誤解軍方能，為何百姓不能。將來各位主管、經辦人在議場上答詢時，對議員所問的爭論點，要說出讓人認同、站得住腳的答覆，有問有答，

將真理說出來，要有擔當。大家共同努力、勉勵。

許議員南豐：

我沒表示那塊地補助合不合理，我是要了解那三千六百九十萬元是如何處理，合不合理等我看了圖片才決定。

許議員麗音：

一棟有幾號，應該有概算。

鄭科長長芳：

不是幾號，是標準兵舍，以現成設計圖送建設局審核，核算包括土木、水電一共需三千六百九十萬元。每坪四萬五千元，RC三樓建築，每棟長八十六公尺、寬十·五公尺，一共八百二十坪。

許議員麗音：

價錢是縣府計算的。

鄭科長長芳：

建設局算的。

許議員麗音：

我當這麼多年議員，你們每年都在出售土地，基何理由？

鄭科長長芳：

出售土地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每年編列預算為因應地方建設需求，尤其是預算逐年成長，而我們稅收幾乎停頓在九千萬——一億元左右，如果不處分這些土地，很多地方上的建設無法推動，這是不得已的。

許議員麗音：

你有否想到土地無法增加，你們一而再再而三漫無目地的

為了應急，處分我們縣有財產，那以後怎麼辦，省府及中央也考慮到這問題，他們現在只租不賣，而我們澎湖是愈來愈嚴重，幾乎每年都有出售土地的計劃，我常講笑話，下任當縣長縱令想當敗家子，都當不成，沒有東西可以賣，想當好縣長也無法發揮他的能力。我冀望財政科長，要處分一筆土地時，應要慎重考量是租好還是賣好。為何要秘書室清查我們所有財產，可以將一些房子蓋大樓或綜合大樓，這樣也可賺錢，要多角經營縣有土地來充裕我們縣庫，不能以賣土地方法充裕我們縣庫。

如果我當縣長的話，給車船處三年時間，如果經營不好就改民營，我不怕司機會來危害生命，我們要以大前題著手來面對澎湖縣政。公車處每年都虧損，今年三千多萬，明年一定更多，因為車子愈來愈老舊，坐車的人愈來愈少，如果沒辦法多角化經營公車處，他將是我們最嚴重的包袱。現七美輪加入營運一定會虧損，公車處的虧損絕對會增加。我們每年稅收不到一億，人口愈來愈少，生意也愈難做，去掉 $\frac{1}{2}$ 財產在公車處，我是相當反對，也很難過，所以對公車處除了幫他爭取補助外，如沒補助就要考量在公車處就地重建綜合大樓，讓他自營自收。不想辦法，卻每年都讓議員表決通過墊付，這不是縣府應該做的，宜蘭、屏東不見得比我們富有，但他們地方政府讓人尊敬，他們懂得如何建設，所以財政科長拜託你！

鄭科長長芳：

縣府後面要蓋辦公廳，預備蓋幾樓？

蓋五樓。

許議員麗音：

不知你們請誰規劃，我覺得你們經費都各管各的，這經費是財政科爭取的就認為要蓋在那裏，縣府公家機構土地愈來愈少，各科室人員成長愈迅速，有的辦公廳像擠沙丁魚，有的則太寬敞，你們應對現有縣府規格重新檢討，要蓋就要有魄力，從頭到尾、完完整整，考慮週詳。今天你們要在後面蓋五樓、有的三樓不美觀，又不能充份發揮建築的功能。我認為這樣不好，應該爭取更充裕的經費將縣府蓋得好一點，這樣財產也比較好管理，而且辦公廳舍週延的話，洽公的百姓也較舒明。

新加坡的地方政府每單位各有一棟辦公廳舍，如有關財政問題直接找財政局在這棟大樓就可解決問題。我們因地方限制，但縣府各科室擠在一起辦公，效率不好，何況我們還有可用的土地未何不用。這是我的看法與見解，不見得對但可做參考。

鄭科長長芳：

一、辦公廳舍不是我財政科怎麼規劃就怎麼做，是基於各業務單位的需求，我負責財源的籌措。這案已進行好幾年都沒結果，最早財政廳僅同意補助我二千萬，那時我們自等一千萬，後來再爭取，全部補助我們三千六百萬，包括我們現在現有廳舍修繕，將來可提供我們同仁員工比較好的辦公廳舍，也可提升辦公品質。

至於為何蓋在後棟，因目前縣府的地就怎麼大，如果要整

個遷建，不是我們短期可做成的。縣府前棟建築是日據時代留下來的，要重新打掉、蓋也不方便，第二棟當時地基不知可否加蓋到四、五樓，我沒深入了解，基於後面還有一塊地，蓋五層樓加地下室，每樓一百三十坪左右，將來可改善縣府目前辦公環境。

二、有關車船處問題，我很贊成許議員的意見，將公車處總站遷離，設一臨時停車站，改成一綜合大樓是可行辦法，我會轉達公車處陳處長。

有關土地只租不售問題，出售土地是非常不得已，有人曾說在這幾年我財政科長很好做，只要大大方方將第三漁港分幾年出售就可，在我個人看法，我不能這樣做，在不得已情況現處分六百坪土地。現請財產股吳股長幫我研議光明營區收回後，是否以出租方式辦理，目前出租沒有法令依據，我再研究這案。

警察部門

陳議員友志：

一些警民糾紛就如同剛局長提到認識不夠，平常連絡性也不夠，才會產生糾紛。局長從基層幹起，實事求是，警民糾紛會減少。

七美最近有一才材工廠發生火警，通知警察分駐所處理，去了，但也只眼睜睜看它燒。問題出在我們地方沒有消防設備，所以才造成損失。

前幾個年度有提到在七美設一消防小隊，因土地、經費關係一直沒著落，這件事麻煩局長，在七美偏遠地區沒有消防設備下，消防小隊實在有需要設立。在局長這麼落實做法下，能早日在七美看到消防小隊的成立。謝謝！

許議員南豐：

剛才陳議員提到七美消防問題，小弟不才兼澎湖義消大隊長，聽你提到這問題心裡很難過。消防與民防屬縣預算，我們在縣政總質詢時，請縣府馬上預撥、墊付，這件事絕對配合。消防工作是養兵千日、用兵一時，有時備而不用。局長！這件事請特別記住。土地問題請陳議員協調那地方最適合。

陳局長昇輝：

七美消防小隊事實上早就成立，後因沒土地而未設。七美本有一五〇萬元預算設消防小隊，望安也一樣，望安找到土地，因一五〇萬元蓋不起來，所以報准將七美一五〇

萬挪到望安，三〇〇萬先蓋望安消防小隊。依我看，消防車沒問題，現水箱式的消防車大概二〇〇萬元以內，將來不管縣預算或中央都好。現我們有一部雲梯車只能到八樓，在八十三會計年度向中央中取核准一部可到十一樓的消防車。

請陳議員、鄉長找到土地，向警政署申請建築費，最好能列入八十三年度先蓋。

許議員南豐：

現二台消防車準備放在那裏？

陳局長昇輝：

一台在西嶼、一台在白沙。

許議員南豐：

一、群體醫療現進行到何程度？將來群體醫療主力是將病人送到醫院，在這段時間內重點擺在消防隊，將來B、S、醫療車都將擺在消防隊。

有一次，我拜託他們到機場接一病患，後來他們跟我說，那病患脈博都停止了，結果不是接病患而是接死人。我聽了心裡很難過，我說：沒關係！那人絕對會保佑你。這問題局長要特別注意，合法的權益，你要替你的部屬爭取福利。

二、局長有否報流動戶口？

陳局長昇輝：

已經搬來了。

許議員南豐：

流動戶口也是你們警政工作之一，譬如警務處長去省議會出席，一去需十天、八天，規定要報流動戶口，所以這事不要太認真，只要證明身份沒問題就可。

三、我發現近來機車行駛沒分近、遠燈，希望在交通安全宣導上要注意這點，也希望記者先生能在報章、雜誌、新聞媒體上多加宣導。

四、警政工作說實在你們也很難為，民意代表接到的都是一些打架、喝酒的問題，希望在不是很重大的案件下，大家能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這段時間我覺得啓明派出所主管、副主管相當能溝通，碰到幾件棘手的問題，經過二、三小時溝通，最後大家都能坦誠接受。

五、馬公分局往北走到文化中心轉彎處，綠燈一亮，一箭頭指前、一箭頭往右，路很窄又單線道路，一部卡車停在那，其餘可通行的車子卻不能行駛。所以你們設交通號誌要實地了解。

楊隊長金定：

謝謝許議員！

方議員榮一：

一、放在路邊的車子，常被一些無聊的人亂劃，我那部車子被人劃過四次。現在都選新車破壞，希局長對這問題能加強取締，取締的警員能給予獎勵，這樣他們才會極力去取締。

二、我曾拜託分局長找一曉家女能，能否在三天內找到，分局長說沒問題，在一天內就找到。我認為應該加獎。

警察部門 質詢及答覆

本人自從金飾被竊後到現在都沒消息，當初曾隊長拜託我請記者不要將此事公開，否則不易破案，我信以為真，拜託記者不要登報。現刑警隊長換人，也常有破案，希望要加油能儘早破案。

黃議員宗妙：

現消防人員編制夠不夠？

陳局長昇輝：

夠。

黃議員宗妙：

現急救時只一人開車，氧氣筒沒人用，家屬又不敢用，建議：澎湖所有員警都能參與救生訓練，發生狀況時，受過訓練的員警就能照顧病患，增加存活率。希局長與衛生局協商。

許議員永春：

警局訂定積效考核評比是好現象，但用之過當也會害死人。

一、西嶼籍在台灣謀生，遺失一輛機車，他要報案，沒有管區要接受。事隔兩年，遺失者將行照寄回家，機車遺失後還繳了兩年稅金，他不知如何處理這事，回家後我叫他到我們管區看可否能處理，結果我們管區圓滿解決此事。像這種情形，當地人替當地籍解決當地問題。你認為是否積效考核害死人。

我希望竹灣派出所這位警員，局長能給予獎勵，他沒考慮積效問題來幫忙處理這事。

二、派出所轄區警員辦公桌上，看到轄區行政區域圖，有的很用心畫得很清楚，你們在考察時如有發現，要記功。有了詳細的區域圖，能讓新警員馬上進入狀況，了解情形。

去年竟然有馬公刑警警到我家要取締電動玩具，讓我感受很深。行政區域圖能裝訂成冊，某某人住在那裏看圖就知道。這是我的建議，督察長你認為這樣有理嗎？

三、澎湖、台灣來往車輛之檢查，態度改善很多，希望能再改進。如果警民關係做好，要得到線索就很容易。

假如我要帶毒品去台灣，放在車子某地，方分局長你能找到嗎？

陳局長昇輝：

認真可以，不認真就找不到。

許議員永春：

我如果將毒品放在輪胎裏，你們檢查得到嗎？俗語說：「做賊狀元才」大家都是鬼頭鬼腦，你們表面檢查，反而破壞澎湖形象。重點上的檢查再配合老百姓的線索最重要。

四、現道路劃有停車線，何時在交通要道上實施計時收費板。

我不是現在叫你去收錢，我認為有必要，不然一輛車子老佔用一地方，門口當成自己停車場，我認為不公平，要用者互惠。一些郊區的人要到市區繞來繞去找不到地方停車

，實在很不方便。澎湖車輛愈來愈多，我認為有必要列入考量。

楊隊長金定：

許議員永春：

我不是說每條路都要收費，交通比較重要的路段。

前幾次會建議在澎湖紅綠燈做一倒數計時板，你們建議很多，但都胎死腹中，還好這案又送環保局，他們送道安會報後才有結論。

楊隊長金定：

這案我們有循道安系統報交通處，再轉藝術研究所研議。

警察所也有行文。

許議員永春：

希望你們再加強。

交通安全會報的結論：本縣對於該項換裝IC板設施，已先洽請號誌公司評估，原有號誌將須全部汰換始能裝置，每一組裝設須新台幣三十萬元。

我認為這設備在台灣任何地方目前絕對無法實施，因牽涉經費太多。唯一能實施的地方只有澎湖，可以起示範作用，澎湖主要路口只有一、二處，如馬公園中後「潮音寺」前的路口或文化中心前。

這案送交通藝術研究所研究，我們不管。我認為裝設一組需三十萬元，局長！能否做呢？

楊隊長金定：

經費是沒問題，我們可以向交通處申請補助。問題是我們沒有這種人才，還是要藝術研究所同意後可行，如何裝置來配合我們。

業務與建設局了解，有必要，但目前沒辦法設。

許議員永春：

我認爲先設計一組來做全省示範。

楊隊長金定：

權責我們沒辦法負，要由交通處審核是否可行，我們有反映上去。

許議員永春：

交通研究所的答覆：本所將納入相關研究中參考。就這麼簡單。還好又送環保局轉環保處、交通安全連繫會報討論。這也不是很重大的事情，我認爲這樣就是改善。如果做出來也可以說這是楊隊長所改革的交通號誌，全省交通隊都來澎觀摩，局長！你臉上也光采不少。

我希望局長這事要做，否則每次會我都會提像「阿婆」。

陳局長昇輝：

我出面解決這事，到台北開會時請運輸研究所派人實地勘查，如果張所長同意的話，我們做一個試試看。

許議員永春：

局長來之後，警民關係的確改善很多，也很滿意。以前的舊案希望能破，舊案積的太多一些破案獎金沒領，未免太可惜了，另一方面如破舊案要加獎。

陳議員進兩：

在幾個路段有標明：此路段有超速攝影拍照，是否真的？

楊隊長金定：

有。底片八百張。

陳議員進兩：

那拍完了就沒拍了。

楊隊長金定：

因澎湖本地沒辦法沖洗，必須送台灣，現在我們要克服是底片裝置改三十六張或七十二張，現繼續與裝設單位討論。

陳議員進兩：

底片八〇〇張需時多久？

楊隊長金定：

剛裝時一天可照一二〇張，道路使用者知道後時間就拖久了。

陳議員進兩：

那是玩真的，不是假的。我發覺駕駛每開到那兒就會減速，如果在每一交通要道上，發生車禍頻繁的地方裝上，標明標語，比交通隊派人指揮效果還要好，有遏阻作用。

楊隊長金定：

我們有這構想。

陳議員進兩：

我們很民主，既有警告你，而你不遵守交通規則，明知故犯而受罰，那就沒話講。

市區馬路太窄，路邊停了很多報廢又沒牌照的車子，我曾錄影質詢過，有改善，但現在又恢復原狀，你們不能以找不到車主爲藉口而不做，這種說法我不認同，現交通流量又增多，有關單位要特別注意，技術要突破，有必需要做，以維路邊交通順暢。

警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南豐：

交通隊長請問：現澎湖有那幾條路況最好，那幾條最差？我指的路況是沒有堆積物、路面整修很好、有交通標誌。

楊隊長金定：

目前澎湖三、四號道路路況最好。

路邊廢棄車輛我們經常注意，有隨時清理。

較差是馬公市區道路。

許議員南豐：

三號道路是新修的沒問題，還有澎湖的高速公路也不錯，四維路也很好，兩旁的路燈很亮，這條路也剛修好，車輛流動量也少。

那一條路最壞？這不是你的責任，但你們交通隊員在巡邏時發現路況不好，應該向有關單位提報。

楊隊長金定：

有關馬公市區的路燈，局長也注意到，在道安會報上都有向相關單位建議，為了安全夜間路燈一定要有。

光復路往上這段路較差。

許議員南豐：

光復路往西衛那段剛修好，不錯。北辰那段就不好。

議會往民眾服務站那段最差，警察局靶場後面那段也很差。

馬公市區入夜後百分之八十進入黑暗，沒路燈而且路況又不好，在道安會報上要提出。

我們再建議相關單位。

許議員南豐：

到國外觀光，人家有自行車、機車專用道，世運都是東歐國家在拿自行車牌，因他們有自行車專用道，所以隊長你要多加注意。

楊隊長金定：

好。

黃議長建築：

- 一、未成年無照駕駛，儘量以勸導方式處理。
- 二、監理站附近常會發生車禍，想一辦法改善。
- 三、義警、義消很辛苦，為他們爭取福利做一夾克。

兵役部門

李議員毓璋：

後備軍人是否還要參加教育召集？

謝科長進財：

在理論上，還未除役以前都要參加五種召集，動員、臨時、點閱、教育、勤務召集。

李議員毓璋：

去年拿了教育召集令去團管區報到，他們說不用，為何今年又調，是何原因？

謝科長進財：

召集是團管區在作業，詳細情會後查看，再答覆。

李議員毓璋：

與團管區溝通，調我可以但在開會期才調，這樣我就不必去。

謝科長進財：

澎湖後備軍人列管人數很少。

李議員毓璋：

後備憲兵是否可以自己調？

謝科長進財：

可能都混合調，因澎湖軍種人數少。

李議員毓璋：

後備憲兵有幾人？

謝科長進財：

查看。

李議員毓璋：

有公文要求後線後備憲兵自己點召，但上面答覆說人數不夠，後備憲兵自己可在一天點召。

謝科長進財：

建議團管區單獨點召。

許議員南豐：

科長！你知否有仁愛一三號計劃？

謝科長進財：

不知道。

許議員南豐：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到八十二年六月卅日止仁愛一三號專案計劃，我覺得莫名其妙，這是屬那種召集令？

謝科長進財：

那是召集令的副本。

許議員南豐：

很奇怪！只選舉年才有。期限一年，這作法……

謝科長進財：

對不起剛才答覆錯了，說不知仁愛一三號計劃。是召集代號，屬點閱召集。

許議員南豐：

後備軍人召集如有動員召集理應沒有點閱召集。現在編後備部隊，有時又成補實動員，那到底屬那種？

謝科長進財：

應該納入三軍部隊點召，就不會有管區點召。

許議員南豐：

現編得亂七八糟，而且以一年為期又是以看電視為準，這點閱人心裡壓力很大，沒去要送軍法。我們不是反對國家動員召集，方法是否……。甚至我要申請出國，出入管理局說我納入仁愛一三號計劃，那不就一年就不可動？

謝科長進財：

應該出國沒問題。

許議員南豐：

現後備軍人點閱召集沒有一套適用方法，讓人無所適從。

謝科長進財：

我們反映。

陳議員友志：

這次陳股長陪同我暨顏正吉家屬前往金門處理事情後，我深深體會澎湖的役男在外地發生事情，要由縣府對此法令與事務了解的人陪同去，才有好結果。處理事情在爭執時，家屬往往什麼都不知道，只會吵鬧，要了解的人跟在旁邊解釋給他聽，這樣也可安撫他。當然像我們這次去的是很特殊，如果沒有我們兩位到的話，可能連因公殉職四個字都卡不上，這樣吃虧的是家屬本身，死者已矣，但往後如領不到撫卹金主辦單位痛苦，民意代表也痛苦，所以這次我們兩個跟著去是對的，由於這次事情的引申，首先要謝謝陳股長那幾天的辛勞，雖被罵了，但我們還是爭取

到最優的撫卹給他，這點也是值得我們安慰的。但在此我向科長建議，將來萬一再發生類似情形，希望兵役科能派熟悉此項業務的人員陪同家屬前往處理比較得當。

謝科長進財：

我在此也很謝謝陳議員對役政業務的幫忙，順利達成任務。陳議員所提之建議，我們本來就是這麼做，以後會更加強執行。

陳議員海山：

貧困征屬三節慰問金之等級甲、乙、丙三級是以何做為標準？這發放標準應要有彈性。

謝科長進財：

審核標準是役男入營之後，全家收支對比在百分之七十以下列丙等，百分之四十以下列乙等，完全沒收入的列甲等。

陳議員海山：

收支標準是如何查的？

謝科長進財：

有訂一標準。

陳議員海山：

你們所訂的標準已不符合時代潮流了，應再修改予以放寬。假如你有一小孩搬出去另外謀生，一個月有二萬元收入，但這自己維持家庭都不夠了，那有辦法再撫養父母親，像這種情形你要如何處理？

謝科長進財：

各縣市所訂的標準都是由省府統一訂定的。但今年最低的生活費支出已提高至三千，這對征屬就較有利了。所以標準並非我訂的。

陳議員海山：

但這不合理的標準，你要反映。我曾和你們討論過一件兒子和父母各組一個家庭，而父母和祖母都已超齡，這個兒子在台灣以開計程車維生，你們所核定的收入為二萬三千元，等於可以扶養台灣與澎湖的兩個家庭，科長你認為這標準對嗎？台灣和澎湖的消費如何能比？所以我認為發放慰問金，應以實際，不要以固定的標準方式計算。當然就是因為他家庭困難，確實沒辦法才會提出申請，但你們卻以省的標準擋死，才完全不行。所以除了規定的標準外，你們應另想一辦法彌補這個制度才對，否則你們就要反映，將標準繼續放寬。

謝科長進財：

貴會也曾有一建議案我們已反映上級，因澎湖漁船和台灣本島漁船的噸位比較就顯得很小，澎湖的農田也都是處在風季無法耕作，且台灣本島的女性可在工廠上班或兼作副業，但澎湖卻都無法做到，所以省訂的標準並不適合澎湖，澎湖的收入計算標準應減少百分之三十或四十，假始這辦法列入修正台灣省生活標準計算辦法內，修正通過的話，將來對澎軍人之優待扶助百分比就可提高。

陳議員海山：

這辦法是很好，但希望你們能極力爭取。如有機會發言時

兵役部門 質詢及答覆

請建議：征屬的兄弟很早就搬往台灣獨立生活的，希望不要再列入計算，因在役男還未入營之前，他就已分居台灣，要計算他一個獨立單元。

謝科長進財：

現在的規定是兄弟分戶，就以非共同生活戶併入計算，這案我們會向上建議，但如兄弟很有錢，而叫他不要扶養父母，於情於理也說不過去，且如兄弟開大公司賺很多錢，但已分戶而不列入計算……

陳議員海山：

那是站在你的立場，現在的社會有沒不孝順的？

謝科長進財：

有。

陳議員海山：

是啊！所以你們不能以你現在的想法來處理這件事，你要考慮在台一個月收入二萬多，自己的妻子、兒女都快負擔不起了，那有辦法再負擔澎湖的家庭！

謝科長進財：

這是事實，但事實與法令實在是……

陳議員海山：

如果是我的兄弟去當兵，我絕不會來要求你。這要視他本身的意願是否願意扶養父母，因有的連父母都要殺了，那有可能再扶養，像這種情形，你們應該要問里長並實際深入了解，不能只以標準來做。希望以後的三節慰問金要落實，盡量向上級爭取到合理、實際完全相通的辦法，儘量

放寬。

謝科長進財：

好，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另以前也曾建議過編預算當新兵入營時前往營中了解、慰勞或寫信慰問時常保持連繫。

（以下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議員或官員之發言內容）

（以下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官員之答覆內容）

（以下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發言內容）

（以下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發言內容）

（以下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發言內容）

稅捐部門

方議員榮一：

最近有鄉下百姓反映，以前的舊房子，現在再加蓋浴、廁，稅捐處即查報課稅，有否這回事？聽說有很多件，是否爲了六年國建？否則爲何房子都老舊不課稅了，現在蓋一間浴室、廚房就要查報課稅？

黃處長顯明：

這是清查計畫，過去清查工作，因地方上人力不足問題，以馬公市爲例，每一年清查三分之一……

方議員榮一：

是你去查的嗎？

黃處長顯明：

不是。

許股長武慶：

每年都要清查，但一個里可能要三年才輪得到，全縣三年之內要輪完，我們於十二月卅一日查完，一月一日由稅務局抽查，所以我們去查就是查增建或改建，已增建好在那裡，我們也不能當做沒看見，但稅我們都評價評的很低。

方議員榮一：

已是老舊的房子，蓋間廚房、浴廁在內，也不是很大，就要繳稅，使老百姓感到不解，是否爲了六年國建？

許股長武慶：

和六年國建沒關係，從一開始就是每一年都要清查，但是

一個里要三年才輪得到，以前是在當倉庫或牛舍就沒在征稅，現在改爲浴室，就要設籍了，但現在房屋價值在十萬以下就不用繳稅，除了房子是新的，否則鄉下舊房子蓋個浴室也不一定繳稅。

方議員榮一：

你這樣回答我就知道了，是說絕對不要這樣做，因你這樣征稅，就有人來找我說：以前是牛舍，現在修理做爲浴室，這樣也要征稅。

許股長武慶：

現在設籍都評定得很低，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訂的標準還低，因是舊房子嘛！未達十萬元的價值，就不會征稅。

李議員毓璋：

機場噪音問題，今年度的房屋稅到底要如何減免？請承辦人員回答。

許股長武慶：

今年的會議已開過，並已公告，按照會議的決定投降低百分之四十，詳細資料要再查。

李議員毓璋：

資料要再唸一遍，否則漏掉怎麼辦？

黃處長顯明：

房屋稅是按照不動產評定委員會所評定的現值扣稅，內分材料、地段部份，因有機場噪音問題，應該就在地段率問題來考量。

李議員毓璋：

這是因機場噪音所影響到要減免機場附近鄰居老百姓的房
屋稅，和你所講的沒關係。

劉陳副議長昭玲：

糕餅業開發票，這是政府的政策，但是以何標準要他們開
發票？

黃處長顯明：

糕餅業是屬於製造業內的，關於十二項內所規定，這是財
政部有命令……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知道這是一個政策，但我要知道是以什麼為標準，有的
需開發票有的不需要？

黃處長顯明：

按照費用房原法來評定，並搜集進貨和銷貨資料，並看交
貨方面是否達到二十萬標準。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向處長建議：澎湖是一個小地方，這些糕餅業所經營的
都是花生加工和鹹餅，而向農民購買的花生又不能取到收
據和發票，另購買麵粉和糖，據糕餅業者反映，也是拿不
到發票，因這也是屬於農產品的一種。所以他們希望稅調
高要有一個程度，並非怕繳稅，因他們以家庭企業經營方
式並未僱工人，而現在規定要開發票，勢必要找代書或請
一位小姐，這樣就造成他們的困擾，他們一再強調，並非
怕繳稅，希望稅捐處減少這個麻煩，他們願意的量調高。

黃處長顯明：

關於糕餅業問題，在實際業務上感到很棘手的問題，財政
部曾來稅捐處業務檢查，檢查團的人私底下就說了，某某
幾家做生意已很久了，為什麼沒核定使用發票，我說：這
是事實，我們這有很多家，那個案子還在我手裡，一定會
很慎重的評定之後核定使用發票。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是政府的政策，並非稅捐處專找糕餅業的麻煩，但我希
望稅捐處長也要體諒澎湖是小地方，所拿進來的都是一些
農產品，卻拿不到發票，而賣出一包花生米或鹹餅，就要
開發票，這造成他們很大的困擾，他們的意思是說：希望
稅捐處能夠檢討酌量提高稅金。並希望在這種很困難的情
況經營之下，稅捐處長能向上級反映，以糕餅業的意思來
做。

黃處長顯明：

副議長所提示的問題我會慎重，所以這案子我還在考慮當
中，尚未批下。最初淺的辦法是以費用房原法來計算。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知道你們現在正進行評估，就這幾十家糕餅業那幾家需
要開發票，但希望在進行評估當中，稅捐處也能提建議案
將澎湖的困難處向上級反映。

黃處長顯明：

那是一定的。

藍議員俊昇：

這兩天報紙刊載財政部發佈的新聞，以後未使用統一發票

而使用收據者，記帳只准使用千分之十，這就是要鼓勵商家使用統一發票，同時也是爲了查緝漏稅，這新聞你知道嗎？

黃處長顯明：

這是國稅問題，是查核準則內規定的憑證若超過……

藍議員俊昇：

就是查核準則內的憑證由千分之二十改爲千分之十，沒錯嘛！有這新聞嘛！

黃處長顯明：

對，沒錯，問題是正在討論當中還未定案。

藍議員俊昇：

當然是還未定案，這還需立法通過的。

黃處長顯明：

這業務以後是屬於國稅局的，那是課徵稅，叫營利事業所得稅。

藍議員俊昇：

那怎麼會是營利事業所得稅呢？不是牽涉到稅的問題，而是牽涉到發票使用問題，我請教你，澎湖大部份都未使用統一發票，你要如何處理？

黃處長顯明：

查核准則規定使用範圍，是營所稅問題，藍議員所提之高見，並非只營所稅問題，還牽涉到生意人進貨憑證，這實在是有問題。

藍議員俊昇：

稅捐部門 質詢及答覆

這問題是很大的，在澎湖地區的商业結構和台北、高雄、台中、台南都不一樣，你沒辦法找到那麼多合乎要求而基本上有會計知識的職員，現在一個小商家，一個月營業額超過二十萬的，你叫他一定要僱一位商校畢業可以做帳的嗎？這和我們的社會結構不來嘛！所以那個制度一下來，第一就是六年國建根本就沒錢，而動到檳榔攤、司機的頭上，以後連賣菜的小販都要開發票了，你看這是否就亂了呢？所以這制度一實施，並非不好，而是社會還未進步到這個程度說每一個商家都要有自動繳稅的榮譽感，還可以健全的制度去繳稅。坦白講有的生意人，進出多少貨，都糊裡糊塗，只要寄一本流水帳，有飯吃有小孩還有存款，就心滿意足了，還記帳給你，你不是要刁死人嗎？所以社會的每一個階級、角落的制度不一樣，我們要因勢利導，隨著每一個階級的不一樣，調整不同的制度，但是你這樣搞出一國好多制，最後根本不要去抄這些小店的稅，只要把大企業漏稅的抓一抓，還有公務機構、國營事業不要浪費就夠了。所以要實施這個制度，澎湖人一定反對，因這個地方絕對不可能實施這個制度，你千萬要注意。我本身也受其害，澎湖的文具店沒有一家開發票，稅捐處是向那一定文具店購買？所以自己要先檢討，並非非叫他開發票不可，因他到底營業額夠不夠，我也不清楚，但是像五金店、洗衣店也都沒有，通通找這些商家的麻煩，那你們叫這些公司行號在澎湖怎麼辦？只有去買發票，或是遠道收據給你，大家都在幹假的，應付上級，稅捐處也是，

我們通通配合你們作假，這些意見，提供你作參考，也許你對澎湖還沒有很深入了解。

黃處長顯明：

我一定會很慎重的把澎湖的困境向上級反映，當然現在是不管營所稅問題，爲了維持營業稅，所以開店舖一定交營業稅，但是一邊管一邊不管，那也是不通的。

藍議員俊昇：

總歸一句話，你要實施什麼制度，只要是好的，我們絕對支持，但一定要配合地方上的經濟情況。

許議員南豐：

澎湖還有田賦嗎？

黃處長顯明：

沒有。

許議員南豐：

那怎麼還寫田賦，你如說有田賦那我就要告你，因我家有幾塊農地，都沒抽稅。

黃處長顯明：

那是前期整理收入數。

許議員南豐：

如果是田賦，我就要快去繳稅，因我是守法的公民，田賦不是取消了嗎？

黃處長顯明：

是停徵。

許議員南豐：

對啦！因澎湖有很多田種花生不長花生，種地瓜不長地瓜，這塊土地已沒有農田使用價值，要有收入才能算。農林廳鼓勵澎湖種高粱，台灣賣十七元，澎湖二〇・四元，還沒有人要種，今年才收一百多公斤而已，種了不敷成本，所以田賦沒有了。

國稅局成立，稅捐處撥多少人過去？

黃處長顯明：

原本應撥四十多人，但目前只撥了三十四人。

許議員南豐：

稅捐處撥過國稅局的這些人有沒有補充？

黃處長顯明：

前天開會有通過一原則性，大概補充三至六個，但方案還未定，這是正式人員。

許議員南豐：

國、省、縣稅，到底那些業務屬國稅局？人事費是否要追減。

黃處長顯明：

要追減。

許議員南豐：

辦公費我會算得很清楚，你要追減哦！

黃處長顯明：

對！對業務經費方面至目前爲止，會計報告我都不看，因我認爲一切依法支用，我相信蔡主任。

許議員南豐：

黃處長顯明：

有，分擔百分之二十五。

許議員南豐：

應另設一個電錶。

機場噪音之房屋稅，到底現在決定到何種程度？有否定案？資料影印一份讓我們作參考。

這段時間接到很多民眾的訴苦，說稅捐處承辦租賃的承辦人打電話去說：×××你何時來稅捐處，我要問你房屋租金的問題。然後就講說你這不行，那不行的。甚至說何時沒來的話，就要根據稅務法判刑。有句名言：拔鵝毛，鵝不叫。現在鵝毛還未拔，大家就已叫得天公都聽到。

黃處長顯明：

這是國稅分局的業務。

許議員南豐：

態度非常不好。

黃處長顯明：

關於服務態度不好，我會和分局長及秘書講。

許議員南豐：

因為我知道你們訂的租金有的太高了，當然政府抽稅要合理，讓百姓能接受，抽出的稅如使用得當，身為國民都應支持，但是我發現這一段時間有太多的人反映服務態度不好，稅務人員主要是諮詢政府的稅務，態度上要緩和和一些。

另檳榔問題，有收入抽稅，我都支持，但是技巧上的問題很多，檳榔有一〇〇元五口，也有一百元二十口，每一個階段的利潤不一樣，檳榔攤是根據何種方式抽稅？

黃股長光雄：

以攤販大小和地段課稅。

許議員南豐：

你這樣說有時就不對了，像高雄縣地段就沒關係，黑派絕不向紅派買檳榔，甚至有的寧願向遠一點的攤子買比較好吃，所以稅單發出去，一定有人反映，因你沒每天都去看，怎知道他一天賣多少個，而以攤位大小課稅，以後他們就設小一點的，這種調查有否深入呢？請教照標準檳榔攤三個月課稅多少？

黃處長顯明：

每個月六百六十七元。

許議員南豐：

三個月就要二千一元，一年四月共八千四元，這是核定稅，再加上年底綜合所得稅還要課多少？

黃股長光雄：

因綜合所得稅還必須考慮免稅額、標準扣除額……

許議員南豐：

但這他一定要自己申報，否則你們絕對就要認定了，賣檳榔要如何申報？

黃股長光雄：

如果扣除免稅額以及扶養親屬寬減額和標準扣除額如沒有

所得稅才可以扣。

許議員南豐：

但如沒申報要怎麼辦？

黃股長光雄：

如超過應納稅額只有補征沒有罰扣。

許議員南豐：

全澎湖縣有多少檳榔攤？這些檳榔攤有誰會去申報？

黃股長光雄：

但沒有申報不受處罰的規定，只有超過部份要補征。

許議員南豐：

你怎知道有否超過？

黃處長顯明：

我們有內部資料。

許議員南豐：

一個月核定六百六十七元，那你們認定他一個月多少營業額？

廖股長英賢：

依據販銷售額查定要點核課，分項調查，有面積在一·五

坪或二·五坪以下，我們現在以坪數核定，因澎湖店面比

較小，全部以一·五坪核課，根據標準表為二四點，再加

上地段率，馬公市區都是在四〇到四九點，查定的銷售額

是六萬六千七百元，稅率是百分之一，所以是六六七元。

許議員南豐：

一個月六萬元的課征標準太高，一個檳榔攤差不多才半坪

，現在核定一個月六萬元，檳榔就要賣幾粒，平均一百元十粒，六萬元需賣幾粒？（六千多粒）。一天要賣二百粒，我不敢保證在地段好的攤販賣不到六萬元，但小攤販有可能賣這麼多嗎？我是在報上看到檳榔要課稅，我認為你們核定的標準太高了。

李議員毓璋：

鄉下檳榔攤一天才賣三百多元，要不要課稅？

黃處長顯明：

按照營稅法都有課稅，如沒達到起征點就不要。

李議員毓璋：

一天賣三百、五百、最多一千多，如何課稅？

黃處長顯明：

沒達到起征點，視情況而定。

李議員毓璋：

怎麼才有標準？

黃股長光雄：

鄉下打折，如未超過標準就不用。

李議員毓璋：

王故縣長在世答應本席的事，處長要不要完成王故縣長的

遺志。

黃處長顯明：

是合理合法的事，按照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對長官依法命

令我們一定遵從。

李議員毓璋：

黃處長說王故縣長在議會講的話會不會亂來。

黃處長顯明：

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應該是相對服從。

李議員毓璋：

王故縣長遺志你要貫徹，他在本會答應本席減免機場附近房屋稅，現八十二年度已減色免，很好，但王縣長答應八十一年度減免，那八十一年度可不可退稅？

黃處長顯明：

關於退稅的措施，法律適用問題，原則是不適於既往，但有明定還是屬既往。這點讓我了解……

李議員毓璋：

如果不抵觸法律還是可以退稅。

黃處長顯明：

法律原則上不受既往，法律適用標準規定有明定自何時開始的話，我們就接受這點。

李議員毓璋：

這件事法律沒有規定。

黃處長顯明：

我會後了解，這問題法律有否明定自何時既往，有追溯既往的話那適用，如果沒有的話，原則上不適用。行政命令、法律是維護社會安定……

李議員毓璋：

我現在提的問題你還不了解，有關機場噪音問題，機場鄰近老百姓房屋稅，八十一年度時王縣長就答應了，但稅捐

稅捐部門 質詢及答覆

處沒有照章實施，一直在檢討，因此本席要求處長答應退八十一年度房屋稅給老百姓，如以前減免二〇%，現減免四〇%，就要退還二〇%，以此類推。既然現在可以變更，同樣受噪音嚴重影響，應該可以要求退八十一年度，以前的我不要求，何時答應就要何時做到。

黃處長顯明：

很慚愧！我剛來對這事不知道，我一定專案報請稅務局，請稅務局從寬處理，處理後轉知李議員。

李議員毓璋：

原則上，處長你個人同不同意？

黃處長顯明：

我很同情這件事，由於我們作業的疏漏或是智慧不夠，使這案一直拖到現在，如果照法律適用問題不能，是因稅務人員有過失沒有做好這件事，不能怪老百姓一直提出來，我非常同意李議員見解，報專案給稅務局。

李議員毓璋：

好。

許議員南豐：

處長！現檳榔稅以六萬六千七百為最低，希望稅單不要那麼早發，能重新考量。

陳議員海山：

檳榔課稅是上面的政策，你們不執行也不行，但你們不管任何地方，以一坪半方式一成不變來處理，相信檳榔攤都會不以爲然。稅務員依法定規定行事是對的，我們不是說

你們不對，要有彈性，硬性規定，不管地點、大小，以你們一種合式來核定課稅，這方式很不當。當然有收入就要繳稅，但爲了公平起見，希望你們慎重。

我認爲稅捐處最會翻老帳，最近稅捐處調了很多人到國稅局澎湖分局，他們對澎湖整個狀況都很了解，新官上任三把火，我相信這批人都是「鬼火」。現在一些營造業接到國稅局通知，要他們重新申報，那就證明你們以前辦事不力，處長你要處罰以前那些人，不然以前你們不必做的事，未何現在要翻老帳，這我就不懂！這些事你可能不知道，一些股長多少會了解。

黃處長顯明：

關於國稅局服務態度方面，我會請他們……

陳議員海山：

不是你的管轄。

黃處長顯明：

不是。

陳議員海山：

你跟他們講，等於是「放屁」。

黃處長顯明：

不會。

陳議員海山：

你要了解本席，本席對任何事如果覺得不合理的話，任何手段都會要出來。以前稅捐處已經做過的事，現在不應該翻老帳，現在要查什麼？

黃處長顯明：

稅捐機關核定作業有兩種情形，一、發生違章，二、新的資料來再重新核定。行政處分有確定力，過去我所了解，稅捐機關已核定的案件，審計處又提補做，當初他的觀點會計原定原則不同見解的話……

陳議員海山：

以前你們所查定的事情有你們標準，國稅局澎湖分局剛成立，不能以他們新標準，如果這樣，我敢保證澎湖所有的建築商，包括一些企業家都會跑到台灣，他們在澎湖算是最大的，但與台灣比是最小的，如果把這些人逼急了，全部遷走，那澎湖發展什麼？

黃處長顯明：

以行政處分確定力，不至於有這事，會後請陳議員給予指導，請他們了解這事。

陳議員海山：

現在我也替你們打抱不平，以前你們所查核的事認爲不必這麼做，但他們現在不一樣，變成兩種不同執行方式，這樣會變成什麼情況。

國稅局澎湖分局九月一日成立，於九月一日後要查任何工程、稅款等都可以，但不可翻老帳，如果翻老帳就證明稅捐處以前辦事完全不公平。

黃處長顯明：

在稅捐稽征法規定：申報案件有違章過了五年還是會處理，過了七年沒有申報案件就不再處理。

處長你剛到對本地不太了解。現請教：老百姓蓋一些房子本身要繳稅，如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等，他們到底要不要繳稅？

在監理站斜對面蓋了很多房子，未何他們不必繳稅，西溪國小前面也在大興土木，聽說那以後要做招等所，要不要繳稅？老百姓蓋一間農舍都要繳稅，像他們那種要不要繳稅？

處長！如果你說要繳稅而沒繳，你就要負責。

黃處長顯明：

如果是個人建屋出售就要課稅。

陳議員海山：

你們現在處理方式沒有個人建屋出售，你們與建設局不一樣，建設局以個人申請建造，你們硬逼著建築業要以公司、行號申請，建設局可以，為何你們不能。如果你們在設立上要求公平、在稅率上要求精簡。不管以個人建屋出售或公司行號，整批房子以每戶要課多少錢直接算出來，通知單一寄這樣不是很簡單嗎？為何要人家申報變成違章文書。提供一點供你參考。

如果要以你們方式來做，要與建設局協調如何做，不能你們執行一種、建設局又另一種，那叫人家如何做？

希望處長體諒這些人，找出可行的辦法讓他們做，也可讓澎湖增加一點稅收。

黃議長建築：

處長！再研究，儘量給予澎湖地區商人方便。

縣政總質詢

陳議員海山：

縣政千頭萬緒，要搞好並不簡單，以下提出幾點就教各位

一、分發澎湖的師範生名額多少？能否取消這種分發制度，由

本縣自行辦理招生！因分發到澎湖都是排名最後，造成他們心裏的不平衡，某學校還發生老師打架的事情，這名老師是台灣分發過來的，就如以前警察接受處分調到澎湖一樣，警察情況現已改善，但老師問題能否比照改善？

丁局長振名：

依目前師資分發作業方式，師、師院應屆結業生由學校分發到台灣省、高雄市、台北市地區，台灣省部分再由省分發到各縣市，依據當事人的志願、在校成績分發，所以通常分發到澎湖、台東、花蓮等地區都是積分在三十至四十間的為多，我們也曾數次向廳反映，但是以當事人志願作業，澎湖人是願在本縣服務，其他則都把澎湖排在第二個志願，因此為解決此問題，目前爭取保送師院、師大，保送師院學生大部份已回來，這些都是澎湖子弟。

陳議員海山：

這問題何時能解決？

丁局長振名：

國小部份分發縣籍子弟，他們讀四年後都回澎湖服務，國中部份從今年開始，我們已從保送師範大學畢業給教育

廳參考，將來這案若同意，從下年度開始即有保送生會回來，這問題就會解決。個人曾向台南師範學院院長即目前之陳廳長提過，希望所有師範院校畢業生結業分發時，就比照兵役制度大家公開抽籤，不按成績、當事人志願分發。

陳議員海山：

這情形可能嗎？

丁局長振名：

中央會考慮很多問題，我們這案是提出建議，陳廳長在師範學院院長任內，我在非正式場合請他的秘書把我們的建議帶回給他，師範學院院長經常有院務會議，可提出分發案，這案到目前還沒有結果，目前首要解決是縣子弟能保送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就讀，學成回來本地服務比較不會想調。

陳議員海山：

國中部份目前處理如何？

丁局長振名：

國中部份，今年開始讓我們做草案，明年（八十二年）暑假可能就會招考保送生。

陳議員海山：

這是本席最樂意見到一件事。希望不要把最後一名分發澎湖，否則身為教師卻在校內打架成何體統！雖然我們不能以偏概全，但只要少部份就不得了，一害群之馬就使整個教育界沾上污點，這問題請上級重視儘速改善。

公墓公園化問題，交代縣長雖祇代理短幾個月，但您本職是民政廳副廳長，掌管全省民政業務，本席在此和縣長討論整個縣政問題，本席感到榮幸，無形中本會似若省議會。雖然代理期間短短三、四個月，本席祝福縣長在這段期間勝任愉快，帶給澎湖一片美好的前景。如何推展公墓公園化？自王前縣長上任至今，縣府上下同仁還未理出一個頭緒，已喊了兩年多如今成果何在？難道要像王前縣長一樣嗎？在議會殿堂或私底下，他說百年以後要火葬，把骨灰灑在海裏，本席曾要求宣導做好公墓公園化，那些乏人照顧老榮民，百年以後火化存放納骨堂。本席曾看過一篇報導：縣府民政單位不只規劃藍圖，而且要先引導，選定一較偏遠公地規劃為公墓公園化，縣府本身要以身作則，王前縣長思想、觀點很正確，他今天選擇火化這條路，本席很讚同。如何推展公墓公園化，希望縣府有關單位編列預算到美國觀摩並拍攝錄影帶回來大力宣導，並從寺廟導起，公墓公園化無法順利推展，澎湖就沒有未來，濫葬已嚴重到鬼跟人爭地，請縣長做一詳細報告！

本席上次大會也曾提出興建一座孔廟，恢復文石書院原有面貌，文石書院是一古蹟要妥善維護保存。

澎湖到目前還沒有一座兒童公園，上次大會也曾提出，希望儘速興建一座兒童公園，讓兒童擁有自己的一片天地。文化中心前整塊地快變成燒焦的草皮，要到明年春天才會碧草如茵，若能把這塊地規劃成仙人掌公園，相信比現在的情況更好，以前還有很多大樹玩都沒有了。文化中心前

的公園，希望縣府有關單位能詳加規劃，因風景特定區籌備處要搬走了，花了那麼多錢，到底做成什麼！本席都不知道，希望儘速改善！這些問題，縣長是否有好的構想——解決改善！

陳代縣長丕勳：

我剛到澎湖不久，一切都在學習、了解當中。

縣府非常重視公墓公園化，這也是王前縣長施政重點，我們會盡力推行，縣府已成立公墓公園化推動小組，希望推動小組積極規劃辦理，加強宣導非常正確，這要全民大家共同支持這項工作，尤其對寺廟宣導方面，將來在有關寺廟負責人座談會上會提出，請各寺廟支持這項計劃。今年度要做的幾個計劃：一、擬定取締濫葬實施要點，遏止濫葬情形發生。二、依據台灣省基層建設第二期四年計劃，計劃在白沙鄉第一公墓興建一納骨塔及公墓更新，省補助一千多萬，這計劃加強來推行，其次我們計畫在湖西鄉第五、六公墓興建納骨塔，白沙鄉第九公墓公園化，七美鄉第一公墓公園化，這些計畫請民政局加速擬訂，經費方面積極爭取上級支援補助。

二、要興建一座完善的孔廟，恢復文石書院之古蹟原貌，在古蹟維護方面要列入，尤其興建一座孔廟這牽涉法令上的規定，要經內政部同意，但我們可規劃一腹案，再和省、中央聯繫。

三、兒童公園、文化中心前建仙人掌公園，這兩個意見請教育局長研究一下，因我剛到澎湖，究竟兒童公園建在什麼地

方，要怎麼建設，目前我一點概念都沒有，請教育局了解一下，我們來做規劃。

陳議員海山：

公墓公園化希望民政局朝這兩點去做：一、宣導光靠嘴巴講沒什麼效果，應編預算讓承辦員到美國觀摩把公墓公園化的實況錄影下來，在適當宣導時間播放，讓民眾了解外國公墓公園化是多麼美麗、規劃完善，這樣宣導比較好。二、輔導寺廟興建納骨塔，參照中國故有宮殿式建築風味興建。

澎湖加油站問題，在工作報告時向建設局長提過，不知局長會後有無執行，還是要等到明年五月份本席再提出時，再跟我講明天、後天一定去做，若採這種拖延戰術，本席最不願意看見。澎湖加油站問題，本席自擔任市民代表到現在當縣議員喊了將近十一年還沒下文，這也是王故縣長一再想要做的，希望你把它完成，但不知目前進度如何，是
否有著落？

許代局長萬昌：

澎湖加油站問題，在工作報告後就積極與中油公司聯繫，目前沒約出一個時間來，預訂這個禮拜交代國宅課長約好時間後，請陳議員一併到中油和他協調溝通。

陳議員海山：

希望大會結束前能在這裏宣佈好消息，讓澎湖區居民高興，拖延多日無法定案的事情，在你新任局長手裏完成，本席會全力支持你。

鐵線往峙裡、鎖港之叉道路和鎖港鄉街計劃內的道路，為何至今遲未動工？社區內已拆除的道路到現在都沒動工，主管單位是否整天忙著開會做表面報告沒為地方百姓著想，因你們行政上遲緩造成他們「行」的不便，鎖港社區內幾條道路和鐵線通往山水里這條十八米的道路，何時能拓寬完成？

許代局長萬昌：

鎖港鄉街計劃道路已陸續辦理發包，道路用地也都做收好了，現在繼續辦理地上物拆除和補償，如果發放完了，道路就可開闢，現在是鐵線到東街外環道路和都市計畫二、八號已陸續發包，住都局……

陳議員海山：

何時包發？

許代局長萬昌：

我查一下。

陳議員海山：

澎湖這些A C廠包括副議長那家A C廠，都有攙斷行為，想調高單價，才有錢賺，不然為何從八十二年度至現在都沒完成發包，引起當地居民不平，路面一定要用瀝青，如果三、四家攙斷的話，不要說住都局，連縣政府也沒辦法把道路順利發包，建設局對道路開闢工程要慎重，不要讓業者有攙斷行為。另通往山水這條十八米道路，雖權責不在於你，但你是縣建設主管單位，有權利及義務督導他們何時開闢？何時能完成你應在此表示一下？我們左盼右盼

在地的等，現在地上物都拆掉了，整個路面還沒做，這不是工程發包不出去的問題，可能是有人想抬高單價，否則不會造成這樣，這證明是否縣府或住都局所訂工程單價太低，造成業者沒意願施工，尤其鐵線往山水這道路，兩部車子交會根本無法通行，你們說即將發包，結果到現在都沒發包！

許代局長萬昌：

這條是二十六號線，八十一年度發包預定做一小段。

陳議員海山：

可能不是吧！是鐵線到圓環這段十八米寬，本席在此質詢曾造成本里一些民眾誤會認為本席要開闢漁港十八米道路，本席所指的是鎖港派出所至鐵線三叉道路這段，十八米道路，何時能發包完成？希望局長多去了解，很多議員的建議要加以追蹤，你才有辦法在此答覆，否則一直扯這件事多乏味。

許代局長萬昌：

我馬上查一下，因這是住都局辦的。

陳議員海山：

縣府應爭取住都局辦的工程在本地發包，我們可增加一些監理費、臨時工也可增加，若完全由住都局發包，就什麼都沒有，尤其工程進度掌握上，相信沒比本地發包來的方便。

興仁通往風櫃這條道路何時動工？

許代局長萬昌：

預定八十三年度即明年年度，現先辦徵收。

陳議員海山：

會不會拖延！

許代局長萬昌：

計畫有編定就會做，現井垵和時裡之土地徵收有些問題。

陳議員海山：

整條道路之拓寬希望考量當地環境，這條道路應儘速拓寬，不然彎道太多，車禍頻繁，這是第一次本席與你局長論政，本席不希望以後再重新談論這件事，若不屬你的權責也要向上級反映，請他們儘速將這條道路拓寬完成，本縣空有一座設備完善的溫水游泳池，冬天居然還要游冷水，花了大筆經費，竟然讓這些機器停擺，為何不探討本縣是否有專門人才，讓溫水游泳池起死回生、實際運用。本縣雖四面環海，但冬天氣候寒冷，沒充沛之體力根本無法下海游泳，既有溫水游泳池，為何不還其原有功能，請問何時能改善溫水游泳池？

丁局長振名：

八十二年度預算體育場編有油料費，但預算未通過，因沒辦法使用，將來如何繼續經營，再和謝場長研究，過去也曾有過，使用成本相當高且冬季游泳人數不多，所收費用非常少，政府設施不是為賺錢，但起碼不能成為縣政大包袱，我也曾和場長提過，可否從門票做一合理的計算調整，以彌補不足的地方。

陳議員海山：

請問現那些機器還能用嗎？若不使用，每年還要編維護費，爲何不拆掉！既編維護費爲何不讓機器啓動，曾有人向我保證，如果你們付得起這筆款，他就有辦法讓溫水游泳池發揮功能，若無法達到目標，他寧願一毛錢都不要，若他敢立具切結書，教育局敢不敢跟他賭一賭！

丁局長振名：

因整個情況我不十分了解，可能還涉及公共設施安全性問題，有人保證，在法令上是否有限制，我還不了解。

陳議員海山：

以前如何通過驗收？驗收完了又不能用！加溫要多少時間？

丁局長振名：

可以用，但加溫要花很長的時間。

陳議員海山：

不但時間長，所花費的油料也很龐大，無法瞬間加熱根本沒用。要不要使用，請局長做一肯定答覆！這問題已談了很久，你們都不去了解，每次總質詢我們提出來，你們都說不了解，那怎麼辦！

丁局長振名：

這屬技術上的問題，鍋爐……

陳議員海山：

本會組專案小組到現場查看，發電機可能是舊品，當初如何通過檢驗，令人不解，現只是不想讓它起死回生及要

到晚上，溫度才稍微上昇，怎麼游泳？門票欲提高，相信大會會同意，但硬體設施及附帶設備不求健全，每年還編大筆維護費，豈不是浪費！

丁局長振名：

整個都交體育場使用，以前怎麼做……

陳議員海山：

這問題先和謝場長溝通一下，等下向本席說明。非常感謝洪科長、許代局長如果沒有你們的大力支持，相信山水漁港沒法做，以前王前縣長任內曾和山水里民在縣長室內協調過，從東邊防波堤向內延伸一百二十公尺，因不夠錢要做八十公尺，我向王縣長提起，王縣長說沒問題，整個工程要完成一百二十五公尺。那天工作報告時本席曾提出，你們答覆：經和當地協調同意變更現在的地點，不知你們和何人談這件事！徵求何人同意？你們所花費的錢我們絕對沒意見，只要監工人員負起責任，我就會相信你們，但地點是何人同意變更？

洪科長松棟：

關於地點變更，有召開兩次協調會：一次誠如陳議員所說，是在縣長室，兩次協調會我都不在場、都沒參加，那天農業科工作報告，陳議員提出這問題，當初許股長調建設局、郁股長因案停職，由技正代漁港股長，當時都是陳技正參與協調……

陳議員海山：

山水里長在旁聽席，你們不要在這裏撒謊！

洪科長松棟：

不是撒謊，只是把經過向你報告！因我都不在場。

陳議員海山：

不在場就沒辦法答覆我，整個事情不了解就不要在這講，我曾問山水里長，漁港股到這邊開會要變更地點，你們知道嗎？他說不知道。

洪科長松棟：

有紀錄，把紀錄找出來給陳議員看。

陳議員海山：

請警察局副局長向上級反映：漁船不能攜帶超額的錢出海，是依什麼法令規定？難道他攜帶三萬元以內就無法走私！超過三十萬就是走私嗎？這規定太離譜了。我們的漁船到大陸沿岸三十海哩，就被拉進去了，而大陸漁船到我們的拖網漁場，捕不到魚，卡在岩盤上就用炸藥炸，把魚炸死就撈起來，現在政府連一套處理辦法都沒有，你們一再打壓漁民，對漁民出海做種種限制，他們捕魚回來，就說是大陸魚，我曾一再強調若要取締，一定要依法有據，洄游的魚類你們根據什麼看出來？所以形成本縣稅收一年比一年差，因他們怕捉，澎湖海防非常嚴格，不從這邊進來，那這裏就沒魚貨，他們從台灣進去，怎麼去捉，不然就在海上直接和台灣漁船交易，我們漁船到大陸沿岸三十海哩就被捉，並說台灣有的是錢，拿錢來繳，不然就要被關，那有像我們那麼人道，大陸人偷渡過來，包括海洛英、水產品到我們這裏，還要將他們送到靜慮好好招待，全世

界只有台灣最傻，處理的方式最傻，要遏止這狀況一定要採取嚴厲手段，海軍、保七的船噸位比人家小，沒辦法驅離他們，造成他們越界捕魚，他們船上有三十多位船員，而本縣和台灣的漁船只有六、七位，敢碰他們嗎？變成搶我們是應該的，我們要逃也是應該的，不逃不行，但馬力卻比不上人家，逃回我們這裏卻碰上更嚴的安檢單位，我不讚成走私槍械、毒品、偷渡，但漁民身上有錢忘了拿起來，要出海安檢單位搜查，超出數目就不讓他們出海，若要落實照顧漁民要研訂一套辦法，若不能赴大陸沿岸三十海哩捕魚，也要有效執行這辦法，讓他們也不能超過我們三十海哩內捕魚，這問題是相對的，若這一點我們都做不到，那怎能自保。

請副局長解釋：依什麼法令規定漁船出海不能帶超額的錢？超過要判刑或扣船、扣人，錢數希望能放寬，不要太限制，他進來就從嚴。碰到颱風機器受損要靠大陸修船廠，若限定只能帶二萬，船修理要十萬、八萬，叫人回本地拿錢再到那裏，這以防萬一，不要把他們當成走私，要做到這一點非常簡單，如有一艘船超過三十萬就登記下來，若萬一機器故障修理多少錢、扣掉一些瑣碎的還剩多少？這是一個辦法！不能規定三萬元，帶四、五萬元就扣起來不讓他們出海，使大多數的漁民對警察人員印象越來越差，你們是依法執行，但希望放寬限制或找出通融的辦法？

曾副局長友信：

據我所知保七捉了一艘移送法院，警察局安檢單位對這方

面沒嚴格執行。現上級規定一個人帶二萬元以內。

陳議員海山：

我曾碰到一位漁民帶四萬多，到底一位能帶多少？若把錢全寄在船長身上呢？最後我拜託葉天恭秘書才讓他出海，本席希望能把攜帶錢數的尺度放寬！

曾副局長友信：

執行上要考慮一下。

陳議員海山：

希望你們儘量做到，漁民錢帶多不一定是走私，若帶四、五十萬予以登記放行，這也是一個辦法。

游泳池的問題怎麼辦？

丁局長振名：

溫水游泳池，今年冬天沒辦法使用，因沒油料費的預算，目前只有一萬元，一天加溫就需大約五千元油料費，以前每天門票收入約一千五百元，將來的差距越來越多，這因鍋爐原來設計進水、出水巡迴加溫，一天才能加溫一度，一般冬天的氣候為十八、二十度左右，寒流來襲特別低溫時是十五度，不大適合游泳。那鍋爐每十天還試俾運轉一下。

陳議員海山：

不能使用，為何還要運轉？

丁局長振名：

機器要維持運轉，否則不使用會壞掉。

要用就要讓它發揮功能，否則若你們不敢作主，就提到大會來，大會通過讓你們廢除。

丁局長振名：

要用須有油料費，但今年沒油料費。

陳議員海山：

油料費一天五千元，就是因機器老舊無法節省油料，專案小組曾去看過，發電機可能是舊品，若發電機是新的，整個鍋爐設計、水的流動循環方面能全面改善，相信一天不必五千元的油料，游泳池要不要改善？不然就廢掉！

丁局長振名：

現要改善，必須整個鍋爐重新修改，需多少經費還未核算出來，縣府有無財力修改，必需要和其他單位研究。

陳議員海山：

整個溫水池不能使用，那為何當初要設計溫水游泳池，既然做了就要讓它發揮功能！

丁局長振名：

原來設計是太原能，後來又改為鍋爐加溫，鍋爐加溫是池裏的水進到鍋爐加溫再到大池子裏面來，本身就在降溫當中，所以鍋爐出來的熱水可能二十度，到外面以後又自然降溫。

陳議員海山：

要不要繼續使用？如果要，就必須評估整修費用多少。

丁局長振名：

要請專家來估計。

專家在那裏？澎湖現在有一位，我敢保證專門對鍋爐有研究的人才還無法比上他，澎湖有這種人才不找還要找台灣專家，我就不相信遠來的和尚比較會唸經，該他實地了解一下也不必花錢。

丁局長振名：

請懂得的人提供一些意見給我們了解。

陳議員海山：

他也曾經跟你們提過，他說只要你們有錢，他就有辦法，你說一天要花五千元，若他有辦法提出計畫，一天費用降到只需一千元，一天節省四千元，整個年度可節省多少錢？把這筆款項給他相信綽綽有餘。主管機關如果無法完成這件事，希望你們成立專案小組研究，和本地新順進老板接洽，若他提出的經費實在太龐大，不是你們所能負擔，可以拒絕，但你們都不做，大會結束後，希望你們能設法，明年的冬天能夠看到真正的溫水游泳池。

丁局長振名：

好！謝謝。

陳議員海山：

山水里防波堤延伸問題，變更是你們擅作主張，根本沒有紀錄，山水里長說：沒有。里長掌管整個里的事情，根本不知道你們要變更地點，我並非反對你們興建這漁港，因為我們實在害怕，你們從前面做，沒往裏面做，若今天往港裏做，我們相信會整個把它完成。另碼頭長度兩邊做六

十公尺，一百二十等於東邊整個長度，現只挖三十公尺深，二千九百多萬工程發包二千七百多萬，剩餘的二百多萬，不一起按六十公尺碼頭的長度挖深，為何只挖三十公尺長度，現山水漁民怕縣府黃牛，說不定明年又沒有了，今年往東邊做、明年就絕對有，請問明年山水漁港有沒有準備要編預算！

洪科長松棟：

業務單位很需要再繼續做，財源分兩方面，一方面要由省府補助，另一方面自己自籌，儘量爭取。

陳議員海山：

山水漁港東偷西拿，完全處在未定案的一個漁港，已經完工兩期是你們的功勞，本席不敢抹殺，但如何使整座漁港步上正軌，有一完整規劃，有正常的預算來興建不是很好嗎？

洪科長松棟：

因地方窮，錢都要向省府爭取。

陳議員海山：

花嶼、龍門的漁船有比山水漁船多嗎？為何他們都不鬧窮，只有山水鬧窮、沒有錢，就是當初選舉被國民黨騙了，那時議會十八位議員到那裏拍胸脯要以三億元來興建這漁港，放屁，常常講是政治港，每到選舉就有經費，為何中央農委會或省漁業局不把這案定了，就不會變成鬧笑話的政治港，當初要選縣長是「三億元」，搞到現在，明年度的預算在那裏還不知道，如果山水漁港明年沒經費的話

，本席拒絕讓你八十三年度預算通過，我不惜在此跪地向大會要求拒審八十三年度預算，山水漁港不是小地方，國民黨曾在那裏許下諾言，若明年年度沒超過二千萬的預算，絕對全力杯葛八十三年度預算。

科長說地方沒有錢，誰會相信？本縣稅收一年只有八、九千萬，漁港管理站經費有辦法一年花三千多萬，不要小看這三千多萬，縣府整個經建經費就從這三千多萬來的，今天把三千多萬給漁港管理員當薪水後，經建經費就少了三千多萬，叫縣府如何運作？如果中央不補助下來，怎麼辦？財、主單位沒把議會放在眼裏，我在審八十二年度預算前，曾一再提出中央不補助下來，絕對不能動用這筆經費，你們拍胸脯說沒問題，依規定議會根本不能審沒經費來源的預算，這筆是專款，現沒經費又未經大會同意辦理墊付，縣府一年度三千多萬都有了，那為何山水漁港明年年度還沒錢，可以比照這方式，若主計室敢說：不，就走著瞧，以專款補助、收支對列，大搖大擺把錢花掉。

洪科長松棟：

可以列……

陳議員海山：

中央這筆補助款不下來，業務單位怎麼辦？

洪科長松棟：

我不是業務單位，人事問題由人事單位管，財政由財政單位管。

陳議員海山：

到底誰是業務單位！

洪科長松棟：

我不能指是那單位！

陳議員海山：

那就是縣長的不對了，縣長來的不是時候，應等這個問題解決後才來，所以不要互踢皮球了，本席雖曾答應大會結束前讓你們把這件事搞定，但今天是本席總質詢時間，還是要提出來討論，請問財政科長怎麼辦？

鄭科長長芳：

個人同意陳議員的看法，假設中央補助款沒下來，我還是堅持財政管理辦法的規定，暫時凍結有關經費支出。

陳議員海山：

現已動用多少錢？這筆錢會不會影響縣庫的調度，把錢用到漁港管理站當然會影響縣府的經建經費，工程發包出去沒錢，科長要負責。請問漁業局核准補助我們多少錢，業務單位應該知道吧？

洪科長松棟：

目前承諾一百七十萬。

陳議員海山：

那天說五百多萬，目前下來多少錢，你們花了多少？

洪科長松棟：

錢還未下來，只有承諾。

陳議員海山：

錢還未下來，你們怎麼可以動支呢？整筆業務費沒下來，

你們是怎麼用的？

洪科長松棟：

不是五百萬，前天報告是五十萬。

陳議員海山：

業務費、維護費、設備費總共五百多萬。

洪科長松棟：

漁業局答應補助的是管理第一、二類漁港，就是馬公漁港，本來是漁業局管理而委託縣府管，一百七十萬就是這個錢，目錢我們支用大約五十萬。

陳議員海山：

都沒錢下來，為何准他動支？

鄭科長長芳：

預算的執行並不是財政科責任，應由相關單位了解才恰當。

何主任協昌：

預算由貴會通過的是法定預算。陳議員一再強調山水漁港要比照這樣編，我的看法是不行，他是法定編制的人員薪水一定要支付，這案省府有報中央要求這筆錢，憑良心講，澎湖縣每一個職員薪水都是上面的補助款，剛才洪科長說一百多萬，是漁業局負擔一、二類的漁港部份，這帳將來不會透過主計室。主計室方面控制很嚴，除了水電費外，很少給他開支。但政府機關人員，薪水不能不發，編制內的預算一定要編，這點希望陳議員諒解。

陳議員海山：

薪水一定要給人家，但這預算是虛列，列的是專款補助、專款收入，若專款沒來源，怎麼動支！

何主任協昌：

錢都是上面來的，情況太多了，議會追加預算也沒專款。

陳議員海山：

為何車船處墊付案要議會通過。

何主任協昌：

車船處是事業單位。

陳議員海山：

議會不能審虛列預算，如果今天縣府有充裕財源還要提墊付案到本會，經本會同意：

何主任協昌：

這已完成法定程序。

陳議員海山：

已完成法定程序，但本身沒有錢，若完成法定程序就可動支，屆時中央補助款不下來，縣政府這筆三千多萬要如何讓它平衡。

何主任協昌：

財政科長籌措財源，我不管。

鄭科長長芳：

為何要以收支對列來編列，行政院農委會公文第一、二年由中央全額補助，第三年也就是八十二年開始視地方財力研議，我們的財務狀況一天一天的惡化，中央農委會或行政院主計室不能坐視不理，然後把這強行壓在縣府頭上

，我無法認同，真正要縣府負擔，我們財源就這麼多，人事費增加相對要減少地方建設經費。

陳議員海山：

本席不是財經專家，對法令的熟悉比不上你，但你一定要有心理準備，不要互踢皮球，要將整個問題解決，如果比照一般公務人員薪水完全由中央補助，就不會有這問題發生，這些問題本席曾在審查預算時提出來，你們也當面答應本席絕不動用縣府一毛錢，如今情況改變，當然他是正式編制員工，我們一定要付錢，但要尋求正常管道付錢，絕不是你認為所作的就發，那以後都不要有收支對列，讓它成為歷史代名詞。縣府沒錢通通不要列，中央今天看到縣府已編列這預算，當然不給錢，這問題我還是強調，如果總質詢最後一天，沒辦法給本席一肯定答覆，絕對要提案凍結漁港管理站的人事費、業務費，在短促的時間內，希望縣府以十萬火急的速度讓上面知道這問題，現漁港管理員人心惶惶，你們雖會發薪水給他，但如果經建經費受到影響，什麼人負擔這責任！

黃議長建策：

請代縣長迅速與上級溝通這問題。

陳議員海山：

若中央政策要以專款補助山水漁港，當然可以「收支對列

」，錢若下來再提墊付案，當然這不是上面的政策，我們

不能以這方式來做，但我希望八十三年度預算編有山水漁

港經費。

洪科長松棟：

一方面向上級儘力爭取，另一方面要看本府財源。

陳議員海山：

據本席了解，八十三年度不是有五千萬嗎？你們曾列表出來，八十三年度有五千萬，千萬不要縮水。

洪科長松棟：

當然能爭取到……

陳議員海山：

這政策已經定案，八十三年度山水漁港五千萬，你們現都否認了，山水漁港在最後一天無法肯定答覆本席，此次立法委員選舉，絕對支持「顏明聖」到底，既然你們不重視這地方，那我就讓這地方全部反國民黨，雖然選舉不能和預算搞在一起，但山水漁港國民黨曾許諾，為何今天要食言，在此代表山水三千多漁民向你們拜託，五千萬不要跑掉了。否則如果山水里無法產生議員全力爭取時，建設就形成斷層，所以本席也非常恐慌，這案應通盤確定，後面幾期工程能有正常的預算運作。在此亦感謝民政廳，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方案山水漁港得到一千多萬，但縣長能否透漏八十三年度給山水漁港多少錢，在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年度能把它一次完成定案，這點縣長能否給本席一個好消息！

陳代縣長丕勳：

山水漁港建設已列入基層建設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劃裏，關於離島地區部份……

陳議員海山：
這案到底分幾期？

陳代縣長丕勛：

基層建設是四年一期，第二期的四年計劃列有山水漁港，今年也有列入，有七百多萬的預算，只要八十三年度計劃有列入，我回民政廳會注意這問題，並多爭取經費配合。

洪科長松棟：

基層建設這案，省府核定後是交漁業局，漁業局是林技正主辦，分配時他要和地方協調，我們儘力爭取建議納入下年度繼續做。

陳議員海山：

相信縣長回民政廳，會給本席這一生中最好的禮物，金額會很高，若民政廳能指示這筆漁港經費多少用到山水漁港，相信大家都會很感激你，以前本席曾看過山水漁港在八十三年度列有五千萬，那時剛好八十二年度縣沒預算、漁業局也沒有，經本席在議會全力爭取和縣府有關人員大力配合，才有這一期二千多萬興建經費，為何現在我一問：你們就覺得沒五千萬興建漁港的經費存在！

陳代縣長丕勛：

四年計劃內每年要做什么都有決定，八十三年度若列有山水漁港建設計劃，我負責要民政廳和漁業局協調，在建設經費分配方面若許可儘量多分配。

陳議員海山：

當初縣府提報計劃，八十三年度山水漁港列有五千萬，我

要了解，這五千萬是否包含民政廳之漁港經費在內，本席並非獅子大開口，有財源這預算才會寫八十三年有五千萬，我絕不會亂講，到底這錢是農委會或漁業局經費，縣府應有腹案。

陳代縣長丕勛：

陳議員了解有五千萬，可能是縣政府提出計劃的需求，但這些錢由中央，省政府共同配合補助，每年總經費有多少，分配漁港經費有多少，分配那幾個港都有計劃，很抱歉這四年計劃我沒看過，我現在所拿到的是今年度（八十二年）的計劃，關於澎湖方面我都看過了，八十二年有列山水漁港經費，八十三年度情況如何要看計劃及整個基層建設經費，中央、省錢來做分配，基層建設不要縣配合款，全部由中央、省補助辦理，所以我剛向陳議員承諾，回到民政廳後，對下年度山水漁港的計劃會特別注意。

陳議員海山：

這案若沒定案，等大會結束，縣政府就提出八十三年度的概算，三月份整個預算就定案，到時縣府又黃牛沒列，五月份大會要提出來已來不及，本席利用這機會再次提醒你們，希望八十三年度若沒辦法列，也要比照八十二年度的經費來做，王故縣長曾答覆：八十二年度雖沒錢，但縣政府會大力支持，八十三年度準備要編五千萬，如果沒財源他不會講這些話，本席想了解到底有沒有，若沒有，希望要全力爭取定案，山水需要完整的漁港，若七百萬能建漁港，這港能常港嗎？

陳代縣長不勅：

七百萬是今年度。

陳議員海山：

明年度希望縣長將預算提高一、二倍，代縣長知道縣沒有錢，要求在本縣設立賭場又牽涉法令問題，所以完全要仰賴中央、省補助，請縣長回民政廳以後，要非常關心山水漁港。

鎖港為何到現在沒有一座公園，鄉街計劃內規劃有公園，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沒問題的話，應向上面極力爭取，使鄉街計劃內公共設施及早完成，以改善該地區生活品質，希望鎖港鄉街計劃的公園綠地儘早取得，讓民眾有休閒的地方。

許代局長萬昌：

鎖港鄉街計劃內公園之開闢，因這次公設地開闢，是以計劃人口二十萬以上的公園為主，鎖港在鄉街計劃裏是有一個公園、四個兒童遊樂場，但還在公設地開闢原則以外，因經費問題沒辦法開闢，我們將把它列在第二期公設地開闢，建議建設廳、營建署或縣府自籌一些財源來開闢，我們將朝這可行方式進行。

許議員麗音：

陳代縣長在澎湖代理的任期只有三個月，本席今天只有幾點問題就教於你：

一、縣長施政總報告時，我拒絕聽，本席曾請教代縣長「一中一台」的理念，最近報紙有李登輝總統出面要求執政黨、

行政院對一個中國儘速澄清內涵，以解決中華民國台灣老百姓疑慮。澎湖雖位處偏遠地區，但是國家政策也應讓偏遠地區老百姓深切了解，才能安定人心。

二、中華民國的總統無所不管，年底選舉講求乾淨救台灣，他反對台獨，那為何選舉要乾淨救台灣，這名稱的定位我質疑，再者他第一個簽下反賄選，他贊同反賄選運動，代縣長是縣選委會主任委員，請問選舉已進入倒數日期，澎湖都沒反賄選的活動，是否澎湖縣已意謂著買票、賣票，我們不支持中華民國總統所說的反賄選活動，否則為何不見澎湖有協助政府推展的政策。

三、代縣長從民政廳來，了解澎湖完全仰賴上級補助，剛陳議員一直爭取山水漁港，我記得農委會和開發公司都有評估澎湖舊漁港和新開發漁港的價值，既有評估，山水和花嶼漁港都是漁區，山水漁船相當多，里民大多討海為生，為何一座漁港要分那麼多年完成，記得本席參加省議員競選時，政府為補選縣長和省議員、立委，答應建山水、花嶼漁港，事過將近三年，結果仍然要靠議員在這大聲疾呼，如果一個漁港是因政治因素才建造，能否落實照顧漁民福祉？請問縣長的看法如何？

四、報紙刊載澎湖馬公機場將擴建，大概要提撥十億經費，請縣長作澎湖縣民後盾，行文要求交通部把澎湖機場拓建為直航中繼站，不必再透過香港、馬尼拉，如此才能發展澎湖觀光，這才是真正促進澎湖發展的重要關鍵。

五、澎湖老百姓非常可憐，縣政府官員只看有錢有勢的人才幫

忙，如興農山莊土地取得有問題，是丁種建築用地，後面還有農地，甚至有甲種用地，但他可蓋旅館、山莊做為旅遊場所，都無人開闢，地政科長卻坐在那裏翹著二郎腿，同樣有一光陽有限公司承包澎湖公路，工廠設在烏坎，老板說七十五年就已取得土地（是農業用地），他承包澎湖道路也做混凝土工程，現卻因土地不能變更，他一再陳情希望協助他取得合法土地營業，但縣府無動於衷，我為何替他講話，因有太多的營造公司本身就是非法的，土地有很多並不是工業用地但仍在經營，在此請縣長、建設局、地政科對真正能發展澎湖的事業，希望縣府輔導使其合法化，不要畏懼權勢，而使真正想從事生產的無法實現他的理想。

六、請問何謂「竣工」？

陳代縣長丕勳：

工程完成了叫竣工。

許議員麗音：

縣府有一工程小組專門從事竣工驗收，都已完工了還去檢查，這是脫褲子放屁還是專找老百姓麻煩，本席走遍全台灣，從來沒聽過竣工驗收，有監工督導，工程進行中了解品質有無偷工減料，既然竣工了，還要竣工驗收，本席覺得很可笑，在此建議建設局及其他工程單位不要擾民。

七、澎湖砂非常細不適合工程用，因此對砂石規定非常嚴格，澎湖砂石取得困難，因此工程品質往往不能達到縣府要求，在此建議建設單位，要視本地材質的取得做有效工程基

準，不要規定很嚴但無法保障工程品質，然後讓人走偏門，這非政府工程單位應有處理態度。

八、本席在此向縣長請命：若本縣馬公高中無法增班，而澎湖水產學校不能改為綜合高中或高職，本縣免試升學方案應重新評估，前幾天報紙刊載，教育部長毛高文了解澎湖的特性，希望免試升學方案成員和研究小組對澎湖再考量其可行性，本席希望在教育部評量可行性時，澎湖縣勿主動投懷送抱，勿拿雞毛當令箭，認為非執行免試升學方案不可。本席曾和許南豐議員參觀台北、高雄、宜蘭三地方免試升學方案，本席很佩服宜蘭縣作法，他們實施免試升學方案基準是以學生的權益為出發點，如果免試升學對學生有利，而這位學生願意的話，他尊重學生家長和學生的選擇，如果免試升學方案對這學生沒好處，他有能力參加升學考試，他尊重甚至輔導這學生參加升學考試，兩案並行，直至免試升學方案落實沒偏差，宜蘭縣才同意免試升學方案全面實施，我希望縣政府也能秉持這原則參照辦理，不要漠視制度好壞照單全收。

九、希望縣政府全面清查縣有財產，無論土地、房舍、產權分析完後，希望就所擁有財產加以發揮，不要任令財產荒蕪，無法發揮本縣建設的潛力。

十、本縣有多位義警，但沒大財團支援，由於義警都是自動義務幫忙，本縣雖是窮縣，但希望縣府想辦法每年編些預算照顧義警福利。

陳代縣長丕勳：

一、「一中一台」李總統已有很明確的宣示，這已不是問題。

二、關於反賄選的運動方面……

許議員麗音：

「一中一台」問題，這次若民進黨候選人的政見提到一中

一台，請問澎湖縣選委會怎麼處理？

陳代縣長丕勳：

完全遵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的指示。

許議員麗音：

如果內容沒有煽惑內亂允許他刊登？

陳代縣長丕勳：

我個人目前的看法應是這樣！

二、反賄選運動，澎湖不是沒有做這項活動，我剛來不久，上

一禮拜才接主任委員，不是沒這活動就不重視這問題，政

府辦理公職人員選舉至今已四十幾年歷史，選務方面確

有進步，也莫好基礎，選務人員戰戰兢兢以超然公正立場

辦選務，現唯一讓人詬病是賄選問題，金錢介入選舉，這

是民主政治發展過程中必然現象，但這現象不能忽視，絕

對要重視，因此站在選務機關立場，絕對反對不願看到賄

選行為，今年法務部已設立獎金鼓勵民眾檢舉賄選，各級

法院亦成立查察小組嚴格取締有關賄選行為，所以選務機

關特別加強宣導，希望選舉人和候選人勿有接受賄選行為

，並希望自動檢舉，若經法院判決後可領獎金，另一方面也

希望監察小組嚴格執行查察。

許議員麗音：

澎湖反賄選方案做的不夠落實，今天抓賄選找警察沒有用，最好找檢察官，但檢察官電話沒人知道，要通知誰呢？說定被人家接，抓賄選，請縣選務單位要發布檢舉機關在那裏、電話號碼，讓全縣老百姓了解才算落實。

陳代縣長丕勳：

這點我們可以做到，檢舉可向地檢署及選委會監察小組。

許議員麗音：

不能向監察小組檢舉，監察小組都是國民黨，早就先通風

報信了？

陳代縣長丕勳：

絕對不會。

許議員麗音：

向檢察官檢舉最好，縣選委會應製作宣傳單，告訴民眾檢

察官電話號碼，可以直線撥通。

陳代縣長丕勳：

由選委會做宣導工作，把地檢署檢舉專線電話在報章公佈

。

三、本縣漁港應有整體規劃，一座漁港為何要建設那麼久，值

得我們檢討，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劃之漁港建設方面

，因基層建設是長程計畫，我們不能偏重某一漁港，所有

漁港都要兼顧，如今年度計劃共有十個漁港要建設，一定

要分年，請許議員諒解。

許議員麗音：

這絕不能諒解，應視漁業發展對當地老百姓重要性著眼！

沒錯。

許議員麗音：

山水里有多少漁船，縣長知道嗎？李毓璋當選議員，成功村馬上做一漁港，漁業是澎湖發展命脈，沒漁業談什麼發展觀光，山水漁港有兩位議員，但也成為政治運作的犧牲者，既有漁港評估小組，應就漁港需要確實評估，使經費發揮實際功效，這才是政府施政方法，漁港建設是整體的，有第一期就有第二期，直至完成為止。

陳代縣長丕勳：

請農業科對全部漁港再詳細評估一下，需作修正的，可以檢討後再修正。

四、建議交通部將馬公機場擴建為直航中繼站問題，我印象中澎湖曾做過這建議並轉交通部，是否有需縣府再辦一張公事，請建設局再：

許議員麗音：

本席覺得十分需要，澎湖人一直寄望能達成這願望。

陳代縣長丕勳：

好。

五、縣府員工只對有權有勢的人幫忙，這點因我剛到任不大了解，我想縣府員工為民服務，不會有此分野，沒錢的更應替他服務，剛提興農山莊和光陽公司牽涉土地問題，這我不了解，如果有需要進一步說明，請主管單位再做說明。

許議員麗音：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我舉興農山莊例子，他是外地人來澎湖賺錢，光陽公司是幫澎湖造橋築路，他為取得工廠用地奮鬥將近十年，有門道的人容易取得，沒門道的人就無可奈何，請地政科長幫他想個辦法。

陳代縣長丕勳：

建設局和地政科再研究。

六、竣工勘驗問題，一個工程經人承包完成了，就是竣工，雖然施工中有監工，但不一定能監督得非常完整，所以竣工後，必須經過勘驗才能驗收，若勘驗中發現工程有問題，還要補強重新再做，這是工程驗收方面必須的一道手續。

許議員麗音：

我的看法和縣長有些差距，工程在還沒竣工時就應勘驗，不能俟竣工再勘驗。

陳代縣長丕勳：

這是工程技術上問題，請建設局研究。

七、澎湖砂石很細不適合做工程，關於這方面工程技術，請建設局做參考。

八、免試升學方案，本縣重新評估問題，宜蘭縣做法我們可仿效，請教育局研究重新衡量。

九、清查縣府財產，使其發揮功效，請財政科來做這項工作。

十、請縣府編預算照顧義警，請警察局研究辦理。

許議員麗音：

要縣府配合，警察局有的是錢，但就是沒錢照顧這些義警，義警是澎湖人組成的，縣府就有義務協助照顧其福利。

鄭科長長芳：

警察局經費分一般警政經費，內含義警在內，由省、中央負擔，縣負擔是民防、消防及戶政三項。

許議員麗音：

戶政業務以前屬警察局，現歸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每年都辦選舉，戶政人員最辛苦，這種沒聲音的單位，沒人會照顧他。從警察單位移轉縣政府後，他們每人每年原有兩千七百元的工作獎勵金被剔除了，而主管單位薪水逐年增加，像這種不平等待遇，請陳代縣長幫忙爭取，苗栗縣政府不比澎湖縣富有，但苗栗就能照顧這些戶政人員，工作獎金沒剔除，希望縣府對戶政人員工作獎金不要刪除，以前領的錢不因制度的改革而取消，他仍做同樣工作，尤其每年配合選舉繕造名冊非常辛勞，工作獎金竟被刪除，對戶政人員是一大打擊，代縣長看法如何！

陳代縣長丕勳：

戶政人員從警政單位轉到民政單位待遇問題，省政府非常重視這問題，也曾三次以公事報中央，請維持戶政人員原在警政單位所領待遇，經人事行政局、內政部各方面商討，一般待遇可維持原來，工作獎金方面，人事行政局始終沒同意，說這錢不是法定待遇，是警察局從警察人員的福利金抽取部份分給戶政人員，現移轉民政單位屬縣政府，縣政府無法籌出這筆錢，所以人事行政局一直沒同意。剛說苗栗縣我不曉得有這情況，澎湖縣財政很困難，自己的財源才九千多萬，能否再增加工作獎勵金，要由民政局和

財政科……

許議員麗音：

本席已估計過，澎湖縣維持每位戶政人員二千七百元的獎金，一年不超過一百萬，漁港管理員人事費都有辦法一年編三千六百萬支應，而戶政人員應有的工作獎勵金，縣府卻沒辦法編列一百萬，我不能接受，需要專案補助人事費，竟然用澎湖縣政府財源每年編三千六百萬，明年公務人員調薪，屆時要支應四千萬漁港管理員人事費，無法編一百萬照顧戶政人員原享的權利，我不能接受。

陳代縣長丕勳：

請民政局、財政科研究，至於剛說的三千多萬錢，還不曉得在什麼地方。

許議員麗音：

不曉得在什麼地方，但今年已用縣政府財源支應了，請問這一百萬何時給我答案。

陳代縣長丕勳：

一百萬在整個預算是不很大，但在窮縣，一百萬是不小。

許議員麗音：

車船處每年虧損，司機的工作獎金照發！不能因會抗爭的單位才照顧，不會爭取的單位任令沈淪，若要這樣做，包括公車人事費全部都刪掉。

鄭科長長芳：

戶政獎金不屬人事費，若是人事費一毛都不能少給，工作獎金以前從警察局的警勤加給，即其他同仁的福利一部份

解釋他們，但對於縣政府行政機關，人事行政局也特別解釋，不屬法定待遇不宜發給，在財政科的立場，一切都靠補助，中央和省這樣解釋，我不能給不該給的錢。

許議員麗音：

會後請你和苗栗縣政府聯繫一下，這錢他們怎麼發的。

鄭科長長芳：

執行公務應依省、中央的法令，他們這種做法究竟對不對

……

許議員麗音：

這樣講我聽不下去，三千六百萬專款補助都能編？

鄭科長長芳：

到目前為止，我對漁港管理站還存有一絲希望，希望能爭取到。

取到。

許議員麗音：

我同樣對戶政人員的一百萬心存一絲希望，只要苗栗縣政府能發，澎湖縣政府也應該能發。為何別縣市可照顧他們

子弟，澎湖為何不能？

鄭科長長芳：

苗栗縣的財務狀況比澎湖好的相當多。

許議員麗音：

王乾同縣長說只要議會不刪預算，去年每位議員編五十萬

，今年編一百萬，錢從那裏來？我知道你沒有錢，但你有

辦法籌措，只要合法的、應被照顧的，就要爭取，有些人

是爭取民意的支持，我認為只要法站的住腳，民意代表、

公務員都要義務幫忙爭取。

鄭科長長芳：

若民政局請示省政府或中央認為可以的話，我會審慎來研

究。

許議員麗音：

明年三月前，你要答覆我這問題，給你四個月的時間可以

嗎？

鄭科長長芳：

只要同意，我就會考慮。

陳議員海山：

選舉期間戶政人員需造名冊非常辛勞，需補貼他們，如同

選舉委員會辦選舉之獎金一樣，是否利用中央補助選委會

的經費，請中央再多補助一些以補貼戶政人員。

鄭科長長芳：

這次立法委員選舉屬中央選委會的經費，並不是縣經費，

據我了解，繕造選舉人名冊有津貼給他們。

許議員麗音：

以前發給的獎金，別縣市仍給，我們就應該給，工作環境

是你們轉換的，他們又沒要求轉換，不能因制度轉換後，

讓他們原有的福利睡著了。本席給你四個月時間努力爭取

，本席從不為家人爭取工作，也從不為我的參選為特定人

幫忙，係視這人家庭狀況需要，盡全力幫忙，同樣我希望

政府官員，在職務上也應秉持這心態幫忙人家，原本他有的，

今天被刪掉，是政策轉移問題，我們應幫他們爭取，

明年三月份請給本席答案。

李議員毓璋：

上次大會本席要求各科室主管推行的地方建設，都做得很好，尤其是許萬昌先生支持特別多，所以此次總質詢，本席只希望陳代縣長雖對澎湖一些施政不很熟悉，但以你行政方面豐富經驗，把此次選舉辦好順利產生新縣長。

許議員南豐：

縣長來澎湖很辛苦，代理縣政只三個月，要有什麼大作為也不可能，所提建議案希望你帶回省政府，今天大家平心靜氣討論縣政，你就職後第二天就列席議會作施政報告，大會開到今天，議員在科室工作報告提出的問題，各主管有沒有向你提過？

陳代縣長丕勳：

有幾個單位列了一些問題給我！

許議員南豐：

本席今天出席馬公高中所舉辦的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李毓璋議員是教育小組召集人，因他有要務請本人去，會中提到免試自願升學問題，今年五月份本會也組專案小組，也提出調查報告，在施行細則還沒規劃完整不能適應澎湖縣，本會提一臨時動議：免試自願升學方案階段不適合在澎湖實行。這幾天聯合報報導，局長應看到，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會議，省縣市教育行政主管、國中校長都參加，局長是否沒接到通知？

沒有。

許議員南豐：

自願免試升學方案照教育部李次長的意思：一定要推行，但高雄市經校長討論結果，認為很多方式要改變，不應以班級為常模，高雄市決定以學校為排名，希望教育局長除看新聞報導外，也應和高雄市聯繫，看他們怎麼做，我們曾到高雄市、台北市、宜蘭縣觀摩，發現以班級常模有很多公平性爭議，縣長回到省政府若有提到免試升學，希望教育廳順從民意，在施行細則技巧上不要太強硬。

二、本縣教育人員時常到台灣受訓，耽誤很多教學時間，在校務發展委員會中，教育人員建議：向教育部、教育廳爭取經費在澎湖興建一所現代化教師研習中心，本縣負責提供土地。本縣蓋一教師研習中心，政府每年可節省赴台受訓的旅費好幾百萬，現教育部有一規定，希望每位老師再受訓取得第二專長或第三專長，若澎湖有一所教師研習中心，提供旅費、鐘點費請教授來，比我們到台灣受訓之飛機票、住宿費要省。

三、離島教師獎勵金從今年一月到現在都沒發，局長上次講錢已撥到教育廳，在大會十一月二十五日結束前，可不可以把錢發出去！

丁局長振名：

關於生活不便地區教師教學獎勵金案，恐怕在月底之前不能發放，目前這學期（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都在造冊，八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經費已到省政府，省政府沒辦法發

放，拜整個作業跟原先講的不太一樣，原先講由學校直接撥錢到學校，現把錢撥到省政府再轉縣市的話，到底是轉到學校或縣市政府，屆時都必須要另外拿收據。

許議員南豐：

照局長所說：七月一日的先發，一月初一到六月三十日的反而較慢。

丁局長振名：

錢已經到了，現在是撥放手續之收據問題。

許議員南豐：

作業速度實在太慢，至少半年發一次！

丁局長振名：

是，就是一學期。

許議員南豐：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之獎勵金，至少十二月份就發，經費已有了，為何拖這麼慢，真奇怪！税金何時繳交都有一定期限，逾期還要罰款，所以錢要給人家就要痛痛快快，不要讓人心裏不舒服，縣府強調要提升行政效率，這錢卻拖延半年還未發出，影響教師士氣至鉅。

丁局長振名：

現在是怎麼立收據的問題，教育廳正研究把錢撥到縣市政府，縣市政府要先把錢領回來，再由學校送收據到縣政府領錢，但我們希望省府直接撥給學校，以減短工作流程。

許議員南豐：

撥給學校或縣政府都好，都是技巧上的問題，撥給縣政府，只要宣佈錢已到，請學校趕快來領，相信大家的速度都很快。本席認為既然有錢就要趕快發。

另教師教學獎勵金，這是地區性的，台北、高雄市沒有，只有澎湖、花東地區、山地學校，早上本席在參加的會議上，也建議高中、高職甚至高雄海專澎湖分部所有教育人員都比照國中、小學發給，當時教育部可能沒考慮這問題，大家心裏都不舒服，早上會議教育廳督學也蒞澎參加，謝研究員也來，他們講上一次在教育廳會議也提過這問題，他們希望由地方民意機關再反映，將來向教育部爭取力量比較大。

二、本縣稅收祇一億元，索回光明營區縣有地，要撥三千六百九十萬給軍方，我沒反對，但明細、圖說都未提出。

鄭科長長芳：

請承辦股把詳細內容、圖說送全體議員。

許議員南豐：

漁港管理站人事費問題，與上級單位聯繫結果如何？縣稅收一億，光明營區三千多萬、漁港管理站三千多萬，兩筆就七千多萬，這都要動到歲計賸餘，光明營區、漁港管理站是否上面有補助？

鄭科長長芳：

漁港管理站中央應繼續補助！而光明營區中央沒補助！

許議員南豐：

兩筆就要花七千多萬，應向上級爭取，光明營區也要向財

政廳爭取，因有省有地。

鄭科長長芳：

沒有省有地，僅縣有與國有。

許議員南豐：

要有明細，本席看到三千六百九十萬很驚訝，司令官所提是二千萬，這一千六百九十萬如何增加！我們基於職責需了解，是否又屬軍事機密不可公開。

鄭科長長芳：

司令官向我提到土木工程兩千萬、水電四百多萬還有六百萬的水泥款，等於水泥由他們供應，沒算在裏面，但我們考慮菜園營區是兵舍全部一起發包，單價稍微低一點，三千六百九十萬是建設局按：

許議員南豐：

水泥六百萬是他們自己買？

鄭科長長芳：

由軍方提供。

許議員南豐：

錢給軍方，再讓軍方提供水泥？

鄭科長長芳：

不是，菜園營區是這麼做。光明營區全部經費是三千六百九十萬，水泥包括在內。

許議員南豐：

水泥款六百萬，我們給錢讓他們自己買？

不是，我剛所說的，是菜園營區的作法。

現有六百萬的水泥！

鄭科長長芳：

水泥款包括在三千六百九十萬內，將來全部發包，我們的作法和菜園營區不同。

許議員南豐：

不能錢給他們，讓他們自己買水泥！

鄭科長長芳：

沒有。

許議員南豐：

假如軍方要自己買水泥也可以，但要在澎湖發包！至少這些錢要讓澎湖人賺。

鄭科長長芳：

由建設局發包。

許議員南豐：

不要錢給軍方，軍方又到台灣買水泥，水泥要在澎湖標購。

鄭科長長芳：

是建設局公開發包，不是軍方發包。

陳議員海山：

目前澎湖砂石取得非常困難，在本位主義作祟下，大部份村里認為欲取用村內自然資產，需經村里同意，所以砂石取得困難。縣府是否選一適當地點興建一座砂石專用碼頭

，砂石來源在一對岸一取之不盡，若馬公機場擴建後能成爲一中繼站，澎湖縣就不會侷限小局面的營運，報載若長榮海運和大陸通航，我們是否可從大陸進口砂石建材，不然澎湖砂石取得越來越困難，若能朝這方面努力，由縣府組織一公司型態直接向大陸沿岸福建進口砂石，供應本地的營造業，我相信成本會降低，又可保持自然景觀。

許代局長萬昌：

陳議員這意見很好，目前砂石碼頭已在馬公港整體規劃內，地點大概在現在海軍北邊緊鄰案山，當初規劃這砂石專用碼頭即希望從台灣進口，但目前台灣砂石也非常缺乏，若能從大陸載運砂石這是很好構想，不過目前中央對兩岸通航政策尚未明確，若確定通航，砂石碼頭沒問題。

陳議員海山：

不是通航與否的問題，縣府應做一專案讓中央了解地方砂石取得困難情形，尤其本縣砂石品質不是很好……

許代局長萬昌：

這牽涉兩岸通航問題……

陳議員海山：

現長營已到對岸在講了，可能快達成了。

許代局長萬昌：

兩岸通航政策確定的話，澎湖砂石碼頭沒問題。

陳議員海山：

砂石碼頭本來就沒問題，係砂石來源有問題，砂石若有辦法到對岸取得，當然整個問題都解決了。

許代局長萬昌：

我們也盼望這政策可以執行。

陳議員海山：

可以執行的話，縣府應買一條船或將航線開放給民間，先有一構想，政策釐訂有時速度非常快，若不先規劃好，到時措手不及，希望這案列入計劃。現轉口貿易猖獗，有些海產鮮魚已外銷香港，也可從香港轉口進入，若屆時民間要這樣做，縣政府能不能核准？

許代局長萬昌：

我們曾就這問題和港務局協商過，載運砂石不必縣政府來做，民間多人有這意願，前陣子討論這問題時，很多民間業者也到港務局申請，希望能赴台灣載運砂石，我想兩岸若通航到對岸載運砂石應沒問題，很多業者認爲有利可圖。

陳議員海山：

砂石碼頭何時興建完成？

許代局長萬昌：

馬公港整體規劃目前大部份已完成，初步計劃有七、八億，近程計劃也包括砂石碼頭，不過馬公港整體開發，目前在港務局還未報到交通處，還要等整個規劃案……

陳議員海山：

那還要等很久！

許代局長萬昌：

已經完成了，應該不會等很久。